

目錄

壹、會議程序表.....	1
貳、教育局各科室工作報告	3
一、課程發展科	3
二、學輔校安科	24
三、特幼教育科	84
四、社會教育科	118
五、永續校園科	125
六、秘書室	139
七、人事室	141
八、會計室	144
九、政風室	147
十、臺南市體育處	148
十一、南瀛科學教育館	153
十二、家庭教育中心	155
十三、資訊中心	160
參、專題講座.....	161
一、校長面對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職責與準備(國小)	161
二、校長面對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職責與準備(國高中).....	174
三、課程領導的實踐策略.....	214
肆、與會人員名冊.....	259
伍、真理大學台南校區平面配置圖.....	273

壹、會議程序表

臺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 會議程序表

課綱領航開創教育新紀元 核心素養再造學習新樂園

時間：106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 地點：真理大學

時間		會議程序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8:30~9:00	30min	報到		真理堂外廳
9:00~9:40	40min	1. 市長致詞 2. 獻獎	賴市長清德	真理堂
9:40~10:00	20min	茶敘		真理堂外走廊
10:00~11:30	90min	學校辦學經驗分享	校長面對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職責與準備 (國小) 演講者：臺中市文心國小陳校長怡婷	真理堂
			校長面對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職責與準備 (國高中) 演講者：新北市桃子腳中小學 李校長惠銘	通識大樓 2 樓 L203 教室
11:30~12:00	30min	校長分組討論	課程綱要專業對談 (國小) 引言人：公誠國小陳校長明和	真理堂
			課程綱要專業對談 (國高中) 引言人：土城高中謝校長振宗	通識大樓 2 樓 L203 教室
12:00~13:00	60min	午餐休息		
13:00~14:30	90min	專題演講	主 題：課程領導的實踐策略 演講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方教授德隆	真理堂
14:30~15:00	30min	校長分組討論 結論與建議	報告人：新興國小黃校長國峯 沙崙國中陳校長麗如	真理堂
15:00~15:30	30min	茶敘		真理堂外走廊
15:30~16:30	60min	各科室工作報告	各科室主管	真理堂
16:30~17:00	30min	綜合座談	陳局長修平	真理堂
17:00~		賦歸		

貳、教育局各科室工作報告

● 課程發展科

一、請各校確實遵守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

說明：

(一) 內容：

1. 依據國教署「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第 4 點規定略以：「地方政府應依本計畫之視導紀錄表，對所轄之學校進行視導.....每學年度結束前至少對所轄各校完成一次視導。」
2. 本局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51129482 號函知各校本市「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落實教學正常化訪視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105 年 12 月業已辦理全市公(私)立國中全面訪視完竣，另針對訪視結果未符合教學正常化之學校，預計於 106 年 3-5 月啟動追蹤輔導訪視。
3. 有關本市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作為及參考資料均建置於本局「教學正常化」網站(網址 <http://boe.tn.edu.tw/boe/wSite/lp?ctNode=458&mp=21>)，各校可上網查閱參酌。

(二)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2. 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安排，均應依課綱之規定辦理。
3. 各校應落實巡堂制度，定期檢核教室日誌，並督導教師依課表授課，不得借課及超前進度授課，隨時掌握課程教學及活動現況。
4. 請各校恪遵課後輔導規定，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5.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
6. 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7.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同班級藝能及活動課程。
8. 督導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9.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10. 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辦理學生成績評量，並確實訂定校內實施評量之規範，且成績評量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實施。

二、有關國中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

說明：

(一) 內容：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9 條第 2 項：「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爰此校方除不可公開個別學生班級及學校排名外，亦不可發放呈現有學生個別班級及全校排名之成績單；若學生家長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需透過個人資訊申請方式申請後取得其子女之相關資訊，其申請所需檢附資料，由各校自行訂定，惟相關申請作業請朝簡化便民之原則規劃辦理。
2.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0 條規定，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建立校內學生成績評量制度，鼓勵教師採取多元評量的形式，降低一次性評量之比例，並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依據「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規定，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且應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並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其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二) 配合事項：

1. 請利用各種校內會議及親師座談場合積極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9 條不得公開呈現班級與學校排名，及第 11 條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之規定，使教師、學生及家長知悉相關規定，以利及早因應。
2. 為協助各國中於每學期末及時掌握可能無法達到 4 大學習領域丙等以上之學生數，本市國中成績系統已提供跨學期領域成績總平均計算功能，可計算學生累計至當學期之未達丙等以上領域數，請各校善用本項功能，於每學期結束時印製通知單通知可能無法達到 4 大學習領域丙等以上畢業條件之學生家長及任課教師，確實落實補救教學機制，以發揮預警及輔導之功能。
3. 請各校落實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之原則，鼓勵教師視學生之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以多元評量方式提供不同程度學生學習機會，將評量的設計聚焦於發掘學生學習成就，並確實運作定期評量之命題規劃與審題機制，以確保符合不同程度學生差異化學習之需求，促進學生多元機會。

4. 本局業於 103 年 12 月 2 日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1094644 號函請各國中確實於每學期結束前，落實學生評量結果檢核，及時規劃補救作為，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前一學期學習領域未達丙等以上學生之補考事宜，並於成績系統完成補考成績登錄，請各校務必依限配合辦理，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三、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相關規定，請各校配合辦理。

說明：

(一) 內容：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自 105 年度起，一至九年級學生只要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即可參加補救教學，不受身分別限制。
2. 自 106 年 5 月起，補救教學各年級通過標準訂定如下：
 - (1) 四年級以下：設定以篩選/成長測驗的 80% (20 題) 為通過標準。
 - (2) 五、六年級：設定以篩選/成長測驗的 72% (18 題) 為通過標準。
 - (3) 七年級以上：設定以篩選/成長測驗的 60% (15 題) 為通過標準。
3. 補救教學之主要精神在於「及時補救」，任課教師應於課中或課後針對學習情形不佳之學生進行立即性的課業輔導，使學生可以跟上班級課程進度，進而減少須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人數。

(二)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組成學習輔導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確實針對開班、編班及測驗後學生落點分析進行討論，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2. 補救教學各校須依核定提報率提報學生參加篩選測驗(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5 月】)，並於成長測驗(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期末【12 月】)繼續施測追蹤受輔成效，請督導校內依限完成施測。
3. 補救教學受輔學生測驗結果資料，國教署「科技化評量系統」現已提供校長、主任、班級教師及授課教師查詢學生之各科目檢測結果及診斷報告內容。請務必開通啟用校內帳號，鼓勵班級教師和補救教學教師善用，以利了解學生學習落後點及追蹤學生進步情形。
4. 每期補救教學開班前，確實以書面方式通知須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家長，敘明學生應參加補救教學之原因及課程規劃，並請家長繳回意願表。對於無法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學校亦應主動瞭解無法參加之原因，倘學生仍未入班，亦請規劃應入班未入班學生之學習追蹤機制。
5. 補救教學個案學生若因進步或其他因素欲結案時，應確實由學習輔導小組召開輔導會議並做成會議紀錄，並保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及結案學生出勤紀錄表等資料。若已

達結案標準，但因特殊因素不予結案之學生，亦須召開相關會議並做成會議紀錄，前述會議相關資料請各校妥善保存。

6. 補救教學開班節數若需調整不可超過被勻支期別節數之 50%，未開班期別節數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
7. 本局為確實掌握校內開班經費所需，皆於定期開設經費調查表，因事涉學校開班經費核撥，請督導校內承辦人員務必與會計單位核對經費使用項目及金額後，確實填報經費調查表，並請留意執行期程完畢後其開班經費剩餘款不得超過 1,000 元。
8. 寒暑假期間係補救教學開班黃金期，各校可於補救教學課程外融入 25%的活動性課程，增加課程設計的多元性，以提升學生參加意願。
9. 國中第 8 節課規劃可朝多元化發展，針對學生個別學習狀況予以適性課程安排，例如：抽離式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或課業輔導等，讓學生學習獲得最大效益。
10. 補救教學相關資源及訊息已整合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台」(網址：<http://priori.moe.gov.tw/>)，請各校善加利用。

四、請各校配合辦理「推動英語成為臺南市第二官方語言計畫」。

說明：

(一) 內容：

為推動旨案，本局 106 年度將以全英語教學為軸線，以「補助國小課後英語班」、「試辦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建置英語情境及補助英語圖書」、「辦理全英語教學研習及建構校內全英語教學策略」、「鼓勵非英語教師成立英語專業成長社群」、「試辦雙語教學計畫」等方式實施，分述如下：

1. 補助國小課後英語班：預計補助 100 校，補助原則如下：
 - (1) 6 班以下學校補助開設 1 班、7 至 24 班學校補助開設 2 班、25 至 46 班學校補助開設 3 班、47 至 69 班學校補助開設 4 班、70 班以上補助開設 5 班。
 - (2) 補助每校每班每週 4 節授課鐘點費(均以 400 元計)，106 年度補助 30 週，行政費用由學校自籌。
 - (3) 實施時段：每週一、二、四、五課後時間。
 - (4) 實施方式：採混齡成班或單一年級成班均可。
 - (5) 實施內容：以能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為主，例如拼音、日常生活用語、英語歌曲教學等。
2. 試辦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教學：
 - (1) 試辦校數：105 學年度計 61 校參加試辦，106 學年度預計擴大至 80 校。
 - (2) 試辦方式：由學校自主提出試辦意願，透過自編教材實施，教材可為繪本、歌曲韻文、市售各出版社補充教材、線上多媒體或網站等，於彈性課程中實施，讓學

生能從小培養英語聽、說能力，讓英語自然地成為一種生活溝通工具而非學科知識。

3. 建置英語情境及補助英語圖書：

- (1) 為於校園營造英語學習情境，將英語閱讀融入學生日常生活當中，請各校妥為建置、營造校內英語情境。
- (2) 106 年度補助 209 所市立國小，每校補助 10 萬元購置英語圖書。

4. 辦理全英語教學研習及策略甄選：

- (1) 請結合英語(語文)領域教學研究會強化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能力。藉由推動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提升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能力；本局亦將持續結合各大學推動全英語教學研習，以落實國小二年級每班每週 2 節全英語教學；三~六年級每班每週 1 節全英語教學。
- (2) 106 年度將請各校提出學校本位之全英語教學策略及實際作法，建議可朝全英語教學環境建置、教師全英教學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全英語溝通能力提升及檢核方式、全英語使用活動競賽、學校特色作為等策略進行規劃。

5. 鼓勵非英語教師成立英語專業成長社群：

105 年度計成立 7 群非英語科教師以英語進行專業科目教學社群，含崇明國小 (體育)、新泰國小(數學、社會、藝文)、大成國小(資訊)、西門國小(國語文)、竹門國小/白河國小(語文、社會、綜合活動)、成功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崇學國小(健康、綜合活動)。106 年度將廣續推動。

6. 試辦雙語教學計畫：

補助本府第二官方語言專案辦公室指定之辦理學校，落實校內「領域全英語教學」，透過與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方式，逐步提升本國籍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能力。

7. 其他：105 年度本局第二官方語言重要指標

- (1) 運用課堂常用英語指導語。
- (2) 運用本局開發之英語學習檢測平台(itest)。
- (3) 成立學生英語社團。
- (4) 營造校內英語學習環境。
- (5) 建置校內雙語網站。

(二) 配合事項：

請各校廣續辦理 105 年度第二官方語言重要指標內容，並依據上述 106 年度辦理事項，妥為準備。持續落實小二每週 2 節全英語教學，小三至國三每週 1 節全英語政策。

五、鼓勵各校積極開設第二外語社團課程，促進學生語言學習多元化。

說明：

(一) 內容：

1. 國中小：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有關課程實施中選修課程之規定，學校得視校內外資源，開設英語以外之第二外國語言課程，供學生選習；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
2. 高級中等學校：鑒於新住民子女日益增加，鼓勵各校於既有之第二外語選修，增列東南亞語言，俾促進國際文化之了解。

(二) 配合事項：

請各校依上開說明段積極辦理。

六、請各校落實推動本土教育，以提升本市辦學績效。

說明：

(一) 內容：

1. 本土語言開班部分：
 - (1) 為提升國中本土語言開課率：請各校務必落實並提升本土語言開課率。
 - (2) 增開本土語言課程節數：本計畫每學期申請一次，每校補助 1 萬 5000 元經費，請各校踴躍申請。國中部分，應積極規劃納入正式課程開課。
2. 師生參加認證部分：
 - (1) 提升本土語言現職教師認證比例：105 學年度本土語言課程授課教師，通過中高級認證比率須達 100%。請持續鼓勵現職教師踴躍參加認證並擔任本土語言課程授課教師。
 - (2) 鼓勵師生參加認證：鼓勵各校教師及學生參加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國中各校請留意報名時程(約於每年 9 至 10 月份)，避免延誤報名狀況而影響學生權益。
 - (3) 補助教師認證報名費：參加本(105)年度閩南語及客家語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 (含長期代理) 教師，補助相關報名費用。
3. 活動及競賽部分：

本局 105 年度辦理本土語言三項競賽(魔法語花一頁書、微電影及小小解說員競賽) 成果豐碩，並於世界母語日活動中展示成果。請各校踴躍報名 106 年度競賽，並請至少擇一項目參加。
4. 有關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部分：
 - (1) 族語教學教室：請各校提供族語教師適合且固定的授課場所，避免學校辦理活動改變上課地點而影響教學品質。

- (2) 有關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中心承保學校，應於開學前確認相關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是否需要投保勞保、勞退及健保項目，並請其簽立切結書。健保部分若相關人員表示無需投保，則請其另外提供健保繳費查詢明細。
 - (3)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4) 國民小學階段，凡學生選習之本土語言類別，學校均應開班，以保障學生之權益。原住民族語選修課程部分，若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
 - (5) 請將族語開課、族語精進輔導班、原民小子等有關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權益之訊息確實轉達，以維護學生受教權。有關族語精進輔導班部分，亦請國立高中職學校協助轉達校內原住民族學生知悉。
5. 辦理臺灣母語日：各級學校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規劃母語教育（含新住民語）結合學校課程、課間活動，營造校園母語情境，並將成果呈現於學校臺灣母語日網站。
 6. 教育部夏日樂學計畫：本計畫採沉浸式教學方式，於暑假期間辦理主題式教學，落實本土教育。106 年度請各校持續落實推動踴躍申請，照顧弱勢學生，並能發展出學校特色。

(二) 配合事項：

請各校依說明段積極辦理。

七、請各校積極推動新住民子女學母語相關方案，營造多元文化之氛圍。

說明：

(一) 內容：

1. 107 課綱將新住民語文學習納入必選修，國小階段依學生需求於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文中開設課程，每週 1 節；國中階段為選修，依學生需求於彈性課程開設。
2. 本局 106 年將持續推動各項新住民方案：
 - (1) 廣續補助學校辦理開設越南語班試辦計畫。
 - (2) 持續落實推動新住民子女輔導計畫。
 - (3) 廣續推動小小解說員競賽增設國小越南語組。
 - (4) 辦理新住民師培計畫。

(二) 配合事項：

因應 107 課綱變革，請各校務必妥為盤點相關師資需求，並積極推動新住民子女學母語相

關方案。

八、請各校確實遵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學生在家自學。

說明：

(一) 內容：

1. 每學年兩次申請時間，依上下學期分別，每學期家長至遲於 4 月 30 日或 10 月 31 日前向設籍學校提出。設籍學校請依規定於期限內至「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專區」(<http://nonschool.tn.edu.tw/>)之學校區登錄個案申請資料，並將申請案之紙本資料寄(送)至承辦學校官田區隆田國小。
2. 家長得自主選擇學校教育以外採用實驗課程辦理之教育，國民教育階段協議書非必備文件，為家長之請求權，若家長不請求，可請家長立書放棄協商。
3. 設籍學校應於受理個人實驗教育申請計畫後，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學校依資料檢核表檢核各項文件是否齊備，若未齊備，請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補齊缺漏之文件，工作小組僅就申請資料做完整性審視，不做申請計畫准駁。

(二) 配合事項：

請各校依相關期程辦理。

九、因應 107 課綱的推動，請各校配合檢核課綱推動重點及需辦理事項。

說明：

(一) 內容：

1. 成立跨處室核心推動小組，定期檢視執行進度。
2. 運用校務會議、課發會、各領域時間、專業社群等時間辦理課綱內容研討，內容包括總綱宣導、九年一貫的能力指標與 12 年國教核心素養的差異、校本課程如何以核心素養導入以及校訂課程計畫架構等。
3. 各校課程發展應重視不同領域/科目間的統整，以及各教育階段間之縱向銜接並建立自我檢核課程計畫實施機制，依據學生學習表現調整課程實施內容。
4. 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
5. 實施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
學校於調查學生的修習意願後，必須於彈性學習課程中開設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或社團，依照相關規定學校務必聘用合格師資進行教學。
6. 國中階段新增兩節科技領域課程。

- (1) 盤點各校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師資結構。
- (2) 指定有教師參加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之第二專長進修。
- (3) 依據科技領域課程架構，增設生活科技教室並盤點相關基本設備。
7.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教學研究會，依課程銜接內容，並視學生學習所需發展補充教材進行教學。並建立並落實校內自編教材審核機制，確保學習內容符合課綱規定。
8. 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二)配合事項：

請各校依說明段積極辦理，定期透過校內相關會議向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說明課綱重點。

十、請各校落實推動科學教育，提升學生科學素養。

說明：

(一) 內容：為深化學生科學素養，本局 106 年度廣續推動科學教育計畫，預定面向及辦理事項如下：

1. 推廣科普教育活動：包括行動科教館科學巡迴教育活動、全民科學週、天文教育推廣、科學教育遊學列車、臺灣科普環島列車等。
2.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包括深化與活化國中小自然領域科學教育、自然領域評量標準及試題研究、分區辦理優質教學分享計畫、辦理自然領域觀課、議課論壇等。
3. 營造學校科學環境：包括規劃補助生活科技教室、鼓勵學校運用本市「科學之旅路線」辦理戶外教育等。
4. 培養創客未來人才：推動建置自造者中心、推動自造教育聯盟、教育軟體導入科學教育、科普實驗室等。

(二) 配合事項：

請各校積極規劃校內科普教育。請國中端務實盤點校內生活科技教室空間，以利 107 課綱科技領域之接軌。

十一、請各校積極辦理戶外教育，讓學習走出課堂。

說明：

(一) 內容：

為發展本市戶外教育，自 97 學年度起以計畫型補助方式，鼓勵各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已陸續完成 43 條戶外教育路線、27 個戶外教育優質課程、培育 2 所種子學校及建置本市整合型戶外教育資源網路平臺(臺南市校外教學資源整合網)。

(二) 配合事項：

1. 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規劃各年級有系統性的戶外教育課程活動，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爰此，自 103 學年度起，戶外教育應結合課程設計及學習主題研擬周妥實施計畫，並將其列入學校課程計畫中送本局備查。
2. 戶外教育進行流程應分三階段，行前進行規劃、瞭解館所所能提供之相關課程及導覽服務等；行程中，進行導覽及課程說明，協助參訪學生瞭解；行程結束後，應將參訪成果上傳網站公開分享。
3. 規劃戶外教育行程時善用本市公共機關、社教機構、文化館所等資源（例：南瀛天文館、自然史教育館、觀光工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安全商品教育中心」等），增進學生對本市在地資源的認識。

十二、請落實學校家庭作業作為課程延伸學習及親師生活回饋之功能。

說明：

(一) 內容：

1. 助學校教師依課程目標、學生學習狀況及教學專業設計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之家庭作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刻正修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教師設計家庭作業原則」。
2. 家庭作業回饋機制之建立應回歸思考家庭作業之設計目標，可分兩面向處理：
 - (1) 增加教師檢核學生完成作業品質之機制，落實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 (2) 增加學校檢核教師設計家庭作業情形之機制，如校內作業抽查。

(二) 配合事項：

請各校在兼顧學生適性學習、各領域科目差異、教學專業、多元評量、家庭資源及行政人力等多方考量下，落實檢核教師設計家庭作業是否符合教學目標及原則。

十三、有關本市國民小學辦理校內週三教師進修，請各校建立督導及檢核機制。

說明：

(一) 內容：

1. 簽到退機制：為提升教師參與研習品質，請將研習簽到、簽退表分開列印，並確實核發研習時數。
2. 研習內涵：因應 107 課綱，建議各校研習規劃融入校本課程以及領域教學之概念，並以實作及工作坊等實際產出型之研習辦理，以確實達到教師進修之目的。

(二) 配合事項：

請依上開內容確實辦理，以達成提升學生有效教學與落實課堂實踐。

十四、請各國小務實分析校內學生 105 年學力檢測結果，並配合 106 年檢測事宜。

說明：

(一) 內容：

1. 105 年國小學力檢測業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辦理完竣，施測結果公布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學力檢測公布系統(<http://rap.naer.edu.tw/Home/Index>)，本局業函請各校自行登入查閱各班答對率、PR 值等資料，運用於校內教師增能與學生學習成效提升。
2. 本市 105 年國小國語文、英語與數學能力檢測分析暨輔導增能研習業於 105 年 12 月 7、13、15 日辦理 5 場次，由輔導團依據檢測結果提供高年級授課教師或領域召集人教學回饋，協助教師有效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106 年本市國小學生能力檢測訂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辦理，相關配合事項另函通知。

(二) 配合事項：

請各校確實針對校內學力檢測結果進行分析，本局將邀集部分檢測情形不佳之學校逐一探討學生學習不佳之原因，俾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五、請督導所屬務必依期程辦理十二年國教各項入學工作。

說明：

(一) 內容：

1. 106 年 1 月 10 日至 15 日，完成第 1 次志願試選填及後續分析與輔導工作：本局業於 106 年 1 月 10 日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60070154 號函請各校務必完成志願試選填，請務必督導所屬完成校內學生志願試選填，並進行分析(如性向分析、選填行為分析)及後續輔導工作。
2. 106 年 2 月 12 日，國三學生多元學習表現分數採計截止：請督導相關處室依限將學生成績上傳至學務系統。
3. 106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國三學生超額比序競賽成績審查送件：請督導相關處室依限將學生競賽成績送至本(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南大附中)。
4. 106 年 4 月 11 日至 16 日，完成第 2 次志願試選填及後續分析與輔導工作：請務必督導所屬完成校內學生志願試選填，並進行分析(如性向分析、選填行為分析，前後測分析等)及後續輔導工作。
5. 106 年 5 月 20 日至 21 日，督導校內國三學生務必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本局業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61343723 號函請各校務依規定督導所屬，除特殊情況(如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經本局核准者，餘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6. 106 年 6 月 20 日至 29 日，完成免試入學網路志願選填及報名作業：相關作業時程及應辦事項本局及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再次函請各校依限辦理。

7. 106 年 6 月 19 日至 29 日，完成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測驗及網路志願選填作業；相關作業時程及應辦事項本局及本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將再次函請各校依限辦理。
8. 上開相關入學簡章，均已登載於本市十二年國教資訊網(<http://12basic.tn.edu.tw>)，請多加參用，並妥為宣導周知。

(二) 配合事項：

請各國中務依說明期程積極辦理。

十六、請各校妥為宣導教育部推動之「完全免試入學」，使學生及家長安心。

說明：

(一) 內容：

1. 教育部於 106 學年度擇定全國 15 校辦理完全免試入學，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計有後壁高中、白河商工、玉井工商等 3 校經教育部核定辦理。
2. 辦理完全免試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僅有其「對應國中」始能申請該校入學，分述如下：
 - (1) 後壁高中之對應國中：鹽水國中、白河國中、東山國中、東原國中、後壁國中、菁寮國中、明達高中國中部。
 - (2) 白河商工之對應國中：白河國中、東山國中、東原國中、後壁國中、六甲國中、柳營國中、菁寮國中。
 - (3) 玉井工商之對應國中：左鎮國中、大內國中、山上國中、南科實中、楠西國中、南化國中、玉井國中、新市國中。
3. 辦理完全免試入學之期程：
 - (1) 報名：106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
 - (2) 放榜：106 年 5 月 17 日。
 - (3) 報到：106 年 6 月 14 日。
4. 完全免試入學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報名學生僅能填 1 志願。

(二) 配合事項：

請各校善用班親會等場合，妥為宣導上開內容，俾使學生及家長安心。

十七、請各國中妥善規劃國中三年級學生會考後在校時間課程規劃及作為。

說明：

(一) 內容：

1. 行政面建議：

- (1) 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本局備查，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亦須納入整體課程計畫。
- (2) 將國三學生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在校時間課程安排放人行事曆，列入學校日常督導項目。
- (3) 鼓勵教師利用領域會議或教師社群討論時間，針對學生會考後之課程安排進行討論，並納入學校整體課程計畫。

2.課程方面建議：

- (1) 安排多元課程：學校得依學生之個別差異及學校規模、所處地區資源等狀況，適時整合地方資源，有效運用人力、物力，引進外部資源及團體，進行加深、加廣、多樣性課程，例如：服務學習、探索性課程、補救教學及國高中銜接課程等，以提供學生較佳之學習遷移與轉換。
- (2) 設計跨領域課程：學校得設計跨領域/科目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亦可結合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涯規劃、戶外教育等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 (3) 加強適性輔導：選填高中、高職及五專入學志願，係國中生於人生中第 1 個重大抉擇，學校除平日進行適性輔導外，學生於國中教育會考後畢業前可積極協助學生進行志願選填及多元進路輔導，包含安排高中職學校參訪、邀請高中職到校介紹等。又國中教育會考為國中生於人生中面臨之重大挑戰，其會考結果影響學生對自我形象及未來規劃甚鉅，學校應加強輔導機制，以協助學生面對挫折。
- (4) 辦理多元活動競賽課程：例如安排校外教學、班際競賽活動、校際策略聯盟活動及校本活動課程等，透過活動課程安排，提升學生人際互動機會並增加視野。

(二) 配合事項：

請各校依說明段積極辦理。

十八、請各國中小自行辦理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時，務必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說明：

- (一) 學校遴聘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惟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 5 日（含例假日；起始日不計算），並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 前項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三) 依據 104 年 10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08450 號函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立法意旨係考量全國偏鄉小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易，爰第 2 款未限制其階段及科(類)，第 3 款未限制其系(所)。
- (四)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
- (五) 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應檢附以下資料報本局備查：
1. 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檢核表
 2. 聘用教師名冊。
 3. 貴校甄選教師之公告(可見公告日期)、簡章及錄取名單。
 4. 教評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5. 代理教師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6. 最高學歷證明及合格教師證書。
 7. 缺額為留職停薪缺、調用教師缺、退休缺等，請檢附同意核備文。
- (六) 各校常犯缺失如下：
1. 需重新辦理代理教師甄選作業之態樣：
 - (1)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少於 5 日(含例假日；起始日不計算)。
 - (2)未依報名資格順序(請參考第(一)點之說明)公開甄選。
 - (3)辦理教師甄選作業少於二種以上綜合考評方式。
 - (4)未依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時程辦理(第二次、第三次招考公告報名至考試日期應間隔一日)。
 2. 第二階段招考錄取人員若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局備查文件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而非學分證明。
 3. 請各校務必備齊上述報局所需文件，勿有缺漏，尤甄選公告報局文件需詳見公告日期。
 4. 甄選簡章上公告、放榜日期與實際公告、放榜日期不一致。
 5. 幼兒園、特教班及藝才班代理(課)教師請另案報本局特幼教育科備查。

十九、請各國中小辦理代理(課)教師再聘時，務必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

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一、依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二、依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二) 依據本局 101 年 10 月 22 日南市教小(一)字第 1010842167 號函，學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再聘代理(課)教師，應檢齊下列資料報局備查：

1. 上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證明文件(含本局核備公文或公告之統一分發名冊)。
2. 再聘教師符合該類科合格教師證影本。
3.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內容須敘明該師服務成績優良，且聘任該師符合學校現行校務需求)。

(三) 各校辦理再聘報局備查期限如下：

1. 自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或整學年度再聘者，應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局備查。
2. 自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再聘者，除須第一學期於同校擔任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外，並應於當年度 1 月 31 日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局備查。

(四) 各校常犯缺失如下：

1. 再聘教師未依期限報局備查。
2. 未檢附上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證明文件(含本局核備公文或公告之統一分發名冊)。
3. 缺額為留職停薪缺、調用教師缺、退休缺等，未檢附同意核備文。

二十、國中小加強督導教師(含代理教師)，務必遵守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並不得違反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5 日臺國(四)字第 1000082622 號函附 100 年 5 月 10 日召開之「研商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家教之規定事宜會議」紀錄，依其會議決議，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仍應比照專任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家教。
- (二) 另依「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8 條規定，長期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外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 (三) 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規定，有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之情形，記過處分。
- (四) 邇來屢接獲民眾檢舉教師在外補習、兼職之情事，並確查有編制內現職教師在補習班或工作室授課及兼職之事實，已責請學校依上開規定懲處。

- (五) 各校如接獲民眾檢舉教師在校外違規兼課、兼職之案例，除向當事人調查，並應以匿名問卷方式進一步向學生瞭解，以周延調查程序。

二十一、有關學校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處理方式，請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說明：

- (一) 本局 104 年 12 月 29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41186178 號函諒達。
- (二)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
- (三) 本局 104 年 12 月 29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41186178 號函規定，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處理方式如下：
1. 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未滿 3 個月，所遺導師職務之代理順位：第一順位為正式教師，第二順位為代理教師，請學校依前述代理順位本權責辦理，免函報本局。
 2. 教師兼任導師請假達 3 個月以上，若由代理教師兼任導師逕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 (四) 邇來傳有部分學校短期頻更換導師之情事，已影響學生權益，爰有關導師代理事宜，請以穩定為優先考量。

二十二、暑假期間未支給薪資情形下，各校不得要求代理教師至校工作，請確實照辦。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54742 號函檢附 105 年 12 月 26 日召開之「研商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聘期會議」紀錄辦理。
- (二) 教育部上開會議決議四：「對於暑假期間未給薪情形下，學校不得要求代理教師至校工作。」。

二十三、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事宜，請各校配合。

說明：

- (一) 105 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與校數共 270 校，包括國小 209 校、國中 57 校、市立高中 4 校，目前僅剩 1 所國中未參加。
- (二) 本局自 104 年度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專中心)，主要任務為健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辦理，並落實專業成長與人才培訓之辦理。
- (三) 依據教育部規畫，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劃照常辦理，請各校依據申請計畫執行校內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業務。

二十四、學生卡使用相關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及宣導周知。

說明：

- (一) 105 學年度各校新生已陸續製卡及發卡至各校，各校各年級之轉入生可於每月不定期至卡務系統上傳資料，將於每月彙集各校資料後進行製卡發放。
- (二) 105 學年度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前不收取新生及舊生申請同意開卡之手續費及記名費。
- (三) 新生及舊生辦理掛失重新製卡費 (含手續費及掛失費)，每張卡以 118 元計。
- (四) 105 學年度新生所持之學生卡於畢業後的學生身分設定期限至當年度的 10 月 31 日止，期限過後該卡調整為普通卡別。
- (五) 學生卡基本使用功能：
 1. 校內圖書借閱、合作社儲值及學生證等識別身分外，係結合小額消費、大眾交通運輸、本市市立圖書館(含區圖書館)借閱圖書等多項功能(包括未開卡之學生)。
 2. 大眾運輸優惠：持學生卡搭乘公車及捷運優惠、火車轉搭乘公車免費等。
 3. 可做為第二身分證件識別：進出古蹟及台南相關休閒遊樂區域免費進出。
 4. 出示學生卡可享市民卡特約店家相關折扣優惠。
 5. 其它相關優惠事項請參閱臺南市市民卡網站(<http://civilcard.tainan.gov.tw/>)。

二十五、「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期限至 105 學年度(106 年 7 月 31 日止)。

說明：

- (一) 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資格：
 1.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 (含) 以上 (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含輔系及雙主修) 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1 年 (含) 以上未滿 3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得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至少 6 學分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申請審查作業。
- (二) 請各校鼓勵教師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期限至 105 學年度(106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 相關申請文件請至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網下載 (<http://ltmm.ntcu.edu.tw/eteach/index.php>)。

二十六、請各校更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校內教師資料及業務帳號。

說明：配合新學期開始，教師服務單位異動或業務輪調等情形，請新任承辦人於教師進修網申請個人之業務帳號，並刪除原（舊）業務帳號承辦人，請勿交接、沿用、借用、移轉舊帳號而造成權責歸屬不清。

二十七、請各校確實遵守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規定，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補充規定」辦理。
- (二) 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
- (三) 國二學生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國三學生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除此，其餘年級、學習領域不可實施分組學習。各國中之分組學習計畫應邀集各類代表訂定，並函報教育局備查。
- (四) 請各校於適當時機對家長加強宣導常態編班、分組學習規定，以避免家長誤解為能力分班。

二十八、請各校確依規定辦理社團活動之相關事宜。

說明：

- (一)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另依同準則第 9 條規定：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效果。
- (二) 邇來接獲民眾反映，本市部分公私立國民中學辦理社團活動卻以「數理菁英班」、「醫科預班」及「美術班」等名義為號召，舉辦測驗錄取成績優秀之學生，引發外界疑慮，實屬不妥。
- (三) 為保障每名學生學習權益，請各校確實依照規定辦理社團活動，不得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審查成績等方式篩選學生，俾使學生得以依其興趣及需求自由參與。另社團名稱應依其學習內容確實冠以「○○○○社團」，不宜命名為「XXXX 班」，以避免引起家長之誤解。
- (四)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若有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二十九、請各校配合辦理 107 課綱國中科技領域師資盤點暨填報相關作業。

- (一) 依據 106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召集之「國中科技領域師資盤點及師資結構調整規劃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國中學習階段新增每週 2 節科技領域，分別為資訊科

技與生活科技。

- (三) 為使現場教師專業能力提升以符合新課綱需求，將以鼓勵原持證教師參加增能學分班進行換證、持有非本科證照教師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等方式提升師資專業、補足師資數量需求。
- (四) 國教署為掌握未來科技領域授課師資狀況與品質，研議後續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之開設，請各校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完成編制內科技領域教師增能及授課意願調查表（如附件），並將數據彙整填報至線上調查系統 (<http://survey.tn.edu.tw/modules/esurvey/index.php>) 編號 7108。

三十、有關辦理全校全日性活動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支領，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 有關教師支領超時鐘點費事宜，請依據本局 106 年 1 月 20 日修正之「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補充規定」辦理。
- (二) 各校辦理全校全日性活動兼任、代課教師支領鐘點費之適用，本局業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60105185 號函(諒達)，摘要如下：
 - 1. 各校於假日辦理全校全日性活動，是否列為課程計畫節數，由課程發展會依學校狀況決議辦理，惟請務必載明於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中。
 - 2. 各校依前述規定將校慶列入課程計畫者，則兼任、代課教師有實際參加校方排定活動者，得視為有實際授課，得依校慶當日(或校慶補假日)原排定課表兼(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

● 學輔校安科

一、請積極辦理中輟預防、中輟復學輔導工作，具中輟生或長期缺課生之學校，請務必每月召開復學輔導個案會議。

說明：

- (一) 依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及本局 104 年 8 月 2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40817858 號函辦理。
- (二) 請積極輔導中輟生復學、防止中輟生再輟，有中輟生或該學期有長期缺課之高關懷生，需每月召開復學輔導個案會議。
- (三) 各校該月曾經有中輟生，即便學生已復學，仍應召開會議，研訂輔導及預防再輟策略。
- (四) 復學輔導個案會議應注意事項如下：
 1. 請務必使用新版會議紀錄格式：請依本局說明(一)函文附件格式撰寫(如附件 1)，留校備查。
 2. 確實討論「每一位」個案：請逐案研討個案(中輟生、長期缺課生)中輟或缺課之主因及需外界協助事項。
 3. 中輟復學輔導策略應完整：部份學校沒有填完整，以漏寫解決策略最為常見。
 4. 校長重視與親自主持中輟會議，整合各處室及外部單位能量：請校長重視並掌握中輟生與缺課高關懷生人數消長與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
 5. 請明確區分通報類型：請各校區分長期中輟(長期未到校)、時輟時復(偶爾回學校)、缺課高關懷(缺課節數每學期重新起算)，此三類都應函報區公所執行強迫入學。
 6. 請邀集學校相關處室、輔導人員(如專(兼)輔教師)及導師共同與會。

二、請各校重視長期請假學生，並同步列入校內每月復學輔導個案會議討論。

說明：為及早發掘中輟之虞學生，進行中輟預防，請各校重視長期請假學生，並列入每月復學輔導個案會議討論，研商相關策略(包含請(准)假規定之妥適性等)。

三、請加強中輟生、高關懷生轉學之轉銜工作

說明：為協助中輟生、高關懷生適應轉到新學校生活，請轉入與轉出學校務必落實轉銜工作，並邀集學生主責相關網絡單位人員出席學生轉銜會議。

四、小一或國一新生於報到日期未報到之學童(因旅居國外或戶籍異動)之追蹤及協尋。

說明：教育局 104 年 12 月 9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41225456 號函頒「臺南市區公所適齡國民遷移戶籍就學情形流程圖」；另倘新生查無就學情形，9 月底前由學校端追蹤，9 月底後仍查無就學資料再通報區公所。

五、請各校落實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相關作業程序，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宣導。

說明：

-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違反者，將予以裁罰，請定期納入校內教職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違法受罰。
- (二) 務請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將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三) 學校辦理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請依性平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各校個案均列管，請務必依限完成相關程序，如無不可抗力因素而逾時結案者，列入相關人員(含校長)年終考績參據。
- (四) 近期本市性騷擾事件發生態樣，主要以男對女不當肢體接觸、開玩笑或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傳播具性騷擾意涵之訊息或圖片等，發生地點以於校園教室及當事人家裡為主；性侵害事件發生態樣，主要為男女朋友交往衍生合意性行為，發生地點多在當事人家裡。
- (五) 請務必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情感教育及性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宣導，另鑑於通訊軟體之發達，應針對網路交友、網路使用安全及其涉及法律等議題，教育學生且與家長合作。另依性平法定期檢討校園內空間與設施安全性，予以適時改善；且應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放學後應巡邏校園確認所有學生皆已完全安全離開學校。
- (六) 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1. 依性平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採取必要之措施協助雙方當事人時，應將該措施列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或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以協助特教學生學習及發展，維護其受教權益 (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及第 30-1 條)。
 2. 於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

六、「學生輔導法」業經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並已制定施行細則，請學校務必依法辦理相關事宜。

說明：

- (一) 學生輔導法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31114775 號函發各校，其施行細則

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41035860 號函發各校，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

(二) 學生輔導法與學校相關規定摘錄如下：

1. 各校應組成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並召開相關會議，訂定該委員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第 8 條)。
2.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第 14 條)。
3. 第 10 條及第 11 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將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增加(第 22 條)；爰前開條文尚未適用前，仍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及第 4 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7 條第 7 款相關規定辦理。

(三)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與學校相關規定摘要，請見說明一之函文。

七、請各國中務必落實適性輔導相關作為。

說明：

- (一) 請落實學生適性輔導，並將輔導過程詳載於「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另，務請增強導師、輔導老師等對各高級中等學校開設之特色課程及技術型高級中學瞭解，以增進其輔導知能等議題(本局 103 年 4 月 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30308225 號函諒達)。本局將請各駐區督學不定期抽訪視察各校適性輔導辦理情形。
- (二) 本局業已分享志願試選填輔導作業輔佐工具，並置於本市 12 年國教網(<http://12basic.tn.edu.tw/>)/適性輔導專區供教師、學生及家長下載，請善加利用，增進學生對於不同群科之認識。
- (三) 請善用朝會、班會、課堂及課餘時間播放教育部技職教育宣導相關媒材，可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職教育宣導-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網站(<http://www.tech-12.ntut.edu.tw/bin/home.php>)/技職教育宣導/點選宣導影片或宣導簡報檔觀看及下載。本局亦將群科介紹影片同步連結至本市 12 年國教網(<http://12basic.tn.edu.tw/>)/適性輔導專區，請結合於相關適性輔導課程中，並鼓勵學生主動上網認識不同職群之內容(本局 103 年 5 月 2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30461694 號函諒達)。
- (四) 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業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施行，請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

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另，國小及國中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爰請於校外教學行程中規劃職業試探及體驗活動，以提供學生多元職業觀並開闊視野。

八、105 學年度進行 25 所(市立 18 所、私立 7 所)公私立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訪視，首次進行合作學校實地訪視，受訪合作學校選擇方式係依受訪國中合作技藝班前 5 所合作高職為原則，請落實並持續推動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相關業務。

說明：

- (一)「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訪視」內容為技藝教育、生涯發展教育、適性輔導管考相關事項等辦理情形，三主題一同訪視。
- (二)本訪視依據教育部之生涯發展教育諮詢輔導表辦理，105 學年度開始總評等第及對應分數為優等(90 分以上)、一等(75 至 89 分)、二等 (60 至 74 分)、三等(59 分以下)；本市二以下學校(未達 75 分以上)列為下學年度優先諮詢輔導訪視學校，成績未達 75 分學校，需繳交檢討「檢討報告書」與「校內專案檢討會會議紀錄」，本局將視情形另安排專家學者針對其缺失提出改善輔導建議並複訪，表現優良學校將另案簽請獎勵。
- (三)105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訪視預訂於 106 年 4 月底至 5 月初進行，請各校提早準備，配合十二年國教，協助學生多元學習、適性發展。

九、請留意技藝教育業務相關辦理期程及規定，即早準備。

說明：

(一) 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

1. 各校應於每年 4 至 5 月完成遴薦與輔導程序，6 月檢附申辦計畫書併經費概算表報局申請（計畫書應包括開設之職群與課程、辦理方式與上課方式、上課節數與時間、師資、材料與設備及經費預算）。
2. 遴輔會委員為 7 至 15 人，應包含校長、輔導主任、合作單位代表、家長代表、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 經費自 104 年度改超支併決算，每年年底進行經費結算轉正事宜。

(二) 技藝教育專案編班：

1. 國教署每年 3 月上旬召開說明會，欲申辦學校將申辦計畫書送本局截止日約每年 4 月初，國教署約 6 月上旬前公布複審結果，7 月底前核定專班。
2. 專班每週 7 節補助經費 156 萬 1,000 元，每週 14 節補助經費 194 萬 1,200 元（配合導師費含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以 1 年 14 月計），能提供具技職傾向學生更深入瞭解職群內涵機會，鼓勵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3. 學期間專班學生如經遴輔機制欲轉出（入），應檢附遴輔會會議紀錄報本局核定。

(三) 國中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補助：

1. 本局每年 3 月初請各校依急迫性及需求性依序提報申請，經本局綜合各校送件內容，並評估申請學校實際開班及辦理技藝教育成效（訪視績優表現）、所申請各項設備之適切性（自辦班優先）、申請設備對技藝教育教學應用上之迫切性、所申請各項設備之合理性（數量及金額是否確實），送國教署進行複審。
2. 本案不補助電腦、相機、投影機、擴音機等資訊設備，且不含新建、增建或整修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整地、管線、機電等設施工程。一般性事務設備如冷氣機教學設備、烘焙用多功能不鏽鋼櫃等，及設施工程類如一字型廚具、單口水槽工作臺等，不予補助，另，購置設備與開辦職群需求不符，亦不予補助。
3. 近三年已購置之設備，不得再行申購；所購之設備須列入財產清冊，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並專款專用；所購之設備限耐用二年以上，單價金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不得購買消耗品。

(四) 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優良事蹟遴選送件：

1. 本局每年 3 月初請各校推薦技優人員，3 月中下旬進行初審作業後，薦送國教署進行複審。
2. 請各校務必推薦至少 1 名技藝教育績優學生及教師，經學校遴選小組進行校內初選（遴選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導師代表、任教代表等成員），再薦送本局進行審查。另，受推薦學生及老師應備妥佐證資料送局審查，俾使審查委員瞭解相關優良事蹟。

(五) 其他活動：

1. 技職博覽會：本局約為每年 5 月（國中會考後一週）結合本市及高雄市技職校院、在地產業辦理技職博覽會，請鼓勵師生及家長踴躍參與。
2. 暑期技職體驗營及體驗課程：本局約於暑期辦理 2 至 3 日之主題式體驗營隊及 16 職群認識之技職體驗課程，結合高職及技專校院辦理系列活動，並分行車路線定點接送，請鼓勵技職傾向學生踴躍參與。

十、請各校落實「教師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政策，適時修訂與宣導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說明：

- (一)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已明定教師不得體罰，倘教師體罰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且該師該年度成績考核以不得考列甲等為原則（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二) 體罰之定義為：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

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均屬之；若有師生衝突事件，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並參考「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續處後，函報本局備查。

- (三) 本局業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51113266 號函，重申教師正向管教相關規定，嚴禁體罰。請各校校長「務必」親自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向教師宣導推動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相關規定(資料掛載於學輔科文件下載區)，並請積極規劃校內教師正向管教相關研習，以協助教師增能。
- (四) 各校知悉或家長舉報教師不當管教或體罰事件經查證屬實，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懲處；如達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則請召開教師評審委員審議停聘、不續聘或解聘。倘教師為私立學校教師，則依該校訂定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進行討論與處置；若該師為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請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十一、請落實「防制校園霸凌」，積極推動各項校園安全工作，維護人權，以建置友善安全校園。

說明：

- (一) 請各校依據國教署 101 年 12 月 27 日函轉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著重學生法治、品德、人權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等，以提升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 「校園霸凌」係學生對學生，並具以下要件：
- 行為要件：**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惡意傷害**)
- 結果要件：
- (1)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
- (2)使他人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
- (3)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三) 校屬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並依「校園防制霸凌準則」於 **3 日內召開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倘決議屬校園霸凌事件，應另通報社會局關懷 e 起來，並函報本局相關；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如附件流程圖(附件 2)。

- (四) 請各校**健全校內申訴管道**，以利第一時間協助釐清事情，防制學生偏差行為或校園霸凌。
教育部反霸凌申訴電話為：0800-200-885、本局反霸凌申訴電話為 06-2959023。
- (五) 本局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50471516 號函，重申「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具體做法，以落實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六) 學校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配合辦理學生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以了解學生受霸凌之情形，以期提早介入並將高關懷學生列冊輔導。105 年度 10 月份進行國小 5、6 年級及國中 1 到 3 年級記名校園生活問卷，受測人數為 75,861 人，其中填答過去 6 個月內，每天感受到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人數最多，共 118 人佔 0.2%。

十二、請規劃教師、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研習及全校性促進心理健康活動至少各 1 場次，並將生命教育相關宣導活動納入學校行事曆。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103 年-106 年)與統合視導，請辦理教師、行政人員之生命教育研習、活動至少 1 場次以上。
- (二) 請將生命教育相關宣導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納入校本課程實施推動，利用相關活動進行宣導。
- (三) 請依教育部生命教育月(每年 10 月)規劃推動與生命教育及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
- (四) 請各校訂定 106 學年度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並落實推動。
- (五) 依 103 年度臺南市心理健康推動及自殺防治網絡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請各校倘學校有自傷或自殺個案，請依本局 103 年 5 月 7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30415456 號函辦理，並務必通報校安系統與衛生局(依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辦理)，積極介入諮商輔導(依教育部自傷防治手冊建立三級預防機制)，及函報本局案生之後續輔導與處理情形。

十三、請依相關校安通報作業規定，落實通報。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A 號函修正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辦理。
- (二) 各校校安承辦人每日查核點閱校安系統最新電子佈告欄訊息、校安即時通事件通報正確性(續報)及時限。
- (三) 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
1. 緊急事件：
 -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 法定通報事件，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乙級、丙級：

(1)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2)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3)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3. 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四)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1. 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2. 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3.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五) 若遇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事件(1.家暴案件、2.性侵案件、3.兒少保/高風險家庭案件〈性騷屬此類別〉)，請各校務必於知悉起 24 小時以內至「關懷 e 起來」網站(<https://ecare.mohw.gov.tw/>) 進行社政通報後，將通報案號及案件概況等資訊填寫於校安通報表。

(六) 逾時通報案件數(附件 3)及通報類別比例(附件 3)。

十四、請各校落實推動各項防災、防溺水教育宣導及演練活動。

說明：

(一) 請依災害潛勢分析檢討及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自 105 年度起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已更改為新版，請至「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網址：<http://safecampus.edu.tw/ms/>)下載製作(本局 81683 號公告諒達)。

(二)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全校性校園疏散演練，並辦理至少 2 場次防災教育主題活動，其中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 1 場次(可採防災繪畫比賽、專題演講、語文競賽或結合重大慶典等方式辦理)。

(三) 請推廣應用家庭防災卡(本局 45886 號公告諒達)，及依校園災害潛勢繪製「校園疏散避難地圖」。

(四) 請各校宣導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讓教職員工生均能明瞭 1991 報平安專線之使用方式。

- (五) 請各校之防災教育網站與在地區公所防災教育網站及本府防災資訊入口網站 (<http://www.tainan.gov.tw/Publicdisaster/>) 建立連結，宣導週知，並善用其防災資源(本局 87410 號公告諒達)。
- (六) 請各校平日應開啟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俾師生預為因應。
- (七) 請各校於課堂、課業輔導或活動、返校日等集會時宣導夏日戲水應注意事項，選擇在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海水浴場從事水上活動；並利用學校網站、LED 電子字幕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管道加強水域安全宣導；尤其於假期前，請務必協助加強宣導(含畢業生) (本局 85457 號公告諒達)。

十五、請學校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建立安全友善之校園。

說明：

- (一) 為維護本市各級學校之校園安全，請各校落實執行下列事項:
 - 1. 邀請轄區派出所重新檢視校園巡邏箱之設置數量、位置、巡邏時間以及校園內監視器之設置位置與拍攝角度，並參照派出所之專業建議進行調整。
 - 2. 調查校園內監視器及廁所緊急求救鈴之設置及維修需求，急迫者本局將儘速協助處理。
 - 3. 檢視監視系統功能，以利發現有陌生人闖入，學校在最快時間內反應，並啟動校安應變機制處理。
 - 4. 結合學校周邊「愛心商店」維持學童上下學安全，提醒家長不要讓學童落單，暴露於危險環境中。
 - 5. 各校在每學期班親會時，宣導校園安全教育作法，將安全網由家庭連接到校園。
 - 6. 課後社團、課輔地點集中並靠近行政辦公室，學校師長及愛心志工，可以共同守護留校學生。
 - 7. 明訂校園開放時間;並於學校各出入口設置告示牌，上課期間訪客由學校正門出入。
 - 8. 配合校園巡邏措施，結合社區巡守隊、區里志工、整合校內志工團，對於可疑人、事、物應提高警覺，並即時通報校方與警政單位。
 - 9. 針對校園四周環境繪製危險熱點地圖公告及宣導；提升教職員工的警覺性，每學期辦理人為災害演練，精進校屬人員應變能力。
 - 10. 規劃學童統一接送區，如需等待家長接送之學童集中於靠近校門口之教室，並由師長或愛心志工陪伴。
- (二) 請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視，並據以填寫該檢核表後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 (三)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請至本局學輔科網頁文件下載區下載。

- (四) 請各校就「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應自行檢核缺失處，先自主改善，並就做好各項設施設備之安全檢核，對於有安全疑慮之設施設備應立即改善或進行必要之處置；另請妥為運用教育部所編輯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對於校園內各類設備逐項落實檢核、整理或改善，以確實掌握校園之各種情況。
- (五) 本局 105 年 5 月 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50442792 號函諒達，請各校依據本府警察局所製作「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檢測評估結果摘要報告、檢測評估項目彙總表檢視校內情況，改善學校校安維護環境，並予以立即改善。
- (六) 本局將配合相關訪視，瞭解所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

十六、請各校於人力充足情況下，避免校園護理人員兼職。

說明：請各校配合於人力充足情況下，避免校園護理人員兼職其他職務，致影響學校衛生及護理本職工作。

十七、請各校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落實校內飲用水設備(含水塔)之水質檢驗、維護及管理。

說明：

- (一) 請定期維護學校飲用水設備(含水塔)，並於開學前加強檢視飲用水設備(含水塔)之清潔與管理，以維學童飲用水安全。
- (二) 為利飲用水安全，請各校配合本局水質檢驗行程，若經檢驗發現水質中大腸桿菌超標者，應將該飲水機關閉使用並檢驗直至複檢合格為止。

十八、請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說明：

- (一) 請各校務必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春暉專案)工作，以多元、動態之方式進行宣導與教育，每學期至少 1 次結合親職教育、班親會等相關活動進行家長反毒宣導。
- (二) 應積極進行特定人員清查篩選作為，每學期開學 3 週內確實進行特定人員清查作業，並將名冊提報本局，特定人員類別臚列如下：
- 第一類：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第二類：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第三類：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第四類：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 第五類：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 (三) 請加強向家長宣導(尤其國中端之學校)，如家長或老師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意檢驗者，經取得家長同意書始得列入第四類特定人員關懷追蹤，並不定期施以臨機尿液篩檢。
- (四) 每月 21 日將進行特定人員線上調查，請務必依據各校之特定人員名冊落實填答完整之資料，並應針對列為特定人員之學生加強關懷及不定期進行尿篩，對於列冊管制之特定人員學生於學期中不得刪除，如經相當事實足認其行為正常，得於新學期同意解除特定人員名單，始符合正當程序。
- (五) 學校列冊管制之特定人員，請學校評估學生情形並協助其向家庭教育中心申請「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另已成案之春暉小組個案將轉介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分別由志工及社工提供學童及其家庭具體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
- (六) 凡經尿篩確認陽性或自我坦承或遭警查獲(接獲警方來文)之藥物濫用個案，請學校應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組成「春暉小組」，及落實各項輔導措施，並務必於知悉時間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關懷 E 起來通報，於 2 週內盡速召開會議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春暉小組輔導期間請於每月 20 日前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上傳各項資料(如：個案資料登打、成案會議相關資料、輔導紀錄、結案會議相關資料等)。
- (七) 春暉小組輔導期間如個案因畢業或遭法院裁定收容等因素致輔導中斷，請學校立即召開輔導中斷會議，並將中斷會議紀錄函報本局，由本局辦理後續轉介至社會局之相關事宜。
- (八) 春暉小組輔導成功之個案(輔導 3 個月期滿尿液檢驗呈陰性)，請學校於收到檢驗報告後立即召開結案會議，並將結案會議紀錄、結案會議簽到表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俾利本局解除列管。
- (九) 有關春暉小組之處理流程及相關表件、宣導簡報資料請逕自本科網站-專題網站-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區下載使用。

十九、為防範登革熱疫情、維護環境清潔，請各校於寒、暑假期間及開學前加強環境衛生整理。
說明：

- (一) 請各校務必落實每週指派專人巡查校園及權管場所室內外，如發現積水容器應立即清除，廢棄瓶罐、花盆、地下室、水溝、雨棚等易積水處，且下雨過後應提高巡查頻率。
- (二) 本府已啟動聯合稽查，環保局、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將不定期前往學校稽查，如發現陽性點(容器)將開立舉發通知單，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規定如下：
 1. 「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蝨、鼠、蟑螂及其他病媒。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2.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違反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三) 寒、暑假期間仍應依學校訂定之登革熱應變計畫，分工分組進行校園環境巡檢工作，並請容易針對廁所(至少每 2-3 天沖水一次)、水溝等校園死角之加強清潔維護工作。
- (四) 每月 21 日將進行校園登革熱防治成果線上調查，請各校務必配合填報。
- (五)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登革熱屬「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之乙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進行校安通報。請學校知悉疑似登革熱感染案例時，立即上網通報，填報內容請詳述何時發燒(發病)、何時確診、同住家人是否生病、個案發病前活動頻繁地點及目前狀況(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如經醫院確診或非屬該疾病時，請即刻上網更新。
- (六) 登革熱病毒血症期為發病前一天及後五天(前一天+發病日+後五天，共計七天)，學校如接獲師生確診登革熱，除協助進行疫情調查，並請加強宣導生病不上班、不上課，配合醫生治療及自主管理，並避免再被蚊蟲叮咬，俟康復後始返校上班、上課。
- (七) 請學校利用班會、班親會、親職教育等各項時機加強宣導登革熱防疫觀念及做法，使學生、家長將防疫觀念帶入家庭，落實全民防疫總動員。
- (八) 有關登革熱相關法令、計畫、宣導資料等，請逕自本科網站-專題網站-登革熱防疫專區下載運用。

二十、請各校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並配合成效指標網路填答事宜

說明：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廣續推動二代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具體成效應包括前、後測結果，為利指標前後測數據蒐集，本市採網路問卷填答，105 學年度健康促進議題網路問卷仍援例分上下學期進行前後測，其填報對象如下：
 - 1.視力保健:國小三年級
 - 2.口腔衛生:國小四年級
 - 3.健康體位:國小五年級
 - 4.正確用藥及全民健保:國小六年級
 - 5.菸檳防制:國中一年級
 - 6.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國中二年級。
- (二) 健康促進議題網路問卷前測施作完畢統計結果產出後，請各校務必檢視施作成效，並針對數據不佳部分介入改善策略。
- (三) 為利健康促進學校的資源整合，請廣續發展「社區組織間行動結盟(Community Coalition Action Theory, CCAT)」策略模式，透過學校與家長及社區建立夥伴結盟互惠關係，推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105 學年度持續鼓勵家長參與，建立學校家長結盟關係，以利學生的健康行為的養成。

二十一、為維護學生視力健康，請各校持續推動視力保健相關工作。

說明：

- (一) 請各校將視力保健列為重點推動事項，擬訂視力保健實施計畫，融合各處室重要議題納入學校行事曆實施。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學年度視力保健計畫宣導執行重點:「近視疾病易失明、戶外活動防近視、定期就醫來防盲、3010 眼安康」，請加強近視是疾病的認知，推動下課教室淨空及多元戶外活動課程(在空氣品質無虞情形下)、加強個案管理鼓勵就醫控度防盲及中斷用眼 3010 策略。
- (三) 請檢視學校使用之視力檢查用具是否合宜，並請依使用之用具說明書及教育部編定之學生健康检查工作手冊有關檢查方法與篩檢步驟進行視力檢查。
- (四) 對於篩檢異常學生，應做好追蹤管理，尤其小一學童視力篩檢異常，且經眼科醫師診斷患有近視者，應列冊管理，以防成為高度近視；另針對弱勢家庭及高度近視高危險群個案，應予以持續關懷與輔導追蹤，並請加強幼兒園視力保健工作。
- (五) 請各國小落實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中年級建議上下、午各最多使用 30 分鐘，高年級建議隔節使用，且應符合「3010 原則」。
- (六) 請各校每學期應進行教室測光，維持桌面照度不低於 350 米燭光、黑板照度不低於 500 米燭光，且光源穩定均勻、不閃爍、不反光。
- (七) 請確實執行以身高配課桌椅型號措施，讓學生選坐合適課桌椅，如有不適合者應予調整改善。
- (八) 請加強學生、家長、教師與安親課輔機構正確視力保健概念，請學校利用家長日、班親會活動或適當時機辦理親職教育(安親課輔機構)講座，宣導正確的視力保健觀念與作法，讓視力保健工作延伸至家庭教育。

二十二、請各校持續推動口腔保健相關工作

說明：

- (一) 請加強學生口腔保健工作，強化潔牙技能與方法之教導與實踐。
- (二) 請落實餐後潔牙工作，每日在校推動午餐餐後潔牙活動，搭配使用含氟量 1000ppm 以上之含氟牙膏，並作成潔牙紀錄留校備查，教師應透過家庭聯絡簿，請家長督導孩子確實餐後潔牙與晚上睡前潔牙。
- (三) 請各校落實「健康與體育」領域-「口腔保健」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落實口腔保健行為的指導，以增加學生口腔衛生保健知能。落實餐後潔牙，並搭配使用含氟量達 1000ppm 以上之含氟牙膏。

- (四) 請學校利用親職教育講座或親師座談會，加強宣導口腔衛生保健知能，提醒家長重視口腔衛生保健問題(含學幼童乳牙保健觀念)。
- (五) 請落實口腔檢查追蹤列管，並加強複診與矯治追蹤。
- (六) 請加強校園食品管理，以避免學生攝取過多含糖食品而危害口腔健康。
- (七) 請善用社區資源，結合醫療院所、大專校院或其他社區資源合作推動多元化口腔健康服務。
- (八) 為提升兒童口腔健康，降低兒童齲齒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公告「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並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本市衛生局已將相關內容及附表，登載於該局網站「婦幼衛生及優生保健專區」(<http://ppt.cc/PSvP>)供下載查詢，請善加運用。

二十三、請各校加強推動健康體位相關工作

說明：

- (一) 請各校將健康體位列為重點推動事項，擬訂校本健康體位實施計畫，融合各處室重要議題納入學校行事曆實施。
- (二) 請依學生身高及體重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請針對過輕、過重及肥胖學生建立輔導、轉介等健康管理機制(如成立體重控制班-為避免標籤化，可善用巧思自訂名稱)，請各校加強橫向分工落實健康體位個案管理工作，另近來體位過輕有增加趨勢，請加強正確體型意識，輔導過輕學生正確飲食方法與觀念，使其逐漸達成體位適中目標。
- (三) 加強推動健康體位五大核心能力(85210)- 睡滿八小時、天天五蔬果、四電少於二 (看電視、玩電動、打電腦、用電話少於二小時)、天天運動 30 分 (活力 210) 及喝足白開水 1500 CC (零含糖垃圾飲料食物)。
- (四) 依健康促進學校六大面向發展校本師生健康體位自主管理機制。
- (五) 請善用健康體位網 (www.ym.edu.tw/active) 及學生自主管理網 (www.ym.edu.tw/action)，建立學生規律身體活動及健康飲食習慣。配合現有教育、聯絡簿、親師座談等機制，宣導家長及學生落實動態生活、健康飲食，邀集體位不良學生之家長，增進健康體位知能，並結合社區或民間資源加強推動健康體位相關工作。

二十四、請各校落實菸害防制工作，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

說明：

- (一)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及第 1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且未滿 18 歲學生不得吸菸，請各校注意各出入口禁菸標示是否應更新或張貼，並請務必落實校園全面禁止吸菸(含訪客與工程施工人員)，請學校與到校施工之承包商簽署合約時應加註「請遵

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應負擔賠償責任」，並落實校園內全面禁菸規範。

- (二) 請各校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含獎勵措施)，且置專責人員或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 (三) 請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並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落實菸害防制融入教學，並以專業介入及協同教學實施。
- (四) 請確實加強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工作，各校每學期至少應辦理一次以教職員工、學生、家長為對象的反菸活動，如需衛生單位支援講師，學校可洽當地衛生所或向衛生局協請提供人力支援，有關菸害防制相關宣導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下載運用。
- (五) 請善用校內戒菸種子師資加強推動戒菸教育，未滿 18 歲吸菸學生，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請結合戒菸種子師資或各類醫事戒菸衛教人員辦理。如學校尚未推薦人員參加戒菸種子師資培訓，請務必於本局轉知研習訊息時報名參加，或請參加衛生機關所辦訓練（6 小時以上）。
- (六) 有鑑於 K 菸常是學生接觸毒品的主要來源，請於菸害防制宣導時併納入反毒議題。
- (七) 為防範校園電子煙氾濫，請於健體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融入電子煙危害認知教學，並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及一般衛生教育宣導，如有查獲個案，請協助追查來源。
- (八) 請配合衛生局規劃校園周邊無菸範圍。

二十五、請加強推動正確用藥教育及全民健保教育宣導。

說明：

- (一) 為提供推動正確用藥教育專業人力，以增進正確用藥專業知能，前已由藥師公會協助媒合藥師志工，由藥師協助學校推廣正確用藥核心觀念及增進專業教育宣導能力，請各校善用社區資源，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請將正確用藥教育議題結合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宣導與推廣。
- (二) 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請將用藥教育及全民健保議題結合加以宣導與推廣。
- (三) 請將正確用藥教育及全民健保落實於教學與課程中，教導學生養成正確用藥觀念與實踐能力，珍惜健保資源、正確就醫、自助互助及照顧弱勢等。
- (四) 請善用網路資源，如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http://doh.gov.whatis.com.tw>)、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http://www.nhi.gov.tw/>) 及台灣健康促進學校輔導網站(<http://hps.giee.ntnu.edu.tw/>)。

二十六、請督導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確實參與專業在職進修。

說明：

- (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 (二)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科任或國小班級導師教授健康教育課程者及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教師）。
- (三) 請學校規劃年度教師進修研習時，應視校內健康問題與教師需求增列衛生保健研習，以協助教師取得足夠研習時數。
- (四) 請鼓勵教師善加利用線上學習資源，充實衛生保健知能，並達成進修研習時數。

二十七、請各校落實學生性教育宣導(含愛滋病防治)。

說明：

- (一)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 10 月底，目前累積愛滋病毒感染人數已達 3 萬 3,018 人，最年輕的感染者僅 16 歲，有年輕化趨勢。為此，應及早向年輕族群宣導愛滋正確認知及自我保護的知能，以避免憾事持續發生。為維護學生健康權益，請各校積極落實學生健康教育及性教育宣導，並透過相關集會向家長、學生、教職員工或社區人士進行愛滋病防治之衛教宣導。
- (二) 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課程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項目：基礎愛滋知識與預防方法、疾病價值觀澄清與多元性別意識、與感染者相處之道、愛滋體驗教育。
- (三) 「推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具特色且有績效」已列入教育部對縣市政府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請學校務必辦理與主題相同內容(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的活動或融入課程。又，課程或活動要能有生活技能的教導相關(例如：拒絕技巧、自我肯定、溝通能力等)，進行的方式亦不僅單純講述，還應包括討論或實際演練。
- (四) 請各校訂定推動校內確實可行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並依上述說明落實執行，以維護身心健康。

二十八、為防範校園傳染病疫情(如：腸病毒、流感、諾羅病毒...等)，請落實各項防治工作。

說明：

- (一) 落實執行各項傳染病疫情通報，啟動校園健康監測措施，確實紀錄學生請病假之病因。
- (二) 請一旦發現疑似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者，應即速就醫診治，並要求其請假在家休息 7 日，避免到校以免疫情擴散；並確實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疫情通報及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

通報暨停課要點」(附件 4)規定辦理，如達停課標準即須辦理停課 7 日之措施，以降低疫情危害：

- 1.幼兒園：1 週內同一班級有 2 名以上 (含 2 名)。
 - 2.國小低年級：1 週內同一班級有 3 名以上 (含 3 名)。
 - 3.國小中、高年級：1 週內同一班級有 4 名以上 (含 4 名)。
 - 4.國中：1 週內同一班級有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如學童在校發病者，應讓其戴上口罩，留置於保健室單獨空間，並請指派人員協助其儘速就醫及返家休息(單獨空間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不需獨立空調，但要保持空氣流通)。
- (四) 為降低學生因擔心請假影響課業進度而隱瞞病情，生病期間持續到校情形，請各校研擬停課期間之相關輔導學習計畫、補救教學措施，或其他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生病請假在家休息意願。
- (五) 加強宣導學生應加強正確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之養成及注意呼吸道衛生，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如有流感、諾羅病毒、腸病毒等症狀應在家多休息；對感染流感之師生，應請其戴口罩，指導其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並儘量與家長溝通，讓學生在家休養(國小及幼兒園學 (幼) 生建議請假至少七天(含假日)；國中及高中職學生請假至少五天(含假日))直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上課，在家自主管理期間亦請不要至安親班或補習班，避免造成其他機構內之群聚感染。
- (六) 加強辦理腸病毒及各項傳染疾病防治衛教宣導，並利用教育部及疾管局製作之衛教宣導品，透過集會場合、家庭訪視、家庭聯絡簿、家長會、開學典禮、結業典禮、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提升教師、學幼童及家長對於各項疾病之認知及防治觀念。

二十九、為健全本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請依「臺南市各級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辦理。

說明：

- (一) 旨揭注意事項(附件 5)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020217052 號函頒，104 年 10 月 1 日府教安(二)字第 1040724468 號函修正。
- (二) 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代辦業務，請依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訂定代辦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前項代辦契約應明定代辦手續費之百分比，其中實驗 (習) 器 (工) 具之代辦手續費不得高於進貨價格之百分之五。

三十、學生服裝採購請以學校為主體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注意游離甲醛含量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

說明：

- (一) 學生服裝採購請確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作業要點」(附件 6)辦理，學校代辦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應以學校為主體，由學校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以採購之決標價收取款項，不可再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
- (二) 因制服、運動服樣式之制定屬學校發展特色作為之一，且布料規格及經緯密織法繁多，請依需求自行訂定規格，惟契約中應明訂布料成分(棉-○%、聚酯纖維-○%)，且制服應另載明經緯密規格(經密○條/吋、緯密○條/吋)。
- (三) 針對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材質，考量功能性及舒適性，提供下列建議予學校參考：
 - 1. 制服材質部分，考量功能性及穿著之舒適度，建議學校酌予增加含棉量。
 - 2. 運動服材質部分，考量運動之機能性以及吸濕排汗快乾、不易失溫、不易發臭等功能，建議使用吸濕速乾織物，提供紡研中心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等級標準(附件 7)供學校參考，建議採用第 3 等級以上之織物，其對水分擴散能力及乾燥速率之吸濕排汗功能較佳。
- (四) 查吸入過量的甲醛會導致人體呼吸道發炎、引起頭痛、脈搏加快等症狀，與皮膚接觸則會引起皮膚炎及皮膚過敏等症狀，甲醛濃度高時有刺鼻的氣味，會引起眼睛及呼吸道極度不適，而長期暴露在高濃度甲醛環境中，可能引起呼吸道疾病、影響生長發育和誘發腫瘤等健康危害；爰重申學校採購制服及運動服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甲醛含量不得超過 75ppm 之規定；請各校在採購學生制服時，務必嚴格把關，將相關檢驗標準明訂於採購契約之中，確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作業要點」第八點：「學生制服及運動服之品質應注意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290 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且標示應依商品標示法及服飾標示基準等規定辦理。前項應由廠商提供布料成分及品質相關證明文件，以作為採購驗收依據。」辦理，並加強向學生宣導新衣服應先洗過再穿以去除甲醛之觀念，維護學生健康及權益。
- (五) 依服飾標示基準，標示內容須包含：1.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2. 尺寸或尺碼。3.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4. 纖維或羽絨成分。5. 洗燙處理方法。

三十一、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環境教育成果提報。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各國中小推動綠色學校伙伴實施計畫」，本市各國中小學均應加入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http://www.greenschool.moe.edu.tw/>)，註冊成為伙伴成員，並進行環境教育成果提報，落實環境保護教育行動。
- (二) 整合學校、社區、家長共同經營與落實永續家園理想，並由生活體驗學習，採取環境行動解決環境問題。

- (三) 落實環境教育工作及提報，在學校內進行班級或全校性環境教育，相關資料登錄於上開網站，其數量為每半年必須提報 2 件成果並達到 4 片葉子回饋(全年必須提報 4 件成果並達到 8 片葉子回饋)。提報數未達標準學校，本局進行學校實地訪視，除限期改善外，並輔導學校達到標準為止。

三十二、各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均需於環境教育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即 105 年 6 月 4 日前)取得認證。

說明：

- (一) 依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動環境教育，並於 5 年內(105 年 6 月 5 日前)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未指定人員及未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經費。
- (二) 因學校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人員每年均有調縣市、調校及退休等情事，為確保本市所屬學校於 105 年 6 月 5 日往後每年認證達成率均為 100%，已專案簽准目前本市所屬各校校長與爾後新任校長均需取得環境教育認證證書。(本局 104 年 1 月 21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31244785 號函諒達)
- (三) 本局將規劃辦理「24 小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課程」，屆時請尚未取得認證之校長及侯用校長踴躍參加。

三十三、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各校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說明：

- (一)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爰請各校配合法規確實執行。
- (二) 復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爰此，惠請各校指定人員辦理環境教育工作，俾利未來執行。
- (三) 另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廣低碳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及學生均應每年參加二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該時數得列入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計算。

三十四、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各校需配合事項詳如說明

說明：

- (一) 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告，其規範對象係「全業」適用，爰本局所屬高國中小及幼兒園均全數納入，學校適用內容包含人(除公務員外，學校內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者均屬之、勞工健康、自主管理檢查、進行衛生教育訓練、職災保護等)；機械(包含機械器具安全防護、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材料(預防有機溶劑中毒、預防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缺氧症、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環境(工作環境是否安全)。
- (二)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上開事項均屬雇主(即學校校長)應負責確保事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將由勞檢單位依違反條文處學校負責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以下不等罰鍰。
- (三) 學校需配合辦理事項：
 1. 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並至少要設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本局將規劃辦理「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培訓(共計 35 小時)及相關法規研習課程，屆時請學校配合派員出席。
 2. 勞工人數(勞工人數計算方式為學校內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者均包含於內)不滿 100 人之學校，應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於 100 人以上之學校，除了前開管理計畫需制定外，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勞工人數小於 30 人時，得以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學校應依職安法及相關規定會同校內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後，公告實施。
 4. 學校對工作者應施以適用於該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前開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 3 小時，在職勞工為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5. 國高中生物、理化教師，應另外每 3 年至少上 3 小時危害通識(化學品管理)教育訓練課程。
 6. 學校對進入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進行學習之學生，應視場所特性，訂定訓練計畫，施以必要之教育訓練。
 7. 學校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並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
 8. 學校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學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9. 學校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學校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及教育部：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三十五、本局建置「臺南市低碳校園網—59410 我就是要你」資源交換平台，請各校踴躍使用。

說明：

- (一) 旨揭資源交換平台，提供各校可用資源(包含資訊類、省電燈具、省水器材、圖書類、工具、藝文道具、電器設備、辦公設備、教育類、廚房設備及其他)可循環使用，延長資源使用之時間，以切合低碳校園之理念。
- (二) 為提升各校使用意願，自 104 年 1 月起實施「臺南市校園資源分享媒合 59410 平台獎勵計畫」，於每年 12 月 31 日後，考核各校年度提出及接受交換次數，予以敘獎。
- (三) 交換平台網址：<http://163.26.134.3/59410ad/>。(各校帳號、密碼，本局 103 年 6 月 24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30591394 號函諒達)。
- (四) 有關本平台各校交換量統計表，將定期公告予學校周知，經查 103 年至 105 年 11 月 31 日提出交換數 667 筆交易資料；其中 105 年本市共提出 153 筆交易資料，以本市東山國中提出 12 筆交易，績效較為優異；接收成功筆數共計 45 筆。

三十六、請各校配合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以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

說明：

- (一) 每年 11-4 月期間，PM2.5 濃度因東北季風影響，易受中國大陸汙染傳輸及季風背風面關係，使擴散條件不佳，致污染物濃度增加，請學校於規劃階段時，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若因故無法實施室內備案，則請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 (二) 請各校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2 月 1 日實施新制「空氣品質指標(AQI)」，配合宣導並調整戶外活動，說明如下：(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168600 號函)：
 - 1. 空氣品質指標：整合原有空氣污染指標(PSI)及細懸浮微粒(PM2.5)雙指標，改採單一指標「空氣品質指標(AQI)」。
 - 2. 空氣品質旗幟：調整為綠、黃、橘、紅、紫 5 色，增加橘色 1 色。
 - 3. 因應空氣品質指標(AQI)調整，以下事項請務必配合辦理：
 - (1)請學校指定專人每日上午及下午主動查詢空氣品質監測資訊，並依實際需求主動查詢未來 3 日之空氣品質預報資訊及預為因應。
 - (2)建議至少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
 - (3)請依據新制「空氣品質指標(AQI)」對應之顏色與活動建議(附件 8)，調整上午或下午

之戶外活動。

甲、AQI 值達橘色時，請學校減少敏感性族群學童戶外活動。

乙、AQI 值達紅色時，學校應考量戶外活動地點之空氣品質條件，必要時，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丙、AQI 值達紫色時，學校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4)在旗幟尚未完成更新前，請學校依現況懸掛 4 色旗：

甲、倘遇 AQI 值 101-150 橘色時，暫請懸掛紅色替代。

乙、綠色及黃色(AQI 0-50、AQI 51-100)維持原旗幟。

丙、橘色及紅色(AQI 101-150、AQI 151-200)則統一採用紅色旗幟。

丁、紫色及褐紅色(AQI 301-400、AQI 401-500)則採用紫色旗幟。

4. 有關空氣品質指標(AQI)各等級對應之「因應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等衛教宣導資料，將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更新後另函通知。

(三) 105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校園空氣品質教育宣導，學校需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1. 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至少辦理 1 場宣導活動(可併入相關活動辦理，如週會、朝會、新生訓練等)。
2. 每學年度結束前融入課程教學(如國中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等，並由學校自行評估及整體規劃適當之教學時間、年級及班級等)。
3. 每學年度結束前納入教師進修(如各領域共同時間或教學研究會、國小教師週三下午進修等，並可與其他相關議題之進修活動合併辦理)。

(四) 教育部業於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建置「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專區」(<http://depart.moe.edu.tw/ED2700/>)，提供相關資源供連結及下載，請各校踴躍使用。

(五) 空氣品質資訊取得：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taqm.epa.gov.tw/taqm/tw/default.aspx>)
2. 環境即時通(APP)
3. 台南市政府網站首頁(<http://www.tainan.gov.tw/taian/default.asp>)

三十七、請學校加強午餐廚房衛生管理工作及辦理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一) 自辦午餐學校於學期結束前請確實將學校廚房清洗並消毒完成。

(二) 學校廚房經寒、暑假停止供應時間，蚊蟲、蟑螂會增加，請各校務必將內外週遭環境做徹底消毒、打掃，並於開學前一週開始作業，完成環境消毒和機具的檢測及維護，以期在開學第一天順利供餐。

(三) 注意廚房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與個人衛生。

- (四) 學校平日應依據教育部頒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訂定處理步驟及處理流程，並定期演練之；若校園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請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要點辦理。(本局業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50373869 號函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流程表」及相關表件，請據以辦理。)
- (五) 「學校午餐食材專區」及「本府食品安全資訊專區」，已連結至本局學輔校安科網頁/專題網站，提供食材查驗相關資訊、例行抽驗結果、跨局處聯合稽查、食品安全相關新聞、國內重大食品事件專區等。

三十八、請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相關工作，並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共同管控午餐品質。

說明：

- (一)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並由該委員會成員共同控管學校午餐品質及辦理學校午餐之行政事務、衛生與營養等相關工作。
- (二)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其供應方式如有異動時(如：委外或改由他校廚房供應)，請先經全校學生家長問卷調查，並將問卷結果送交學生家長委員會決議後再函報本局備查。
- (三) 本局今年持續辦理學校午餐食材廠商基本資料聯合書面審查作業，以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率；惟針對未送件審查之廠商及農民，仍可由學校自行檢視廠商相關合格資料後簽訂契約，進行招標及採購。
- (四) 請結合「食育」以「零廚餘」為目標，推動廚餘減量，並重申導師午餐時間應在班輔導學生用餐禮儀及衛生安全等事宜。
- (五) 請學校在確保午餐品質原則下，自行考量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或增減補相關工作。
1. 審慎辦理午餐食材或外訂盒餐團膳驗收，留存完整驗收紀錄，並停止採購經農政、衛生或教育主管機關查驗不合格之產品。
 2. 由學校人員保留午餐樣本至少 1 份，以備查驗。(午餐留樣應達 200 公克)
 3. 即時查明、妥處及通報學校午餐衛生安全事件。
 4. 督導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並依契約及情節進行違規記點、罰款、暫停執行或終止契約等。
 5. 至少檢查餐飲場所 1 次(學校廚房及餐廳)，並予記錄，且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
 6. 定期了解學生攝食狀況及滿意度，了解原因及提出改善措施。
 7. 抽檢餐具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予記錄，不合格者應改善及追蹤管理。
 8. 審核及決定菜單，並定期公布菜單(除菜名外，並列出菜餚之食材內容及供應量)。
 9. 定期檢討學校午餐供應品質及經營效能。
 10. 定期辦理午餐教育(包括生活、衛生及營養)。

11. 查訪團膳廠商或上游食材供應商，如有違約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應立即通知衛生局處理。
12. 主動公開午餐費收支情形。
13. 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午餐採購，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及違約罰則。
14. 落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不良廠商之機制，並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
15. 依教育、衛生及農政主管機關之輔導訪視、稽查結果，及審計機關、政風單位與工程會稽核情形檢討改進。
16. 指定專人擔任餐飲衛生督導人員，如非營養師或相關科系人員，應接受 32 小時講習課程，各校原則上一律參加本局每年所辦理的實體研習 8 小時，另外 24 小時可參加健促相關課程或本局所提供的線上課程，可採逐年累計方式(需提出佐證資料)。
17. 餐飲從業人員應一年實施一次健康檢查，新進廚師(工)應於進用前取得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報告始可進用，每學年並應參加講習至少 8 小時。
18.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第二版)」業於 104 年 5 月 5 日公布實施，相關資料載於本局學輔校安科/文件下載區(網址：<http://boe.tn.edu.tw/boe/wSite/mp?mp=22>)。

三十九、外訂桶餐學校辦理午餐委外招標採購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體(二)字第 1000016536B 號書函，有關學校不當作為如：學校不得主動要求廠商免費供餐予教師、不得主動要求廠商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及不得主動要求廠商支應學校活動或設施所需經費(例如參加歌唱比賽交通費、樂團長笛、大門修繕等)，故請學校於採購契約中不得要求廠商提供與午餐無關之增值服務內容，若廠商於增值服務內容主動提出與供餐無關之增值服務(例如提供參加歌唱比賽或其他團隊參賽交通費、大門或其他設備修繕、贊助學校運動會、學生獎助學金、禮金及畢業典禮禮金...等)應與拒絕並請廠商刪除，各校可於服務建議書中明定禁止將無關供餐品質之服務列於契約，各校亦不得列為評選加分內容。
- (二) 午餐契約應是廠商提供與午餐相關之服務項目(如：願意每週提供一次五穀米或菜色變化...等)，故與午餐無絕對相關之內容(如：贊助學校運動會、學生獎助學金、禮金及畢業典禮禮金...等)，一律禁止列於契約中。
- (三) 學校採購評選委員會人數建議 7~9 人，大型學校(2000 人以上)建議至少 9 人。
- (四) 建議學校午餐採購採多校聯合採購或分區採購，至各校實際採購方式(含個別學校招標)，本局予以尊重，但應注意招標過程公開透明，另請善用複數決標機制。
- (五) 迴避原則：建議本市學校營養師不宜擔任本市學校午餐委外招標採購評選委員。

- (六) 教育部頒布之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業已建置於本局學輔校安科網頁/文件下載區；另本府秘書處於本府公務入口網-公務檔案區-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招標文件及表格，不定時更新招標文件範本，請善加利用此資源。

四十、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措施說明。

說明：

- (一) 為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具體措施，如源頭管控、上游食材查驗、CAS、TQF 標章管理，教育部結合行政院食品追溯雲，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台，以及時正確掌握校園食品來源及流向，確保學校師生健康(行政院食品追溯雲已完成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功能開發)。
- (二) 本市國中小學及專、附設幼兒園午餐、點心及員生合作社食材販售資訊均已全面上線，請各校督導相關人員確實登錄及不定期檢視資訊正確性，以提供學生、家長及主管機關透明化的午餐資訊。
- (三)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網址與教學文件：
1. 教學影片：網址 <http://175.98.115.58/>。
 2. 正式機：網址 <https://fatraceschool.moe.gov.tw/frontend/>。
 3. 系統操作練習平臺(測試網站)：網址 <http://175.98.115.161/>。
 4. 操作手冊：學校以帳號密碼登入後，平台左下方均有提供下載。
 5. 系統客服專線與信箱：
 - (1)資策會客服專線：(02)6600-9190。
 - (2)客服信箱：catering@iii.org.tw。

四十一、推動學校午餐使用非基因改造食品。

說明：

- (一) 《學校衛生法》104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21 號令公布修正，其中第 23 條第 3 項新增「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二)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該會係秉持行政院「積極研發，並以確保國民健康及不影響環境生態安全為前提....」之政策立場，迄今尚未核准任何基因改造作物在國內推廣種植。故為避免學童承受食安的風險，請學校辦理午餐食材採購時，優先採購在地食材，以確保採購食材屬於非基改食品。
- (三) 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包含 CAS 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產品等，以提供學生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

四十二、中小學學校午餐收費上限標準調整。

說明：

- (一) 本市所屬高中及國民中(小)學自設午餐廚房(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學校午餐收費上限標準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調整為國小 795 元、國中 825 元、高中 855 元；又，中央廚房供應他校不同教育階段者，得採分級收費。
- (二) 各校午餐收費調漲機制：由校內午餐供應委員會進行成本分析(含說帖及調整意願調查表)，經全校學生家長問卷調查後(最低回收七成，其中六成同意)，提報學生家長委員會決議後調整之。
- (三) 現階段百人以下學校午餐費由市府補助，相關午餐費調整機制及補助標準請參見本局 105 年 5 月 16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50270703 號函。

四十三、重申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或相當性質組織)應審查申請補助之學生身份、事實及申請條件。
- (二) 不符補助對象或已請領相關補助、重覆請領者，學校應繳回補助款。
- (三) 補助名冊、證明文件及審查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 (四) 午餐費補助款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且不得將多的補助改列其他時段用餐，請向家長及學生等加強宣導。

四十四、採取適當措施推動杜絕食物浪費及妥善處理廚餘。

說明：

- (一) 本市以低碳城市為發展目標，為建立及落實環境保護意識，請學校採取適當措施推動杜絕食物浪費及妥善處理廚餘。
- (二) 杜絕食物浪費適當措施說明如下：
 - 1. 午餐供應：
 - (1) 餐前準備：
 - 甲、設計均衡且適量的菜單：避免因份量控制不當造成食物剩餘，除了解學生飲食習性，可調查學生對食物喜愛，惟勿為適應學生口味，而忽略營養。
 - 乙、製作：廚師(工)有良好工作技巧，避免食物製備不當，導致份量未能良好控制。
 - 丙、烹調：了解食物特性及組合，如顏色、形狀、濃稠、烹調方法，避免因操作不當影響食物口感，導致剩餘。
 - 丁、供應：依當日用餐人數供應，避免食物剩餘。
 - (2) 用餐過程：

甲、藉由午餐供應時機，利用進餐前時間進行用餐指導；進餐中亦可隨時觀察學生進餐情形(有無偏食或飲食過量)給予指導，使學生養成良好飲食習慣，亦可避免因偏食造成食物剩餘。

乙、班級用餐情形應適時提供予午餐廚房，以作為調整各班級供應量依據。

2. 教育宣導：運用教育方法(涵蓋生活教育、衛生教育及營養教育)，傳授及樹立正確飲食觀念，
3. 以養成健康的飲食行為。亦請將減少食物浪費議題融入相關課程宣導(如：用餐時間、營養
4. 教育、食育、食農等相關課程)。
5. 廚餘處理：
 - (1)生廚餘：得作為堆肥廚餘。
 - (2)熟廚餘：交由合格廠商進行回收。

四十五、106 學年度起，學校午餐應全面採用「四章一 Q」在地食材。

說明：

- (一) 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強化學校午餐管理相關政策，106 學年度起，學校午餐應全面採用經認證之「四章一 Q」可溯源國產農業蔬果在地食材，廠商免再額外自主檢驗，但仍應配合聯合稽查。
- (二) 「四章一 Q」指：CAS 有機、吉園圃、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及產銷履歷(四項認證標章)及可溯源之農產品(QR-cord)。
- (三) 自 105 年 9 月起，學校午餐使用之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之安全管理與抽驗由農委會主責；而學校午餐作業場所之衛生安全查核及午餐成品、加工品抽驗，由衛生福利部主責，各校及供貨商均應配合相關單位進行抽驗。

四十六、請檢視貴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是否合乎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附件 9)第五點略以，「學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委員應包含行政代表、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 依據臺南市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 10)第六條略以，「獎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務(教導)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之，其中家長代

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三) 承上開要點，「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 (四) 再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 11)第三條略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之，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 (五) 承上開辦法第九條：「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
- (六) 又，「國民中小學之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高級中等學校之申訴人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案件，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七) 綜上，為確認貴校所為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依法行政，務請再次檢視貴校獎懲會及申評會相關規定符合上述規定，俾符合程序正義。

附件 1

105 年 月 國中(小)中輟暨高關懷個案專案會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時間：

貳、地點：

參、主持人：

記錄：

肆、出席者：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

一、中輟個案基本資料

項目	本月「單日尚輟 最高人數」	本月「單日尚 輟最低人數」	個案姓名、班級 (表格自行增減)		
內容					

二、高關懷學生（中輟已復學、無故缺課、有中輟之虞等）基本資料

項目	本月「高關懷 學生」人數	個案姓名、班級 (表格自行增減)			
內容					

柒、個案討論暨復學輔導策略研擬

案由一：104 學年度本校中輟復學輔導執行強化策略之計畫與策略填報如下表，

提請討論（每月如有新增資料請以加紅色粗體字表示）

工作項目	執行措施	解決困境策略
組織運作及 資源運用		
中輟預防		
中輟協尋		
復學輔導		
復學就讀		
其他		

案由二：本校尚輟生之追蹤暨復學輔導策略，提請討論。(每月如有新增資料請以加紅色粗體字表示)

尚輟個案一：

班級	姓名 (全名)	性別	年級	最近 一次 輟學 日期	是否 失蹤	藥物濫 用	非行行為(有警察與法院介入)	區公所進度	已通報過網絡單位
				年 月 日		☐ 無 ☐ 有： _____ ☐ 疑似： _____ _____	☐ 無 ☐ 有：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家訪 ☐ 勸止 ☐ 警告書 ☐ 罰鍰書 ☐ 其他：_____ _____	☐ 區公所 ☐ 輔諮中心 ☐ 家庭教育中心 ☐ 社會局 ☐ 家防中心 ☐ 警察局 ☐ 衛生局 ☐ 其他：_____ _____
學生狀況簡述	家庭	1. 家系圖(國小無專輔教師者免填本項) 2. 家庭描述： 3. 與主要照顧者關係：							
	學校	1. 到校頻率： 2. 同儕關係： 3. 師生關係： 4. 在校行為概況：							
	社區	1. 校外交友： 2. 校外活動：							
	綜合	1. 輟學原因：							

	評估	2. 其他：		
本月學校追蹤輔導策略		1. 輔導策略： 2. 追蹤輔導概況： 3. 家訪概況： 4. 資源連結： 5. 其他：		
目前困境		1.		
是否有需 教育局協 調網絡單 位之特殊 事項？ (無則免 填)	局處	與該單位合作之困難說明	請教育局協調之內容	

尚輟個案二：

案由三：本校高關懷學生（有中輟之虞預防工作、中輟已復學、無故缺課），後續應注意與努力的方向，提請討論。（每月如有新增資料請以加紅色粗體字表示）

高關懷個案一：

班級	姓名 (全名)	性別	年級	最近一次 復學 日期	藥物濫用	非行行為(有警察與法院介入)	已通報過網絡單位
列管原因 ☐ 中輟已復學 ☐ 中輟之虞 ☐ 無故缺課					☐ 無 ☐ 有： _____ ☐ 疑似： _____ _____	☐ 無 ☐ 有：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區公所 ☐ 輔諮中心 ☐ 家庭教育中心 ☐ 社會局 ☐ 家防中心 ☐ 警察局 ☐ 衛生局 ☐ 其他：
學生狀況簡述							
本月學校輔導策略							
目前困境							

案由四：(學校自訂)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上午 9 時。

附件：簽到單(掃描檔案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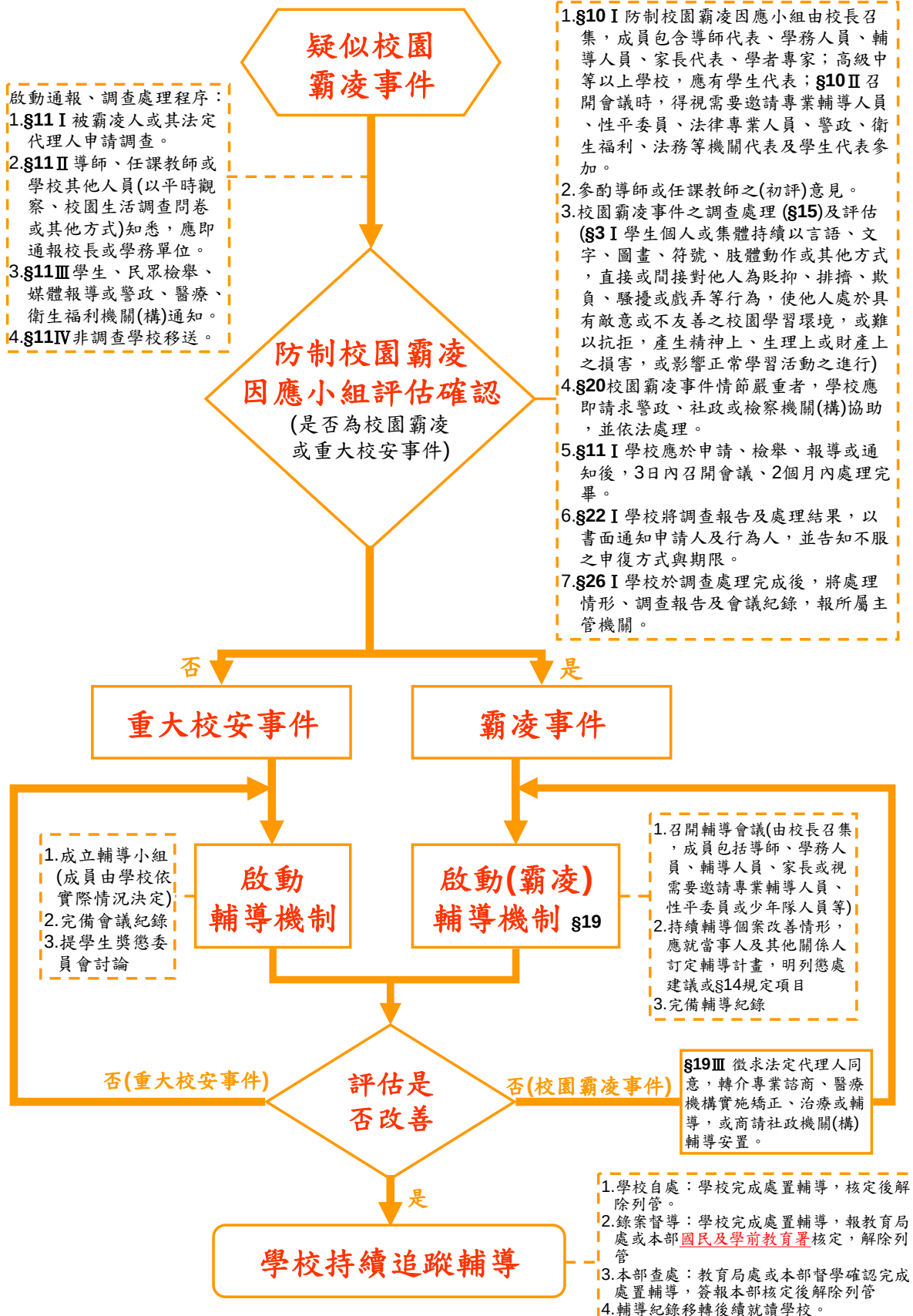
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 3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1 月校安通報逾期通報統計表 105.11.18

月份 \ 組別	國小	國中
1	0	0
2	10	3
3	1	0
4	2	0
5	1	1
6	0	0
7	3	0
8	1	0
9	4	0
10	2	0
11	2	0
合計	26	4

105 年 1 月至 11 月 18 日各國中小校安通報類別統計表

105.11.18

類別	各級學校校園事件人數										合計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死	傷	患病	其它	件數	死	傷	患病	其它	件數	死	傷	患病	其它	件數
意外事件	2	117	28	25	130	1	147	3	19	155	3	264	31	44	285
安全維護事件	0	5	1	25	26	0	6	1	20	30	0	11	2	45	56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0	13	0	177	95	0	6	0	62	38	0	19	0	239	133
管教衝突事件	0	8	0	19	16	0	8	1	32	25	0	16	1	51	41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0	31	6	700	388	2	62	4	386	304	2	93	10	1086	692
天然災害事件	1	1	0	8	119	13	9	0	21	471	14	10	0	29	590
疾病事件	1	1	747	17	652	3	0	5236	19	4633	4	1	5983	36	5285
其他事件	0	2	1	36	31	2	2	4	45	51	2	4	5	81	82
總計	4	178	783	1007	1457	21	240	5249	604	5707	25	418	6032	1611	7164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南市教體（二）字第 100038457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205454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41235100 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學生健康，防範及遏止腸病毒疫情擴大蔓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通報及處理機制：
 - （一）國中小或幼兒園於發現學（幼）童有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應依下列措施辦理：
 - 1、立即通知學（幼）童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且為防範交互傳染擴大流行，應嚴格要求學（幼）童立即請假至少一週至痊癒，且一週後連續二天內無發燒症狀始可返校復課。
 - 2、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辦理通報，由本局將校安中心通報資料彙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3、校（園）方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 4、加強學（幼）童個人衛生教育，並分發衛教單張（含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前兆病徵自我檢查表…等），以利提醒家長。
 - 5、加強腸病毒感染案例之追蹤管理。
 - （二）校（園）方平時應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並填寫「腸病毒防治宣導紀錄」。
 - （三）為避免疫情蔓延，一週內如有同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皰疹性咽峽炎時，校（園）方除應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應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衛生專業人員等研議有效因應措施。
- 三、停課標準：
 - （一）幼兒園：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皰疹性咽峽炎時，應停課七日。
 - （二）國小低年級：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三名以上（含三名）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皰疹性咽峽炎時，應停課七日。
 - （三）國小中、高年級：一週內同一班級有四名以上（含四名）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皰疹性咽峽炎時，應停課七日。
 - （四）國中：原則上無須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皰疹性咽峽炎時，應停課七日。

(五) 若為單一個案，則比照前點第一款規定辦理，不予停課。

四、停課權責及復課程序：

(一) 停課權責：

1、由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確定停課後，啟動危機處理機制，立即至校安中心辦理通報，並通知駐區督學。

2、停課期間，為防止其他學(幼)童感染，請確實進行停課班級教室及校園環境清潔消毒，每日須追蹤停課班級學(幼)童治療情形及其他學(幼)童健康情形。

(二) 復課程序：當停課原因消失，即應恢復上課，為保障學童受教權益，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後，幼兒園部分不需補課，但需依相關規定進行退費；另國中小應連同補課計畫，以公文函報本局課程發展科備查，停課期間之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五、腸病毒疫情達停課標準時，校(園)方應同時通知轄區衛生所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 指導校(園)方進行教室、環境及設施等之消毒。

(二) 督促校(園)方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

(三) 協助校(園)方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

(四) 若有醫院通報學(幼)童腸病毒重症病例時，衛生單位須介入調查並聘請醫師至學校或園所為學(幼)童進行健康狀況檢查，並評估是否有群聚感染之可能。

六、校(園)方所辦之各項學藝活動或冬、夏令營等活動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臺南市各級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020217052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府教安(二)字第 1040724468 號修正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並服務員生，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本注意事項所稱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生社)，指學校教職員工、學生依合作社法成立之法人組織。

三、學校得設員生社，提供校內教職員工、學生（以下簡稱員生）基本服務及辦理學校委辦業務，並以社員共同經營方式為之。

四、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代辦業務，應由學校與員生社訂定代辦契約，約定代辦業務之處理，並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前項代辦契約應明定代辦手續費之百分比，其中實驗（習）器（工）具之代辦手續費不得高於進貨價格之百分之五。

五、學校依校地規模及員生人數配置適宜員生社之營業處所，其貨品陳列宜注意整齊美觀，以發揮教育意義。

六、學校為加強實施合作教育，每學期得於學校行事曆中訂定合作教育週，利用各種課程啟發學生互助合作精神，並配合舉行各種合作教育活動，使學生體驗合作效用。

七、員生社應依合作社法及相關子法規定運作，其經營並應受學校及本府社會局指導監督。

員生社各項法定會議，校長及家長會代表得列席，其會議紀錄經校長核閱後，報本府社會局備查，並副知學校。

八、員生社得配合學校加強生活、消費、環境保護等教育，對交易時之禮儀、秩序等予以示範及指導。

九、員生社經銷之物品項目辦理進貨時，應經社務會議決定，並受學校監督；其售價為進貨價格加上必要管銷費用，且不得高於零售市價。

員生社受託辦理代辦業務會計應獨立，設置專帳管理，所得之盈餘應運用於下列用途：

（一）學校之設施及設備改善。

（二）提供準社員獎助學金。

（三）提供清寒學生各項補助。

十、員生社販售之物品，應向與營業項目相符並領有工廠登記、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之廠商採購，並取得合法進貨憑證，如有簽訂採購契約者，其期限以該屆理事任期為原則。

十一、員生社販售食品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接受本府衛生主管機關食品衛生之督導及抽驗。
- (二) 符合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校園食品相關法令規定，接受學校及本府教育局之督導。
- (三) 進貨前確認其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得視情況需要，不定期抽查其製造場所及過程。
- (四) 與食品供應廠商訂定契約，明定食品不合法令規定時，員生社得退還存貨、終止契約，廠商並負損害賠償之責。

十二、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應將員生社之組織經營及其業務列入視導範圍。

十三、員生社經本府社會局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評定績優者，其兼任員生社職務之學校教職員工，由本府教育局依附表之敘獎基準辦理獎勵。

為促進員生社之健全發展，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得邀請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協助對員生社專案輔導改善、相關合作法規研討及合作教育推廣等事項。

附表

敘獎 考核基準 成績	學校學生人數			
	499 人以下	500 人至 999 人	1000 人至 1999 人	2000 人以上
優等	相關人員二人 嘉獎二次	相關人員三人嘉 獎二次	相關人員四人 嘉獎二次	相關人員五人嘉 獎二次
甲等	相關人員二人 嘉獎一次	相關人員三人嘉 獎一次	相關人員四人 嘉獎一次	相關人員五人嘉 獎一次
乙等	相關人員一人 嘉獎一次	相關人員二人：嘉獎一次。		
丙等	不予獎勵，得由主管機關或輔導小組進行輔導改善，或由員生社自行辦理解散。			
丁等	不予獎勵，得由主管機關或輔導小組進行輔導改善，或由員生社自行辦理解散。			
備註：敘獎對象為兼任員生社職務之學校教職員工。				

附件 6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南市教體（二）字第 101035869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南市教體（二）字第 10107246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40808144 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作業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代辦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應由學校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校代辦制服及運動服，其變更款式時應參考學生意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 四、學校所規定之制服及運動服等相關物件若需變更樣式，應於規定適用之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將變更樣式公告於學校網站，供廠商製作參考，並以適用於該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新生為原則。
- 五、學校應尊重學生及家長自由購買之意願，不得強制要求向學校或特定商家購買。
- 六、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款式最低使用年限不得低於三年，其款式及標示之智慧財產權由學校取得全部權利。
- 七、學校代辦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應以採購之決標價收取款項。
- 八、為維護學生健康及權益，學生制服及運動服之品質應注意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且標示應依商品標示法及服飾標示基準等規定辦理。

前項應由廠商提供布料成分及品質相關證明文件，以作為採購驗收依據。

附件 7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The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n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Moisture Transferring & Quick Drying Textiles

文件編號：FTTS-FA-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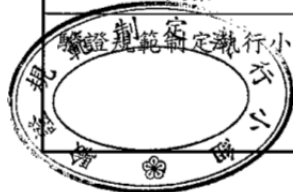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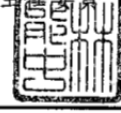
機密等級：

制訂日期：92年08月29日

修訂日期：100年08月02日

擬案單位：驗證規範制定執行小組

發行章：

擬案	審核	核准
驗證規範制定執行小組 	邢 召集人 文瀨 	林 主席 委員 能中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文件修訂履歷表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Moisture Transferring & Quick Drying Textiles		文件 編號 : FTTS-FA-004	
版次	修訂理由與內容簡述	修訂頁次	修訂日期
1.0	新發行		
2.0	依94.01.27評議委員會決議修改： 增加吊牌等級標示方式，5級：AAAAA，4級：AAAA，3級： AAA，2級：AA	7	94.03.03
3.0	依100.08.02評議委員會決議修改		100.08.02

本規範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專有之財產。使用時請維持原有之內容及意義，並請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規範會適時予以修訂，請使用最新之版本。
This Standard is the property of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n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Please rem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when using and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ented therein. The Standard may be amended through the issuance. Please use the current edition.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Moisture Transferring & Quick Drying Textiles		文件編號：FTTS-FA-004
		版次：3.0
1.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吸濕速乾織物產品其傳導液態水分及速乾程度之評價標準及試驗方法。		
2.用語釋義 2.1 吸濕速乾織物：為達成乾爽舒適之穿著效果，織物應具備吸收液態水分並迅速傳導遠離皮膚、蒸發乾燥之機能。 2.2 織物對水分擴散能力：水滴於織物上擴散的速率，亦即織物瞬間吸收液態水分並傳導的能力。 2.3 織物對水分乾燥速率：織物吸收液態水分後之乾燥速率。 2.4 織物吸水速度—滴下法：吸水速度係測試織物吸收液態水分的速度，係採用水滴滴在試片上，自水滴被吸收至不再有鏡面反射所需的時間評估。 2.5 織物吸水速度—蕊吸法：係測試織物吸水速度之方法，將垂直吊掛之試片下端浸入水中，經一定時間後，以其上昇之水跡高度(mm)表示吸水速度。		
3.等級標準 3.1 織物對水分擴散能力試驗法之等級標準		
表 1 織物對水分擴散能力之等級		
20 秒擴散面積(mm ²)		等級(Grade)
針織物	梭織物	
X ≥ 1500	X ≥ 2600	5
1200 ≤ X < 1500	2000 ≤ X < 2600	4
900 ≤ X < 1200	1300 ≤ X < 2000	3
500 ≤ X < 900	400 ≤ X < 1300	2
X < 500	X < 400	1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The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n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制訂日期： 年 月 日

本規範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專有之財產。使用時請維持原有之內容及意義，並請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規範會適時予以修訂，請使用最新之版本。
 This Standard is the property of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n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Please rem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when using and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ented therein. The Standard may be amended through the issuance. Please use the current edition.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Moisture Transferring & Quick Drying Textiles		文件編號：FTTS-FA-004
		版次：3.0
3.2 織物乾燥速率試驗法之等級標準 表 2 織物乾燥速率之等級		
40 分鐘殘餘水分率(%)		等級(Grade)
針織物	梭織物	
$X < 13$	$X < 3$	5
$13 \leq X < 26$	$3 \leq X < 10$	4
$26 \leq X < 35$	$10 \leq X < 20$	3
$35 \leq X < 50$	$20 \leq X < 37$	2
$X \geq 50$	$X \geq 37$	1
3.3 織物吸水速度試驗法—滴下法之等級標準 建議：針織物「不再出現鏡面反射時間」之平均值 ≤ 2 秒者；梭織物之平均值 ≤ 5 秒者，符合吸濕速乾織物之吸濕能力要求。		
3.4 織物吸水速度試驗法—蕊吸法之等級標準 無論針織物或梭織物，其經向與緯向蕊吸高度均需達到下列標準，才符合該等級。		
表 4 織物吸水速度之等級		
吸水高度(mm)	等級(Grade)	
針織物/梭織物		
經向與緯向		
$X \geq 130$	5	
$100 \leq X < 130$	4	
$80 \leq X < 100$	3	
$50 \leq X < 80$	2	
$X < 50$	1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The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n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制訂日期： 年 月 日

本規範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專有之財產。使用時請維持原有之內容及意義，並請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規範會適時予以修訂，請使用最新之版本。
 This Standard is the property of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n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Please rem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when using and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ented therein. The Standard may be amended through the issuance. Please use the current edition.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Moisture Transferring & Quick Drying Textiles	文件編號：FTTS-FA-004 版次：3.0
4.試驗方法（摘要） 4.1 織物水分擴散能力試驗法： 4.1.1 定義：水滴於織物上擴散的速率，亦即織物瞬間吸收液態水分並傳導的能力。 4.1.2 適用範圍：一般強調快速吸水或排汗的梭織、針織及不織布，不受布面顏色、組織、密度的限制，但不適於毛圈及毛絨織物之正面及厚重布匹。 4.1.3 測試環境：依 CNS 5611 紡織試驗溫濕度標準狀態之規定，溫度 $20\pm 2^{\circ}\text{C}$，相對濕度 $65\pm 2\%$ R.H.。 4.1.4 取樣與準備：依 CNS 12915 第 3 節。 4.1.5 試驗方法：試樣正面（或雙層以上結構織物之「吸水層」布面）向上平放，以顯微攝影機（CCD）鏡頭對準試樣，以精密滴管（0.2~1 mL）在滴管尖端距試樣表面 1 cm 高處，一次滴下 0.2 mL 水。使用影像處理分析系統記錄滴下後 5、10、20、30、60、90 秒之水滴影像，並分別計算擴散面積，以 mm^2 表示。取五處不同位置重覆實驗，平均後得出隨時間而變化的擴散速率曲線，並以第 20 秒的擴散面積（mm^2）實驗結果進行評級。 4.1.6 報告： (1) 擴散面積平均值（mm^2）。 (2) 試驗方法：FTTS-FA-004。 (3) 試驗結果可依需要註明為「未水洗」或「水洗 X 次」，建議水洗次數為 5 次，AATCC 135-2010。 4.2 織物乾燥速率試驗法： 4.2.1 定義：織物吸收液態水分後之乾燥速率。 4.2.2 適用範圍：一般強調吸收液態水分後快乾之梭織、針織及不織布。 4.2.3 測試環境：依 CNS 5611 紡織試驗溫濕度標準狀態之規定，溫度 $20\pm 2^{\circ}\text{C}$，相對濕度 $65\pm 2\%$ R.H.。 4.2.4 取樣與準備：依 CNS 12915 第 3 節。 4.2.5 試驗方法：將調整後之 $5\times 5\text{ cm}^2$ 正方形試樣，正面向上置於微量天秤（精度 0.001 g 或以上），以電腦連線記錄乾布重 $W_i(\text{g})$。在試樣正中間處以精密滴管（0.2~1 mL）於滴管尖端距試樣 1 cm 高處滴下 0.2 mL 水，開始記錄布樣濕重 $W_o(\text{g})$，設定實驗時間長 100 分鐘，並記錄期間每隔 1 或 10 分鐘之重量變化 $W_i(\text{g})$。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The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n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制訂日期： 年 月 日

本規範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專有之財產。使用時請維持原有之內容及意義，並請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規範會適時予以修訂，請使用最新之版本。
This Standard is the property of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n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Please rem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when using and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ented therein. The Standard may be amended through the issuance. Please use the current edition.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Moisture Transferring & Quick Drying Textiles	文件編號：FTTS-FA-004 版次：3.0
依公式計算「殘餘水分率(Remained Water Ratio-RWR)」，所表示的是布樣中的水分率隨時間變化，由 100%至 0%的蒸發速率曲線，以第 40 分鐘之殘餘水分率作為評級標準。 第 40 分鐘殘餘水分率(%)= $(W_i - W_f) / (W_o - W_f) \times 100\%$ 試驗結果可依需要註明為「未水洗」或「水洗 X 次」，建議水洗次數為 5 次，AATCC 135-2010。 4.2.6 報告： (1)第 40 分鐘殘餘水分率(%)。 (2)試驗方法：FTTS-FA-004。 (3)試驗結果可依需要註明為「未水洗」或「水洗 X 次」，建議水洗次數為 5 次，AATCC 135-2010。 4.3 織物吸水速度試驗法—滴下法 4.3.1 定義：吸水速度係測試織物吸收液態水分的速度，係採用水滴滴在試片上，自水滴被吸收至不再有鏡面反射所需的時間評估。 4.3.2 適用範圍：一般強調吸濕排汗的梭織、針織及不織布。 4.3.3 測試環境：依 CNS 5611 紡織試驗溫濕度標準狀態之規定，溫度 $20 \pm 2^\circ\text{C}$，相對濕度 $65 \pm 2\%$ R.H.。 4.3.4 取樣與準備：依 CNS 12915 第 3 節。 4.3.5 試驗方法：在試樣中採取約 $20 \times 20 \text{ cm}^2$ 試片 5 片。試片裝入試片保持框架，以滴管尖端距試樣表面 1 cm 高度，滴下一滴約 0.04 mL 水滴，並以碼錶測定自水滴達到試片之表面起，直到不再呈現鏡面反射，只留下濕潤痕跡所需之時間，至 0.5 秒之單位。 4.3.6 報告： (1)種類。 (2)測定面。 (3)吸水速度(秒)(不再出現鏡面反射之時間)及其平均值(秒)。 (4)試驗方法：CNS 13905(纖維製品吸水性試驗法)或 JIS L 1907-1994 或 AATCC 79-2000。 (5)試驗結果可依需要註明為「未水洗」或「水洗 X 次」，建議水洗次數為 5 次，AATCC 135-2010。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The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n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制訂日期： 年 月 日

本規範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專有之財產。使用時請維持原有之內容及意義，並請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規範會適時予以修訂，請使用最新之版本。

This Standard is the property of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n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Please rem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when using and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ented therein. The Standard may be amended through the issuance. Please use the current edition.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Moisture Transferring & Quick Drying Textiles		文件編號：FTTS-FA-004 版次：3.0
4.4 織物吸水速度試驗法—蕊吸法 4.4.1 定義：係測試織物吸水速度之方法，將垂直吊掛之試片下端浸入水中，經一定時間後，以其上昇之水跡高度(mm)表示吸水速度。 4.4.2 適用範圍：適用於高吸水性以外之試樣。 4.4.3 測試環境：依 CNS 5611 紡織試驗溫濕度標準狀態之規定，溫度 $20 \pm 2^{\circ}\text{C}$，相對濕度 $65 \pm 2\%$ R.H.。 4.4.4 取樣與準備：依 CNS 12915 第 3 節。 4.4.5 試驗方法：裝置及器具包含水槽（小於水平棒支持框之寬度）、水平棒支持框（能裝設水平棒並具有使其垂直降入水槽之構造者）、水平棒（具防水性且能裝上試片之材料者）、標尺（於 CNS 7548 中規定者）。自試樣中依經向及緯向分別採取 $200 \times 25\text{ mm}$ 之試片各 5 片，將試片固定於裝有水（CNS 9179 規定者，溫度為 $20 \pm 2^{\circ}\text{C}$。如因水跡不易讀出，可使用少量水溶性染料之水溶液）之水槽水面上所支撐之水平棒上，降下水平棒並調整試片使其下端浸泡於水中 10 分鐘（浸水深度 0.5 cm），其後測定水因毛細管現象所上昇之高度，至 1 mm 之單位。 各試片之水上昇高度，依經向與緯向分別計算出其平均值，並依 CNS 2925 簡化成整數值。 4.4.6 報告：種類；染料名稱（如使用水溶性染料時）；經緯向之吸水速度（mm/10 分鐘）及經緯向各別之平均值（mm）。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The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n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制訂日期： 年 月 日

本規範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專有之財產。使用時請維持原有之內容及意義，並請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規範會適時予以修訂，請使用最新之版本。
 This Standard is the property of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n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Please rem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when using and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ented therein. The Standard may be amended through the issuance. Please use the current edition.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Moisture Transferring & Quick Drying Textiles					文件：FTTS-FA-004 編號：
					版次：3.0

5. 標誌：

類型(Type) (註1)	擴散能力	乾燥速率	吸水速度滴下法 (註2)	吸水速度蕊吸法	分類(Classification)
I	5以上	5以上	通過	5以上	優良(Excellent)
II	4以上	4以上	通過	4以上	很好(Very Good)
III	3以上	3以上	通過	3以上	好(Good)

註1：同組樣本之各項試驗等級，以最低值判定「類型」。

註2：針織物「不再出現鏡面反射時間」之平均值 ≤ 2 秒者；梭織物之平均值 ≤ 5 秒者。

6. 引用標準

6.1 CNS 13905 L 3246	Methods of Test for Absorbency of Textiles-5.1.1 (Dropping)
	Methods of Test for Absorbency of Textiles-5.1.2 (Byreck)
6.2 JIS L 1907-2010	Test Methods for Water Absorbency of Textiles-7.1.1 (Dropping)
	Test Methods for Water Absorbency of Textiles-7.1.2 (Byreck)
6.3 AATCC 79-2000	Absorbency of Bleached Textiles

7. 附則

本標準經驗證規範制定執行小組召集人審核，呈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後發行，自公告日起實施。

附錄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The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n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制訂日期： 年 月 日

本規範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專有之財產。使用時請維持原有之內容及意義，並請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規範會適時予以修訂，請使用最新之版本。
 This Standard is the property of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n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Please rem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when using and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ented therein. The Standard may be amended through the issuance. Please use the current edition.

附件 8

AQI 指標之活動建議

AQI	0~50	51~100	101~150	151-200	201-300	301-500
對健康的影響	良好	普通	對敏感族群不良	對所有族群不良	非常不良	有害
	Good	Moderate	Unhealthful for Sensitive Groups	Unhealthful	Very Unhealthful	Hazardous
代表顏色	綠	黃	橘	紅	紫	褐紅
(原)4 色旗	綠	黃	紅		紫	
一般民眾活動建議	正常戶外活動。	正常戶外活動。	1. 一般民眾如果有不適，如眼痛，咳嗽或喉嚨痛等， <u>應該考慮減少戶外活動。</u> 2. 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但 <u>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u>	1. 一般民眾如果有不適，如眼痛，咳嗽或喉嚨痛等， <u>應減少體力消耗，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u> 2. 學生 <u>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u> ，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 <u>應增加休息時間。</u>	1. 一般民眾 <u>應減少戶外活動。</u> 2. 學生 <u>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u> ，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1. 一般民眾 <u>應避免戶外活動</u> ，室內應緊閉門窗，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等防護用具。 2. 學生 <u>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u> ，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敏感性族群活動建議	正常戶外活動。	極特殊敏感族群建議注意可能產生的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但仍可正常戶外活動。	1. 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患者、孩童及老年人， <u>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u> ，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 具有氣喘的人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1. 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患者、孩童及老年人， <u>建議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u> ，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 具有氣喘的人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1. 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患者、孩童及老年人 <u>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u> ，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 具有氣喘的人應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1. 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患者、孩童及老年人 <u>應留在室內並避免體力消耗活動</u> ，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 具有氣喘的人應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消滅登革熱 大家愛注意!!

滅蚊不分內外 防蚊從早到晚

室外

- 擦防蚊藥品
- 穿淺色長袖衣褲
- 容器清空倒置
- 廢棄容器回收處理

室內

- 紗窗
- 蚊帳
- 電蚊拍
- 養大肚魚、孔雀魚
- 捕蚊燈

一般症狀

- 頭痛
- 發燒38°C以上
- 後眼窩痛
- 嘔心
- 肌肉痛
- 食慾不振
- 出疹
- 關節痛

出現速就醫!!

警示徵象

- 容易嗜睡
- 嘔吐
- 躁動不安
- 胸水腹水
- 肝臟腫大

重症高危險族群

- 1、慢性病患(如糖尿病、高血壓患者等)。
- 2、抵抗力弱的老人、小孩。
- 3、感染不同登熱型別之登革病毒者。

孕婦或計畫懷孕婦女 請注意!!! 茲卡病毒

十秒讀懂茲卡病毒 (Zika virus)

症狀

- 發燒
- 頭痛
- 關節疼痛
- 斑丘疹
- 結膜炎

怎麼預防?

- 使用紗窗紗門 隔絕蚊蟲
- 穿著淺色長袖長褲
- 清除孳生源
- 避免被蚊蟲叮咬

潛伏期
3 ~ 12 天

返國注意事項：有任何不適撥打免付費 1922

孕婦感染可能導致胎兒小頭畸形或死亡，建議暫緩前往流行地區。從流行地區返國後，並定期胎兒超音波追蹤及告知醫師旅遊史。

最新茲卡病毒疫情資訊可至疾管署網站查詢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免付費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毒品新樣貌 你我要小心

近期發現藥頭以精美的包裝(如：含毒的咖啡包、奶茶包、果凍、郵票…等)來吸引他人使用毒品，因此，參加聚會活動時，對於來路不明的飲料或食物更要特別提高警覺，切勿因好奇心，而以身試毒。



溫馨小叮嚀💡

若懷疑自己誤用毒品或有毒物質，請至醫療院所尋求協助，亦可撥打【戒成專線】0800-770-885或臺北榮民總醫院【毒藥物防治諮詢中心】專線：(02)2871-7121尋求諮詢意見。

紫錐花運動

教育部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40966264A 號函頒

-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點之一第一項訂定之。
- 二、獎懲與輔導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培養學生優良品德，其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導正學生行為。
 - (二)以公開獎勵方式作為學習楷模，視學生個別差異適當懲罰。
- 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應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處理。並參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級之高低。
 - (二)身心之狀況。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家庭之因素。
 - (五)平日之表現。
 - (六)初犯或累犯。
 - (七)行為後之表現。
 - (八)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四、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學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應知會該生導師。
- 五、學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委員應包含行政代表、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學校對學生之獎勵、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
 - (一)獎勵：
 1. 口頭嘉勉。
 2. 公開表揚。
 3. 獎狀或獎品。
 4. 依學校自行訂定之獎勵措施為其他特別獎勵。
 - (二)懲罰與輔導：
 1.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2. 課餘校內公共服務。
3. 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4. 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教師除得依學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以導正學生行為：
 - (1)實施個別輔導。
 - (2)轉介輔導。
 - (3)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
 - (4)改變學習環境。

上述措施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惟在執行改變學習環境前，應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七、 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
- 八、 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 九、 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記載事由、獎懲依據、結果及救濟方式，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敘明理由變更該結果後核定獎懲決議。
- 十、 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 十一、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

學生姓名	
班級	
事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決定理由	
救濟方式	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臺南市

國民小學（學校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府教安(一)字第 1030959751 號函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南市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南市政府主管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三、獎懲：指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第 三 條 學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獎懲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及修訂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評議學生特別獎勵、大功、大過及特別處置等重大獎勵及懲處事件。

第 四 條 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評議學生重大獎懲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並得經獎懲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學生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獎懲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獎懲會會議時報告。

第 五 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 六 條 獎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務（教導）

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之；必要時，得遴聘教育、心理、輔導、法律或政治等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前項委員，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第一項規定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 七 條 獎懲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獎懲會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且出席委員應迴避者，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第 八 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獎懲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事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利害關係人。

經獎懲會依規定停止獎懲事件之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第 九 條 獎懲會之獎懲決議，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前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 十 條 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送校長核定；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敘明理由變更該結果後核定獎懲決議。

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以書面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救濟方式(獎懲決議書如附件)，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獎懲決議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獎懲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第 十一 條 獎懲會作成之學生懲處決議，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臺南中等學校學生獎懲決議書

學生姓名	
班級	
事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救濟方式	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校長核章	
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府教安(一)字第 1030873657 號函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南市政府主管之學校。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處分、其他管教措施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第 三 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之；必要時，得遴聘教育、心理、輔導、法律或政治等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前項委員，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一項規定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第 四 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前，應主動通知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 五 條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六 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且出席委員應迴避者，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第 七 條 受理申訴之學校認為申訴書不合格式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

第 八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不在此限。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為申訴標的之處分或其他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 六、對於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

第 九 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

第 十 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如附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學校、班級、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三、申訴事實及理由。
- 四、申訴評議決定事實及理由、主文；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七、救濟方式：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高級中等學校之申訴人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案件，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一、辦理「社區師傅」職場生活體驗教育暨適性輔導方案計畫。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 106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辦理。
- (二) 協助時輟時復或長期缺課的國中 2、3 年級學生在體驗活動中更瞭解自己的特質並認識職業內容及發展願景。
- (三) 實施時間 106 年 6 月至 11 月。

二、辦理「fun 課後，有你」—台南市高關懷學童課後到宅輔導計畫。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 106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辦理。
- (二) 協助家庭支持不足的學生之課業輔導、提升自我照顧能力，強化家庭支持系統功能。
- (三) 實施時間 106 年 4 月至 6 月。

三、辦理「南方創客胖卡活動」體驗教育暨適性輔導方案計畫。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 106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辦理。
- (二) 採取 Maker Car 到校服務，提供偏鄉地區升學就業未定向的國中三年級學生進行自我探索課程。
- (三) 實施時間 106 年 4 月至 6 月。

四、辦理教育部友善校園研習計畫，請鼓勵貴校相關人員踴躍參加。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 106 年度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 (二) 辦理辦理 6 場生涯輔導相關研習活動，包含規劃家長、社區、團體、企業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之參與，及國中適性輔導工作之一般教育人員及輔導工作人員知能培訓各 2 場次。

五、請各校踴躍申請「運用修復式正義處理校園事件」宣導活動。

說明：

- (一) 依據本市 105 年度「修復式正義」校園運用與推廣實施計畫辦理。
- (二) 強化正向管教，營造友善校園氛圍。
- (三) 寒暑假期間舉辦「運用修復式正義處理校園事件」學務人員大型宣導活動及初進階種子人員培訓。
- (四) 106 年 4 月至 10 月辦理校園巡迴宣導、校園培力宣導活動。

● 特幼教育科

一、因應勞動基準法部分修正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依勞動部於 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發布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
「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前條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同法第 30 條第 5 款規定略以，勞工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 (二) 依勞基法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有關但書另行調配休息時間乙節，建議至多連續工作 5 小時，即應貫徹休息 30 分鐘；又，工作時間 8 小時係不內含休息時間 30 分鐘)
- (三) 勞工每次加班未滿 1 小時之部分，可逐日換算為小時後，依法計發延時工資。勞工於延長工時後，如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放棄請領延時工資，自屬可行；惟有關補休標準等事宜應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決定。
- (四) 另，本局 104 年 12 月 23 日教育公告 81376 號諒達，請各園依教育部函釋，爰依勞基法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如於幼兒午睡時間輪流休息，幼兒園除應視園(校)務運作暨管理實際需要調配人力外，應至少安排 1 名教保服務人員在場照護。
- (五) 請各校辦理幼兒園人力調配應依師生比例及午睡照護人力規定，並同時遵循勞基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勞、資雙方之權益。至，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勞動契約範本因應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為每週 40 小時，本局將依教育部修正之勞動契約範本，請相關單位給予意見關意見修正後，函發本市公立幼兒園參酌運用。

二、有關幼兒園收費調整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請逕依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所訂之收費基準表及當學期實際服務期間計費，免報局備查。各項費用金額不得逾該基準所訂上限，且各款項應專款專用。
- (二) 倘有調漲收費數額之需，請依本市幼兒園收費訂定暨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要點辦理並請於每學期開學前 2 個月呈報本局備查。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2 條公私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於幼兒園資訊網站。

三、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暨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業於 105 年 5 月 9 日府法規字第 1050452785A 號令發布，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亦依據辦理之。

(二) 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相關重點如下：

1. 本局統整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辦理後之各方意見，作為隔年修正注意事項之依據。
2. 請各校辦理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時，務必依據本市新生入園注意事項，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行相關作業，以免造成家長誤解。
3. 為協助各校辦理相關入園作業，本局特辦理說明會，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
4. 相關期程，請留意本局公告。

四、本市市立幼兒園新生入園作業規劃自 106 年起分階段逐步完成電腦化。

說明：

- (一) 為簡化各園入園行政及抽籤作業，檢核是否重複登記，系統產出相關表單；提供家長便民服務以及公開資訊，減少抽籤過程人為產生的疏失或爭議，並可迅速產出入園及後補名單，避免家長等待產生之不耐；局端即時掌握統計資訊、適時回應相關問題。
- (二) 考量公幼新生入園順序達 9 項、學校人員及家長資訊操作能力及設備需求，擬規劃分階段實施，預擬期程如次：
 1. 第一階段資訊整合化：由各園輸入資料，系統產出表單，檢視家長是否重複登記；局端立即掌握各園登記數、入園數、餘額數及抽中機率等資訊。
 2. 第二階段資訊公開化：家長可查詢各園已登記數，評估抽中機率，減少辦理二次登記情形。
 3. 第三階段抽籤電腦化。
- (三) 俟資訊中心協助建置系統完成並測試成功後，將召開工作說明會及相關研習，供學校熟悉操作。請各校務必指派人員參加。

五、請各校確實宣導及配合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說明：

- (一) 本服務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及「臺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辦理，提供幼兒課後之健康安全的教育照顧環境。目的為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具體落實政府與學校共同支持家庭育兒之責任。
- (二) 依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寒暑假期間平均開辦比率須達 40%以上；學期間平均開辦比率達 60%以上，查本市 105 學年度計有 207 園（181 所本園+26 分班），105 年度暑假開辦園數 128 園，開辦率約為 61.84%，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園數 90 園，開辦率約為 43.48%。學期間開辦率仍需持續推動。爰請各校園依家長需求積極開辦，並於每學年度之招生簡章中載明課後留園服務辦理資訊。
- (三) 本服務以園內幼兒參加為原則，由家長分攤開課所需費用，政府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戶幼兒、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五歲幼兒及經本局專案核准之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童。辦理期程分為第 1 學期、寒假、第 2 學期、暑假，學期間之辦理，補助經費自下午 4 時起計，補助上限為 2 小時，並依實際繳費全額補助；寒、暑假期間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500 元。

- (四) 倘校內幼兒參加人數過少無法獨立成班，而家長確實有延托需求，則請協助幼兒園之幼童參加國小部所開辦之課後照顧班，符合補助資格者，亦由政府補助其參加費用。
- (五) 園內參與課後留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3 人以下得置 1 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 2 人再增置 1 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查 105 年度暑假、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申請身心障礙幼兒教師助理員經費申請率分別為 25.42%、26.32%，本項目申請金額，請各校園可積極申請。
- (六) 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申請身心障礙幼兒教師助理員經費申請率：

期別	開辦園數	身心障礙幼兒參加據點數	申請教師助理員經費據點數	申請教師助理員經費比例
105 年度暑假	128	59	15	25.42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90	38	10	26.32 %

- (七) 於課程規劃時應注意課後留園服務並非課後才藝班，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不得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教保服務之相關規定。
- (八) 邇來迭有家長致電本局陳情，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於發送課後留園服務調查表時，即遊說家長盡量不要參加，以期不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請各校園務必善加督導之責，依家長需求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以支持本市鼓勵生育政策及家長育兒需求。

六、105 學年「幼兒園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類別)」案。

說明：

- (一) 本計畫依據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所處特性及發展需求，將輔導類別分為「基礎輔導」、「專業發展輔導」及「支持服務輔導(離島、偏鄉及原住民地區)」等，符合本市之輔導類別內涵摘錄如下：
1. 基礎輔導：輔導幼兒園使其營運符合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及相關法令規定。
 2. 專業發展輔導：依幼兒園教保課程之發展階段，逐步提升其教保活動課程及服務品質。
- (二) 本案所提「專業發展輔導」，輔導類別再依幼兒園之教保活動課程發展階段分為「適性教保輔導」、「課程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及「專業認證輔導」等四種輔導方案，引導

幼兒園逐步提升其教保活動課程及服務品質，各該輔導目的摘錄如下：

1. 適性教保輔導：輔導幼兒園發展合於法令規定之教保活動或建置合宜之教保環境。(申請制：申請 105 年度之國小附幼共計 32 校(園)，申請本案之公私立幼兒園所數共計 44 園 / 校)
2. 課程大綱輔導：輔導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能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規劃教保課程、實施教學及評量。(申請制：申請 104 學年度之國小附幼共計 3 校，申請本案之公私立幼兒園所數共計 7 園 / 校)
3. 特色發展輔導：輔導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發展在地化課程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申請制：申請 104 學年度之國小附幼共計 1 校，申請本案之公私立幼兒園所數共計 1 園 / 校)
4. 專業認證輔導：輔導幼兒園具系統化永續經營之能力。(105 學年度暫停辦理)

(三) 本案執行期程：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建請通過受輔園依所送申請表排定各次輔導期程(鑑於年底會計年度關帳因素，輔導員到園輔導日期，請不要排 105.12.12~105.12.31 之日期，俾利年底第 1 期實際執行經費之撥付)。

(四) 執行過程中，各受輔園應留意事項如次：

1. 105 年 8 月底前參與各輔導方案執行說明會。(另函通知)
2. 10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輔導計畫方案「轉換」系統作業。
3.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執行完畢受輔時數採認研習時數之提報作業。
4. 105 年 11~12 月國教署抽訪受輔園所(上學期)，進行到園訪視作業。
5. 105 年 12 月 14 日前提報實際執行輔導計畫經費之相關表件(第 1 期經費)。
6. 106 年 1 月 27 日前提送上學期成果報告(含光碟)函報國教署。
7. 106 年 2 月啟動 106 學年度幼兒園輔導計畫申請相關作業。
8. 106 年 5~6 月國教署抽訪受輔園所(下學期)，進行到園訪視作業。
9. 106 年 6 月起提報第 2 期實際執行經費之相關表件。
10. 106 年 7 月底前完成第 2 期執行完畢受輔時數採認研習時數之提報作業。
11. 106 年 8 月 31 日前提報期末成果報告(含光碟)函報國教署。

(五) 檢陳「幼兒園輔導計畫」(請參考附件 1)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請參考附件 2)各乙份。

七、臺南市公立幼兒園 3 年 3 階段教學卓越深耕計畫。

說明：

- (一) 本市為提升教育品質，引導園所強化教學團隊，發展園所特色等，特訂定本計畫。
- (二) 自 105 學年度起至 107 學年度止實施新一階段為期 3 學年之教學卓越深耕計畫。以有意願發展園所特色、參與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及本市教保輔導團員所任教之園所為優先；餘由

本局分區分年指派公立幼兒園參與，以均衡區域發展及資源分配。

- (三) 採特色園所(如在地特色、文化首都資產、食育、健康促進)及創新教學團隊雙發展內涵進行。各校依據學校需求或特色擬定園所發展主題。本計畫分 3 學年 3 階段〈ABC〉進程完成，每階段執行完畢，可進階至另一階段，每階段執行完畢於辦理分享，並擇優推薦績優園所報名參加本市教學卓越初選競賽。
- (四) 請鼓勵學校教保服務人員踴躍提出申請，發展園所及教學特色。

八、落實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採統整不分科教學。

說明：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時，應以尊重、正向、溫暖、公平接納的態度對待全園幼兒，並確保幼兒之身心健全環境，優質學習環境有賴全體教職人員共同之經營。另依幼兒園負責人及行政主管之職責，宜提醒及提昇全校教職員工對相關法制之基本知能，例如「零體罰政策」之友善教保環境之提供及其相對應之法制，以確保本市全體幼兒受教權及保障教職人員之權利義務。
- (二)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各園提供之教學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不應為國小一年級之先修課程（例如以精熟注音符號為目的之讀、寫教學）。課程設計應考量幼兒發展之需求，並重視個別差異，提供幼兒透過遊戲主動探索、操作及學習的機會，且兼顧六大領域（含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之均衡性。
- (三) 本（105）年度為督導幼兒園學正常化，將不定期查察 80 園，請各校園務必依準則規劃教保服務，並配合查察業務。

九、105 學年度幼兒園追蹤評鑑及 106 學年度基礎評鑑。

說明：

- (一) 教育部「102 學年至 10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業於 101 年 8 月 8 日臺國（三）字第 1010142016B 號公告在案，其 102 學年至 10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項目包含幼兒園營運、財務管理、安全管理、餐飲衛生管理、人事管理及教保活動課程等六大類別、20 項目及 47 細項，本市規劃於 106 學年度前完成本市所有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
- (二) 106 學年度預計評鑑北區、永康區、安南區、南化區、楠西區、中西區、東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安定區、新化區、鹽水區、學甲區、六甲區、白河區及南區等共 62 間國小附設幼兒園、18 間私立幼兒園及已立案尚未執行基礎評鑑之所有幼兒園。
- (三) 採逐年公告受評幼兒園名單方式，惟多數評鑑指標須檢視當學年及前一學年，請各國小附設幼兒園儘早依據評鑑指標預作準備與改善，如：廁所、遊戲場場地及設施、樓梯等，如不符指標規定，請務必盡早修正完備，另囑於評鑑辦理期程須於 106 學年度全數完成評鑑

(含追蹤評鑑期程)，且本局已於近年歷次再三提醒，故倘有因改善教學環境設備工程延宕者，歉難做為申請延後辦理評鑑之理由 (將列入追蹤評鑑進行改善複查)，以免影響本市整體評鑑作業期程及維護公平性。

- (四) 有關教保課程指標規定，應採統整不分科教學方式，且不得以國小一年級先修課程內容(例如以精熟注音符號為目的之讀、寫教學) 為幼兒園之課程發展依據。
- (五) 如部分指標涉及學校其他行政處室權責，請轉知同仁共同協助提供指標要求之相關佐證資料，俾通過基礎評鑑之查核。
- (六) 105 學年度幼兒園追蹤評鑑複查，預計於 106 年 3 月開始辦理，屆時請留意本局相關公告。

十、幼兒園公共安全管理。

說明：

- (一) 請務必落實幼兒園公共安全管理，諸如定期清潔消毒園舍、餐點及廚房環境注重衛生、各項盥洗設備符合設施設備標準規定、活動空間及遊樂設施符合安全規範，並應定期檢驗各項消防設施及防火避難設施是否保持堪用狀態，以確保幼兒學習環境安全。
- (二) 請各校應於各學期開學前自我檢核各項幼兒園設施設備安全性，檢核項目得參考全國教保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ece.moe.edu.tw/>)之相關表件修訂使用;下載位置為全國教保資訊網—相關連結—幼兒園安全通報及管理—幼兒園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相關表件，對於有安全疑慮之設施設備應即改善或進行必要之處置。
- (三) 另為確保幼兒飲食安全，廚工應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須包括 A 型肝炎、胸部 X 光、糞便檢查、傷寒桿菌、及手部皮膚檢查等)，合格者始得僱用。

十一、教保服務人員增能研習。

說明：

- (一)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本市據以規劃足夠全市教保服務人員參加之研習場次，其辦理採分散性及帶狀性為原則，並考量全體教保服務人員參與之方便性，除觀摩參訪外，各場次研習皆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
- (二) 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所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且於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訂罰則，請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務必自行管考，以合乎規定，否則依法應處負責人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十二、臺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說明：

- (一) 辦理項目包含：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2~4 歲)、本市公立幼兒園免學費(2~4 歲)、本市幼兒教保券(2~4 歲)、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幼兒教育補助(2~4 歲)等，補助簡表如附件 3。
- (二) 各項學前補助綜合注意事項：
 - 1. 各項學前補助(5 歲免學費就學補助、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臺南市幼兒教保券、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幼兒教育補助)審查方式，採分區現場審查，審查日期及地點另行公告。
 - 2. 請協助督導貴園老師及學校同仁，務必加強核發相關補助經費，當補助款匯入學校帳戶之後，請以最快時間轉發給家長，切勿以任何理由延遲；政府及學校應全力協助辦理學前教育補助，以期讓家長減輕育兒負擔之餘並感受政府及學校的美意。
 - 3. 本市已訂定「臺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要點」，整合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幼兒教保券及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幼兒教育補助三大補助項目，並於 104 年 9 月 15 日發布在案。
- (三) 重要提醒：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
 - 1. 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補助標準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身分認定將依上開法令第 4 條之 1 規定予以採認，請協助宣導民眾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申請至確認期程須 20 工作天)，並由該公所審查、核發證明，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
 - 2. 由於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有效期限至申請日當年底止，時屆第 1 學期為新學年度之故，請務必提醒有需求之新生家長盡早取得 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以免錯失申請補助資格(僅 1 梯次造冊申請)。相關證明書認定事宜，請家長逕洽其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十三、有關「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管理作業。

說明：

- (一) 旨揭兩套資訊系統登載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全體教職員生資料，請貴校加強督導旨揭系統管理人員即時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保障全體幼生及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
- (二) 鑑於附幼行政人員異動，本局預訂於 105 年 8 月下旬辦理旨揭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研習課程，請貴校務必指派人員出席參加。(另案公告)

十四、有關幼兒園人事異動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乙案。

說明：

- (一)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若有教職員異動請務必於 30 日內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http://ap.ece.moe.edu.tw/ecems/>) 登載相關異動項目 (在職、離職、留職停薪、長期病假、育嬰假、娩假...等)，系統將自動計算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請各校 (園) 承辦人員務必詳實登錄。

- (二) 各園於系統完成教職員工異動登載完成後，請檢附相關公文及資格證明文件寄送本局承辦人員，相關文件電子檔可於本局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下載。

十五、請學校加強協助提供附設幼兒園行政支援。

說明：因學校附設幼兒園並無專職行政人員，有關幼兒園平時業務仍需經行政單位協助及核定，如公文、公告之簽收、會辦與辦理時限，教學資源之提供及協助取得，各項文件、表單之檢核與修正，薪資作業等。勿讓幼兒園教師感受與國小端為分離之兩個單位。

十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

說明：

- (一) 有關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原則：..身心障礙學生..其折抵原則為...1....招收一名情緒行為障礙生...得折抵三人 (即減收二名學生)。2.其餘者..得折抵二人 (即減收一名學生) ...。
- (二) 各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者，辦理特殊生折抵或取消折抵班級人數，皆務必於收到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後，需確認學生資料確實已登錄於特教通報網，並將學生資料登錄於教育網路中心學務系統項下 - 學籍系統，以利審核。(取消折抵需備文申請)
- (三) 查本局 104 年 5 月 21 日「臺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議」決議，學生於學期中轉入，在班級學生人數相同狀況下，學籍系統可增設避免轉入已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之功能；惟若轉入已有身心障礙學生但為人數最少之班級，則系統仍宜以人數為原則，不宜設定自動避免功能。學校如有班級經營困難情形，則行文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及調班後導師同意書等資料備文至教育局申請調班作業。
- (四) 另疑似生註記，學校僅得於電腦編班前至常態編班系統中進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註記，常態編班作業完竣後，學期中轉出轉入學生應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六點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轉學生編班方式辦理，爰無法配合於國中小學籍系統辦理疑似生註記。

十七、特殊教育班(含資優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

說明：

- (一) 因應教育部自 104 學年度起，採系統上線填報及檢核(排課及經費)，「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自 105 年 1 月 18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41198573

號函修正授課節數配套一覽表，基於以下考量：本市規定旨在於減輕國中小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下，並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另規定每週每班授課總節數，補足節數方式辦理。

- (二) 教師基本授課節數未予調高(目前是六都最低)，教師權益並未受到影響。
- (三) 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未予調降(修正每班每週總節數係影響分組教學每週 4 節課)：集中式特教班之包班制，每班依教師編制數應授總節數未受到影響，同時亦符合特教新課綱節數。
- (四) 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可兼代課節數各減少 4 節：請教師秉持雙導師及包班制精神，致力維持教學品質，協助依學生能力，將部分分組改併組學習，以維持學生權益。
- (五) 本市各類特教班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規範一致，保障各類特教師權益。

十八、藝術才能班教師授課節數應依規定執行。

說明：

- (一) 國小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略以，級任教師每週授課平均為 16 節；科任教師平均為 20 節。
- (二) 國中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專長領域課程每週授課節數規定辦理。
- (三) 藝才班班級實際授課應符合九年一貫精神，班級總授課節數除符合各學習階段節數(中年級 29 節、高年級 32 節)，亦應依核定教師編制數核算導師、科任或術科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最大權益。
- (四) 教育部補助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備需求，應依規定至「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計畫」網站填報需求，請各校務必於規定之期限內上網填報(預訂每年 10 月)，以免未列入補助而致影響藝才班相關教學課程。

十九、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平教育推展。

說明：

- (一) 請加強提升特教教師之性平相關法規知能。
- (二) 請落實 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等措施。
- (三) 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

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四) 特教生性平事件輔導回歸三級輔導制度且納入特教老師協助：

1. 先確認接案是否具特教身分，請學校考量將特教教師納入性平調查委員或協助後續輔導(但要注意特教老師無法同時身兼調查及輔導，必須分工進行)
2. 一旦需要輔導務必邀請特教老師參與後端性平輔導工作，甚至於特殊教育課程中融入相關課程設計安排。
3. 若協助過程中遇到困難，學校端再回報學輔校安科，委請學輔校安科邀請相關單位(包括特教科、家庭教育中心、衛生局、社會局、警政、勵馨)，研商處遇措施。
4. 學校二級輔導啟動後仍有困難，可轉介本市輔諮中心協處，若評估需跨網絡，由學輔校安科召開跨網絡會議。

二十、落實各類資優教育適性化、正常化。

說明：

- (一) 依據特教法第 35 條規定，國教階段資優教育之實施，應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 依特教法第 3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優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必要時得邀請資優學生家長參與。
- (三) 為規範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事宜，確保資優教育之品質及彈性化適性發展，請學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資優學生已重新安置於其他學校或班級，原安置學校應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便持續輔導。
- (四) 各校之資優資源班課程安排，應依據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及本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1. 課程安排時，應依據個別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針對學生資優領域之每週全部抽離加上外加課程之學習總時數，以不超過普通班授課節數之 30%或以十節課為限，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習節數依據所屬年級學習領域總學習節數，以總學習節數之 0%-20%為原則。
 2. 國小資優資源班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8 節，導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6 節，班級每週應授課總節數為 36 節；國中資優資源班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6 節，導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2 節，班級每週應授課總節數為 48 節。

二十一、106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

說明：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前述規定訂有「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其第 2 條明定「評鑑項目」如下：一、行政組織。二、鑑定與安置。三、課程與教學。四、特殊教育資源。五、支援與轉銜。六、經費編列與運用。。
- (三) 為辦理本市 106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請各校屆時依本局需求提供當年度計畫所需之書面審查相關資料。

二十二、106 學年度本市國中小各類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請學校配合轉知簡章及鑑定時程，俾利發掘具優秀潛能之學生。

說明：

(一)各類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時程(草案)如下：(以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訊息為準)

類別	招生學校及電話	報名時間	術科測驗	放榜日期
國中 美術 班	永康國中 06-2015247 轉 8035、8034	3/6(一)~3/10(五)	3/26(日)	管道二：3/17(五) 管道一：3/31(五)
	民德國中 06-2223014 轉 32			
	南新國中 06-6563129 轉 18			
	麻豆國中 06-5722128 轉 36			
	新市國中 06-59914720 轉 6005、6015			
國小 美術 班	月津國小 06-6521113 轉 103	3/27(一)~3/31(五)	4/22(六)	管道二：4/13(四) 管道一：4/28(五)
	立人國小 06-2222054 轉 741			
	永康國小 06-2324462 轉 952			
	麻豆國小 06-5722145 轉 812			
	新市國小			

	06-5992895 轉 843 新進國小 06-6322378 轉 104			
國中 音樂 班	大成國中 06-2630011 轉 206 後甲國中 06-2388118 轉 1045 南新國中 06-6563129 轉 11 崇明國中 06-2907261 轉 152	4/10(一)~4/14(五)	4/29(六)、 4/30(日)	管道二：4/20(四) 管道一：5/5(五)
國小 音樂 班	永福國小 06-2223241 轉 820 崇學國小 06-2689951 轉 845、846 新民國小 06-6562152 轉 205	3/27(一)~3/31(五)	4/23(日)	管道二：4/13(四) 管道一：4/28(五)
國中 舞蹈 班	中山國中 06-2134792 轉 501 永仁高中【國中部】 06-6562152 轉 201~203	3/13(一)~3/17(五)	4/9(日)	管道二：3/24(五) 管道一：4/13(四)
國小 舞蹈 班	永康復興國小 06-3111569 轉 901、915 進學國小 06-2133007 轉 850、853	4/5(三)~4/11(二)	4/30(日)	管道二：4/20(四) 管道一：5/5(五)

(二)為維護旨揭學生權益，請各校落實轉知各項鑑定訊息及進行宣導，以提供學生適性化教育服務。

二十三、國小美術資優方案鑑定自 106 學年度起停辦。

說明：

(一) 背景說明：本案自 102 學年度起於鹽水區月津國小設置美術資優資源班 1 班，並辦理國小美術資優資源班鑑定，然而 102、103 學年度安置學生人數均為 0，基於教育資源合理配置考量，自 104 學年度起改以區域性國小美術資優方案方式辦理，並辦理國小美術資優教育方案鑑定。

(二) 辦理情形：

1. 本案經試辦 2 年，104 及 105 學年度鑑定報名及通過人數均不高(104 學年度報名 8 人，通過 5 人、105 學年度報名 18 人，通過 8 人)。
2. 本案原與國立臺南大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合作，惟該計畫辦理至本(105)年度為止不再續辦，故大專院校之師資人力資源後續將面臨困難。
3. 本市國小各校目前並無美術資優之專門師資人力，無專門、專責之人力辦理美術資優方案鑑定及美術資優方案，造成課程規劃與課程執行之困境。
4. 本案花費大量人力資源辦理鑑定，但近二年報名人數及通過鑑定之人數均不高(104 年報名 8 人通過 5 人、105 學年度報名 18 人通過 8 人)，後續投入經費提供安置服務，受惠之學生人數亦不多，就資源配置及服務效益而言亦不成比例。
5. 考量鑑定作業、後續課程等整體教育資源配置及服務效益問題，國小美術資優教育方案鑑定自 106 學年度起不再續辦。

(三) 後續服務：

1. 通過 104、105 學年度國小美術資優方案鑑定之學生，仍依據各該學年度鑑定簡章，提供美術資優教育方案服務至國小階段畢業。
2. 本市目前於立人國小、月津國小、新市國小、新進國小、永康國小、麻豆國小等 6 所學校設置集中式美術藝術才能班(三至六年級，每年級 1 班)，配置專門師資人力規劃辦理美術藝術才能教育，每年亦持續辦理國小美術藝術才能鑑定，以發掘具美術潛能之學生並提供入班就讀者適性術科課程。

二十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說明：

- (一)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教育部預計於 105 年完成的各教育階段領域/群科/科目課程綱要。
- (三) 教育部預計於 107 年 1 月公布十二年課綱，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
- (四)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6 月 26 日臺教國署原字 1030069771 號函略以：「鑒於本部目前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及領綱，俟與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領綱接軌後，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再全面實施新課綱；至有關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之推動，請各級學校持續全面試辦新課綱」。
- (五) 本市 105 年度特教班課程計畫撰寫與審查由學期改為學年度，並完成相關表件之簡化作業。
- (六) 針對本市 103-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概況(國中小優先排課現況與困境之探析)，做相關之研究案，做為之後推動之參考。
- (七) 本市 105 學年度特教班課程複審審查結果：「不通過」的學校計有 8 校，請學校進行改善，

改善後錄案備查，並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追蹤改善情形。

二十五、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草案。

說明：教育部預定106年1月起辦理「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美感教育計畫」，目前尚未公布實施。計畫內容摘錄如下，待教育部正式核定後，再轉知各校辦理。此本計畫以「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為三大推動主軸，並區分「基礎條件補助項目」及「特色發展補助項目」(競爭型計畫)。

(一) **基礎條件補助項目**：結合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之重點項目，協助推廣，擴大參與成效。

1. 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

(1)補助偏鄉學校參訪藝文館所及觀賞表演：

甲、補助偏鄉學校參訪藝文館所及觀賞表演所需之交通、導覽、門票等費用。

乙、鼓勵設計藝文館所參訪之戶外教育課程計畫，提升參訪品質。

丙、鼓勵成立「藝文館所」戶外教育計畫網站，擴大參與效益。

(2)辦理「生活美感」系列講座：原則上直轄市、縣(市)每年各辦理 2 場，1 場講師由教育部推薦，1 場由直轄市、縣(市)自行邀請，補助講師食宿交通費、講座鐘點費。

2. 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結合「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補助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參與本計畫補助機制宣導說明會、受補助學校經驗交流觀摩會等之差旅費、代課鐘點費等；補助學校辦理師生校園美感講習活動相關費用。

3. 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結合本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重點項目，例如：「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高中/職教師表演藝術與新媒體藝術研習計畫」等，補助下列費用：

(1)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參加研習、交流觀摩工作坊、期末成果分享會、共識營等活動之差旅費、代課鐘點費。

(2)美感相關增能課程之講師食宿、鐘點費、差旅費、教材費。

(3)美感及藝術專家師資進入學校或特色園協同教學之講師費用。

(4)教師進班實施課程之教案開發教材教具費等其他相關費用。

(二) **特色發展補助項目**：依本計畫三大推動主軸，以在地生活、文化、生態出發，建構以直轄市及縣(市)的地方美感教育中程推動體系與運作機制，發揮地方特色的生活美感。(競爭型計畫)

附件1

幼兒園輔導計畫

壹、緣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以協助各幼兒園符合基礎評鑑規定、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執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以下簡稱課程大綱)、發展課程特色及朝專業發展的目標邁進，特整合輔導資源，訂定幼兒園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引領幼兒園邁向教保服務的新紀元。

貳、目標：

- 一、建立具體明確之輔導目標，逐步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 二、建立權責明確之輔導架構，提升輔導效能。
- 三、建置各類輔導人員專業培訓制度，形塑輔導專業性。
- 四、建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參、輔導類別：

本計畫依幼兒園教保發展需求，提供「基礎輔導」、「專業發展輔導」及「支持服務輔導」等輔導類別：

一、基礎輔導：

(一)輔導目的：輔導幼兒園使其營運符合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輔導對象：

- 1.尚未接受基礎評鑑，或雖經基礎評鑑但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由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得優先輔導。
- 2.行政管理待協助之幼兒園。

(三)輔導人員：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教保服務業務之行政人員或教保輔導團團員。

(四)輔導內容：依本署公告之基礎評鑑指標或幼兒園所提行政管理需求予以輔導。

二、專業發展輔導：

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發展階段，分為「適性教保輔導」、「課程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及「專業認證輔導」四種方案，引導幼兒園逐步提升其教保活動課程及服務品質。

(一)適性教保輔導：

1.輔導目的：

(1)輔導幼兒園發展合於法令規定之教保活動，奠定幼兒園實施適齡適性教保服務之基礎。

(2)輔導幼兒園建置合宜之教保環境，奠定幼兒園提供探索學習教保環境之基礎。

2.輔導對象：期發展自編教保活動課程或強化教保情境規劃之幼兒園；符合下列要件

之一者，得優先輔導：

- (1)刻正參與適性教保輔導，並經輔導人員及幼兒園雙方同意第二年持續辦理輔導之幼兒園。
- (2)設立未滿三年之幼兒園。
- (3)申請學年前一學期教保服務人員流動率 50%以下之幼兒園。
- (4)位處偏鄉之幼兒園。

3.輔導人員：符合本署所訂適性教保輔導人員資格者。

4.輔導內容：培養教保服務人員自編教保活動課程或規劃教保環境之能力。

(二)課程大綱輔導：

1.輔導目的：輔導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能依課程大綱規劃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教學及評量。

2.輔導對象：具自編教保活動課程能力之幼兒園；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優先輔導：

- (1)刻正參與課程大綱輔導，並經輔導人員及幼兒園雙方同意第二年持續辦理輔導之幼兒園。
- (2)曾參與「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方案二，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適性教保輔導之幼兒園。
- (3)位處偏鄉之幼兒園。

3.輔導人員：符合本署所訂課程大綱輔導人員資格者；必要時，得由二人共同輔導。

4.輔導內容：依課程大綱發展教保活動課程。

(三)特色發展輔導：

1.輔導目的：輔導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發展在地化課程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

2.輔導對象：期發展精緻化或在地化課程，採統整不分科方式並具自編教保活動課程能力之幼兒園；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優先輔導：

- (1)刻正參與特色發展輔導，並經輔導人員及幼兒園雙方同意第二年持續辦理輔導之幼兒園。
- (2)曾參與「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方案二或方案三，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
- (3)位處偏鄉之幼兒園。

3.輔導人員：符合本署所訂特色發展輔導人員資格者；必要時，得由二人共同輔導。

4.輔導內容：依幼兒園所提計畫規劃之主題，予以輔導。

(四)專業認證輔導：

1.輔導目的：輔導幼兒園具系統化永續經營之能力。

2.輔導對象：能依課程大綱發展教保活動課程之幼兒園；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優

先輔導：

- (1)刻正參與專業認證輔導，並經輔導人員及幼兒園雙方同意第二年持續辦理輔導之幼兒園。
- (2)曾參與「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方案二或方案三(不含專業認證評鑑前置輔導)，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不含專業認證輔導)之幼兒園。
- (3)位處偏鄉之幼兒園。

3.輔導人員：符合本署所訂專業認證輔導人員資格者。

4.輔導內容：依幼兒園專業認證之內涵予以輔導。

三、支持服務輔導：

(一)輔導目的：

- 1.支持及陪伴教保服務人員穩定教保品質。
- 2.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建構回應在地文化及學習需求之課程。

(二)輔導對象：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未參與前述各類輔導之幼兒園，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巡迴輔導人員評估各園教保發展情形，認有納入本輔導之必要者。

(三)輔導人員：符合本署所訂支持服務輔導人員資格者。

(四)輔導內容：依幼兒園之需求提供支持服務及輔導。

肆、辦理權責分工：

一、為推動本計畫，本署應成立各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輔導推動小組：

- 1.規劃幼兒園輔導計畫。
- 2.定期召開各輔導工作小組聯席會議，協調及整合輔導工作、人力及資源。
- 3.規劃並建立幼兒園輔導申請、輔導人力、管理及績效審查之整體機制。
- 4.規劃訂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幼兒園輔導績效管理、回報及獎勵機制。
- 5.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保輔導團運作之健全。

(二)設立各輔導工作小組：

1.專業發展輔導工作小組：

(1)適性教保輔導及特色發展輔導組：

- 甲.撰寫及研編適性教保及特色發展輔導手冊。
- 乙.規劃及辦理適性教保輔導計畫、特色發展輔導計畫申請說明會。
- 丙.辦理適性教保輔導計畫及特色發展輔導計畫執行說明會(包括計畫審查及成果報告撰寫)、輔導訪視、成果報告審查及執行成果分析。
- 丁.規劃及辦理「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表」研修與推廣。
- 戊.辦理適性教保輔導及特色發展輔導之輔導人員共識營及持續增能課程。

己.規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保輔導團培訓機制。

庚.協助撰寫或回應輔導資訊平台內容。

(2)課程大綱推廣組：

甲.規劃課程大綱推廣計畫並組織課綱分區推動工作小組。

乙.研訂課程大綱輔導計畫審查標準及課綱輔導手冊。

丙.規劃及辦理課程大綱輔導計畫申請說明會。

丁.辦理課程大綱輔導計畫執行說明會(包括計畫審查及成果報告撰寫)、輔導訪視、成果報告審查及執行成果分析。

戊.辦理課程大綱輔導人員共識營。

己.規劃課程大綱推廣人員(包括宣講人員及輔導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增能課程。

庚.規劃「教保輔導團」及「教保服務人員」之課程大綱教保研習課程內容。

辛.協助研編課程大綱線上數位課程。

(3)專業認證輔導組：

甲.規劃專業認證評鑑推廣計畫。

乙.研訂專業認證輔導計畫審查標準及輔導手冊。

丙.規劃及辦理專業認證輔導計畫申請說明會。

丁.辦理專業認證輔導計畫執行說明會(包括計畫審查及成果報告撰寫)、輔導訪視、成果報告審查及執行成果分析。

戊.規劃及辦理專業認證輔導人員共識營。

己.規劃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及推廣人員(包括宣講人員及輔導人員)之職前培訓及持續增能課程。

庚.協助撰寫或回應輔導資訊平台內容。

2.支持服務輔導工作小組：

(1)規劃及執行支持服務輔導之管理及執行成果分析。

(2)撰寫及研編支持服務輔導人員輔導手冊。

(3)辦理支持服務輔導計畫執行、輔導訪視(包括後設訪視及成果報告撰寫)及執行成果分析。

(4)辦理支持服務輔導人員之職前培訓及持續增能課程。

3.資訊宣導工作小組：

(1)管理輔導及課程大綱網站，協調輔導人員回應輔導及課程大綱相關資訊。

(2)規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媒體宣導計畫。

(3)規劃幼兒園輔導計畫之宣導計畫。

(4)辦理相關宣導計畫徵選及評選。

(5)建置輔導資料庫及管理。

4.研發及成效評估工作小組：

- (1)協助輔導推動小組相關幕僚工作。
- (2)彙整各類輔導手冊及培訓課程，提供後設建議。
- (3)進行各類輔導案執行成效之後設評估。

5.課綱分區推動工作小組：

- (1)辦理課程大綱輔導人員及受輔幼兒園季座談會，並邀請該地區幼教幼保學者或教保服務人員參與。
- (2)提供該地區輔導人員、教保輔導團員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課程大綱諮詢服務。
- (3)規劃及協助建立該地區課程大綱實踐專業社群。
- (4)協助支持該地區教保輔導團增能研習。

二、為推動本計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成立教保輔導團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規劃該縣(市)所轄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研習課程。
- (二)協助幼兒園申請輔導計畫之諮詢服務。
- (三)協助該縣(市)推動幼兒園基礎輔導，並擔任該縣(市)基礎輔導人員。
- (四)協助專業發展輔導訪視工作。
- (五)依所屬縣(市)政府指派參與本署輔導推動小組相關會議，回饋幼兒園現場輔導需求。

三、為推動本計畫，中央與地方應權責分工，形成整體性輔導網絡：

附件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修正規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57591B 號令修正發布

一、依據：本原則依幼兒園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訂定之。

二、目的：

- (一)建立具體明確之輔導目標，逐步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 (二)建立權責明確之輔導架構，提升輔導效能。
- (三)建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提升輔導專業性。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健全教保輔導團功能：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之額度，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基礎輔導：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基礎輔導園數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基準如下：

- 1.園數為十五園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五萬元。
- 2.園數為十六園至三十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
- 3.園數為三十一園至五十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專業發展輔導：

1.業務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專業發展輔導計畫內容及輔導園數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基準如下：

- (1)園數為十五園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五萬元。
- (2)園數為十六園至三十五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七萬元。
- (3)園數為三十六園至五十五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九萬元。
- (4)園數為五十六園以上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

2.輔導經費：每園每年輔導次數至少八次，在園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四十小時，核定基準如下：

(1)一般地區幼兒園：

- 甲.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萬元。
- 乙.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八萬元。

(2)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幼兒園：

- 甲.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
- 乙.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二萬元。

(四)支持服務輔導：

依「國民教育幼兒班(以下簡稱國幼班)」分布區域範圍及園(班)數等情況補助直轄

市、縣(市)政府以下項目：

- 1.業務費：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十萬元。
 - 2.配置巡迴輔導員之費用：
 - (1)專任巡迴輔導員：每名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七十萬元。
 - (2)兼任巡迴輔導員：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 3.巡迴輔導教授輔導費：依相關規定支應輔導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 (五)本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關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補助比率如下：
- 1.財力分級第一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七十為限。
 - 2.財力分級第二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 3.財力分級第三級至第五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 (六)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五、補助項目：

- (一)健全教保輔導團功能：支應教保輔導團團員參與本署舉辦之增能研習課程及輔導推動小組會議之交通費及住宿費、辦理專業發展輔導訪視工作之代課費及差旅費、教保輔導團團務運作相關費用、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
- (二)基礎輔導業務費支用項目：教保輔導團團員基礎輔導期間代課費、差旅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 (三)專業發展輔導：
 - 1.業務費支用項目：辦理專業發展輔導說明會相關費用、參與本署舉辦輔導計畫相關說明會及督導幼兒園執行輔導計畫之交通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 2.輔導經費支用項目：
 - (1)輔導鐘點費：輔導人員每人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但專業認證輔導之儲備輔導員，每人每次核予新臺幣兩千元。
 - (2)膳費：輔導人員之誤餐費。
 - (3)交通費：實報實銷，僅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費用。但輔導幼兒園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及船票之費用。
 - (4)住宿費：輔導幼兒園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始得申請。
 - (5)印刷費。
 - (6)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3.幼兒園未參與專業認證輔導，或曾參與專業認證輔導且已依規定擔任本署辦理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培訓之實習園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或本署邀請擔任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培訓之實習園，每園每學年最高核予新臺幣二萬元，經費支用項目如下：

- (1)講座鐘點費：支應幼兒園辦理研習之講座鐘點費。
- (2)代課鐘點費：支應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參加研習或教學觀摩活動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
- (3)交通費：支應幼兒園辦理研習之講座交通費，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其他工作人員參加研習或教學觀摩活動之交通費。
- (4)工作費：支應幼兒園擔任實習園期間所需臨時人力工作費，補助額度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每人每小時基本工資相關規定辦理。
- (5)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支應幼兒園擔任實習園期間所聘臨時人力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費用，補助額度依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6)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四)支持服務輔導：

1.業務費支用項目：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幼班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並得支應國幼班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等必要支出。

2.巡迴輔導教授之支用項目：

- (1)輔導鐘點費：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 (2)出席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規定辦理。
- (3)交通費：支應巡迴輔導教授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 (4)住宿費：支應巡迴輔導教授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 (5)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3.巡迴輔導員之費用：

(1)專任巡迴輔導員：

甲.聘請代理代課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其他類型人員費用(含薪資、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年終獎金等)。

乙.差旅費：支應專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2)兼任巡迴輔導員：

甲.支應兼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代課費用。

乙.差旅費：支應兼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輔導執行期間：每年八月至次年七月。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健全教保輔導團功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公告之期程及規定，提出學年計畫及經費函報本署。

(二)基礎輔導：幼兒園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指定期限前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層轉本署審核。

(三)專業發展輔導：

1.幼兒園依本署公告之期程，邀請經本署核定公告之輔導人員(資格詳附表)討論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層轉本署審核。

2.位處偏鄉或有意願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多得提報二園，由本署協助媒合輔導人員；經媒合成功之幼兒園於本署公告之期程檢附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層轉本署審核。

3.專業認證輔導，由符合要件之幼兒園於指定期限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初審後，層轉本署審核；經核定通過之幼兒園，由本署協助媒合輔導人員。

(四)支持服務輔導：

1.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幼班之公私立幼兒園，均應接受國幼班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工作小組之輔導(輔導人員資格詳附表)。

2.經縣(市)國幼班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工作小組評估其教保發展情形合適者，該學年得於本署公告之期程前，申請參與專業發展輔導。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賸餘款，應依本原則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項輔導應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次年九月三十日前)，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三)各項輔導應提具成果報告內容如下：

1.健全教保輔導團功能：依本署規定提報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2.基礎輔導：依本署規定提報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3.專業發展輔導：分二階段提報成果，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各園之受輔及輔導成果報告(包括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報本署，各項輔導成果報告之報送期程及項目，

由本署另案函知。

4.支持服務輔導：依本署規定時程，繳交各項資料：

(1)巡迴輔導員：按時繳交及上傳「入班觀察暨輔導紀錄表」、「巡迴教學輔導紀錄暨月輔導報告表」、「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等資料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工作小組相關作業系統。前開各項表件格式由本署另案函知。

(2)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時函送巡迴輔導員應繳交之各項資料及巡迴輔導教授各項輔導費用資料至本署。

(四)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九、成效及考核：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成立教保輔導團，建構中央及地方輔導網，並依幼兒園之需求提供輔導，以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轄內參與本計畫之幼兒園進行督導；經本署訪視及考評後，輔導成效佳之輔導人員、教保輔導團及受輔幼兒園等，得擇優表揚與獎勵。

(三)本署將組成考核訪視小組入園實地訪查，以瞭解執行情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員陪同訪視。

(四)專業發展輔導經成果報告審查，且本署實地訪視確認成效不佳，其可歸責於輔導人員者，該輔導人員三年內不得參與本計畫；情節嚴重者，撤銷該輔導人員專業發展輔導之資格。其可歸責於幼兒園者，該園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五)支持服務輔導巡迴輔導教授考評結果，列為次學年續聘之參考。

十、注意事項：

(一)申請規定：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達成發展教保特色與支援學前教保服務及符合資源不重複利用之原則，規劃並研提教保輔導團學年實施計畫。
- 2.基礎輔導依本署公告之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週期，每一幼兒園每週期以申請一學年，輔導次數以三次為限。
- 3.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每縣(市)每年以不超過五十園為原則。但在不逾本署全年度整體輔導預算數下，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如逾本計畫預算數，優先補助申請年數未逾二年之幼兒園。
- 4.輔導人員接受幼兒園邀請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者，每人每年輔導總園數以三園為限；幼兒園現職專任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擔任輔導人員者，每人每年輔導總園數以一園為限。但經本署媒合進行輔導者，不在此限。
- 5.輔導人員為受輔導幼兒園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其他工作人員或為受輔導園負責人或園長之三親等內親屬者，不予受理計畫之申請；核定通過之幼兒園，於執行輔導階段經查有上列情事者，除即停止執行計畫外，並應全數繳回補助款，且於本

計畫辦理期間，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或擔任輔導人員。

- 6.參與適性教保輔導、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以下簡稱課程大綱輔導)或特色發展輔導之幼兒園，全園班級數達五班以上者，得部分班級參與輔導，但不得少於五班；參與基礎輔導及專業認證輔導之幼兒園，應全園參與輔導。
- 7.參與特色發展輔導或課程大綱輔導之幼兒園，每園輔導人員以一人為原則，必要時，經本署審核通過者，至多得由二人共同輔導。但二人同時在園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 8.參與課程大綱輔導之幼兒園，如有規劃實施讀書會，其辦理時間以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9.參與專業認證輔導之幼兒園，於受輔導後至少應擔任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培訓之實習園二次；其由輔導人員指導完成所產出之報告、文字、圖像、影片、數位檔案等及其他一切成果，應無償授權本署於本計畫成果相關之非營利用途使用。
- 10.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於當學年輔導開始後，經輔導人員及幼兒園雙方評估其教保發展情形與所參與輔導方案不適者，得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轉換辦理其他輔導方案；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並應經本署幼兒園輔導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

(二)入園輔導規定：

- 1.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擔任輔導人員者，其於輔導期間所遺課務應自費排代。
- 2.輔導人員每次入班觀察之班級數至少兩班。
- 3.輔導鐘點費自輔導人員入園起計算之，不包括輔導人員之路程時間，且同一日同一園之輔導僅得以一次計數。
- 4.位處離島之受輔幼兒園，其輔導人員因遇天候不佳、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入園輔導者，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輔導。但辦理次數不得超過總輔導次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每次以一小時為限。
- 5.經核定通過之幼兒園應參與本署辦理之輔導計畫執行說明會；經核定通過之輔導人員應參與本署辦理之該類型輔導計畫相關會議，其出席情形列為次學年輔導人員資格審查之參考。
- 6.經本署核定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輔導人員或受輔幼兒園，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原核定計畫之執行者，自放棄執行計畫次學年起三年內，輔導人員不得再擔任該方案輔導人員，受輔幼兒園不得再提出專業發展輔導計畫申請。
- 7.輔導報告及經費核結若涉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經查屬實者，除應繳回溢領之輔導經費外，並撤銷輔導人員參與本署相關教保計畫之資格。
- 8.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際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者，其各次受輔導時數得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附表】

專業發展輔導及支持服務輔導輔導人員資格

輔導類別	輔導方案	輔導人員類別	輔導人員資格
專業發展輔導	適性教保輔導	輔導教授	一、九十五學年度迄今經教育部或本署核定通過之輔導教授。 二、當學年度新申請之學者：曾任或現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經驗，專任教師者需具二年以上經驗；兼任教師者需具四年以上經驗。另應具備與輔導主題相符之專長，並具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曾擔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二年以上之教學實習或教保實習課程任課教師。 (二)曾擔任幼兒園(含幼稚園及托兒所)二年以上之教師或教保員。
		輔導員	一、九十五學年度迄今經教育部或本署核定通過之輔導員。 二、當學年度新申請之資深教保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具五年以上幼兒園(含幼稚園及托兒所)教學年資，且任職期間曾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或全國創意教學特優獎之個人或團隊教師。 (二)曾擔任支持服務輔導專任巡迴輔導員連續四年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提具歸建後一年以上之教學表現佐證資料，並經本署就適性教保輔導專業知能審核通過者。
專業發展輔導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	輔導人員	本項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編小組成員。 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相關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協同計畫主持人，並經本署核定通過者。 三、九十八至一百學年度曾擔任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實驗園輔導教授。 四、完成本署規劃之培訓課程並經審核通過人員。

輔導類別	輔導方案	輔導人員類別	輔導人員資格
專業發展輔導	特色發展輔導	輔導人員	一、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該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二款要件之一： (一)一百零二學年度迄今經本署核定通過之特色發展輔導人員。 (二)當學年度新申請之學者，應具備下列四要件： 1.九十五學年度迄今經教育部或本署核定通過之適性教保輔導人員。 2.曾參與「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輔導方案二或方案三，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並具三年以上輔導經驗之輔導人員。 3.提具輔導幼兒園成效佐證資料，並經本署審查通過。 4.提具與輔導主題相符專長佐證資料，並經本署審查通過。 二、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主輔導員應具備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要件；次輔導員則應提具與輔導主題相符專長佐證資料，並經本署審查通過。
專業發展輔導	專業認證輔導	輔導人員	本項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或幼兒園專業認證輔導研編小組成員。 二、一百至一百零一學年度曾擔任幼兒園專業認證輔導實驗園輔導人員。 三、完成本署規劃之培訓課程並經審核通過人員。
支持服務輔導	支持服務輔導	巡迴輔導教授	一、已擔任國幼班巡迴輔導教授者。 二、曾擔任「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方案二或方案三之輔導教授，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之輔導人員。

輔導類別	輔導方案	輔導人員類別	輔導人員資格
			三、具備幼兒教育或幼兒保育專長及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大學助理教授以上者。
		巡迴輔導員	一、巡迴輔導員： (一)專任巡迴輔導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商借所屬公立幼兒園教師，且以所屬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教師為優先；或甄選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其他類型人力擔任之。 (二)兼任巡迴輔導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商借所屬公立幼兒園教師，且以所屬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教師為優先；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擔任之。 二、參與巡迴輔導員甄選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各要件： (一)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且有三年以上幼兒園教學經驗。 (二)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Word、Excel、PowerPoint等)。 (三)能自行解決交通問題(如能駕駛小客車、騎摩托車)。 、除前述要件外，具有幼兒園行政經驗、具有公立幼兒園教學經驗及熟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者優先選用。

臺南市【105學年度】學齡2歲至未滿6歲幼兒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各項【就學補助】簡表105.05.12更新

補助對象 (年齡)	補助款 (來源)	補助名稱	5歲補助家戶所得 (幼兒及監護人級距) / 2~4歲補助條件	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補助		
				公立幼兒園 (最高補助金額/學期)	私立幼兒園 (最高補助金額/學期)	其他費用
5歲	中央款	臺南市 公立幼兒園 免學費 教育計畫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戶所得30萬元以下 家戶所得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家戶所得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 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上	免學費	全額補助	15,000元
				免學費	全額補助	15,000元
				免學費	全額補助	15,000元
				免學費	全額補助	10,000元
				免學費	6,000元	5,000元
				免學費	無補助	無補助
2~4歲	地方款	臺南市 公立幼兒園 免學費	1.幼兒*設籍臺南市 2.就讀臺南市公立幼兒園	公立 免學費	雜費及代辦費 無補助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兒身分 5,000元	私幼5,000元	◎家長填具園方提供之申請表，確認幼兒於當期申請截止日前，確實設籍本市達6個月以上(第1學期-105/4/16前設籍、第2學期-105/10/16前設籍)→交由園方協助辦理。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需檢具：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幼兒，需擇一檢具：幼兒身心障礙證明或聯合評估中心開立診斷證明(1年內有效)。
	地方款	低收入戶及 家庭寄養幼兒 教育補助	1.幼兒*設籍臺南市 2.就讀臺南市立案私立幼兒園 3.列冊於低收入戶或家庭寄養合約書	公幼9,000元	私幼9,000元	◎當年度(第1學期-105年度、第2學期-106年度)底收入戶證明書：請家長逕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證明→檢具證明併同填寫園方提供之申請表→交由園方協助辦理。 ※洽辦單位：教育局特約教育科(幼教) ◎諮詢專線：6358472 或 6354585
				公幼6,000元	私幼6,000元	●2~4歲(中班、小班、幼幼班)：100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幼兒。 ◎當年度(第1學期-105年度、第2學期-106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請家長逕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填寫園方提供之申請表→交由園方協助辦理。 ●本補助僅1梯次遞冊申請(第1學期-105/10/15前、第2學期-106/4/15前)。
	中央款	身心障礙幼兒 教育經費補助	幼兒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聯合 評估中心開立診斷證明(1年內有效)	公幼3,000元	私幼7,500元	◎請家長擇一檢具，並於2月底及8月底前→交由園方協助辦理。 ※洽辦單位：教育局特約教育科(特教中心) ◎諮詢專線：2412734
				公幼8,500元	私幼10,000元	●3~4歲(中班、小班)：100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出生幼兒。 ※洽辦單位：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事務科) ◎諮詢專線：2991111分機8223

●申請注意事項：105學年度學期起迄日【105/08/01~106/07/31】→上學期【第1學期：105/08/01~106/01/31】、下學期【第2學期：106/02/01~106/07/31】。

1. 留校實施綜整費補助，且擇優申請，不可重複申請；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臺南市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幼兒教育補助與原住民幼兒教育經費補助。

2. 請家長先洽詢就讀之幼兒園。若尚有疑問，請依補助類別洽詢相關承辦單位或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育科】●(幼教)2977000分機16、17 或 6358472、6322204 ●(特教)6337942、2412734。

3. 上述各項補助類別資料係依現行各項補助規定辦理整打製作，惟仍以各主管機關之公布各學年度學期別申請補助資料為準。

● 特教中心

一、領有身障證明學生仍需通過鑑輔會鑑定安置方具特殊教育服務身分。

說明：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將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新制推動後，身心障礙的分類將由現行 16 類改為依據 WHO 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之 8 大分類，且新制的精神，是以醫事、社工、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及評估，對於合於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 (二) 因「身心障礙證明」之核發，係以個案身心功能取向為核發依據，其核發標準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標準不盡相同，故取得該證書，不必然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三) 請各校針對此類問題，仍宜由輔導室及特教教師統一處理，以避免家長因不知政府機關運作，而徒增鑑定安置困擾。
- (四) 鑑輔會已於每年暑假，透過教育訓練，加強基層教育同仁認知，協助家長、學生之社福與特殊教育服務申請。

二、落實特教學生就學輔導、輔具、治療之支援服務系統與親職教育。

說明：

- (一) 本市為落實特教學生支持系統訂定「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並訂定「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 (二) 特教中心分別設置於新營區民治特教中心(公誠國小內)服務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中西區永華特教中心(永福國小內) 服務東、中西、北、南、安平、安南區等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事宜。
- (三) 特教中心相關任務工作皆配合本局業務進度推動；請各校掌握本局公文、公告之申請推動流程，配合輔具、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申請、特教通報網監控切實通報，以保障特教學生特教支持服務權利。

三、學校應主動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說明：

- (一) 特殊教育簡略分為三大部分，透過鑑定、安置、輔導以達成特教學生個別化之特殊需求。
- (二)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安置工作實施方式」業已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40927792 號函修正，各校配合時程及方式辦理：
 - 1. 小一新生持有發展遲緩證明之學生需於當年度 10 月底前重新取得新式身障證明，再提報安置；若未及時取得新式身障證明，請進行學生身分鑑定流程或移除特教身分。

2. 區間鑑定安置，固定每月 1-20 日開放 1 次提報，每月 21-30 日審查並於次月核發安置公文。
3. 學校如有特殊學生轉學、轉安置，務必提交由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並經由鑑輔會核准後方能進行學生轉銜異動。近來，發現有部份學校辦理特殊學生轉學時，未經鑑輔會安置作業流程，即將學生自學籍系統異動轉出，導致學生未能順利轉至他校而影響學習權益，爾後，請學校務必加強特殊學生轉學、轉安置各處室橫向聯繫，需等鑑輔會核發安置公文後，始得將學生辦理學籍異動。

四、維護身心障礙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加強宣導學生輔導法。

說明：

- (一)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之責任。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 (三)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五、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含跨教育階段)就學務必掌握學生安置情況與資料轉銜。

說明：

- (一) 幼大、小六、國三學生於跨教育階段時，皆須重提鑑定評估，並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學生鑑定重新研判作業，經安置會議進行特殊學生適切性安置評估，以就近入學為安置原則。
- (二)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者，經鑑輔會核准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者，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區學校及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及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請學校務必掌握人員名單並追蹤學生現況，以避免發生應入學而未入學誤通報為中輟生之情況。同時，該學生應由學區學校列冊追蹤，並於下學年度入學時主動通知學生辦理入學。
- (三) 各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請前一教育階段端務必主動將學生學習資料於學生畢業後移轉至下一階段安置學校，亦請下一階段新安置學校需於學期結束前，注意學生學習資料是否已交接完畢。
- (四) 106 學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3~15 歲)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欲安置入幼兒園、升小一、升國一者，請各校(園)務必依據「106 學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預計受理收件時間：105 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2 月 30 日，請依限辦理。

六、12 年國教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說明：

- (一)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管道有三種管道，分別為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以及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 (二) 身心障礙學生除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外，亦可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並得保留原先適性輔導安置之名額；若於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中皆未能錄取或對結果不滿意，仍可回歸原先適性輔導安置的學校，但僅能選擇一個錄取結果報到。
- (三)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主辦單位：國立臺南附屬啟聰學校。
- (四) 如欲申請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管道學生(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各校務必於 106 年 1 月底前協助學生施測，以利臺南區綜合研判評定表分數計算。「性向」測驗：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台師大；「興趣」測驗：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台師大。
- (五)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管道有三種管道報名資格簡述如下：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 適性輔導 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結)業或具同等具同等學歷(力)者。
 2.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學生。
 3.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 (六)各障礙類別資格選擇報名簡述如下：

障礙類別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智能障礙	√	√	
視覺障礙	√		√
聽覺障礙	√		√
學習障礙			√
語言障礙			√
腦性麻痺	√		√
肢體障礙	√		√
情緒行為障礙			√
身體病弱			√
自閉症(伴隨智障)	√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含智障)	√	√	
多重障礙(含視/聽/肢障)	√		√
其他障礙(伴隨智障)	√	√	

七、各項鑑定及安置工作期程。

說明：

(一)鑑定工作期程：

鑑定類別	報名(提報)	初審(含收件)	複檢(鑑定研判)	承辦(作業)學校
情障鑑定	105/11 中旬	105/11 月下旬	105/12 月~106/1 月	特教中心
	106/4 中旬	106/4 月下旬	106/5~106/6	安平國中、大橋國小
學障鑑定	105/9	105/9~105/11	105/12~106/4	特教中心 各分區總召學校

(二) 106 學年適性安置工作期程：承辦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安置類別	報名		安置作業流程			公告 安置結果	報到
	網路	集體	能力評估	晤談	安置作業		
			4/15	4/17~4/29	5/4~5/12		
特殊教育學校	106/2/15 ~ 106/2/24	106/3/1 ~ 106/3/9			V	106/6/5	106/6/20 ~ 106/6/25
集中式特教班			V		V (唱名分發)		
高級中等學校				V	V		106/7/12 ~ 106/7/14

八、各類資賦優異鑑定期程。

說明：

(一)暫定鑑定期程(正式期程以核定簡章為準)：

鑑定類別	報名	初選	複選	承辦學校
國中一般智能優異	106/2/13 -2/18	106/3/4-3/5	106/3/19	新東國中
國中數理學術性向資優	106/2/13 -2/18	106/3/4	106/3/18-3/19	建興國中

提早入小學	106/2/13 -2/18	106/3/4	106/3/25	永華特教中心 民治特教中心
國小一般智能 優異	106/2/13 -2/18	106/4/8	106/5/6	新營、鹽水、麻豆、 新化、中西區成功、 永福等 6 校
國小音樂資優	106/3/37-3/31	106/4/15	x	永福國小
國小創造力資 優方案	106/4/17-4/19	106/6/17	x	安順國小、善化國小

●社會教育科

一、請各校積極籌辦語文競賽初賽，遴派優秀代表參加，本市暫訂於 106 年 4 月中旬辦理之「106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5 月中旬辦理之「105 年國民小學低年級說故事比賽」。

說明：

(一)市長盃語文競賽：

1. 競賽組別預定分為國小學生 A 組(11 班以下)、國小學生 B 組(12 班~35 班)、國小學生 C 組(36 班以上)、國中 1、2 年級組、國中 3 年級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等 7 組；競賽項目預定辦理作文、寫字、字音字形(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朗讀(國語、閩南語、客家語、英語-限國小學生組參加)等 9 項。請各校積極辦理校內初賽，選派優秀代表參加市賽，並鼓勵現職教師參加教師組，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及 2688 教師參加教師組比賽。
2. 實施計畫預計於 2 月中旬公布，請各校預作準備。
3. 原住民族語部分另行公告實施計畫，並預計於 2 月中旬辦理。

(二)低年級說故事比賽：

1. 比賽組別分成 A、B、C 組(6 班以下為 A 組、7~24 班為 B 組、25 班以上為 C 組)，採自由報名參加，每校最多遴派乙名參賽。
2. 實施計畫預計於 4 月中旬公布，請各校預作準備。

二、交通部針對全國道安札根強化訂定「為愛啟程」活動，請各校配合其意涵積極宣導推廣；建構完整的通學路線暨校園安心走廊，並積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說明：

(一)「為愛啟程」活動意涵已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以南市教社字第 1030542070 號函發各校，因交通事故受傷人數逐年攀升，造成社會損失，經交通部召開多次防制改善會議，決議以「為愛啟程」為主題，強調每個人都是為家庭、為幸福工作，期望國人駕駛禮節的「愛」多一點，「讓」多一點。並選定「貓頭鷹」為吉祥物，國人肇事主因為：「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轉彎不當」等，取義貓頭鷹廣闊視野的特質，提醒用路人不僅須眼看前方，且須左右確認道路交通狀況，另取 2 個 ok 手勢，代表安全加倍之意念。請各校將「為愛啟程」主題網站連結圖示，置於學校網站首頁，網址：www.roadsafety.com.tw/index.php。配合活動加強宣導。

(二)針對宣導部分請配合目前所全國推行之四個核心概念宣導：

1. 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才安全。
2.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
3. 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
4. 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三) 105 學年度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重要注意事項如下，請各校配合辦理：

1. 請各校持續落實執行學生騎乘腳踏車必須戴安全帽規定，宣導學生勿無照駕駛機車，乘坐機車須戴安全帽。
2. 嚴禁學生腳踏車加裝牛角及火箭筒：學生喜歡擅自在腳踏車前方加裝牛角、後輪 2 側加裝火箭筒（短橫桿），且違規載人，被載者又常跨站在火箭筒上。火箭筒因無法承受跨站力量，常會鬆脫掉落，造成站立者瞬間摔落，頭部重創傷亡。請經常檢查學生腳踏車有無加裝牛角、火箭筒並勸導拆除，預防不幸事件發生。
3. 經常提醒學生騎腳踏車，煞車須先煞後輪再煞前輪，以免前輪鎖死，造成瞬間飛出摔落受傷。並加強相關自行車騎乘安全能力養成及教育宣導。
4. 夜間騎腳踏車，車前方應裝有車燈，後方加裝反光片或警示燈。
5. 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 A1 類(死亡)交通事故統計以機車、老人及自行車為肇事前三名。主要肇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號誌燈號行駛及未依規定讓車」等，請於適當時機配合活動、融入課程加強宣導民眾及學生相關安全教育(尤以高齡者安全教育宣導為首要工作)。
6. 邇來發生數起國中生無照駕駛意外事件，請加強學生無照駕駛等違規行為之防制工作與教育宣導，以降低學生交通事故，相關防制成效與辦理情形，將納入本市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項目，請各校惠予配合。
7. 本年度交通安全宣導重點「路口停讓」、「速度管理」、「機車安全」及「汽機車白天開頭燈」。另鼓勵各種車輛行駛時，不論白天或黑夜均開啟大燈以提升自我防禦駕駛觀念。
8. 學生交通意外事件輔導，除配合一般性集會宣導時機實施交通安全宣教，應針對發生學生交通意外事件肇因，實施個別交通安全宣教。
9. 有關學童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學生接送事宜，請學校於開學前邀集業者到校共同研商學生接送區域規劃並嚴禁超載。另有關車輛之顏色及車牌號碼、該車輛之指定固定駕駛及業者步行接送人員識別等相關行政工作亦需落實，以避免不明人士混充業者進入校園。

(四) 本市自編版(103、104 年度)及全國版 (104 年)之交通安全輔助教材已建置於交通部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168.motc.gov.tw/TC/Teaching.aspx>)，請各校於相關課程中融入運用並對學生進行前後施測，俾利學生交通安全常識之建構。

三、請各校協助宣導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並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說明：

(一) 高齡化及多元化社會來臨，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包含教導識字為主的成人基本教育研

習班、外籍配偶成教班，協助成人取得國中小學歷之國中小補校，提供高齡者多元學習課程的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以及提供偏遠地區免費學習電腦課程之數位機會中心與 2016 全民學區數位學習計畫等，上述各項成人學習管道學習訊息皆可於本局網頁右側近期活動區「多元成人學習訊息」與「民眾資訊課程快訊」查詢與下載。

- (二) 上述學習管道請各校協助宣傳，鼓勵成人前往學習，營造學習型城市。另請各校收到相關成人教育課程活動申請公文時，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四、為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培力公民社會，提升其公共參與及生活藝能的公民核心素養，開拓台灣文化首都的視野，促進社區文化發展，培育社區人才，請各校協助提供校舍之空間及宣導參與社區大學之學習。

說明：

- (一) 為鼓勵終身學習，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市民公共參與之職能，增進其專業、經驗知識及公民素養，並促進社區文化之發展振興地方學，制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收退費基準」、「評鑑及獎勵辦法」及「學習成就證書授予辦法」。
- (二) 102~106 年社區大學委託辦理案---新營、曾文、北門、新化、南關、永康、臺南等 7 所社區大學，其設置及服務轄區如下：

社大名稱	設置地點	服務範圍
新營社大	新營區	新營、後壁、東山、白河、鹽水、柳營等 6 區
曾文社大	麻豆區	麻豆、大內、官田、下營、六甲、玉井、楠西等 7 區
北門社大	佳里區	北門、學甲、將軍、七股、佳里、西港等 6 區
新化社大	新化區	新化、新市、南化、左鎮、山上、善化、安定等 7 區
南關社大	歸仁區	歸仁、仁德、關廟、龍崎等 4 區
永康社大	永康區	永康區
臺南社大	北區	安南區、北區、東區、南區、中西區、安平區、等 6 區

- (三) 獎勵與輔導社區大學發展特色課程，105 年春季班課程數計 613 門，學員選課計 10,908 人次；秋季班預計召開 736 門課。
- (四) 協助社區大學場地及設施設備使用，鼓勵社區大學開設公民素養或優先推動之政策性課程（如性別平等教育、弱勢關懷...等）。

五、請各校配合協助本市樂齡學習中心業務推動。

說明：

- (一) 本市為配合教育部高齡學習教育政策，於 37 個行政區設立樂齡學習中心，本市目前有 30 間樂齡中心為學校承辦，5 間為民間單位，2 間為區公所承辦。
- (二) 為方便高齡者就近學習，各區樂齡學習中心亦鼓勵廣設拓點，為使承辦學校拓點執行順利，請同區域之學校能全力支援部分課程開設及提供場地，嘉惠各校學區內之高齡者樂齡學習權益。
- (三) 本市樂齡學習中心常有課程可和學校合作，如祖孫代間教育、交通安全劇團趣味宣導、銀童共學、重陽節敬老活動...等，如各校有這方面課程設計或需求，歡迎接洽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創立世代間互動及交流。

六、本局補助各校交通導護志工意外保險費用，請各校依到校函文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本局交通導護志工保險期限為當年度 5 月 8 日至次年度 5 月 7 日。
- (二) 每年約 3 月份會發文至各校，請各校提報交通導護志工名單。
- (三) 年度保險期間，若有交通導護志工加入或退出，可請貴校承辦人檢陳資料進行加退保。
- (四) 交通導護志工保險分兩類，領志願服務紀錄冊由共同供應契約專案保險，而未領手冊則以團體傷害險另加保。
- (五) 保險內容大致說明如下:(執行勤務期間，含往返交通前後 1 小時內)
 1. 每一被保險人意外傷害致死亡新臺幣 100 萬元。
 2. 每一被保險人意外殘廢:依殘廢等級比例給付。
 3. 意外事故所致身體傷害請求醫療給付實支實付，每人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最高新臺幣 2 萬元整。(共同供應契約為 3 萬元)

七、本局補助學校辦理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請有需求學校依期限提出申請。

說明：

- (一) 申請計畫會用公文另案通知，補助學校辦理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原則為：
 1. 每年度以補助 8 案為原則。
 2. 每校當年度申請補助最高以 1 案為限，且每案最高新臺幣 3 萬元為原則。
 3. 申請補助辦理學校需開放該場次 30%名額供他校志工報名參加。
 4. 以預算額度內，依該校未取得志願服務冊人數較多者、2 年內未獲補助及申請先後順序予以審核。
- (二) 申請期程為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28 日及 9 月 1 日至 20 日 (依公文為準)。
- (三) 本市 105 年度成人暨外籍配偶「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活動預計於 9 月底

辦理收件，請成人基本教育班（含外籍配偶教育班）、新移民學習中心及國中、小補校學生踴躍參與。活動計畫及相關細節俟確定後，再另行函文通知。

八、本市 105 年度成人暨外籍配偶「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活動請各校預做準備並鼓勵學員踴躍參與。

說明：

- (一) 預計於 9 月底辦理收件，請成人基本教育班（含外籍配偶教育班）、新移民學習中心及國中、小補校學生踴躍參與。
- (二) 本案分成新住民組、本國成人組分別評比，活動計畫及相關細節俟確定後，再另行通知，請學校注意相關函文及公告。

九、本市自然史教育館辦理展覽解說、生態踏查等教育推廣活動，請各校善用教學資源，共同發揮社會教育功能，營造終身學習環境。

說明：

- (一) 本市自然史教育館位於左鎮區榮和里 61-11 號，現由光榮國小經營管理，並由國立科學博物館輔導。
- (二) 每年度辦理自然史類展覽、戶外生態踏查、自然生態探索宿營等活動，歡迎各校結合教學、社區與社會資源，推廣自然史教育。

十、請各校協助推動孝道教育。

說明：

- (一) 本市孝道推動實施計畫業於 104 年 7 月 8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40544488 號函發布。
- (二) 各校成果資料庫彙集平台業已建置完畢(網址: <http://filialedu.tn.edu.tw/>)請各校配合綜整相關教學成果並傳送該平台。

十一、嚴禁補習班業者進入校園進行招攬學生行為情事。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 103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 依據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3 款規定，短期補習班若有至校內招攬學生情況，得視其情節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本局亦於年度公共安全研習加強對補習班業者宣導。
- (三) 為利處理之時效，經上開會議主席裁示:如有補習班業者進入校園招攬學生，請各校校長協助認定並處理之。

十二、請各校協助宣導請家長選擇合法立案之私立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

說明：

- (一) 本市所轄合法立案課後照顧中心名單均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網站(網址 <http://boe.tn.edu.tw/>-社會教育科)，另立案短期補習班名單均隨時更新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http://bsb.edu.tw/>。
- (一) 家長如有選擇私立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需求，請協助宣導至上開網站了解。

十三、請各級學校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督導學生交通車之執行與管理，以維學生安全。

說明：

- (一)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載運第 1 類學生交通車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第 2 類學生交通車車齡不得逾出廠 15 年；請各級學校不定期檢視學生交通車車齡，若將屆齡請儘速辦理汰換作業，及早規劃後續事宜。
- (二) 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學校如具備交通車，應督導乘坐者遵守乘坐安全規定及緊急逃生方向，並於每學期初辦理 1 次安全逃生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以備查考。
- (三) 租用交通車應以合法之營業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訂定。另有關契約訂定內容，建請各級學校應於租賃契約明訂禁止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列明違反罰則規範，並請列為重點宣導事項，以落實保護學生人身安全。

十四、請各校積極推薦各校優良教師參與本市師鐸獎及教育部師鐸獎，樹立教師典範、發揚教師專業及服務熱忱，為本市爭取榮譽。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及「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 本市優良教師、市師鐸獎及教育部師鐸獎階段如下，請各校積極鼓勵優良教師踴躍參加師鐸獎評選。
 - 1. 優良教師：請各校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擇定紙本或線上票選，依規定進行票選(監票)、開票事宜，並薦送書面推薦表(預計於 3 月初截止)。
 - 2. 本市師鐸獎：自推薦名單中依規定經書面審查評選獎勵名額之二倍，並經實地訪查及決選評選本市師鐸獎共 23 位。
 - 3. 教育部師鐸獎：依教育部規定名額，推薦 8 位至教育部參與決審。
- (三) 本市預計於 9 月敬師月辦理教師節表揚大會，表揚對象包含師鐸獎得主、教育奉獻獎、

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及資深優良教師等，請各獲獎教師踴躍參與；另教育部表揚活動將依教育部期程安排辦理。

(四)請各校留意相關法規、公文及公告，並依期限積極辦理。

十五、本市兒童文學創作專輯《小黑琵》第 7 輯徵文暨封面徵圖比賽預計於 106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辦理收件，請各校踴躍報名參賽。

說明：相關內容請參閱後續函發之實施計畫。

十六、有關各學校音樂、舞蹈團隊參與本市競賽注意事項，請各校宣導辦理。

說明：

- (一) 本市學校音樂、舞蹈團隊眾多，加以比賽場地需考量道具、樂器動線，故比賽場地尋覓不易。
- (二) 有關競賽場地注意事項均於領隊會議說明，務請各校帶隊老師作好團隊管理，共同遵守公共空間使用規範。

● 永續校園科

一、有關學校管理校園樹木(修剪、移植、移除、病蟲害防治等)，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目前迭有學校因修樹不當致遭民眾檢舉者，故辦理修剪樹木，請各校務依「臺南市景觀樹木修剪要點」及農業局「打造人與樹的好關係-正確修剪方法篇」摺頁進行樹木之修剪(上開摺頁電子檔可至本局官網-永續校園科-文件下載區下載)。
- (二) 樹木之移植及移除請依本局校園樹木管理原則辦理(參考本局 103 年 3 月 21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30166470 號函)。
- (三) 如有相關樹木管理維護研習，請鼓勵校園樹木管理專責人員參與，以提升該員專業知能。

二、有關成立課桌椅修繕中心，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課桌椅為學生上課必備設施，其攸關學生視力健康與學習舒適與否，然考量市庫財源有限，無法滿足全市國民中小學申請汰換老舊課桌椅之需求，爰規劃建立課桌椅修繕中心，提供課桌椅回收修繕再利用之機制，俾各校閒置堪用之課桌椅得有效再利用，以落實環保、低碳城市之施政理念。
- (二) 本項目為建置課桌椅修繕中心，105年委託後港國小辦理相關作業並與北門社區大學木工教室班學員合作，試辦修繕堪用之新式課桌椅供學校更換使用，場地擇於後港國小管理之原頂山分校教室，預估修繕課桌椅中心所需經費包含木工服務費、場地修繕費、設備材料費及運費等。
- (三) 若學校欲設立相關木工課程以結合修繕課桌椅作業，歡迎踴躍參與。
- (四) 課桌椅回收部分，請暫留學校，本局將會依各校所須回收課桌椅套數，擇期安排至各校運至課桌椅中心進行修繕。

三、有關人民陳情學校社團、辦理經常性活動、民眾運動或其他人為所產生音量問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 (一) 請學校平時多與附近住戶進行溝通，建立友善關係。
- (二) 學校如規劃新增社團或辦理經常性活動，需納入音量問題加以評估(包含音量大小、活動地點、時間、音量控制配套措施等)。

四、有關本市各校函請本局獎勵捐資興學申請案，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捐資給獎基準如下：
 - 1. 捐資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頒給獎狀。

2. 捐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頒給銀質獎牌。
 3. 捐資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頒給金質獎牌。
 4. 捐資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頒給水晶獎座。
- (二) 合於前項辦法規定應頒給獎狀者，請學校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簡歷(含英譯名)或受獎團體、法人名稱、地址及捐資者捐入學校帳戶證明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俾利本局申請市府獎狀或轉教育部申請獎牌。**(申請市府獎狀至少需 1~2 週之簽辦作業時間，請儘早來函申請)**
- (三) 若會中擬邀請市長(或府層長官)蒞臨頒獎、剪綵者，請至少 3~4 週前來函敘明，並檢附相關時間流程表(參照以往府層長官停留時間約 30 分鐘，請將頒獎或剪綵時間安排集中在同一時段)、致辭稿及新聞稿，俾利本局簽呈府層登記長官行程。
- (四) 請學校公開表揚捐資單位後，檢送頒獎相關成果及媒體露出剪輯函報本局備存。

五、有關本局所轄各級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6 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應行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105 年 1 月 28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50108524 號函諒達)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08928 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各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應提送「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計畫書(以下稱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照片等，由本局協助函轉該署申請經費補助。
- (三) 本計畫僅受理資本門項目之申請，經常門經費不予受理，且依計畫規模、辦理方式、急迫需求等差異，需自籌 10%之配合款，原則上由本局相關中央計畫配合款預算項下支應，例外由本局與學校協調配合款負擔比率。
- (四) 考量各國中小校園環境仍有許多待修繕之需求，爰學校應以防水防漏、廁所修繕及磁磚剝落等校園安全相關內容為優先申請項目，本案申請受理時間為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 (五)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1. 經費申請表之計畫期程應與所送計畫書內容相符，表內計畫期程一欄應為自核定日起且不逾該年度 12 月 31 日。
 2. 表內結報日期一欄為計畫預定完成日 2 個月內。
 3. 除學校核章外，本表亦由本局相關業務單位核章。
- (六) 計畫書審查流程(附件 1)：
 1. 各校所提送計畫書依規定由本局相關業務承辦單位進行初審，就其申請項目、單價數量之合理性、必要性及需求性進行審查，並將初審結果填寫於計畫書內第八項之(二)

表格之初審意見欄，並於表格下方核章。

2. 學校申請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者，另由本局相關業務承辦單位進行實地勘查，屆時請受勘查學校準備簽到表或勘查紀錄；如初審後，申請項目經刪除或變更致申請計畫金額未達 100 萬元者，則可免辦理實地勘查，並請學校修正經費申請表金額後逕送本局續辦。
 3. 計畫書「八、附件/(一)附件 A」係為各校自評表，請學校填表時留意表件填報之完整性，學校應臚列「以前年度補助經費」並依據所擬計畫內容勾選設備類別或工程施作基本資訊。
 4. 承上，申請設備類經費補助除審視各項目是否符應急迫性及必要性原則外，各校應檢視現有設備並列明使用年限(見計畫書「八、附件/(三)附件 C」)；倘計畫內容包含教學設備，則應檢附教學計畫及教學研究會議討論紀錄，一般設備則提供校內會議紀錄，俾供審查。
 5. 另申請資訊教學、圖書及遊戲器材等設備，因每校補助經費不得超過 100 萬元；爰初審後計畫金額尚高於 100 萬元者，不足部分皆納入自籌經費辦理，務請妥以評估自有財源。
- (七) 實地勘查：勘查人員由本局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派員出席，必要得另邀請學者專家就其所申請項目進行實地勘查，以確實瞭解學校現況需求，並做成勘查紀錄。
- (八) 「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內有關執行進度部分，請申請學校詳以評估各階段所需作業時程；另與校園環境修繕、教師教學及非該署業管範疇無直接相關項目，不予補助。
- (九) 計畫書之概算編列、辦理方式規劃及經費執行等事宜，務請學校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涉及違失事項；另經費請撥、核結等事宜併請配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 所送計畫請勿同時向本局及該署申請，避免發生重複核定經費情事，損及學校後續申請補助權益；倘獲該署核定補助學校，因故不予執行相關經費或恣意變更辦理項目者，兩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 (十一) 本局將就當年度獲補助案件數，辦理至少 20%之督導訪視，並將訪視成果函報該署；另該署為了解各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將於次年度辦理實地抽訪作業，並就訪視成果，納入後續經費補助之參考。
- (十二) 計畫提送時因多有表件闕漏及內容填報疏誤等情事，致使公文往返虛耗資源，**務請各校確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並落實校內審查機制**；倘學校分由不同處(室)辦理旨揭計畫提送作業，務請會知相關人員本案資訊，避免前開情形一再發生。

六、有關本局所轄各級學校申請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原則及審查流程，請配合辦理。

(104 年 5 月 8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40434681 號函諒達)

說明：

- (一) 為建立本局補助經費申請及審查標準流程，審慎研議各校補助需求案件，以校園整體規劃思維檢視需求，避免重複施作或過度採購造成浪費，期於有限經費內以公平、公開及均衡資源之方法營造舒適安全教學環境。**有關廠商向校方推銷商品部分，請學校留意所提計畫應符合課程與教學需求，並考量效益及評估後續經費執行問題。**
- (二) 本局分別審視各校計畫內容、辦理方式、安全急迫性、使用效益、實際需求狀況及經費預算規模，必要得進行實地會勘查驗及審查會議研商討論，採實體審查方式辦理。
- (三) 考量各國中小尚有許多待修繕及設備充實之需求，故以校園衛生、安全相關修繕及教學急需設備為優先補助項目。
- (四) 各校申請本局補助經費應檢附「申請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照片等，函送本局錄案憑辦，確實掌握各校需求。
- (五) 經費概算表：
 1. 單價編列參考市價詳實估列，如數量以一式表示者，詳細預算書應與經費概算表一併檢附，以利本局審查。
 2. 編製完畢後由學校校長及相關處室人員核章。
- (六) 審查流程：(附件 2)
 1. 學校所提送補助計畫由業務承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查，就其申請項目、單價數量之合理性、需求必要性、安全急迫性進行綜合評估，評估後具衛生、安全急迫性、狀況緊急且需求合理者，另案簽辦核定經費。
 2. 學校申請補助金額龐大、案件複雜或具其他疑慮者，則進行實地勘查或召開案件審查會議，學校依會議決議或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及概算表，修正後重新函報本局，修正後如尚不符決議或建議事項者，持續召開會議進行討論，直至項目及單價合理無虞後再行簽辦核定經費。
 3. 本局參照歷史核定金額、發包結算金額及市場價格建立參考單價，並隨時依市場價格變動調整，以利審查概算單價。
- (七) 實地勘查：勘查人員由本局業務承辦單位派員出席，必要得邀請局層長官或專家學者就其所申請項目進行實地勘查，以確實瞭解學校現況需求。
- (八) 案件審查會議：會議成員包含局層長官、業務單位主管及承辦、總務諮詢輔導團代表，必要得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就申請項目或工項細節、單價進行實體審查。
- (九) 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之經費補助案，另填寫控管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申請表簽府層核定。
- (十) 核定金額新臺幣 100 萬以上之工程案件，學校規劃設計完竣發包前應將書圖送本局審查通過後再行上網辦理發包；核定金額 300 萬以上案件，由本局辦理發包作業。

(十一) 為有效管控執行品質，案件發包後如有變更設計者應送本局審查同意後再行續辦。

七、辦理「設備或整建工程經費補助申請、執行及經費核銷」應注意事項。

說明：

(一) 重申本局 103 年 11 月 3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31000016 號及 103 年 12 月 19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31000016 號函(諒達)。

(二) 各校申請經費函報時須檢附資料如下：

1. 計畫書或案由說明。
2. 經費概算表。
3. 詳細工程預算書或估價單。
4. 現況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三) 經費概算表等資料須由校長及相關處室紙本核章確認(須為正本)，故函報時請以紙本公文郵寄或交換至本局，以利本局後續作業。

(四) 為有效控管本局預算執行，請各校於工程設計(含設備)時應覈實於預算額度內辦理，不得超預算設計，亦不得將必要設施減項再以追加方式辦理變更設計或為第二期工程。

(五) 然考量部分學校有自籌配合款之意願，在顧及施作品質及學校自籌經費之條件下，本局方同意學校工程設計採超預算方式辦理，辦理完竣後則按本局補助款及學校自籌款比率分攤支用進行核銷，亦請各校確依政府採購法或相關規定執行本局補助經費。貴校有意願自籌配合款採超預算設計方式辦理者，請另案函文本局備查後再行辦理。

(六) 經費執行時請依核定內容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或刪除原項目應報本局審核同意後續辦。請學校審慎評估上開項目增減數量、金額所造成之影響，如造成不足或不便，本局將不另予追加補助，請學校自籌經費改善；經費動支應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

(七) 各校如有未依上開事項辦理工程或設備採購事宜者，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將請學校自行籌措支應。

(八) 為利本局控管工程案件執行進度，核定工程經費超過 10 萬元者，請自核定日起至本局工程管理系统(<http://sfe.tn.edu.tw>)填報工程相關資料等，並隨時更新工程資訊。

(九) 經費執行完畢報局核銷，請確實依本局會計室於 103 年 4 月 7 日南市教會(二)字第 1030301636 號函所訂定「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報核檢附書據一覽表」檢附相關資料報局核銷。

(十) 另貴校如有申請辦理各類小型修繕工程，請儘可能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以免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之使用權利。

八、請確實辦理各項校園安全檢核工作，維護安全之校園環境。

說明：

- (一) 請確實於開學前依教育部所編輯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確實填寫各項檢核表(共 22 項)，對於校園內各類設備逐項落實檢核、整理或改善，以確實掌握校園之各種情況，本科將於每年的 3 月及 9 月公告催收。
- (二) 校園中之閒置空間，應妥善規劃運用，將死角處活化為可利用之環境，俾利師生教學與活動使用；另務必要求行政人員於開學前再次確認校園安全，檢視飲水、供電、廚房及其他設施設備，以確保開學後師生使用安全無虞。
- (三) 各校於學期中辦理各項修繕、補強或整建工程，請各校務必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師生權益：
 - 1. 向家長及師生妥善溝通說明。
 - 2. 應做好工地安全圍籬及出入管制。
 - 3. 妥善因應處理施工噪音。
 - 4. 務必確保工地環境之清潔，避免病媒蚊滋生。

九、有關本市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改善，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獲教育部補助 105 年度中下旬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改善經費，尚未核銷者，請留意以下執行注意事項：
 - 1. 全案應依教育部核定品項、數量、金額及經常、資本門範圍等限定，專款專用執行，未經本局同意不得隨意刪減或變更核定施作項目，如有上揭行為並查明屬實，所衍生之費用將由該校自行籌措支應。
 - 2. 請覈實執行採購事宜並自行管控獲核經費執行率，賸餘經費達 10%以上，將直接影響本市於 106 年度之補助比率(本市自籌額調高 5%)，請獲補助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
 - 3. 建議於規劃、施作、驗收等各執行階段中，參照法令核實檢驗，改善成果需完全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整體規劃請置入環境美學之考量。
 - 4. 為維護幼兒安全及保障教學品質，工程施作進行時，應注意相關安全問題是否影響教學工作，施工範圍與教學區域應做妥適區隔，倘時程得以配合應儘量規畫於寒、暑假施工為原則。
 - 5. 教學環境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倘涉擴充或遷移空間規劃致設立許可範圍變更，請依行政流程洽特幼教育科之承辦窗口完整變更程序，再行提報本案改善計畫。
- (二)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教學環境改善計畫經本局彙整初審後送教育部複審，倘經費核定將儘速另案核定各園執行。
- (三) 學校自行檢核法令缺失及評鑑、特幼科訪查紀錄所列可改善缺失，應藉由並納入當年度教

育部補助公幼教學環境設備改善計畫抑或自行改善等方式積極辦理。

十、有關本市各校附屬兒童遊樂器材及運動設施管理維護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請學校依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佈之「兒童遊戲場檢核表」落實每月定期檢查及維護校園內遊戲器材，俾建構零傷害之遊戲空間。
- (二) 檢核表之不合格項目，學校應籌措維修經費抑或函報本局逐步汰換改善，本局補助原則如下：
 1. 如遊樂設備現況為損毀並評估有使用危險之疑慮者，將優先予以經費改善、維護(獲改善經費期間，請妥處其危險器材之警示標示或措施)。
 2. 如遊樂設備現況無使用危險之疑慮，惟未符合檢核規範之功能、規格者，將視其使用年限即期後逐年改善、汰換。
- (三) 經實際到校了解發現部分學校之相關設施設備尚有缺失，列舉如下，應儘速依說明(二)原則辦理後續改善：
 1. 運動場地計有球場鋪面、跑道明顯破損、磨耗、坑洞、因周圍樹根竄起導致鋪面明顯隆起、籃球框(柱)明顯鏽蝕等問題。
 2. 遊戲器材計有金屬器材(如鞦韆)之樞紐或環扣鏽蝕、地墊明顯破損、遊具因評估損壞僅以警示帶圍起未處理等問題。
- (四) 新核定之遊樂器材及週邊設施請比照檢核表規範、國家標準施作驗收。

十一、有關本局 105 學年度總務諮詢輔導團輔導員諮詢責任分區如下，請各校善加利用。

說明：

各校如有總務相關問題，可依下表所屬分區逕洽輔導員進行諮詢。

責任分區	輔導員	輔導員服務學校 (網電)
安南區	楊爵光主任	安南區學東國小 (70040)
東區	鄭明韋主任	東區德高國小 (89040)
安平區	謝宇笙主任	安平區西門國小 (45040)
中西區、南區	黃千芳主任	中西區成功國小 (77040)
新豐區	陳金松主任	安南區長安國小 (52040)
新營區	薛卜滋主任	安南區安順國小 (42040)
新化區、北區	許家誠主任	北區開元國小 (85040)
曾文區	林威旭主任	官田區隆田國小(208040)
北門區	簡瑞華主任	佳里區佳里國小(216040)
不分區	李添旺校長	北區開元國小(85001)

	洪榮進校長	中西區協進國小(48001)
	魏萬能校長	安南區顯宮國小(73001)
	李智賢校長	左鎮區左鎮國小(286040)
	謝慶皇校長	西港區後營國小(231040)
	謝辰育校長	北門區文山國小(254040)
	林靜儀校長	鹽水區竹埔國小(157040)

十二、有關辦理設備採購案件應注意規格設計，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查核學校採購案件違失事項辦理。
- (二) 各校辦理設備採購案件應注意規格設計，切勿抄襲特定廠商之圖示及規格，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十三、辦理「老舊校舍重建工程」應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重申各校應本於善盡管理公帑之責，依照核定內容及範圍內覈實辦理，規劃設計時即應充分考量後續使用執照申請與設施供正常使用無虞等，並將必要之附屬設施納入，不得以超預算設計或減項發包，嗣後再要求追加補助經費；若設計確有無法容納之處，應優先辦理減量。
- (二) 為配合教育部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作業及提升考核評鑑成績，請各校積極趕辦並管控進程，務必於核定經費之當年度 9 月份以前完成發包（發生權責），並於核定經費之當年度 9 月份以前之經費執行率達 60%以上（執行率=實際經費執行數÷全年度該計畫經費數×100%。「實際經費執行數」係指「已撥付廠商經費+已執行而應付未付數+計畫執行賸餘數」、「全年度計畫經費數」係指中央政府核定補助執行本計畫分配於當年度應執行之經費總數）。
- (三) 辦理校舍整建時應妥善排定作業時程，自可行性研究或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暨「臺南市建築物申報開工檢核表」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避免遺漏或延遲，於招標前檢核、開標前覆核機關應辦事項完成情形，並將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納入招標文件，請廠商於開工前查填。
- (四) 檢附「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規劃設計參考作業流程圖」（附件 3）供參，各校應依個案實際狀況調整，俾利規劃作業時程。

十四、辦理「校舍補強工程」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

說明：辦理校舍補強工程，如無法於寒、暑假期間完工，須於開學後繼續施工者，請務必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 (一) 請學校自獲核定補助之日起立即提前規劃補強工程預定施作期程及研擬必要之師生安置措施，並事先向校內師生說明，不得俟補強工程發包以後才開始研議師生安置問題。
- (二) 請學校確實督導施工廠商做好施工圍籬及出入管制，以維護校園師生安全。
- (三) 施工過程中重機具之施作，造成噪音吵雜，請規劃於假日或以影響最小為原則(如夜間施作)以減輕對師生教學品質之影響。
- (四) 請學校積極並確實控管工程進度，切勿因進度逾期太多等問題造成支付學校款項被收回或學校保留不確實衍生後續許多經費無法支付問題。
- (五) 學校向本局核銷經費相關表件(如：執行狀況一覽表...等)務必至本局網站下載最新格式，並向本局或有辦過的學校了解正確填寫方式，勿一錯再錯造成時間上的浪費、效率不彰，以致延遲付款。

十五、辦理工程期間，請務必確實於每月 5 日前填報每月執行進度，避免影響上級機關對本局之考核。

說明：

- (一) 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工程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或專案列管案件，經招標決標後，招標系統會自動轉入填報系統。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
- (二) 臺南市多目標管理系統：工程預算編列金額 1 千萬以上，且被本府研考會列管之工程。
(<http://210.69.40.19/orca/>)

十六、有關辦理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建計畫，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廁所空間環境改造理念與策略：舉凡廁所的給水位、排水管道的安置、廁所各項配件、磁磚及門窗材質等等選擇，以實用、美觀為基本前提。在規劃設計時應注意安全要素，人員能安全無虞使用廁所各項設施；另廁所位置、動線規劃、隔間大小等，亦能列入深切考量，同時為顧及身心障礙者，可設置無障礙專用廁所，以方便需求者使用。
- (二) 經費補助原則：優先補助改善民國 86 年以前興建之老舊廁所 (20 年以上老舊廁所)，且經評估後有改善之必要者。105 年度計畫每校整建 6 間廁所為原則，以同棟樓同側進行整修 (建築物僅一層樓者除外)，另有其他特殊之事由者不在此限，並依各校廁所空間之面積大小分級距進行補助。廁所 (有分隔牆者計算為 1 間) 15 平方公尺以下者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得增加 1.2 萬元。例：某廁所面積 35 平方公尺，則其預估補助經費為：基本 15 平方公尺以下之 30 萬元，再加上增加部分為 $(35-15) \times 1.2 = 24$ ，則擬補助經費為 54 萬元整 $(30+24=54)$ 。【公式： $(\square - 15) \times 1.2 + 30$ 】(實際補助原則依公告計畫為準)

- (三) 經費核定：本局依學校提報之老舊廁所整建計畫書、經費概算表、施作內容、現況自評表及現況照片，參酌上開補助原則核定經費。
- (四) 本局將另行辦理廁所改造規劃設計講習會，協助及輔導各校把握執行要領及注意事項等執行細節。
- (五) 106 年度老舊廁所整建計畫預算編列新臺幣 5,000 萬元，請各校依公告計畫進行提報。本局業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空間環境整建施作規範」及「老舊廁所整建工程基本設計審查表」，請各校日後設計規劃施作時依規範辦理。

十七、辦理「災後復原、復建工程」執行期限、經費核銷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105 年 4 月 27 日府災復字第 1050319106 號函辦理。
- (二) 有關本次審議通過之復健工程後續執行管控事宜，依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核定修正之審議執行作業要點第 8 點，請貴校儘速展開各項作業，並依下列時程辦理：
 - 1. 復建工程核列經費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 8 個月內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 3 個月。
 - 2. 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之案件，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權責機關審查。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權責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 10 個月內完工。
 - 3. 復建工程核定經費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權責機關審查，並依核定之完工期限辦理。
 - 4. 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應依行政院訂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期限辦理，未能依限完工者，應依規定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復建工程未於期限內完工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並經工程會同意展延完工期限者外，行政院將取消該項工程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以年度預算辦理。
- (三) 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之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辦理規劃設計，除有特殊原因並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同意者，或在不降低原工程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情形下，始可變更工程內容，其餘情形均不得變更工程內容。
- (四) 災後復建工程發包賸餘款須辦理註銷繳回，不得留用。
- (五) 災後復原、復建工程結算核銷作業規範說明：
 - 1. 除依據「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報核檢附書據一覽表」檢附相關資料外，並須再檢附(1)搶險搶修會勘紀錄表(含照片)、派工單或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擇一。(2)施

工前、中、後照片(相片須顯示執行時日期)(範例格式不得修改)，拍攝同一角度並清楚註明施工日期及工項，俾利辨識及查核。

2. 相關結算規定可參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文件下載區

<http://www.tainan.gov.tw/publicdisaster/list.asp?nsub=A00000> 下載。

(六) 另，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訪視 104 年度動支災害準備金搶險搶修結算紀錄共同缺失及建議事項如下，請各校執行時即應注意：

1. 部分工程尚未辦理驗收。
2. 相片未使用相機內建功能顯示時間，易發生照片與會勘資料時間不一致。檢附相片未標記施工項目，造成驗收報告勾稽困難。
3. 施工完成日至驗收日，期間超過一個月以上。

十八、有關土木包工業承攬專業工程項目、金額應注意事項，請各校依規定辦理。

(本局 105 年 2 月 23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50166034 號函諒達)

說明：

(一) 依據內政部 95.12.1 台內營字第 0950806977 號令訂定發布之「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 上開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1. 第二條：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2. 第三條：土木包工業承攬前條造價限額內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含有營造業法第八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其專業工程項目金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

(1) 含有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

(2) 含有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3) 含有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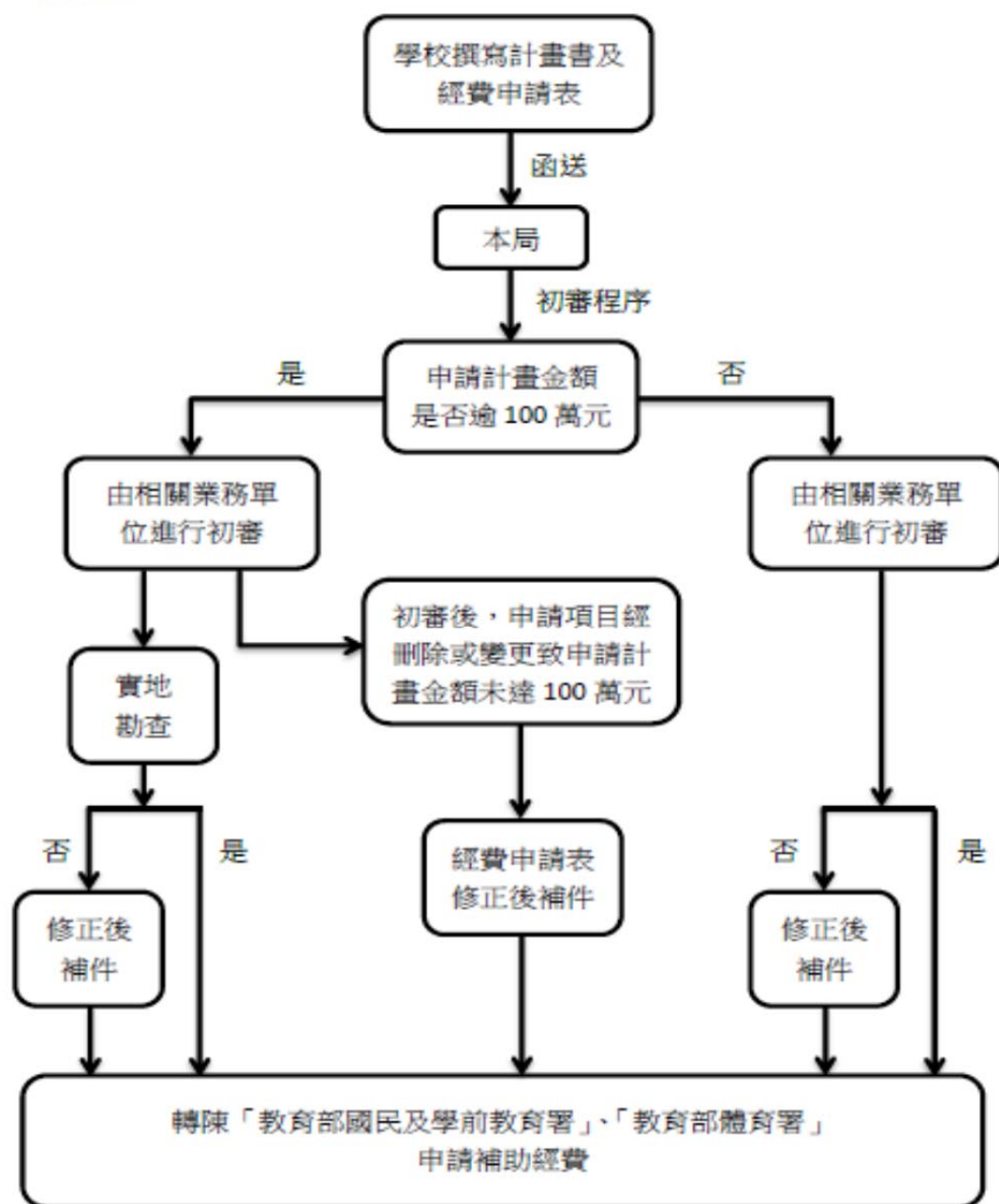
(4) 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項各款專業工程項目一項以上，且各項工程金額及造價限額符合前項各款及前條規定者，土木包工業得自行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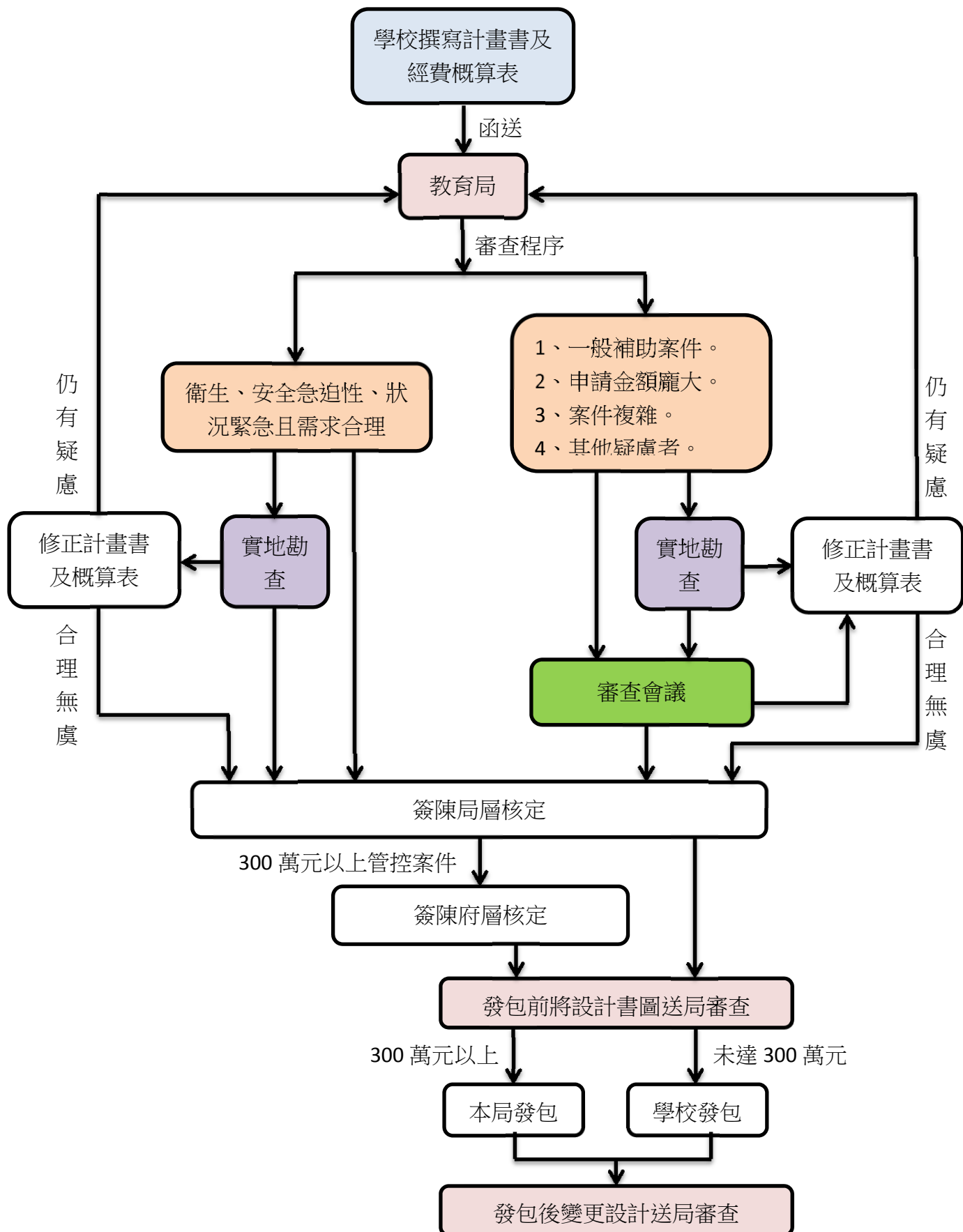
(三) 其中前開說明第 4 款防水工程項目為各校常見之工程施作項目，請於執行時注意承攬金額限制，如有超過 50 萬元以上之防水工程，應由丙級以上營造業承攬。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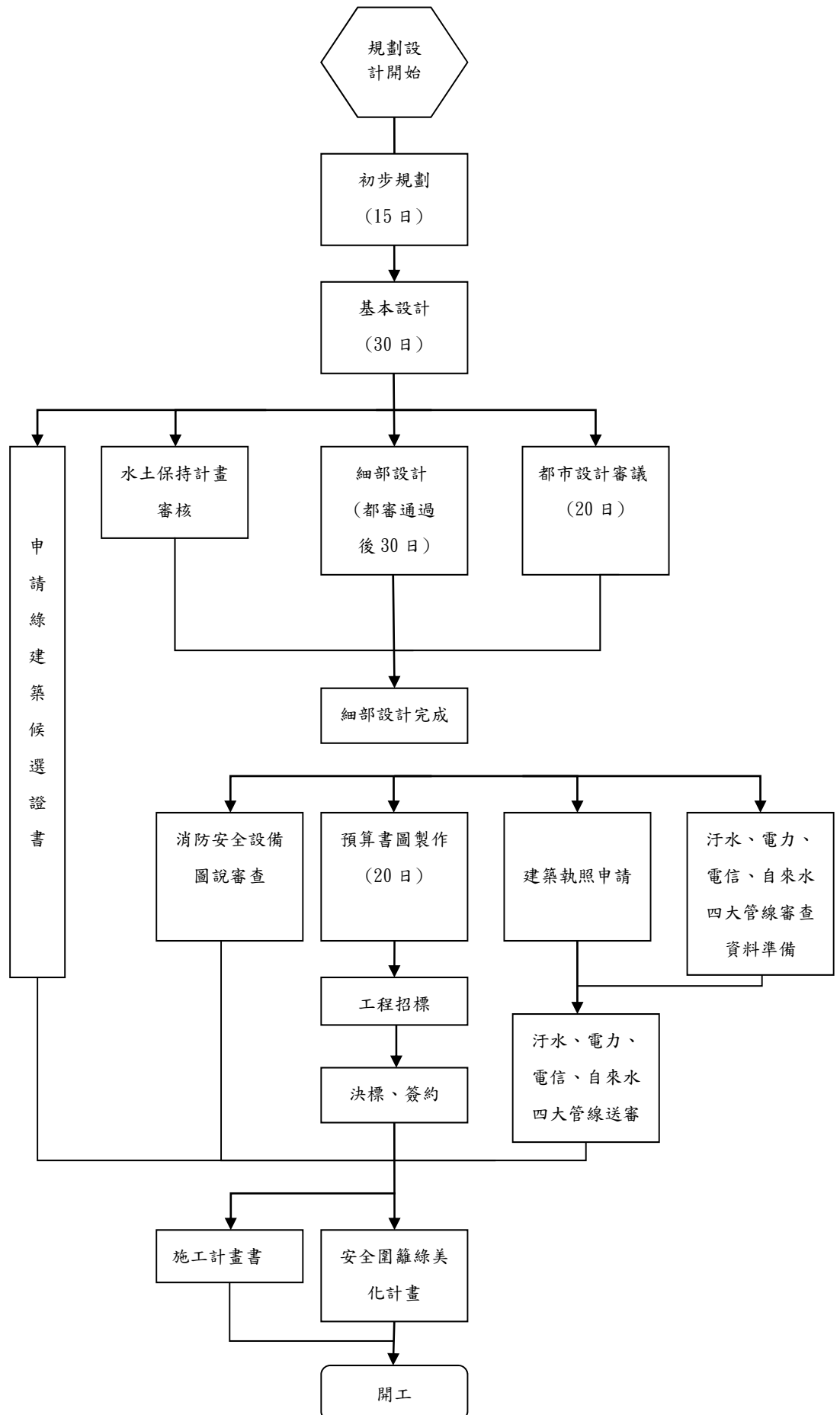
流程圖



(附件 2)



(附件 3)



● 秘書室

一、有關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

說明：

- (一) 本局業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41103017 號函頒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要點。
- (二) 請學校依前開要點盤點學校可用空間，積極多元活化，以提升教育品質，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二、請各校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相關規定辦理財產報廢事宜。

說明：

- (一) 學校每年進行財產盤點後，若發現財產已達使用年限且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請依規定儘速辦理報廢。
- (二) 財產之報廢，請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
- (三) 相關財產報廢請各校務必納入財產管理人員移交事項，避免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三、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是學校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 3 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學校負賠償之責。
- (二) 應於公共意外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填具出險通知書通知保險公司(105 年度是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注意後續理賠流程及時效。
- (三) 每年本局會舉辦 2 次公共意外責任險研習，請幼兒園承辦人員務必參加，以利了解理賠要件、流程及報案網站使用方式。

四、學校校舍火險理賠事宜。

說明：105 年度校舍火險得標廠商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台南區服務電話:06-2131561-1509)，保險期間為 105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06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五、舊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說明：依據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105 年底已部

份核定補足舊制勞工退休金(因彙整各校需求額度龐大，無法一次補足差額，以分年補足方式辦理)，106 年度將另調查彙整各校需求，待核定後辦理。

六、學校水電費。

說明：106 年度水電費參考各校以前年度決算數計算已下授額度至學校，年度中將不再辦理水電費不足數調查補助。

七、各校若需購買無「環保標章證號」產品，請先經校長簽准同意始得下訂購買，請確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31 日府環綜字第 1041302789 號函辦理。
- (二) 105 年度綠色採購指定項目修正為「34 項」應優先購買「環保標章」產品，於採購前至綠色生活資訊網 (<http://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Product/ProductQuery>) 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需購買尚於**證號有效期限內**之產品。
- (三) 貴校若囿於經費或產品規格特殊，所欲購買之指定項目產品**無**環保標章，應於**採購前**簽請貴校校長同意此筆採購金額以「產品規格不符」為由，向綠色生活資訊網採申請列入不統計(由環保署審查是否通過)。
- (四) 承上，其不統計簽呈需於採購下訂前簽准，倘簽准日期晚於採購下訂日期，則此筆採購金額不得列為不統計。
- (五) 市長要求本府各機關學校綠色採購成績要達 100%，若貴校因先購買產品後才要補簽陳以致綠色採購指定項目成績未達 100%，將會受到懲處。

八、請各校確實配合推動「四省專案計畫」。

說明：

- (一) 依據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及「臺南市政府加強推動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措施實施計畫」辦理。
- (二) 節電項目以年度用電量不成長為原則，另 106 年節約用電 1%為目標，請學校確實加強宣導節約用電，另有關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等避難逃生燈具，依四省專案計畫規定，各機關學校應全面採用省電 LED 應用產品，中央空調主機使用超過 8 年，窗型、箱型及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 5 年，汰換時應優先採用變頻式。
- (三) 節水項目以年度用水量成長率-2%為目標，請學校定期檢視校內水管線路是否老舊破損漏水情形並進行修繕，並請定期檢查及注意用水量是否異常，及加強宣導節約用水。
- (四) 節約用油目標以用油量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節約用紙部分應擴大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公文線上簽核年度績效應達 40%，並逐年減少採購公文用紙及影印用紙之數量。

● 人事室

一、足額進用身障人員，以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說明：

- (一)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 (二) 計算方式：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機關（構）學校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
- (三) 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 (四) 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自原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離職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進用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誡該機關，督促儘速進用；逾六個月仍未進用者，該機關人事主管視情節輕重應核予申誡一次或申誡二次，其直屬上一級人事主管或督導人員查有督導不週事實者，應由權責人事機構核予申誡一次以上處分；逾九個月仍未進用者，機關首長視情節輕重核予申誡一次或申誡二次，人事主管及直屬上一級人事主管並加重處分。

二、落實業務交代及職務代理機制，以利校務推動。

說明：

- (一) 學校職員離退時，除列考試分發人員（現僅幹事職稱可列身障特考）得僱用職務代理人外，在人員未獲遴補前均以校內現職人員代理方式處理所遺業務。
- (二) 另因班級數減少致有超額人員，本局均預為控管員額辦理移撥作業，如無足額職缺可供移撥，每三個月清查職缺一次，直至超額人員全數移撥完畢為止。
- (三) 人員離退或有超額移撥情形時，學校應落實業務交代及職務代理機制，以利校務推動。

三、學校護理人員請假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以維學生在校安全。

說明：

- (一) 為維護學生在校安全並因應護理人員差假期間職務代理之需，學校護理人員請假時，除應確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完成請假程序，並應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差假職務代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 護理人員如於學生在校期間請假一日以上（含一日）未達一個月者，為考量學生安全及用人時效，各校得逕行聘僱職務代理人。
- (三) 為協助學校順利聘僱職務代理人，本局已建置具護理專業證照之職務代理人力資料庫，俾學校聘僱人力時參酌運用。

四、校長出國案件應依校長請假案件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說明：

- (一) 因公出國案件應依本局所屬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原則事先於出國一個月前檢齊文件函報本局核准後，於請假日前至首長請假系統登錄及完成送件程序。
- (二) 非因公出國請假案件，除因本人或配偶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具有結婚、生育、重大傷病、死亡及其他重大事由經本局核准外，原則應利用寒暑假期間前往，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校務推展。
- (三) 臺南市議會開議期間，校長除有重要任務奉准出國或請假並經函報本局核准外，應以留守為原則。
- (四) 校長得就加班事實，於事前覈實申請，並於首長請假系統登錄，依規定於六個月內完成補休。

五、放寬校長及教師進修期間變更進修方式僅得以一次為限之限制。

說明：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校長及教師進修同一學位、學分或研究期間，得視實際需要，由學校報經本局核准變更進修、研究方式，刪除僅得以一次為限之規定。

六、因教師前往進修時常遇有疑義，重申本市教師前往進修相關原則及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說明：

- (一) 查現行學校學制，博士班並未設置在職專班學程，是以，進修博士班應以部分辦公時間或申請進修留職停薪辦理，不得以公餘方式前往。
- (二) 依本局 101 年 1 月 9 日南市教人字第 1010009944 號函，修讀該學位時曾請公假進修，包括原全時、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變更為公餘進修者，不予補助費用。
- (三) 查教師待遇條例規定，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及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得依規定改敘，是以，教師以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進修方式研究進修者，應於註冊前，經服務學校同意，始得前往進修研究，如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研究者，不得申請公假或進修補助費用，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七、教師上班時間辦理工會事務應依工會法、教師請假規則及本局會務公假核假原則覈實給假。

說明：

- (一) 本市各校目前尚未與教育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爰有關教師擔任教師工會之理、監事辦理工會會務，公假之核給請依本局 102 年 11 月 14 日南市教人(二)字第 1020931119 號函揭示原則辦理。

- (二) 非工會理、監事身分之教師工會幹部請假處理會務，請依「教師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教師請假，校方應確實審核辦理會務之實際內容及所需時間與公假期間是否相當，應符合「覈實核假」及「課務自理」原則。

八、請配合辦理 106 年 4 月以後教職員退休變更或異動案。

說明：

- (一) 106 年申請退休教師/職員多屬壯年且經驗豐富，本市教育仍需其奉獻心力，提攜後進，傳承寶貴經驗，爰請校長多加慰留，並鼓勵繼續為國家社會奉獻心力。
- (二) 請各校配合於受理期間報局辦理，未有特殊情事，將不予受理。
- (三) 為安定學校之運作並配合校長遴選之規定，107 年校長得申請退休之原則如下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已任滿本校初任任期 4 年。
 - 2. 已任本校續任任期 2 年以上。
 - 3. 符合五五專案退休者。
 - 4. 依法應辦理退休者 (如年滿 65 歲、不堪勝任職務等等)。

● 會計室

一、預算籌編類。

- (一) 106 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配合行政院已刪除外勤誤餐費，爰刪除誤餐費 80 元規定，另增訂說明「各機關利用用膳時間舉行重要會議，或為因應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確實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時，得由機關統籌供應餐點，惟以 80 元為上限」。
- (二) 各校以前年度基金賸餘應妥為規劃回編，並請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以前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使用規範」辦理。
- (三) 中央修訂特別收入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表，並自 106 年度預算實施，修正內容如下：

修訂編號及科目		現行編號及科目		說明
編號	科目名稱	編號	科目名稱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配合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管理補(捐)助案件等需要，增(修)訂該等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並自 106 年度預算實施。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724	捐助個人	721	捐助個人	
	(刪除)	722	<u>捐助私校及團體</u>	
72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72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刪除)	724	<u>公益支出</u>	
725	<u>對外國之捐助</u>	725	<u>捐助國外團體</u>	
726	獎助學員生給與	726	獎助學員生給與	
72Y	其他	72Y	其他	
722	<u>捐助國內團體</u>			
723	<u>捐助私校</u>			

- (四) 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以歲出資本門為例簡述如下：

1. 用於購置土地(地上物補償、拆遷及整地等費用)及房屋之支出。
2. 用於營建工程之支出(含規劃設計費、工程管理費及電梯空調等附屬設備費)。
3. 用於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 1 萬元以上之機械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運輸設備(含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及雜項設備之支出。
4. 各級學校圖書館及教學機關為典藏用之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支出與其他機關購置圖書設備之支出。
5. 分期付款購置或符合資本租賃方式之儀器、設備及設施等支出。
6. 用於購置技術發明專利權或使用權、版權等之支出。
7. 為取得資本資產所必須一次性支付之各項附加費用支出。(註：附加費用如為獲得及使

用資產前所必須付出之成本，應併入該資產列為資本門，惟如屬分期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牌照稅等，則應列為經常門。)

8. 取得資本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

二、會計業務宣導類。

說明：

(一) 因應審計法第 36 條修正公布施行，經台南市審計處運用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CBA)辦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審核分析，核有共同性缺失態樣，請各學校注意檢討改進，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以提升會計資訊檔案之正確性及健全採購與付款作業。也請留意發票開立時間請勿過早。

1. 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時限付款，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
2. 未落實採購案件廠商資格審查，致有採購對象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3. 多次向同一廠商採購標的或性質相近之小額工程，且年度採購金額已達公告金額以上，允宜研議合併辦理或訂定開口契約之可行性。
4. 取具商號普通收據核銷，經核為應使用統一發票之商號，亟待加強審核支出憑證之合法性。

(二) 因合約所產生的逾期違約金或其他違約金，無論經費來源為何，自 106 年度起均繳各校 301 專戶，列為「違規罰款收入」，無須再繳本局 301 專戶，如為本局補助經費，依合約規定得由工程款直接扣抵者，統一由學校請領回去後再自行辦理繳庫。

(三) 統一發票如採電子發票開立者，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均得作為支出憑證。電子發票由營業人提供者，經手人應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註記發票字軌號碼；如未列明營業人名稱，得免予補正。

(四) 以手機票證搭乘高鐵取據之購票證明，可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並於該證明簽名，作為支出憑證，憑證報支差旅費。

(五) 有關各機關機票款項報支之處理程序，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10.28 主會財字第 1051500287 號書函辦理：

1. 現行航空公司作業多已電子化，使用電子登機證者，得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21 點規定，以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後辦理報支。
2.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係規範我國公務人員出國差旅費報支之規定，各機關邀請外籍人士來臺並非該要點規範對象，外籍人士抵臺已有搭機事實，無須依該要點規定檢附登機證。

(六) 依行政院主計處 95.6.27 處忠字第 0950003957 號函，機關首長於年度中異動未支用完特

別費應予繳庫：

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之特別費，係為應因公招待、餽贈及獎賞所需，非屬個人待遇支領事項，故機關首長於年度中異動，新任首長之特別費應自到職日起按核定列支數額核實支用，至於前任首長任職期間未支用所賸餘之特別費額度應予繳庫。

● 政風室

一、各校辦理各類學生社團活動受有補助或捐助請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勻支，並確遵會計程序，以減少爭端。

說明：

- (一) 近期屢有學校學生社團受有專案性補助或民間私人捐助，惟在收支管理上未妥適辦理，致生相關財務疑義，影響社團活動推動與學校家長互動關係，並致相關人員徒增訴累。
- (二) 各校辦理學生社團活動，請落實「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依相關規範辦理經費勻支，並釐清家長後援會參與學生社團之權責分際，建立校方與家長溝通機制。
- (三) 受有官方補助或外界捐款之學生社團，應循相關規定確遵會計程序辦理收支，並依補助目的、對象及範圍為給付，切勿因循慣例由非補助對象代為領收、保管，以減少是類爭端。

二、學校行政人員係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在外飲宴交遊應注意「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以端正校園廉能形象。

說明：

- (一) 學校行政人員或兼任行政職人員，依據大法官解釋字第 308 號意旨係具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故亦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除例外事由下，不得參加具利害關係人之飲宴應酬。
- (二) 近期屢有學校行政人員在外飲宴應酬，因有民間廠商或具利害關係身分之一人在場，遭特意披露而有影響廉能形象，並對採購業務之公平性造成外界質疑。

● 臺南市體育處

一、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內學生體適能發展，提升體適能檢測通過比率（四項檢測均達常模 25 %等級以上），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說明：

- (一) 教育部為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學生體適能通過比率，除將體適能檢測納入升學評分之參考外，並將全市國小 4 年級至高中 3 年級學生 4 項檢測達常模 25%通過率列為統合視導指標成績，以逐年提升各校學生體適能檢測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比率，並達成 60%通過率之目標。
- (二) 依本局 104 學年度全市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結果，4 項通過 25%之通過率為 57.5%，較前一年度減少 0.75%，請各校持續協助推動，俾使本市學生體適能檢測通過比率持續提升，於 105 學年度達成 60%通過率。
- (三) 另請各校務必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填報學生體適能檢測成績，並注意檢測資料上傳之正確性，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請各國中學校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教體適能檢測工作，並確實輔導學生體適能發展。

- (一) 為配合十二年國教推動，落實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升學需求，本市於國中學生參加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部分納入學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希藉由體適能之推動，促進本市學生重視自身體能狀況，並能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亦引導學生身心健康均衡。
- (二) 本市已於 105 學年度設置 21 個體適能檢測站，提供國三補測及國一、國二學生至少全面檢測一次，請各校預先調查追蹤須補測學生資料，並於 105 學年度體育署核定設站時盡速辦理團體報名作業。
- (三) 檢測實施以於該檢測站施測為原則，如責任區學校受測學生人數足夠且場地及設施符合檢測需求，經檢測站學校評估後可彈性至該校檢測，受測學校應協助負責場地佈置事宜。
- (四) 有關本市學生經參加體適能檢測後，仍有部分學生無法有兩項順利通過常模百分之 25 及部分學生未參加檢測乙事，請各校針對個別學生之優弱勢項目給予不同之輔導，並請各校教師以多元趣味教學方式融入體適能課堂教學，並加強與學生溝通，提升學生檢測意願，引導學生順利通過檢測。
- (五) 另有關落實保障不適合檢測學生基本門檻分數乙節，亦將請各校加強瞭解學生情形並加以宣導，如學生有不適宜檢測之情形者，請各校優先予以協助。

三、請國小務必確實安排具備體育專長正式編制教師擔任體育課授課教師，並確實配合辦理。

- (一) 教育部體育署為提升國小體育課教學品質，於「教育部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要求國小體育課授課教師具體育專長比率於 105 年應至少達成 50%，並應逐年提升。
- (二) 根據教育部體育署規定國小體育教師定義：

1. 於國民小學教授體育課之正式編制教師，不含代理(課)體育課程之教師。

2. 體育專長教師定義如下：

(1)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2)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3)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4)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5)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6)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國小體育教師。

(三) 請各校務必安排具上開體育專長教師資格之教師擔任體育課授課教師。如貴校體育課授課教師仍無取得上開資格者，請盡速上開相關培訓已取得上開資格(相關教練證及裁判證培訓資訊皆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俾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四、重申請各校加強校內專任或外聘運動教練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並落實教練違反性別平等情事之通報。

說明：

(一) 專任運動教練於各校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應具備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及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事項。本局前以 102 年 5 月 9 日南市教體(一)字第 1020338420 號函請各校於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時將專任運動教練納入研習對象，並要求專任運動教練必須參加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利建立本市教練之性別平等意識，合先敘明。

(二) 另本局已於 102 年 8 月及 11 月 2 次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函文，重申各校應加強對運動教練做好管理機制，並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違反性別平等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三) 請各校應對各運動團隊訓練情形，適時給予關心與協助，以了解學生學習概況。

(四) 另各校務必轉知各專任運動教練詳讀教育部訂頒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學校運動教練手冊-我國學校運動教練倫理準則」(電子檔請至教育部體育署網站下載)，並請專任運動教練務必依據相關規定及倫理準則等實施教學活動，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五、為符合國民體育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接受績效評量之規定，請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學校轉知教練並確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為瞭解本市專任運動教練訓練績效，確實落實績效考核制度，本局已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組成績效評量委員會，並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南市教體處動字 1040379846 號函修正發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各校教練經於本市學校服務滿 3 年者皆應接受績效評量。
- (二) 本次修正條文因加入教練必須每年取得參加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滿 24 小時之指標計分，為使教練有充足時間準備，係訂於 105 年 1 月起實施。
- (三) 另，本評量結果將作為通盤檢討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績效之參酌，並據以研擬建置本市學校體育三級培訓體制(國小、國中、高中)與爭取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之參酌，務請配合協助。

六、體育班推動相關事宜，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原則及評鑑作業規定」辦理。

說明:

- (一) 有關體育班經營、課程安排等相關事項，查教育部業另以 102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11519B 號令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作為學校設立體育班之依據。
- (二) 另本市體育班設立及審查，本局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南市教體處動字 1041253060 函頒「臺南市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審查原則及評鑑作業原則」，作為學校申請及本局審查體育班之依據。
- (三) 嗣後各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及體育班各相關事宜，請依前揭辦法規定辦理，並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中各校應辦理事項。

七、重申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規範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管理、課程實施、公假日數等，請各校務依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

- (一) 本局前以 101 年 9 月 10 日南市教體(一)字第 1010734845 號函(諒達)轉知各校教育部修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 (二) 依上開規定重點摘錄如下，請各校務必遵守:
 - 1. 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公假合理日數，每學年以 30 日為上限(日數計算包括參與學生運動聯賽、各類錦標賽及路程、移地訓練，不包括國家代表隊選拔賽、集訓及代表國家參賽等日數)。如確因賽程實際需求，超過 30 日部分，應由各校檢具參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每學期期末考前後各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3. 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進行訓練及比賽，應以不影響學生課業學習為原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4. 課業輔導應進行學習評量，記錄成績，並輔導學生學業成績符合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之及格基準規定，並對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加強課業輔導。

八、轉知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請各校注意申請經費作業規定，俾維護學校權益。

說明：

- (一) 本案經費原則業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30026144B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 (二) 本案經費作業原則相關注意事項摘要如下：
 1. 申請時間：
 - (1) 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將計畫報核為原則。
 - (2)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將次一年度計畫、規定成績及預算表送至地方政府彙辦及初審。符合資格者，自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地方政府依本補助原則表格填列彙送本署審查。
 - (3)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可逕至該署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www.sa.gov.tw/>。

九、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訂頒 150 方案，推動中小學學生每週運動 150 分鐘策略一案，請各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106 年為落實執行 SH150 方案，推廣每週在校運動達 150 分鐘政策，提升學生運動參與，激發運動風氣，將辦理典範學校觀摩交流活動並結合國民體育日推動相關推廣計畫，預計 10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辦理國民體育日亮點推廣活動。
- (二) 建議各校採用課表概念呈現學校推動 SH150 之模式，可採 4 種模式：模式 A-晨間運動、模式 B-大課間運動、模式 C-課後運動、模式 D-混合模式並運用模組化校本化特色學校，無限制年段，相關計畫及經費請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向本處提出，擇優 10 校予以每校補助新臺幣 3 萬元為上限，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 (三) 為配合 SH150 方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樂跑四季-RUN 遊台灣百岳」運動紓壓宣導計畫，請持續鼓勵學生養成規律運動並善加利用「跑步大撲滿」平臺，記錄個人完整運動歷

程。

- (四) 學生若有上傳體適能資料至「健康體育網路護照」皆可使用「跑步大撲滿」功能；「跑步大撲滿」登錄帳號、密碼與「健康體育網路護照」相同；系統操作問題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陳熾如小姐，電話：02-77346879。

● 南瀛科學教育館

一、南瀛天文館及兒童科學館提供天文及科學教學資源，歡迎多加利用。

(一) 南瀛天文館推出套裝行程方案，並提供環境教育課程、客製化親子日參觀活動、團體會議及參觀規劃魔法天文學校主題課程規劃等，歡迎預約參觀。

1. 套裝行程：本館推出團體優質輕旅特惠專案，內容分為一般團體(半日)及學生團體(半日或 1 日)套裝行程。
2. 團體優惠內容：
 - (1) 學生全日優質套裝〈含餐-優惠價每人 350 元〉。
 - (2) 學生半日輕旅套裝〈含餐-優惠價每人 250 元，不含餐每人 200 元〉。
 - (3) 一般團體半日輕旅套裝：成人團體半日行程不含餐每人 200 元。
3. 詳細參觀資訊請來電洽詢，洽詢電話：06-5761076 轉 25。

(二) 企業公益購票輔助偏鄉學校專案：本館辦理「企業公益購票輔助偏鄉學校專案」，提供星象館 2D 票券 300 張、3D 票卷 400 張，完成團體預約，即可免費觀賞星象劇場，歡迎符合資格之偏鄉學校踴躍申請利用。

二、106 年度重點工作與目標。

(一) 推行主題式天文科學特展，帶給民眾豐富且多樣化之科學體驗：

1. 南瀛天文館未來世界創意積木特展(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4 日)：展出內容以「我思、我學、我做」為目標，結合機械、光學、聲波等科學原理，推出互動式體驗展示，民眾可藉由實際動手操作，培養物理科學知識及創意能力。
2. 兒童科學館生活科學體驗及主題特展：
 - (1) 106 年 1 月份新增「積木の森」益智積木區，並搭配科學體驗活動，提供 8 歲以下幼兒之親子使用，歡迎鼓勵親子到館參觀。
 - (2) 目前展出力與能~科學魔法列車特展(104 年 12 月 20 日~106 年 11 月 5 日)，並預計於 106 年 4 月推出帕克·奇遇-台南公園百年特展，免費參觀，並提供團體套裝行程，歡迎團體預約，內容可包括：
 - 甲、特展參觀：免費專人導覽，時間 30 分鐘~1 小時。
 - 乙、科學 DIY 活動：提供多項科學 DIY 單元，僅需材料費，活動時間約 30 分鐘~1 小時。
 - 丙、預約單下載請至兒童科學館官網。

(二) 2017 臺南天文嘉年華系列活動：暑假期間，全國性天文主題大型活動-2017 年臺南天文嘉年華，首度將天文推廣及環境教育進行結合，並以守護星空及防制光害為主題，辦理系列活動，包含藝術踩街夜光遊行、光雕秀、守護星空設計比賽、星空夏令營及星象劇場影片播映等多元活動，歡迎各校廣為週知參與。

(三) 積極推動環境教育：本館取得環保署申請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後，接受團體預約進行環境教

育課程學習與認證，歡迎各校申請至館進行環境教育；同時向教育部申請環境教育課程戶外教育車資補助，如經教育部核定，預定於 106 年 4 月開始執行相關環教課程。

(四) 推動晨光天文紮根學習：為拓展天文教育紮根，推出晨光天文方案，培養學校家長志工成為種子教師，利用晨間自習時間，進行天文活動單元，讓天文學習的腳步，走進校園。104 學年度共計 13 間學校參與，班級數約計 100 間，學生數約計 2,939 人。目前與本市南瀛天文協會合作，105 學年度新增至 16 間夥伴學校，達到推廣普及之目的。

(五) 校園推廣-天文遊俠：為發揮本館社會教育功能及推廣天文教育，並以體驗、遊戲、活動或觀測的形式，增進國中、小學生的天文知識，本館持續辦理天文遊俠，由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推廣，辦理研習及到校天文觀測活動，105 年度第二學期於 106 年 4 月進行，預計至 30 所學校服務。

(六) 天文活動、劇場動態預告：

1. 106 年上半年辦理特殊天象 1 月 3 日象限儀座流星雨、4 月 8 日木星衝、6 月 15 日土星衝觀測活動，活動期間將辦理天文遊戲擺攤、星空導覽、望遠鏡觀測、親子 DIY 及天文講座等活動，期望提升民眾學習天文科學之興趣，亦請學校協助宣傳本館觀測活動。
2. 星象劇場提供多部具天文科學知識影片，105 年 12 月 24 日起上映 3D 球幕數位影片「小王子」和「帶我上月球」，內容勵志又有趣，結合星際旅行與科學史實，激發學子冒險犯難的精神，以球幕 3D 絕佳的立體感呈現，歡迎學校將本館劇場影片欣賞納入戶外教育行程。

● 家庭教育中心

一、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之縣市層級表揚，請各校踴躍送件。

說明：

(一) 受推薦資格：推展家庭教育工作連續二年以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得推薦表揚：

1. 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方案，有具體成效者。
2. 培訓家庭教育專業人才或志願工作人員，卓有成效者。
3. 捐助財物辦理或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家庭教育，有具體貢獻者。
4.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成效優良者。
5. 辦理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6. 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者。
7. 進行家庭教育之研究、調查或出版專著者。
8. 在偏遠地區從事家庭教育活動，對當地家庭教育有具體貢獻者。
9. 其他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有具體成效或貢獻者。

(二) 申請期間、方式及受理申請單位如下：

1. 申請期間：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申請方式：
 - (1) 自行申請：符合前述之獎勵條件者，得自行申請。
 - (2) 推薦申請：政府機關、社教機構、學校、已登記（立案）之團體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業務主管人員，得就符合前述之獎勵條件者，予以推薦。

二、學校家庭教育評鑑考核。

說明：為瞭解各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實施情形，並獎勵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學校，本市分三年（106-108 年）辦理國中、小學校家庭教育訪視評鑑，106 年預計 9 月下旬辦理，相關資料請於 106 年 7 月底前上傳至指定網址：<http://fee.tn.edu.tw/>。

三、請各校踴躍申請「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說明：

- (一) 對象：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
- (二) 預計於 106 年 2 月請有意願申請的學校依據公告時間檢送申請資料。

四、請各校如有「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服務之需求，請依據相關規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說明：

- (一) 為發揮家庭教育「預防」家庭問題之目標，推動「個別化親職教育」實施方案，由「學校

協助學生」，「家庭教育中心協助家長」，共同推動關懷青少年之家庭訪視工作。

(二) 符合個案轉介對象之四種原因:

1. 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少年，而家長在親職教育上無法施力者。
2. 因家庭因素，致使少年有中輟之虞者。
3. 家長過度忙碌於工作，使得少年未獲得適當照顧者。
4. 未婚懷孕學生及其家長。

(三) 請各校轉介符合上述指標之個案，填寫轉介單及評估指標，並協助取得家長同意書，中心將進行開案評估，並執行後續家庭訪視關懷。

(四) 每學期會有一次申請時間(中心另行函文)，請掌握時效以利進行開案評估。

五、請各校協助宣導全國 412-8185(幫一幫我)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

說明：

(一) 412-8185 專線服務範疇：提供民眾在面對親子溝通、夫妻相處及婚前交往等家庭教育相關困擾之電話諮詢或面談服務。

(二)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晚上 6 時-9 時；週六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

(三) 預約面談專線：312-9926；服務地點：本中心「諮詢服務處」(設立於永康區復興國小校內)，請轉知家長多加利用。

(四) 請各校協助於 LED 跑馬燈、學校網站及聯絡簿等各項管道協助宣導。

六、106 年度家庭教育季刊「i 家」徵稿中，請各校廣為投稿。

說明：

(一) 徵稿內容:

1. 刊名：中文為「i•家」。(註：i=information 家庭教育相關資源)
2. 目的：提供家庭教育專業領域的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進而促進家庭教育的推展與落實，歡迎相關領域供稿。
3. 通過 ISSN：2313-2434

(二) 稿約：

1. 竭誠歡迎各界惠賜符合發行旨趣之稿件，文稿請勿超過 1,000 字。
2. 文稿一律 Word 電腦打字，其內文及參考文獻格式均請依 APA 格式書寫。
3. 來稿刊出，皆奉致稿酬，版權為本中心所有；一稿多投，恕不致酬。
4. 來稿請 mail：family4128185@gmail.com，或來電(06)659-1068#23 陳小姐詢問投稿相關事宜。

七、106 年度運用臺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請有意願申請學校預做準備。

說明：

- (一) 本案分為四大類：需高關懷學生療程式小團體諮商活動、個別諮商輔導活動、陽光青少年活動及築夢少年課業輔導活動。
- (二) 本案申請計畫預計於 106 年 1 月 13 日(五)於安平區新南國小辦理「社區生活營說明會」、1 月 23 日(一)申請計畫截止收件，預計於 2 月 3 日(五)辦理審查會議、2 月 10 日(五)前發核定函、2 月 13 日(一)學校即可開始辦理本案。
- (三) 特別說明：
 1. 106 年採一次申請，分 2 期方式辦理。
 2. 學校計畫送審後「不再」有機會修改。
 3. 核銷必須完全依據核定經費概算表。本中心網站(<http://www.family.tn.edu.tw/>) - 「社區生活營下載專區」公告處，提供相關計畫參閱。

八、106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重點工作計畫，請各校踴躍申請，並轉知學生及家長踴躍參加。

說明：106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重點工作計畫如下，歡迎各校踴躍申請。

(一) 家庭教育講座/活動

1. 親職教育/倫理教育/性別平等教育

項目	對象	校數
幼兒園親職教育-「玩出新默契-3~6 歲幼兒家庭親職教室」	本市幼兒園學童與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為主要對象	15 校
學齡期親職教育-「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	國小，以學齡父母及主要照顧者為主	15 校
學齡期親職教育-「看電影聊親子」	國小，以學齡父母及主要照顧者為主	20 校
家庭教育展能支持計畫	國小，以育有 7-12 歲子女，且需加強家庭功能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為對象	35 校
「伴您翱翔，與您成長」參與計畫	國小，家有身障者之家長及學童	3 校
「小手拉大手」失親教育小團體	本市國中小，學校失親家庭學童	30 校
青少年期親職教育-「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親職教育講座	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小家長	30 校
青少年期親職教育-「家庭有愛青春飛揚」	以本市中學家長及主要照顧者為主	10 校
攜手讀繪本	以幼兒園父母及主要照顧者為主	15 校

	(可攜帶孩童)	
新住民親職教育-「親子共學新住民語活動」	各國民小學，本市新住民家庭成員及一般家庭成員	20 校
新住民親職教育-「大小腳丫繞著地球跑」	各國民小學、幼兒園，本市新住民家庭成員及一般家庭成員	20 校
新住民親職教育-「婆婆.是新手媽媽最好的育兒啟蒙師」	各國民小學、幼兒園，本市新住民家庭成員	10 校
「祖孫夏令營」活動計畫	國小，家長及學童	20 校
「性別媒體素養」講座	本市各級學校家長及社區民眾	20 校
「性別意識成長教育」親子讀書會	本市各級學校家長及社區民眾(可攜帶孩童)	10 校
從「台灣女孩日」談自我保護講座	本市國高中，學生、家長或社區民眾	5 校

2. 其他

項目	對象	辦理時間
從夫妻到全家-愛的存款簿推廣	本市民眾(註：以「家庭」為開戶單位)	4-11 月
「感謝郵你！愛家傳真情」活動	國中小學生及市民	4 月

(二) 競賽/選拔類計畫

項目	對象	預計收件時間
新住民家庭教育-「關懷遠方的家人」系列宣導方案	1.「就是 Line 上你」mine 版微電影：本市國、中小新住民學生 2.「南洋的外公婆」微電影：本市國、高中新住民學生	1.「就是 Line 上你」mine 版微電影：1-2 月 2.「南洋的外公婆」微電影：7-8 月
慈孝家庭楷模選拔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為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	3 月
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之縣市層級表揚	本市積極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團體與個人	3 月
「尋根記~創意家譜競賽活動」	本市國小學童	4 月
寶貝咱ㄟ阿公阿嬤-祖孫愛自拍計畫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	5 月至 8 月
學校家庭教育教案徵選實施計畫	(一)臺南市高中教師，6 班以上學校至少 1 件作品參加。 (二)臺南市國中教師，12 班以上	8 月

	學校至少 1 件作品參加。 (三)臺南市國小教師，18 班以上 學校至少 1 件作品參加。	
深耕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1.規格內容：平面設計、小書繪本、繪畫 2.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中及國小學生	8 月

(三) 培訓課程

項目	對象	預計辦理時間
學校家庭教育課程觀摩暨分享計畫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每校推派 1-2 人參加	未定
「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親職教育講座種子教師培訓	初階課程:參與 106 年度「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計畫-親職教育講座」之辦理學校，請薦派 1 名教師參加。	3 月

● 資訊中心

一、 本局飛番教學雲平台提供五大服務，請各校轉知所屬教師多加利用。

說明：

(一) 本局整合五大雲端服務 (網址：<http://hahay.tn.edu.tw>) 如下：

1. 創課坊：簡報資源上雲端，平板操作夠 Easy，備課學習沒煩惱！
2. 密室逃脫：免費關卡建置，師生互動 Upgrade，集點再兌換好康！
3. 雲遊學：教育界的 Youtube，師生隨身紀錄影音與戶外直播教學！
4. 愛課網：提供教師隨時線上影音進修研習。
5. 歐兔網：應用健康手環打造師生健康促進，並透過智慧平台管理個人健康。

(二) 有關「創課坊」、「密室逃脫」、「雲遊學」平台服務均開放本市各校以 OpenID 認證方式登入使用，本局亦將於 106 年度開辦「創課坊」、「密室逃脫」相關研習與電子書徵件活動，屆時歡迎各校教師踴躍參與，作品經獲入選者將酌發稿費以資鼓勵。

二、 請各校多加利用本市校園網路電話與傳統話機互通設定，可有效節省學校通話費用。

說明：

(一) 學校安裝 VoIP Gateway 後，學校網路電話將可與其單位內傳統總機與網路電話互通，電話互通完全免費，可達成學校節費目的。

1. 網路電話直撥：「前置碼+009」即可撥入學校傳統總機。
2. 學校傳統話機：通常先按 0 可以撥外線，此時，可直接與其單位網路。
3. 範例：校內按 0 撥外線，接著按下網路電話號碼 69094，即可通話且免通話費。
4. 相關網站：<http://voip.tn.edu.tw/modules/voip/list.php>。

(二) 全市安裝現狀：

1. 全市共有 274 單位使用網路電話，有 167 個單位傳統總機與網路電話互通(有安裝 VoIP Gateway)。
2. 全市(教育局及各學校)104 年度共節費 313 萬 8,132 元整。

(三) 安裝 VoIP Gateway 完全免費，相關安裝廠商聯絡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	服務區域學校
大台南科技、三冠王有線電視子公司	黃登農	0925-757-612	中西、東、南、北、安南、安平
瑪凱電信	高雙星	0936-376-273	全臺南市
宏遠電訊	余世仁	0986-401-128	全臺南市

三、 本局資訊中心 106 年預計辦理多場網路活動，屆期請各校鼓勵所屬踴躍參與。

說明：

- (一) 106 年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數位創作擂台「臺南公園百年慶」系列活動。(1 月辦理)
- (二) 106 年臺南兒童文學月「好書推薦 E 起來」。(預計 4、5 月辦理)
- (三) 106 年「溫馨五月」影音創作活動。(預計 4、5 月辦理)
- (四) 106 年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數位創作擂台「臺南公園百年慶」系列活動。(預計 6~8 月辦理)
- (五) 106 年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數位創作擂台「幸福城市小英雄」(暑假作業)(預計 7~9 月辦理)
- (六) 106 年台南尚愛水「愛水節水小省長」(預計 7~9 月辦理)
- (七) 106 年臺南達客飆程式「Coding Game Based Learning」網路競賽。(預計 9~11 月辦理)

參、專題講座

校長對面12年國教課綱 的職責與準備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
校長 陳怡婷

校長面對新課綱的職責





校長面對新課綱的準備

瞭解新課綱內涵及要點



盤點學校資源及優劣條件



重新檢視學校課程及活動



帶領團隊規劃學校本位課程



順利邁向12年國教新課綱



大 綱



總綱的變革與彈性



前導學校經驗分享



課程與教學領導心得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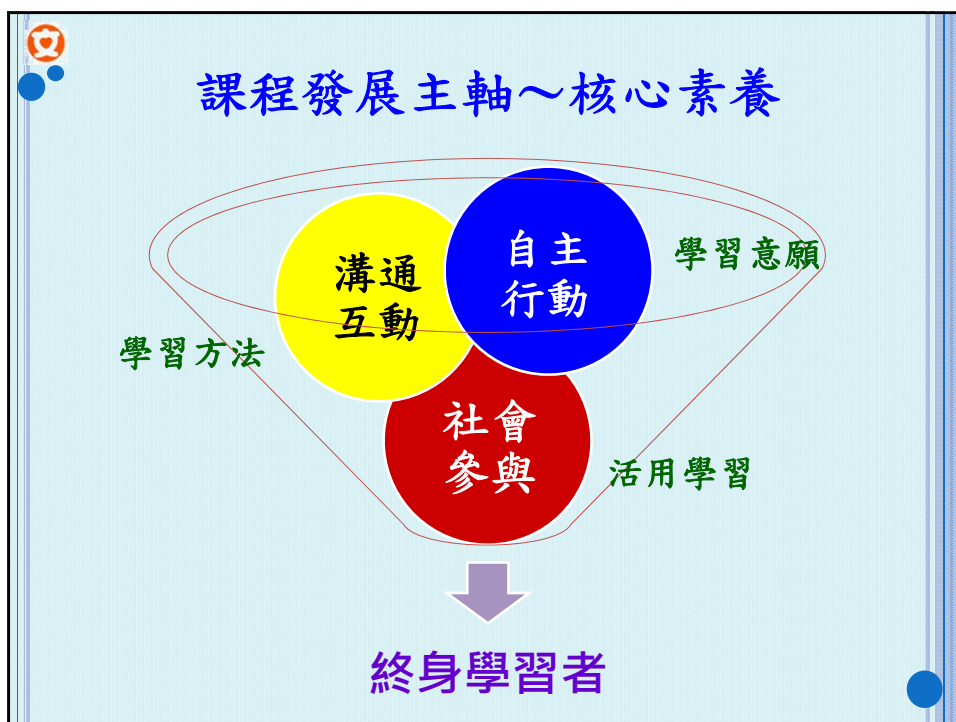
總綱的變革與彈性

我國課程演進…

九年國民
義務教育
學科知識

九年一貫
課程
基本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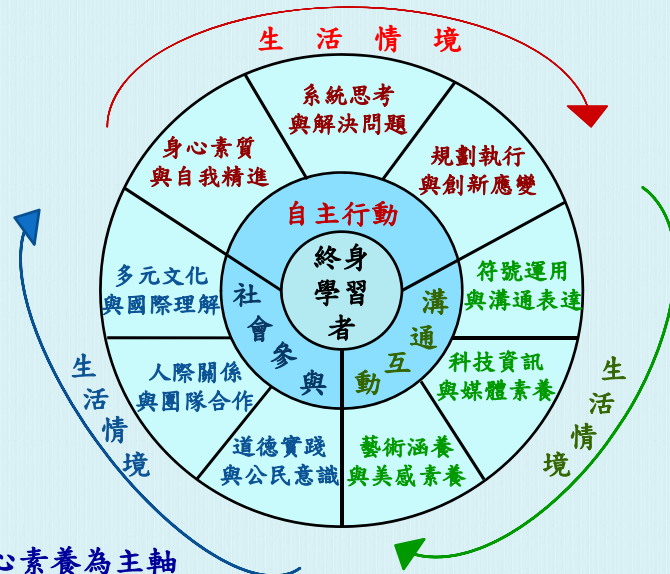
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
核心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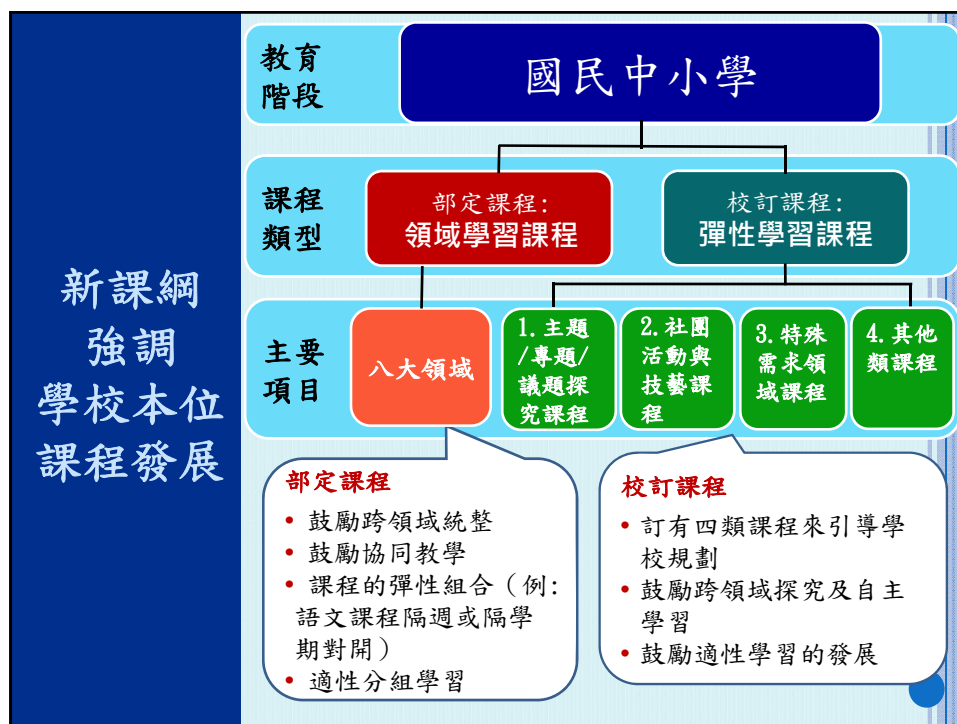
何謂「核心素養」？

- 「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
- 「核心素養」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核心素養的項目內涵



以核心素養為主軸
支援各教育階段之間的連貫以及各領域/科目之間的統整



國民小學課程規劃

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單位：每週節數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6)		國語文(5)		國語文(5)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英語文(1)		英語文(2)		英語文(3)
	社會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 與社會)
	自然科學	生活 課程 (6)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理化、生物、地球 科學)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音樂、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3) (家政、童軍、輔導)
	科技							科技(2)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教育、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29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2-4 節		3-6 節		4-7 節		3-6 節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學習總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32-35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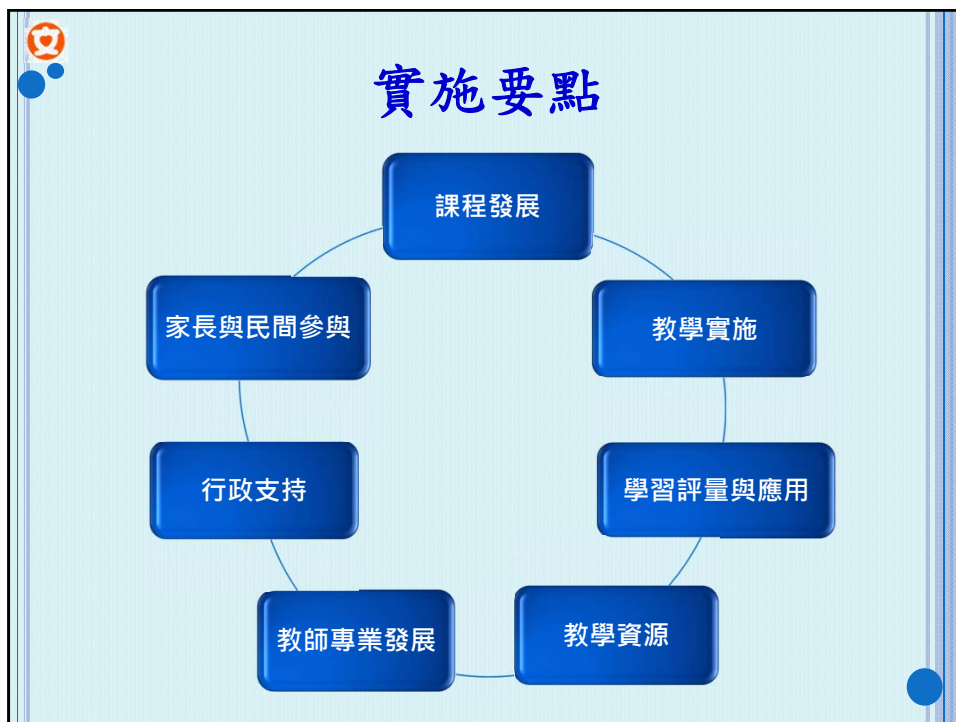
九年一貫課綱及107總綱之課程比較

※學習總節數不變

	九年一貫	十二年國教
課程理念	能力導向	素養導向
課程架構	- 七大領域 「自然與生活科技」合一 - 節數採彈性比例制 - 彈性學習「節數」，其使用無明確規範 - 重大議題設置課綱 - 低年級「生活課程」與「綜合活動」分設 - 各領域學習階段劃分不一	- 八大領域 - 分為「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 - 節數採固定制 - 彈性學習「課程」，其使用有明確規範 - 重大議題融入各領域 - 低年級「綜合活動」融入「生活課程」 - 各領域學習階段統一劃分 - 增設「新住民語文」

 領域課程可依學校需求彈性組合			
排課規劃類型	說明	舉例一：一般規劃樣態	舉例二：彈性規劃樣態
以「週」為單位排課	針對每週1節課之科目	七年級每週1節社會（地理科）、每週1節視覺藝術	七年級每週2節社會（地理科） 每週2節視覺藝術
以「學期」為單位排課		每週1節社會（地理科）、 每週1節視覺藝術	上學期每週2節社會（地理科） 下學期每週2節視覺藝術
領域內 跨科整合	針對第四學習階段 含數個科目之領域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音樂， 分科教學，各1節	視覺與表演藝術合科共2節 音樂1節
		七、八年級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音樂分科教學各1節	七年級視覺藝術2節、表演藝術1節， 八年級表演藝術1節，音樂2節
跨領域統整	統整節數不得超過 領域總節數 $\frac{1}{6}$ ，並 可進行協同教學	藝術領域3節 自然領域3節	表演藝術、音樂各1節，自然 兩節，科學之美（跨科統整自 然科學與美術）2節
跨階段 彈性開課	第二階段增1節彈性 時數，第三階段則 減1節彈性時數	第二階段英語科1節 第三階段英語科2節	第二階段英語科0節 第三階段英語科2+1節

 多元適性的校訂（彈性學習）課程	
類型	建議內容
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
社團活動 與技藝課程	社團活動：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 技藝課程：以促進手眼身心等感官統合，實際操作之課程為主，也可開設與技術型高中銜接的技藝課程等。
特殊需求領域 課程	專指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如：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及特殊類型班級如體育班，藝才班所設計的課程。
其他類課程	包括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以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
鼓勵跨領域探究及自主學習 鼓勵適性學習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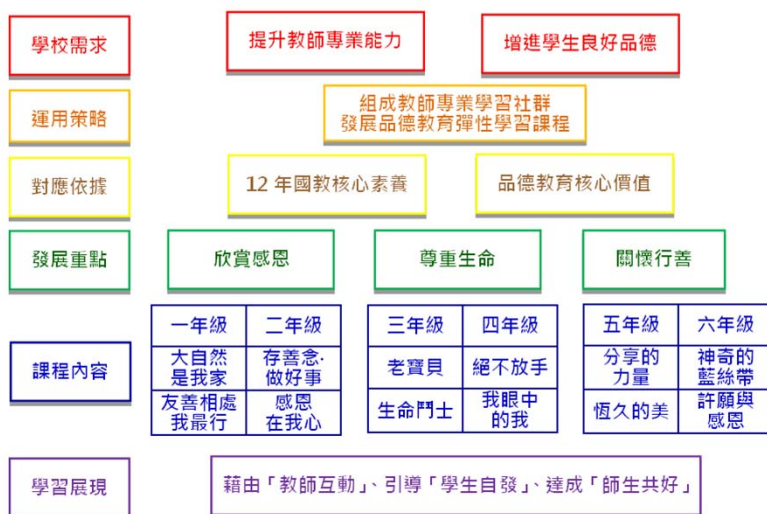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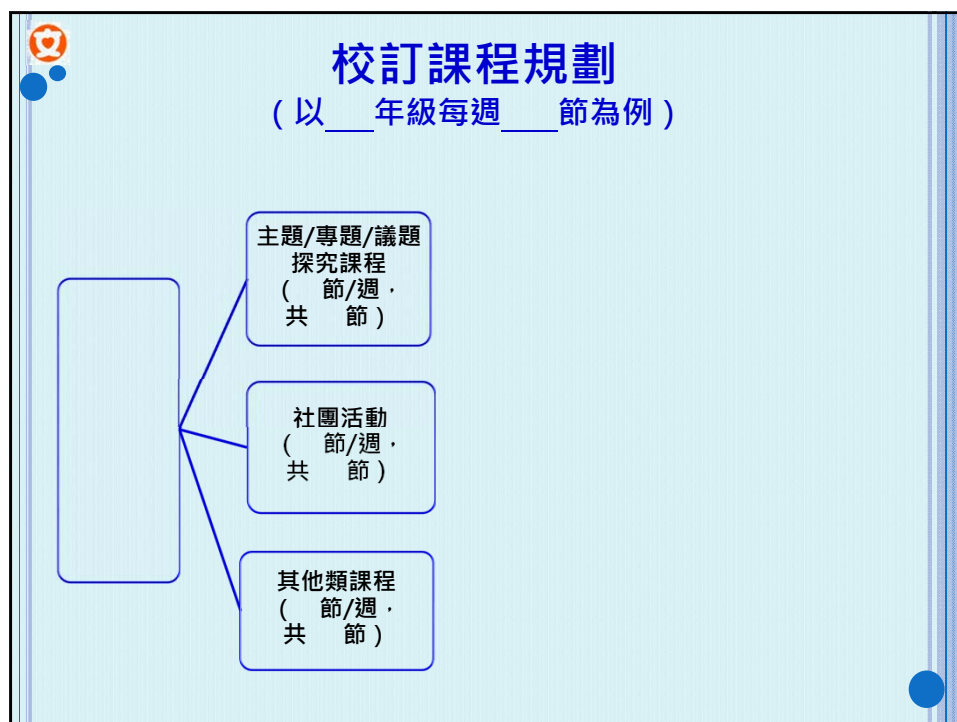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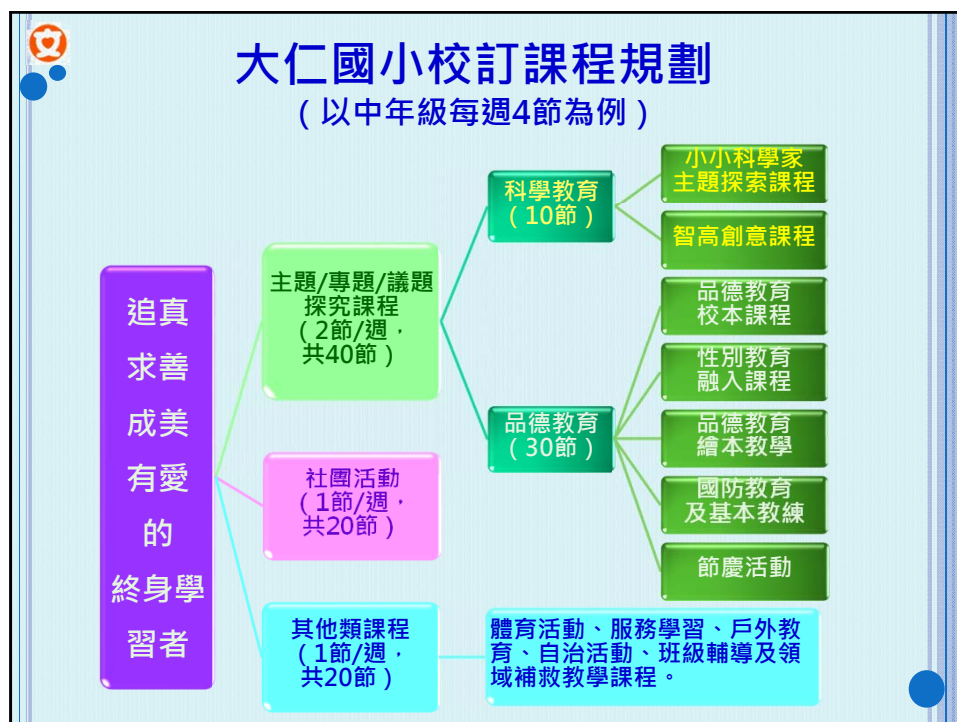
校訂課程發展案例

以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為例
～求真求善成美有愛的終身學習者～



大仁國小
求真求善成美有愛的終身學習者





課程與教學領導 心得分享

實施策略

- 建立溝通管道與信任關係
- 以身作則陪老師一起成長
- 盤點學校資源及優劣條件
- 全面檢討現有課程與活動
- 規劃彈性與學校本位課程
- 達成學校及12年國教願景

結 語

轉變是需要時間與勇氣的...

如果理念方向是對的，
我們就需要點滴努力、攜手前行。
數年之後，
才有機會看到：
或走近，或走遠，
至少我們沒有停留在原地。

請讓我們一起
為教育持續努力
給孩子一個更好的未來



感謝您的聆聽

講師簡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臺北縣立蘆洲國民中學							新學友事業機構	臺北縣立柑園國民中學												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雙語中小學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臺北縣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入師大管樂團	任寫協社長	再獲全國學生文學獎	出版小說集	導師	陸光藝工隊服役			訓育組長		訓導主任	任執行長特助	總務主任	訓導主任	導師	專任教師	訓導兼輔導主任	訓導主任	訓導兼教務主任	訓導主任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副校長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校長			
												財團法人柑園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臺北市高中國文科輔導團 總幹事										

臺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

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

校長面對 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 職責與準備

課綱的理念與目標

願景

「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

以尊重學生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期使個體與群體的生活和生命更為美好。

理念

自發

互動

共好

目標

啟發生命潛能

陶養生活知能

促進生涯發展

涵育公民責任

課程/教學/素養導向教學評
發展主軸/三面九項核心素養
發展類型/部定課程校訂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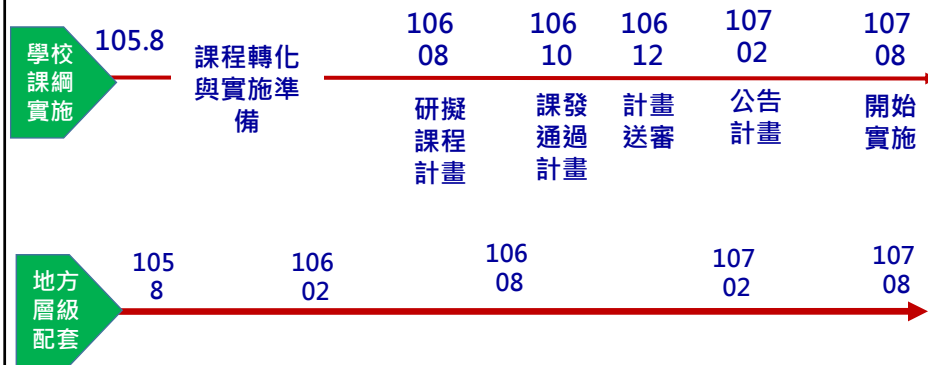
8-1 發展各級/類型學校課綱實施準備需求與時程



高鴻怡校長試模擬

8-2

發展地方層級的課綱實施準備需求與時程



舉例：縣市師資員額評估與管控、相關法規的搭配研修、課綱宣導、精進教學計畫、縣市輔導團系統、跨校課綱轉化聯盟/社群、三區策略聯盟、課程督學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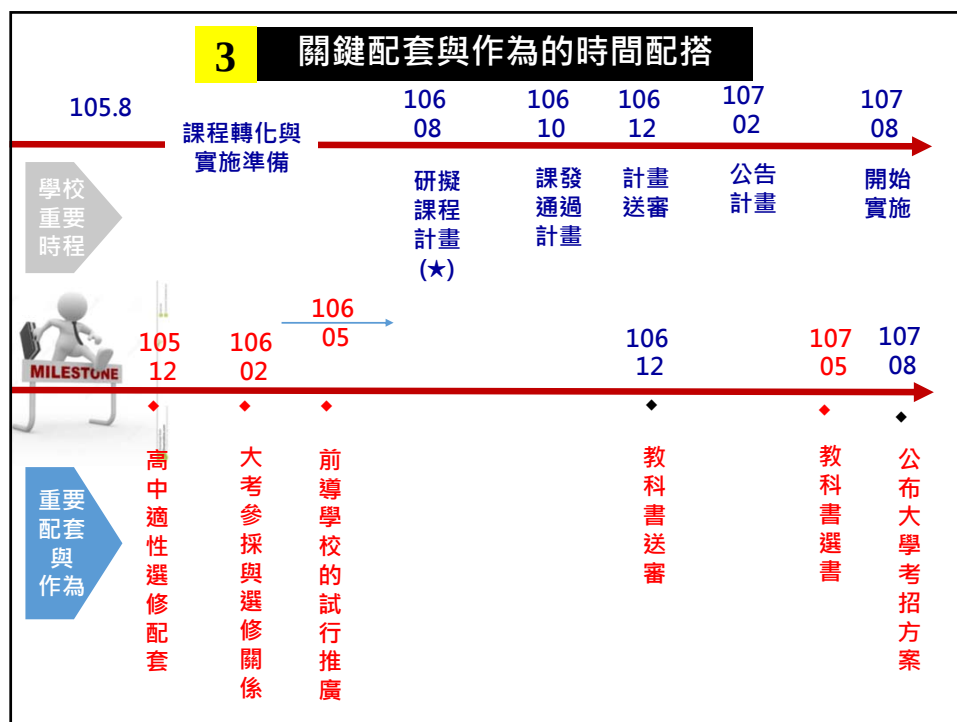
普通高中107課綱重要時程(依據總綱規定)



2

學校必須完成的準備與規劃

- ▲理解新課綱
- ▲建立核心團隊，進行課程領導
- ▲盤整資源與釐清問題
- ▲凝聚共識與願景
- ▲建構學校課程地圖
-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確定三年開課表
- ▲調控師資員額與專長
- ▲規劃好新舊課綱實施過渡
- ▲完成跑班及導師規劃
- ▲建立學生課程輔導諮詢機制
- ▲啟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購置教學設備
- ▲教科書選用，教材準備
- ▲培力教師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 ▲培力教師差異化教學
- ▲.....



新課綱的兩大功課

1. 校訂課程發展
2. 素養導向教學

面對新課綱/校長的職責與準備

自 發

互 動

共 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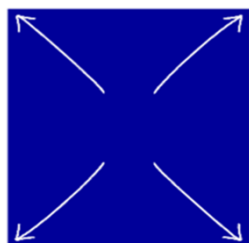
有意願，有動力 有方法，有知識 有善念，能活用

3

邁向新課綱

自 發

1.



有意願，有動力

自我價值
與
自主行動

發展校訂課程的起點

發現學校的光與影

光榮與驕傲要傳承與分享
問題與困擾要解決與改善

重新認識學校的過程

光與影同時存在

有光就有影 有影就有光
學校大，是問題或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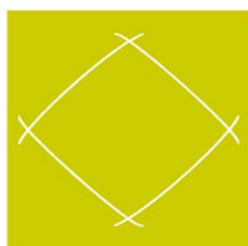
新價值與新行動

當大家對學校的
問題與資源都有共識時
就是已經站在課程發展的
起跑點了！

邁向新課綱

互 動

2.



有方法，有知識

政策詮釋
與
策略發展

未來教育？

**未來需要.....的人才，
所以學校現在要...教？**

未來，由誰定義？

世界正快速地以我們無法預知的方式在發展
當孩子實現夢想的方式不再是我們所能理解
孩子心目中的未來不再是我們能勾勒與描繪

誰的未來？

用未來「塑造」孩子，
還是
讓孩子「創造」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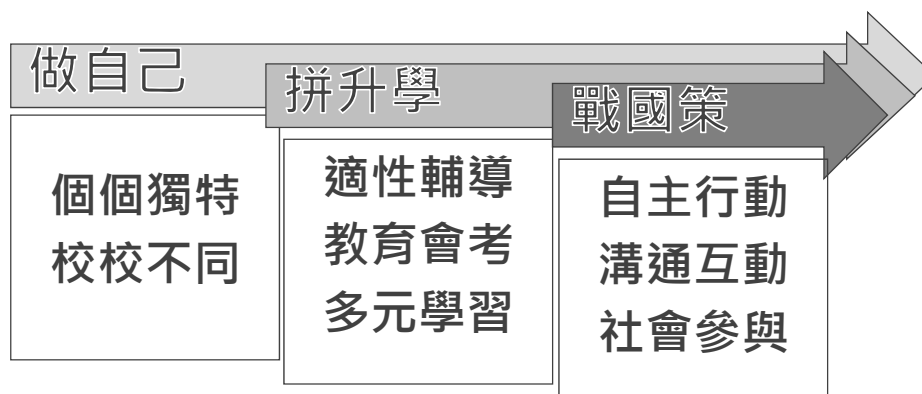
自己即未來！

- 沒有人知道未來會如何？
- 預測未來，最好的方式就是創造未來！
- 教育就是要將學生教成「他自己」。
- 未來就是由許多「自己」自然匯聚的！

做自己

- **自我探索/**
能了解自己是誰，知道往何處去
- **求知創新/**
能運用知識工具，朝向目標邁進
- **公共參與/**
能貢獻一己心力，促進社會發展

校長的職責



由上而下？ 為何要改變？

實踐國家政策

落實學校願景

教師自我實現

有夢就去實現

實踐國家政策

落實學校願景

教師自我實現

一個都不能少

所以課程要多元

課程如果固定是那幾科
就固定是那些孩子出頭

因此教學要創新

固定的教法
就固定是某些孩子受惠

築夢踏實

自我價值

學校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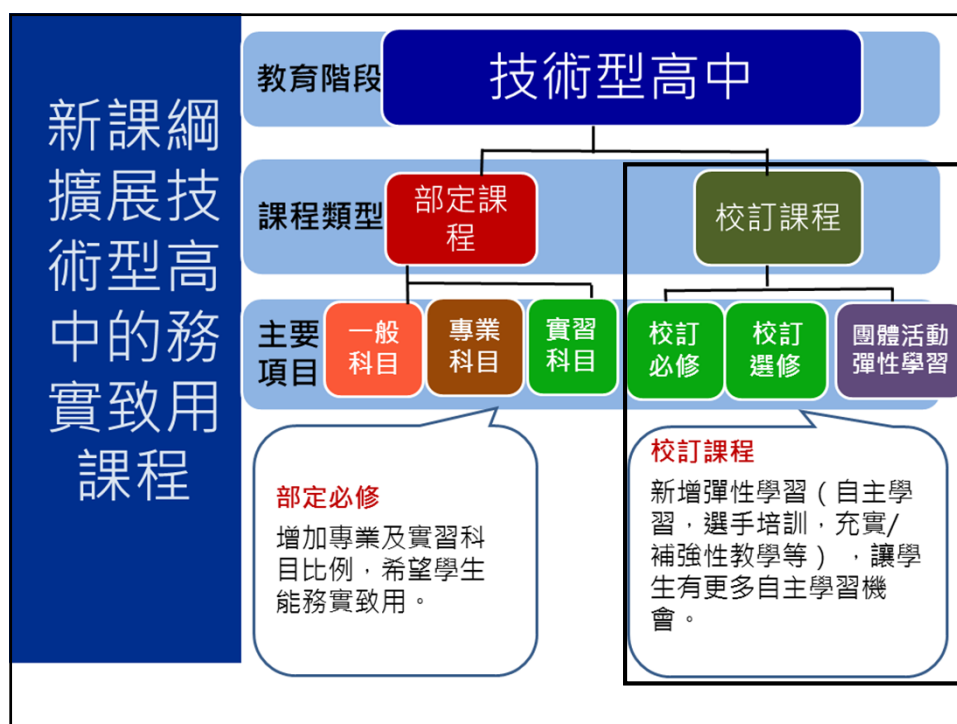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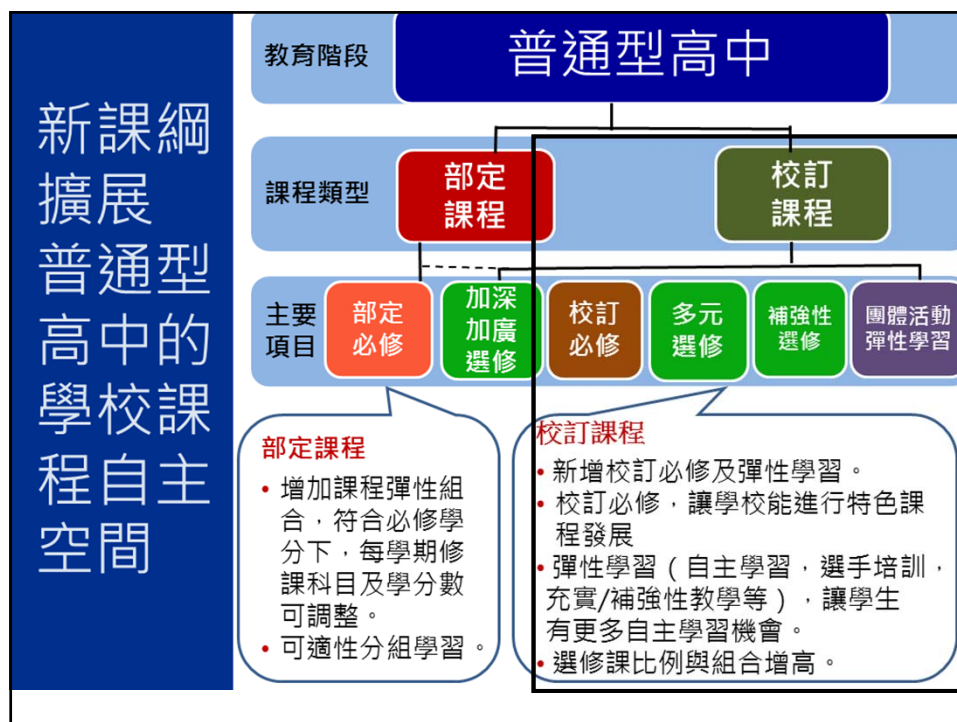
國家政策

透過
課程與教學

實現的起點

彈性學習課程

課程	領域	科目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1	2	3	4	5	6	7	8	9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提供學生更多舞台 型塑學校獨特臉譜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2-4節	3-6節	4-7節	3-6節					



邁向新課綱



集體創新
與
團隊實踐

教師三原力



教師三原力

A.校本課程新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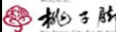
課程總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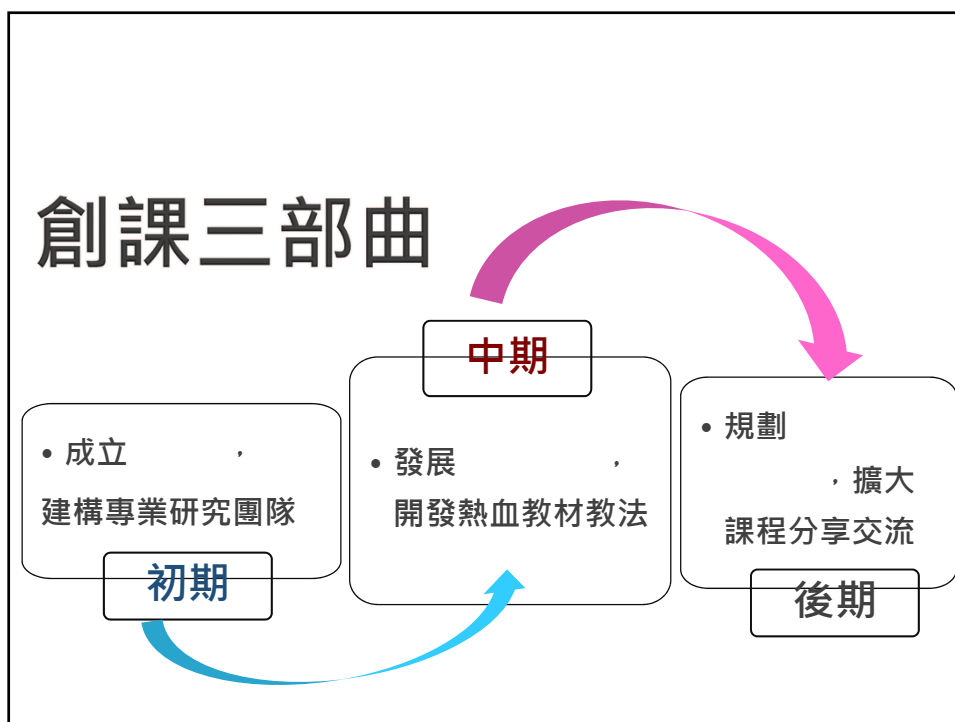
統整舊課程

確立主題軸、建構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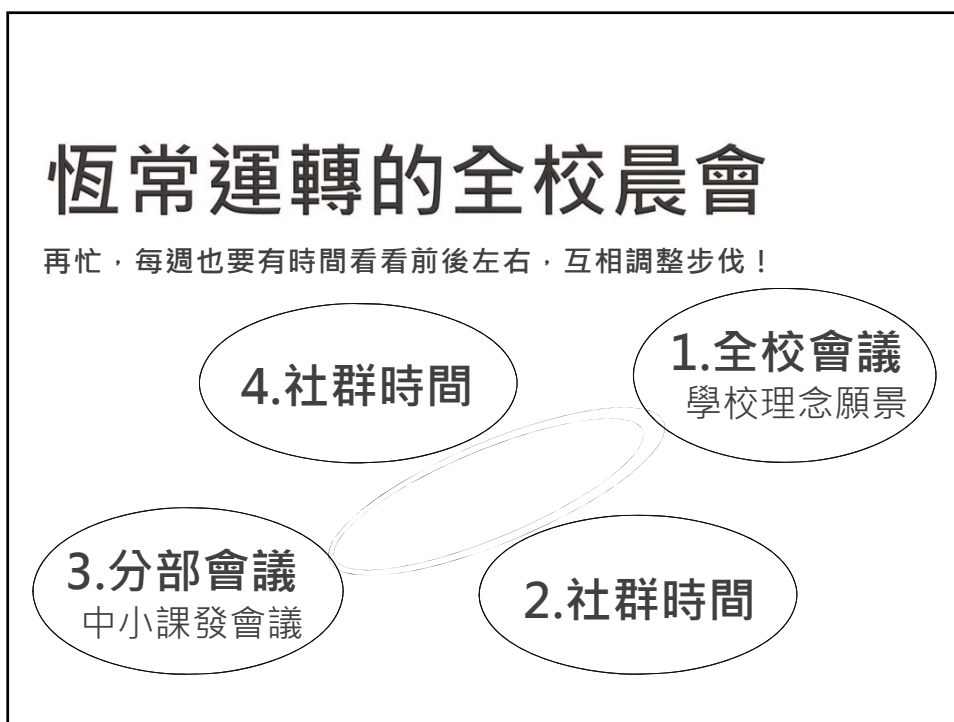
開發新課程

桃課師、教師專業社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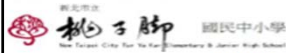
國民中小學 Taichung City Xue Yu Xing Elementary & Junior High School											
「校本課程地圖」6.0 版											
105.07.27											
四維	建議領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人文 關懷	英語本土	英語童詩童謠	英語閱讀活動 臺語哈語表演	英語讀者劇場	英語拼字比賽	英語歌曲比賽		一班一國 英語歌曲比賽	一班一國		
	國文	說故事比賽			國語文競賽				國語文競賽 詩歌朗誦比賽		
	國文	小桃子喜聞卡、桃子腳喜聞一百、晨讀活動、小桃子主題徵文									
	國文				小小書評家	閱讀閱讀 high 劇本	校園導覽員	專題研究			
	社會	認識校園四季	介紹校園十景	北大生活地圖	家鄉特產介紹	家鄉議題- 十三行博物館	環保議題綠建築- 清水模建築	人權議題-二二八、白色恐怖	人權議題-政治與法律	人權議題-寫你給 年度重要人權人物	
藝術 涵養	音樂	直笛團、弦樂團、合唱團(劇團中社團)									
	藝文	桃藝節文創市集、街頭藝人									
	藝文 國文				遇見莫札特- 班級音樂表演	手抄紙 清水模欣賞 認識李梅樹	公共藝術-風之 翼帆布創作 閱讀閱讀 high 展覽				
	綜合 藝文	玩色彩	植物之美	陶土創作	手作小書	畢業海報	畢業徽章製作	班服製作	畢業海報	畢業徽章製作	
科學 能力	資訊	資訊新體驗		資料蒐集 Windows/Word	劇本構思 Powerpoint/Google	分鏡繪製 非常好看/Photo cap	影片試做 Scratch/威力導演	影片創作 Windows Linux/Air	資訊起飛 Access/C++	資訊起飛 PHP/Firefox	
	自然			科競、科學社、科學競賽、數學桌遊							
	數學	行動學習點(遊樂器材區、方庭、圓庭)			行動學習點(圖書館、方庭、圓庭)			行動學習點(小亭、創校紀念碑、校門口)			
健康 生活	自然			認識校園植物	交通工具 節能減碳	燃燒結合生質能 的反思	土壤改良	零廚餘及堆肥	力與大氣壓力	水資源	
	綜合 健康	校園健走趣-- 認識桃子腳	客家文化園區體 驗	北大健走趣-北 大園區活動				大隊接力			
	綜合	萬坪公園柑園圖 書館/禮堂淨化場	客家文化園區	大漢溪 (鶯歌陶博館)	基隆河 (海科館)	淡水河 (十三行博物館)	畢業旅行 台灣西部	傳藝中心 綠色博覽會	露營營軍活動	畢業旅行 臺灣東部	
	健康	趣味競賽	健身操 趣味競賽	兒童球比賽	樂樂足球	樂樂棒球	躲避飛盤	跳繩大賽	拔河比賽	籃球比賽	



一人一社群														
新北市民 桃子腳 國民中小學 New Taipei City Tai Ya Kuo Elementary & Junior High School														
教師專業自主社群一覽表														
社群名稱	領頭羊	社群成員										地點		
桃子腳文學地景	楊淑敏	鍾佩玲	蔡筱詩	張家榕	吳蘭馨	張婉莉	陳麗燕	侯秀雲					國小圖書館	
閱讀 HIGH 讀書社群	張淑華	林美芳	黃孟郁	蔡麗秋	黃信源	洪毓章	陳婉伶	李勁昇	謝坤達				I3 教師休息室	
黑社會		謝孟微	何信甫	李俊諭	蔡宜芳	張立弘	黃郁珊	張淑貞					國中導辦	
閱讀悅大		黃惠鈴	陳漢珍	彭錦玉	陳貞夙	王馨梅	許懿璠	劉于甄	游雪俐				A2 教師休息室	
綜合輔導生涯研討		楊淨婷	柯佳吟	李幸育	黃惠英	郭艷秋							輔導教師辦公室	
小一研究社		莊嘉輝	鄭素芬	林芝吟	夏其嫻	范博洋	徐淑惠	陳若臻	林郁馨				A1 教師休息室	
心靈手巧 之手工藝學習社群	李婉萍	王欣惠	黃怡楨	黃凌益	黃玉婷	王棠鈞	柯淑婕	周孟村	周宛瑜				桃樂室	
不插電遊戲社群		簡貝翎	童致維	何佳如	陳貴璇	林孜奕	潘宜欣	吳淑蓉	劉展成				國中圖書館	
學習者中心的數學學習	劉子寧	王錦秋	蔡依齡	黃嘉宏	江宛容	林晏楨	黃國政	郭冠婷					I2 教師休息室	
英桃人		吳怡青	吳佩蓉	林香君	藍巧穎	王潔如	林震緯	杜岱倫					中國國際館	
遨遊雲端	楊太田	游雅婷	羅君賓	霍建豪	郭武忠	林佳欣	黃俊杰	沈筱璇	林宜靜	李宜端	李淑靜	陳晚君	B206 電腦教室	
		曾潛儀	涂莉梅	羅欣妮	楊明靜	謝芸頤	張芸翔	張文良	曾國峰	陳美珍	高瑞揚	白一雅		
萍水相逢，瀝水守護	鄭鴻哲	林怡如	王鈞玉	陳玉真	黃信凱	傅李如	潘柏瑜	余佳蕙	邱倩瑋	郭國興	翁雪娥	陳玉蔚	C2 會議室	
		張純華	林宜軍	周意慧	沈淑婉	廖英芬								
九年一貫 體育專業發展社群	劉惠慈	蔡肇唐	劉香君	林史佳	陳毓茹	馬振貴	蘇振志	賴銘偉	卓珮雲	王邦雄	張曉瑞	朱煥蓉	園庭	
運動五林		陳亞薇	許維玲											
		鄭智真	李君鴻	黃惠君	李靜茹	郭冠婷	黃郁涵						小園增本館	



社群深課程



104 下教師專業自主社群深課程研習一覽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社群主題	名額	諮詢
02/26(五)	13:30-15:00	I2 教師休息室	數學-合作-學習之共備研習 (講師：自強國小李美穗校長)	15 人	劉子寧
03/11(五)	13:30-15:30	I2 教師休息室	數學-合作-學習之命題研習 (講師：自強國小李美穗校長)	15 人	劉子寧
	13:30-16:30	B1 會議室	閱讀悅大之以閱讀為經，寫作 為緯-讀寫教學一把草研習 (講師：修德國小陳麗雲老師)	50 人	林佳欣
03/25(五)	13:30-14:10	五年橫班	數學-合作-學習之教學觀摩	15 人	劉子寧
	14:20-15:30	I2 教師休息室	教學觀摩之議課 (講師：自強國小李美穗校長)		
03/30(三)	13:30-15:30	C2 會議室	玩運動 SHOW 創意之疊杯教學	30 人	蔡學唐
04/01(五)	13:00-15:00	I2 教師休息室	數學-合作-學習之共備研習 (講師：自強國小李美穗校長)	15 人	劉子寧
04/27(三)					
04/28(四)	13:30-14:10	四年誠班	數學-合作-學習之教學觀摩	15 人	劉子寧
05/07(六)	09:00-16:00	B1 會議室	黑社會之 MAPS 教學法實務操作 與分享研習 (講師：興文國中王政忠主任)	50 人	謝孟傲
05/13(五)	11:20-12:00	二年愛班	數學-合作-學習之教學觀摩	15 人	劉子寧
	13:00-15:00	I2 教師休息室	教學觀摩之議課 (講師：自強國小李美穗校長)		
05/25(三)					

桃課師/校訂課程方案甄選



105 學年度桃課師甄選案件一覽表

序	主題	參與教師	序	主題	參與教師
1	運動五林	君鴻/五年級全學年	7	閱讀悅有趣--聽說讀寫 之唱唸做打(第2期)	孟淑/宜芳/一雅 /詩涵
2	閱讀閱讀	淑華/麗秋/信源/毓 章/姚伶	8	「程式」獵人	一雅
3	繁花似錦的課堂風景-- 小小書評家課堂紀錄	鍾玉/四年級全學年 /小小書評家志工群	9	家鄉特產大搜查	坤達/國小社會 領域全員
4	破煉-突破自我再進化	東佳/惠慈/柏瑜/信 甫	10	博覽會--復古運動趴	惠慈/九年一貫 體育專業發展社 群全員
5	生態上河圖	怡如/鴻哲	11	桃子師生生態池文學地景	淑敏/二年級全 學年
6	程式魔法師	雅婷	12	天氣魔法師	懿臻

統整課程週/上學期

一、認識校園	二、認識社區	三、認識家鄉
• 1.校園空間 • 2.校園植物 • 3.桃子腳事 • 4.桃子腳人	• 5.藝術北大 • 6.人文北大 • 7.健康北大 • 8.科學北大	• 9.登鳶山 看家園 • 三鶯樹區的 都市規劃

統整課程週/下學期

主題	意義	說得更清楚些	適合領域	課程主軸
文創市集	更藝術	更有客製個性的設計	藝文	客製設計與標準量產
	更文化	更有溫馨動人的故事	語文社會	深度意涵與表層文化
	更在地	更有在地文化的風貌	社會	在地臉譜與全球風貌
	更環保	更有環保概念的生產	自然健體	循環再生與耗能掠奪
	更溫潤	更有手作溫度的產品	綜合活動	手作溫度與機器生產
	更高價	更有商業價值的產業	數學	即時利潤與永續價值

統整課程週花絮



105學年度校訂課程

年級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七年級	社團活動	社團活動	班級營造	一班一國	桌遊數學	看見臺灣	校園導覽	資訊科技
八年級	社團活動	社團活動	班級營造	一班一國	專題研究	大國崛起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九年級	社團活動	社團活動	班級營造	自主學習	洞察柑園	世界公民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重大成就

- 1.課程權力分配機制
- 2.課程管理觀念發展

104學年的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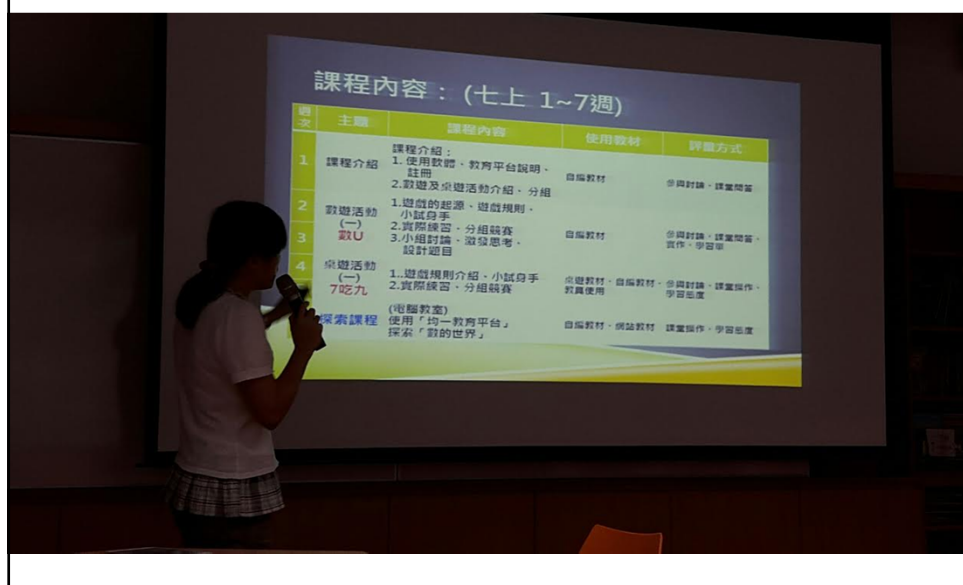
上學期	寒假	下學期	暑假
宣導 推動	共思 撰寫	產出 分享	共備 實踐

提案初審

週次	主題	課程內容	使用教材	評量方式
			例如：自編教材 或：選自	例如：紙筆測驗、態度 檢核、資料蒐集整理、 觀察記錄、分組報告、 參與討論、課堂問答、 作業、實測、實務操作 等。
1	南亞	1.世界新聞周報(學生蒐集報告) 2.南亞地區簡介 3.印度多元文化 4.印度種族與性別階級議題	一周重要世界新聞整理、文章 閱讀、電影《救救菜英文》 《來自星星的傻瓜》、書籍 《我是馬拉加》《窺看印度》	討論、分享、課堂問答、作業 ：你覺得你家庭的性別平權 嗎？試舉例說明。
2				
3				
4	西亞與中亞	1.世界新聞周報(學生蒐集報告) 2.西亞與中亞地區簡介 3.伊斯蘭文化介紹 4.恐怖攻擊下的穆斯林現況	一周重要世界新聞整理、文章 閱讀、電影《我的名字叫可 汗》	討論、分享、課堂問答、作業 ：對於穆斯林你有什麼看法？
5				
6				
7	西歐與南歐	1.世界新聞周報(學生蒐集報告) 2.歐洲地區簡介 3.歐盟介紹與目前戰況 4.西亞難民潮對歐盟帶來的影響	一周重要世界新聞整理、文章 閱讀、電影《歡迎來到德國》	討論、分享、課堂問答、作業 ：最喜歡歐洲哪個國家？為什 麼？
8				
9				
10		1.世界新聞周報(學生蒐集報告) 2.北歐地區簡介 3.福利國家介紹與現況	一周重要世界新聞整理、文章 閱讀、書籍《驚心動魄》	討論、分享、課堂問答
11				
12				

+ 三 會(歷史) ▾ 「八年級社會(地理) ▾ 八年級國文-專題研究 ▾ 八年級國文-詩歌朗誦 ▾ 九年級社會(歷史) ▾ 九年級英文

課程發表



課程審議



互動匯談



課程管理

貢獻 新北 自信 榮耀
 新 北 市 立
 桃 子 腳 國 民 中 小 學
 New Taipei Municipal Tur. Ya. Kar. Elementary & Junior High School



品牌故事 | 行政團隊 | 行事曆 | 樂桃天地 | 課程教學 | 家長志工 | 校務宣導 | 部落格 | 校內系統 | 桃子腳影音 | 法令專區

您的位置：首頁 > 行政會報專區

行政會報專區

列表排序：依 ● 發布日期 ● 點閱次數 匯所

發布單位：[不指定發布單位] 關鍵字：[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行政會報專區列表

序號	標題	發布單位	發布日期	點閱次數
1	(105.11.30)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六次行政會報	總務處	2016/11/30	5
2	(105.11.23)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五次行政會報	總務處	2016/11/23	11
3	(105.11.16)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四次行政會報	總務處	2016/11/16	12
4	(105.11.09)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三次行政會報	總務處	2016/11/9	20
5	(105.11.02)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二次行政會報	總務處	2016/11/2	19
6	(105.10.26)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一次行政會報	總務處	2016/10/26	20
7	(105.10.19)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次行政會報	總務處	2016/10/19	103
8	(105.10.12)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行政會報	總務處	2016/10/12	80
9	(105.10.05)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行政會報	總務處	2016/10/5	21
10	(105.09.21)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報	總務處	2016/9/21	76

前一頁 目前所在頁次 1/28 下一頁 頁次：第1頁 確定

每週列管、每週精進

標題	(105.01.18)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廿二次行政會報
發布日期	2017/1/18
發布單位	總務處
點閱次數	6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廿二次行政會報(專案研討)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年元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本校C2會議室 三、主席：校長 記錄：朱怡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七、列管案件： 列管一、【校訂課程發展計畫】-中學教導處 說 明： 一、彈性課程困難解決方法略述如下： (一)專題研究呈現方式為故事性的敘述或正統的論文形式均可，主要是須回歸到課程核心的文字書寫能力。 (二)一班一國主要是要讓學生與外國人交流，盡量保持持續連線為目標，可以姊妹校為基本交流對象，港澳亦可，但限定以英文交流。 (三)彈性課程或領域教師討論時間不足問題，可自行增加聚會時間，或以Line群組等溝通媒體輔助。 二、請教科文設備組規劃九年一貫「圖書館利用教育」，資訊組配合檢視「資訊課程」之基本文書能力的教學年段，輔助「專題研究」課程進行。 決 議：持續列管。

迴異常態的行政會報

- 1.課程發展即學校發展/高度
- 2.即時發現與即時支援/密度
- 3.全面關注與全面協助/廣度

行政會報當課發會

一、會議時間：105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本校C2會議室

三、主席：李惠銘校長

記錄：朱怡靜

四、與會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列管案件：

提案一、【體育九年一貫課程地圖】-國際教科文中心

說明：了解本校各國新住民子女比例後，將新住民球類運動納入考量。

決議：持續列管。

提案二、【資訊九年一貫課程地圖】-國際教科文中心

說明：可與中學理化等科別教師併同討論。

決議：持續列管。

提案三、【校訂課程發展計畫】-中學教導處

說明：

一、請整理教師員額表，並提出需求教師人數及解決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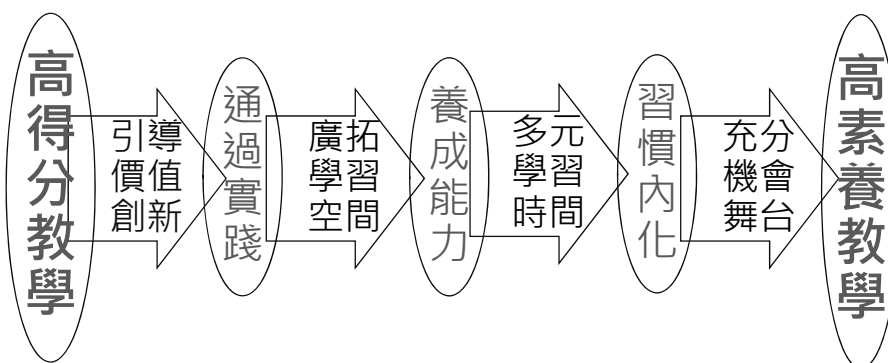
二、請思考九年級開「生活科技」2堂課的原因與正當性。

決議：持續列管。

教師三原力

*B.*素養導向教學評

素養導向進行式



I .國文/專題研究

定義/語文能力與文化素養的實踐

操作/從小組論文到個人論文

從在地研究到全球觀察

養成日常研究的習慣與能力

目標/發展「桃子腳學」

II.英語/一班一國

定義/從語言到文化，從班級到世界

操作/先從電子郵件溝通開始（讀寫）

繼而以視訊連結（聽說）

「非模擬」聯合國會議

目標/發掘在地魅力，開拓全球視野

III.數學/數遊密碼

定義/更普及的學習工具與資源

操作/先從補救教學，弭平落差

佈建校園學習資源，鼓勵自學

數學學習融入生活，發展素養

目標/教育機會均等，實現公平正義

IV.自然/校園導覽

定義/全程數位互動的學習與應用

操作/先從基本導覽解說開始

繼而大手牽小手校內公服

再加繪本影像表演與網站

目標/從貢獻建立自信並創造榮耀

V.社會/洞察柑園

定義/社區就是社會領域的大教室
操作/先從北大特區的在地研究開始
穿過涵洞去看北大前身
倡設和平園區及和平紀念日
目標/藝園復史，萬巷耕新

各科都有實踐場域

國文/專題研究
英語/一班一國
數學/數遊密碼
自然/校園導覽
社會/洞察柑園

劃出一節課
打開一扇窗
實踐與統整
知識變能力
習慣成素養

引導價值創新

從注重結果到注重歷程
從段考命題開始做就好

最少看出三種問題

- 1.記憶/該記的有沒有記？
- 2.理解/記了之後懂不懂？
- 3.應用/懂了後會不會用？

所以我們要合作

一人出、眾人審

出題傾向因人而異、難有穩定品質
主責老師過於辛苦、試題難有質量

專業分工

記憶、理解、應用分工、越命越精
邊教即可邊收題目，間接反餽教學

素養就這麼養

好好命一份可以看出
學習問題、學習方法、學習歷程
的定期評量試題

然後...

要怎麼考，
就要先那麼教！

關心學習問題、教方法、重歷程

考試領 **倒** 教學

<http://www.tykh.ntpc.edu.tw/mediafile/523/fdownload/2753/4288/2016-5-20-9-15-53-4288-nf1.pdf>

聯合
命題

- 分數可解讀
- 補教能落實

改型
易次

- 次數可以改
- 型式可以TRY

開放
自辦

- 各班可自辦
- 想玩自己玩

教師三原力

C.主題經營做班經

學生最重要的一門課

**每天至少七節
每週最少35節**

班級就是養成所

知識 技能 情意
都在這裡實踐與統整

學習的目的？

以後考試用？
將來賺錢用？
馬上要享受！

主題式班級經營

校園夢想家

一班一社區 一班一夢想

經營主軸

人文關懷

科學能力

藝術涵養

健康生活

啊！能待在這個班，真是幸福的事！



桃子腳藝術節

社團學習成果展才藝表演

領域教學成果展

文創市集

班級經營成果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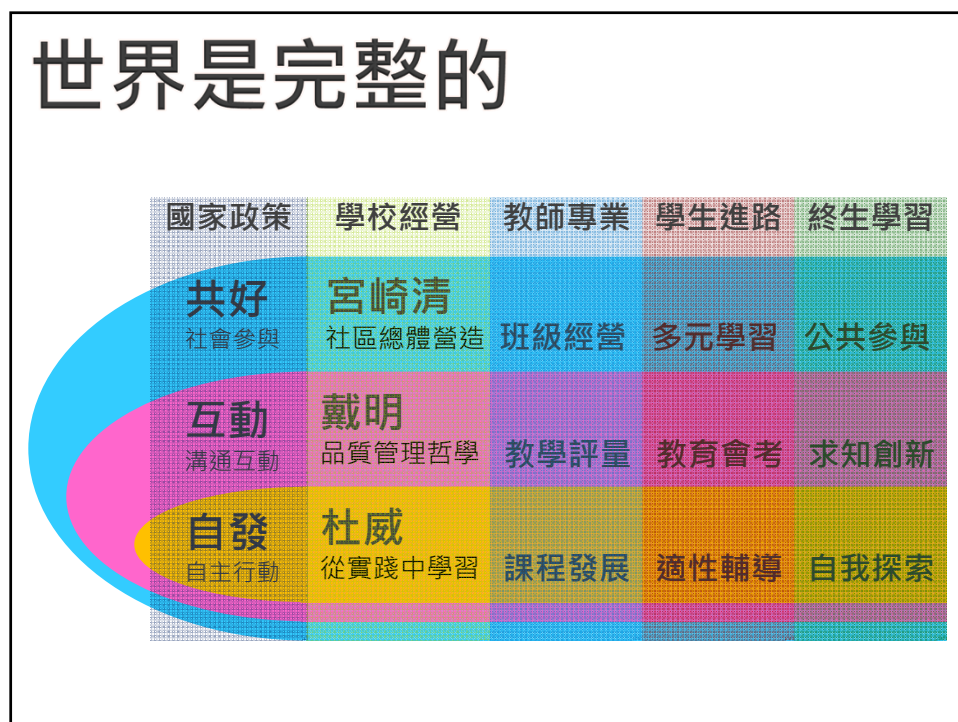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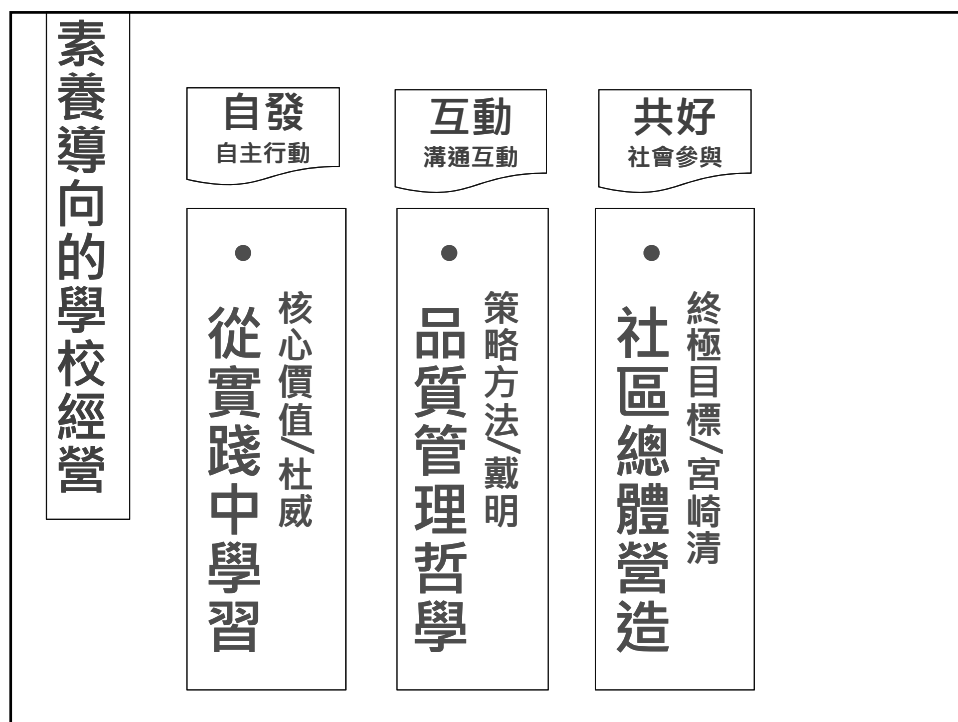
錄取學校	錄取科組	錄取學校	錄取科組
新北大高中	普通科	北市大安高工	建築科(進修部)
新北新店高中	普通科	新北清水高中	普通科
新北明德高中	普通科	新北板橋高中	普通科
市立新北高工	資訊科	私立南山高中	資訊科
新北大高中	普通科	新北錦和高中	普通科
新北明德高中	普通科	新北中和高中	普通科
新北明德高中	普通科	私立開明高職	餐飲管理科
新北北大高中	普通科	新北新店高中	普通科
新北錦和高中	普通科	私立辭修高中	普通科
私立智光商工	資料處理科	北市建國高中	普通科
私立育達高職	多媒體設計科	北市建國高中	普通科
新北清水高中	普通科	市立新北高工	製圖科
新北大高中	普通科	北市中山女中	普通科
新北大高中	普通科	北市第一女中	普通科
北市大安高工	控制科	新北明德高中	普通科
北市景美女中	普通科	新北新店高中	普通科
私立智光商工	普通科	新北板橋高中	普通科
私立智光商工	普通科	新北鶯歌高中	普通科
私立智光商工	普通科	北市中山女中	普通科
北市松山家商	普通科	私立興商工	普通科
私立智光商工	普通科	新北板橋高中	普通科
北市松山農工	綜合高中	新北板橋高中	普通科
新北錦和高中	普通科	私立泰北高中	普通科
北市第一女中	普通科	新北淡水商工	園藝科

每個孩子都上榜
99%都成功



信仰價值
始終如一

- 杜威 (John Dewey) 博士：
「從實踐中學習」的教育學說
- 戴明 (W. Edwards Deming) 博士：
以人為本的「品質管理哲學」
- 宮崎清 (MIYAZAKI) 博士：
提昇集體智慧的「社區總體營造」



無圍牆學校 不設限學習



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課程領導實踐策略

方德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

高雄市802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t1667@nkn.edu.tw

綱要

- 課程領導是什麼？
- 催化 互易 道德 轉型領導
- 從首長(principals)到教頭(headteachers)
- 分析自己的領導類型
- 課程領導的原則與策略
- 九年一貫邁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課程領導的實際問題

學習領導 Leadership for Learning

- 學習領導是促使學生學習為焦點的一種領導方式，一方面強調**校長領導**的影響力，同時亦彰顯**教師領導**的重要性，凸顯教師參與學校決策、發揮專業影響力，以改善教學實務，進而促進學生學習的過程。學習領導是以**學生學習為焦點**的教師領導，培養教師具有獨立、合作及反思能力。

- <http://udn.com/news/story/6904/1579129-%E7%BF%BB%E8%BD%89%E5%AD%B8%E7%BF%92%E5%89%B5%E5%A7%8B%E4%BA%BA%E6%9F%8F%E6%A0%BC%E6%9B%BC%E5%B0%87%E7%99%BB%E5%8F%B0%E5%88%86%E4%BA%AB%E6%95%99%E0%82%B2%E5%BF%83%E6%B3%95>
-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0412005338-260405>
- <http://www.taiwantimes.com.tw/ncon.php?num=2794page=ncon.php>

■ 課程領導的意義 ■

課程領導 (curriculum leadership) 是指運用規劃協調的功能，協助學校教育系統與學校達成課程目標，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此一定義強調功能而非角色，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導師等領導團體者，皆有其應該發揮課程領導的功能。其次，課程是指學生實際所學的內容，而且所強調的領導，是指協助學校系統與個別學校達成課程目標的歷程。特別是其領導功能是目標導向的，而非盲目地採取一套制式的行動步驟，而其終極目標則是藉由提供高品質的學習內容，協助學生獲得最大的學習功能。

課程領導的內涵

課程領導必須整合課程與行政領導兩大領域，以行政領導的作為，支持學校課程的發展與改進。

內涵

- (一) 建立學校課程願景與目標
- (二) 設計並管理學校課程發展
- (三) 規劃並倡導成員專業成長
- (四) 形塑並改造學校專業文化
- (五) 爭取並善用資源與設備
- (六) 評鑑並改進課程教學品質

課程領導的相關概念

課程領導

教學領導

教育專業領導

- 改進與領導教學革新
- 改進與領導教師專業發展
- 改進與領導教師對國家課程及學校目標的反省

轉型的課程與教學領導

真實的領導

女性的領導

教師領導

女性的領導

- 社會化與生涯路徑的發展影響了女性的領導風格，使其異於男性。Rosener認為轉型領導係屬「女性的」(feminine)觀點，有一些傳統上被認為無效能，卻與女性連結在一起的特質（如直覺、共識的建立、鼓勵參與等），直至近來方被認為是可取的（Gosetti & Rusch, 1995）。
- Helgesen (1990)歸結其研究與Gilligan (1982)之作品，提出網狀的領導概念。她描述女性的領導是從組織的中心往外擴散；而男性則採由上而下的科層領導。領導起自中心就像是建立一個蜘蛛網，目標在於形成相互關連的團隊，與中心領導者連結在一起。

催化領導

- 催化領導(facilitative leadership)是一種以增進組織全體成員調適和解決問題的共同能力，使得組織成員能主動參與組織事務的推展，進而提升組織效能的領導行為。亦即組織成員在領導者的催化之下，主動積極參與組織任務的過程。(Conley & Goldman, 1994)

催化領導的特徵

- 領導者必須克服組織資源匱乏的困境。
- 領導者將組織成員組成若干團隊。
- 組織的領導者，經常性提供組織成員回饋並協調及解決組織衝突。
- 領導者建立組織的溝通網路。
- 領導者應擬定組織成員集體作決定的策略。
- 領導者應塑造組織發展的遠景。

互易領導

- 互易領導 (transactional leadership)，是指組織領導人透過折衝、協商的過程，讓成員需求得以獲得滿足，促使其願意為組織貢獻心力，發揮團隊力量，以達成組織目標。
- 互易領導是領導者透過獎賞、消弱等價值互換的過程，來贏得部屬的向心。獎賞與否的標準是經由領導者與部屬之間雙方協商而來。領導者以滿足部屬的需求，換取部屬為組織效命的意願；部屬以獲得滿足的高低，做為工作賣力與否的依據。但是互易領導最多只能促使組織成員被動的工作，要使組織成員化被動為主動，使每一位組織成員都成為推動組織革新的動力，確保永續的成功，則必須進一步仰賴轉型領導的催化。

道德領導

- 「道德領導」(Moral Leadership)強調學校領導者的基本責任，乃是瞭解學校教職員和學生的行為表現，以及其行為表現背後的原因。相當重視領導者的價值與信念，而這些價值信念正是使學校轉型為與社區關係密切之學習型組織的有效誘因。(Sergiovanni, 1992)
- 道德領導同時亦重視如何使教師成為真正的專業人員，並且使學生成為真實可靠的學習者。在學習型學校中，領導者傳遞和證明他們自己的專業能力，以及他們所希望影響他人的核心價值觀念和行為，進而影響教師和學生的行為及價值觀念(Dimmock, 1995)。

卓越校長的領導影響力

1. 技術影響力 the technical force
2. 人際影響力 the human force
3. 教育影響力 the educational force
4. 象徵影響力 the symbolic force
5. 文化影響力 the cultural force

—T. J. Sergiovanni

有效的道德領導(一)

The capability to:

- encourage others and to bring joy to their hearts;
infuse one's thoughts and actions with love;
be visionary and to encourage others to be visionary;
manage one's affairs and responsibilities with a rectitude of conduct;
assess one'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without involving the ego;
oppose one's self-centered tendencies by turning towards one's higher purpose for existence;
exercise initiative in a creative and disciplined way;
sustain effort and persevere in overcoming obstacles;
understand relationships of dominance and be able to facilitate their transformation into relationships of inter-dependence, reciprocity and service;

有效的道德領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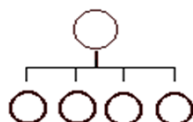
- serve as a catalys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justice**;
engage in empowering educational activities, both as a student and as a teacher;
learn from systematic reflection on action and to do so within an evolving and consistent framework;
think systemically in the search for solutions;
participate effectively in consultation;
build unity while cultivating diversity; and
serve on the institutions of society in such a manner that these institutions are actively encouraged to **empower** the individuals whom they serve, to express their talents in service to humanity.

轉型領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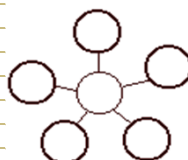
1. Let go of things others can do.
2. Encourage initiative, Ideas, and risk taking.
3. Ensure that people have goals and know how they're doing.
4. Delegate to challenge, develop, and empower.
5. Coach to ensure success.
6. Reinforce good work and good attempts.
7. Share information, knowledge, and skills.
8. Value, trust, and respect each individual.
9. Provide support without taking over.
10. Practice what you preach.

我屬於哪一領導的類型？

Level One—
Chain of
Comm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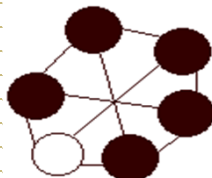
Level Two—
Leader is Centr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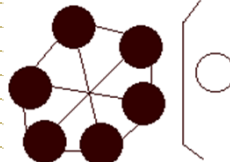
Level Three—
Transition



Level Four—
Partnership



Level Five—
Highly Empowered



課程領導的重要

- 強調課程與教學發展與改革的重要
- 持續課程與教學發展與改革的動力
- 促成有效的課程與教學發展與革新
- 產生成功的課程與教學發展與革新

課程領導類型

- 教導者
- 紛爭協調者
- 倡議者
- 服務者
- 促進者
- 互易領導者
- 轉型領導

民主式課程領導

- 課程與教學領導者強調真實探究的學習方式並向教師倡議此一觀點。
- 課程與教學領導者重視教師主導的專業發展，並向傳遞相關的概念。
- 嘗試重新設計學生與教師的教育方案，以便支持真實探究的教學方式與同儕的專業成長。
- 重組學校組織架構，以協助教師的專業發展。
- 建立學校與社區的對話機制，促成民主的課程領導

同儕領導

- 領導並非侷限於有行政權力的職位者
- 良好的人際關係有助於團體的產能，並滿足組織中個人的需求
- 權威與責任應為團體所分享
- 被政策影響者應分享決策
- 評鑑是團體的責任
- 組織中的個人不能被團體所犧牲忽略
- 免於威脅的氣氛有助於團體的產能

課程領導的任務

- 提供課程與教學發展與改革的相關資訊
- 建立組織以及協助營造有利合作的氛圍
- 協助課程與教學發展與改革運作的原則
- 協助訂定相關工作標準
- 建立有效的人際互動關係並激勵成員
- 計畫並創始行動
- 保持溝通管道的暢通與運作
- 計劃並協調成員的在職教育
- 進行評鑑事宜

學校本位課程領導的原則

- 強調各層次教育機構的權力分配
- 以學校為課程與教學發展的中心
- 重新定位學校在課程與教學發展中的地位
- 配合教師專業成長

學校本位的課程領導策略

- 訂定學校願景與課程目的
- 健全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的組織
- 規劃學校課程方案
- 組織協同合作的教師團隊
-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有效能的課程領導

- 被領導者會主動向課程與教學領導者尋求協助
- 各種課程與教學文件的品質具一致性
- 教師願意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的運作
- 能利用多種管道進行溝通
- 能有制度化的工作模式
- 能儘快組織工作團體並快速完成任務
- 發展出來的課程要具流通性
- 能迅速有效解決課程發展問題
- 以能力而非僅賴權威進行領導
- 運用多樣化的領導型態

我們是老船長？

學校本來就是緩慢改變、牢不可破的機構，是說比做容易的地方。如果將學校運作視為海上的暴風雨，海面可能已經激起30尺高的巨浪，波瀾壯觀，但是海底仍是風平浪靜。同理可證，當今雖然仍然有許多激進、新的教育理念，但是教師仍然一如往常地獨自在教室中工作。教師就是老船長，深諳如何與暴風雨搏鬥的技術。因此，如果我們想要了解一所學校，應當接近這所學校去蒐集實際現象，光靠書面資料是不足的。(Eisner, 1992)

您讀過高中課程綱要嗎？

- 課程綱要是教育部發布的行政命令
- 高級中學法第八條：各類高級中學之課程標準或綱要及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總綱
 - 目標
 - 科目與學分數
 - 實施通則
- 各科課程綱要：目標、時間分配、教材綱要及實施方法
- 課程綱要修訂沿革

理解課程議題的架構

議題：課程的政經情勢

參與者：誰參與課程決定？

歷程：課程政策如何形成？

影響：什麼因素影響課程決定？

結果：課程革新對教學實務之影響

Levin, B. (2008). Curriculum policy and politics of what should be learned in schools. In F. M. Connelly (Ed.) *The Sage Handbook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Los Angeles: Sage Publications.

課程政策的本質

- 在私人企業中，如果有95%顧客表示滿意是相當成功的；但是在公部門中，只要有5%民眾投訴就可能引起政治災難。
- 多數民眾是從媒體獲得對於公共事件的資訊，透過媒體，政府必須面對被放大的議題。
- 許多重要的決定通常是在有限的資訊及討論中快速完成。

Levin, B. (2008). Curriculum policy and politics of what should be learned in schools. In F. M. Connelly (Ed.) *The Sage Handbook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Los Angeles: Sage Publications.

K-12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

- (一) K-12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的重要目標，乃是要培育學生共同能力、提供發展專長知能，並能有足夠的課程彈性，使學生試探瞭解自己的興趣、性向與能力。K-12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規劃，參考過去課程發展的經驗，以整合性的視野，關照學制中各階段教育之特性，思考整體教育目的與課程重點，也能重視課程綱要及其內部之間的連貫性，兼顧其形式與內涵。
- (二) 根據教育部100.9.20所公布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課程發展首要任務應建構中小學一貫課程核心架構，以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高級中等教育課程間的銜接、連貫。研擬中小學學生核心素養及課程發展機制，以貫徹學生為主體、增進教學效能、落實課程連貫與統整，紮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核心素養的理論基礎

(一) 核心素養是指一組統整性的**知識、能力及態度**，使個人得以過著成功與負責任的生活；使社會得以面對現在與未來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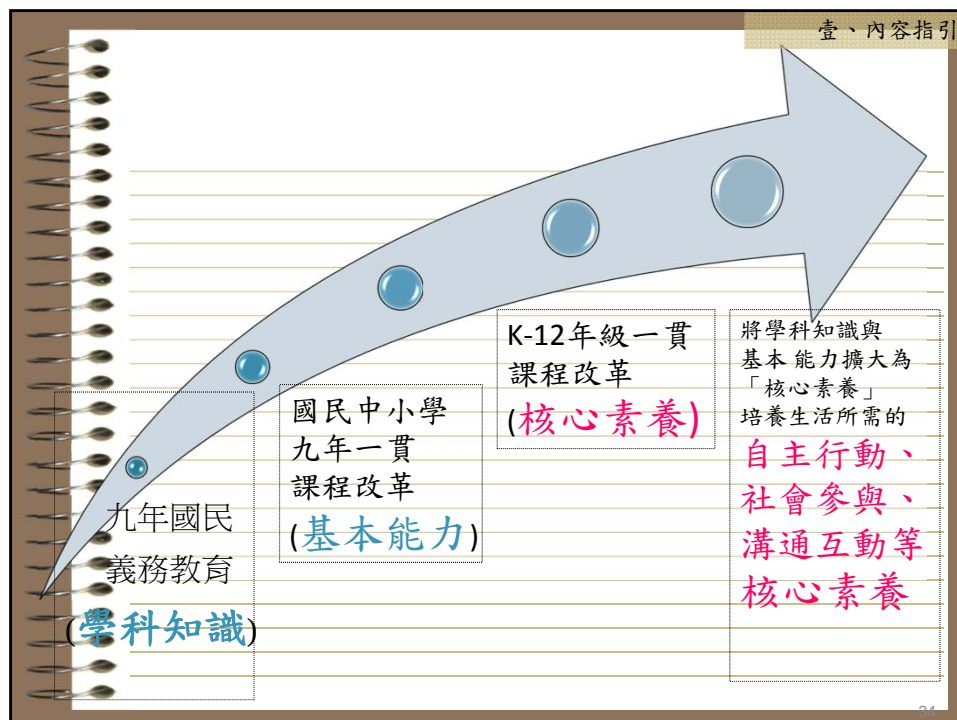
核心素養不只是狹隘的能力，而是一種能夠成功地回應個人或社會的要求，包括使用知識、認知與技能的能力，以及態度、情意、價值與動機等。而且，核心素養的內涵涉及一個成功的生活與功能健全社會對人的期望。

能力與素養之比較 (1)

名稱	界定	意義	先/後天
能力	能力的界定比較含糊不清而較不精確，容易引起混淆。	能力是指個人具有能夠勝任某項任務的才能之實際能力與潛在能力，往往未涉及態度情意價值。	能力的形成是經由 先天遺傳 與後天努力習得的。
素養	素養的界定較為精確而 周延 ， 素養不只重視知識，也重視能力，更強調態度的重要性	素養是個體為了發展成為一個健全個體，必須因應未來混沌複雜之生活情境需求，所不可欠缺的知識、能力與態度	素養強調教育價值功能，素養是學習的結果，並非先天遺傳，是後天努力學習而獲得的，合乎認知、技能、情意的教育目標。

能力與素養之比較 (2)

名稱	適用的社會	理據	實例
能力	能力是偏向於過去「傳統社會」與「工業社會」所強調的技術能力、技能、職能等用語。	偏個人工作謀生偏向「個人主義」，「功利導向」，易有流於能力本位行為主義之爭議。	聽、說、讀、寫以及操作簡易的機器設備，如使用打字機、傳真機、收音機、隨身聽、電視、洗衣機等
素養	素養適用於複雜多變的「新經濟時代」與「資訊社會」之科技網路世代各種生活場域的活動，以成功地回應特定生活情境下的複雜需求，特別是因應當前後現代社會的複雜生活所需要所 需的知識、能力與態度	可促進個人發展與社會發展，已超越行為主義的能力，具有哲學、人類學、心理學、經濟學、以及社會學等不同學門領域的理論根據。	語文素養 科學素養 民主素養 資訊素養 媒體素養 多元文化素養 自主行動 社會參與 溝通互動 會開車又能禮讓



核心素養的理論基礎(續)

(二)國外相關研究基礎

核心素養的規劃符合國際趨勢，以三個國際組織的對核心素養的建議為例

1.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於2003年從核心素養的觀點，提出了終身學習的五大支柱：

Learning to know
learning to do
learning to live together
learning to be
learning to change

2.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於2005年提出的核心素養包含三個主要層面：

（1）互動工具（using tools interactively）
（2）異質性團體互動（interacting in heterogeneous groups）
（3）自主行動（acting autonomously）

3.歐盟（European Union）於2006年提出的核心素養包含八個層面：
（1）語言能力
（2）外語溝通
（3）數學能力
（4）基本科技能力
（5）數位能力
（6）學習如何學習、人際、跨文化與社會能力以及公民能力
（7）創業家精神
（8）文化表達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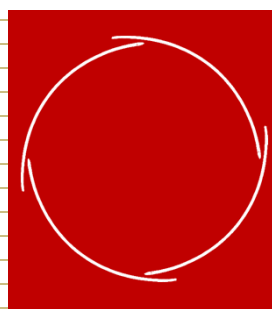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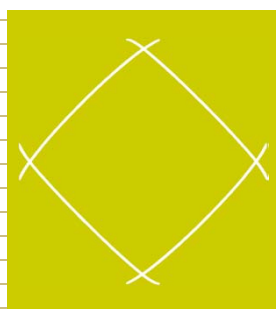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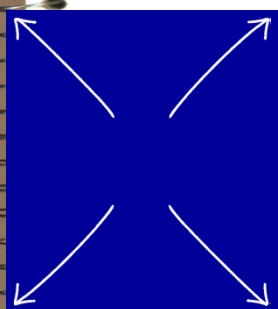
核心素養的內涵

（一）核心素養是K-12國民基本教育中「一般基礎課程」課程目標的重要目的與內涵，係指18歲國民應透過學校教育而學習獲得之統整性的基本知能。國民核心素養包括溝通互動、社會參與、自主行動等三大層面。說明如下

關鍵要素	核心素養層面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終身學習	溝通互動	符號運用與語文表達
		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
		藝術欣賞與生活美學
	社會參與	道德實踐與公民責任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自主行動	身心健康與自我實現
		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36

自發 互動 共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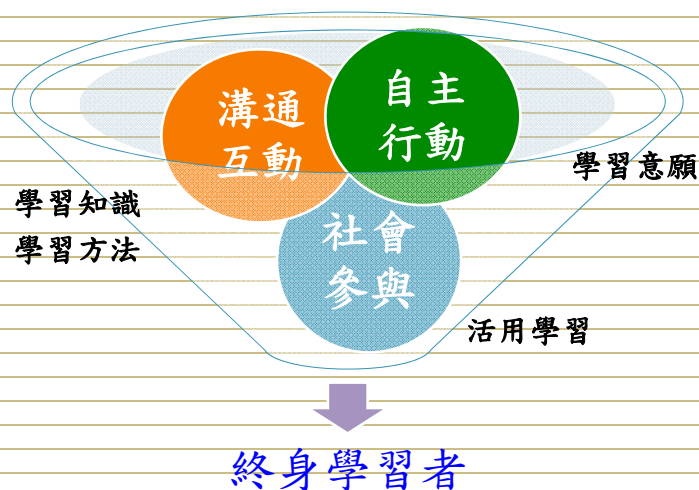


有意願、有動力

有知識、有方法

有善念、能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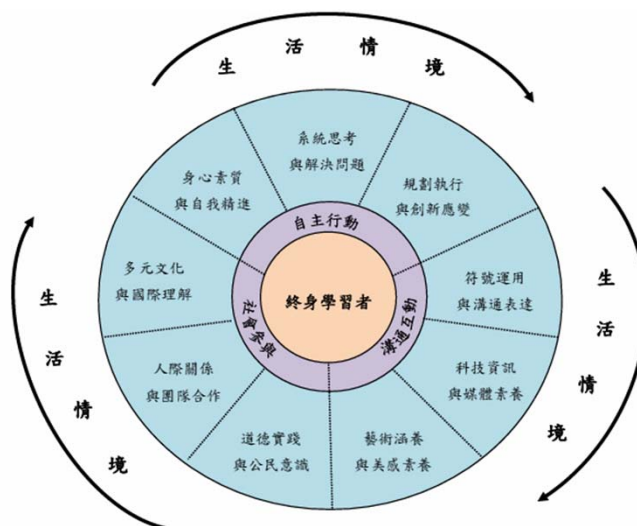
核心素養：「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核心素養」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界定「核心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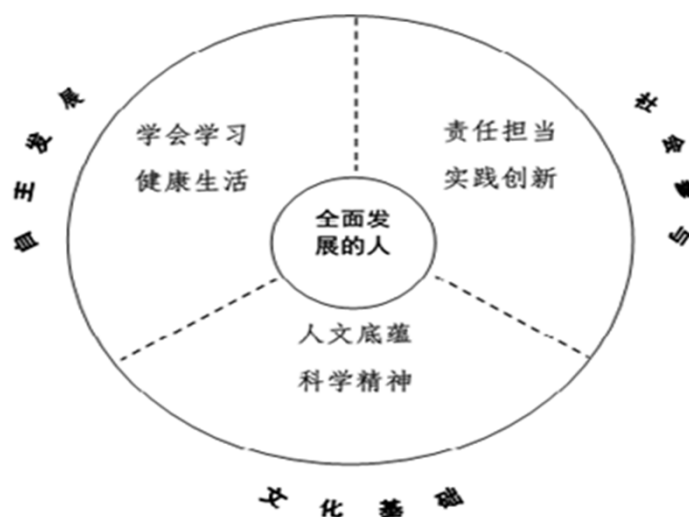
- 「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
- 「核心素養」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總綱核心素養的三面九項內涵



核心素養的滾動圓輪意象

中國學生發展核心素養總體框架



41

自我管理 文化修養 社會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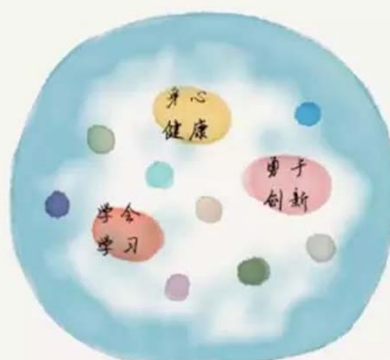
小展，小础与小科

学生发展核心素养，通往未来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

预见学习

身心健康 學會學習 勇於創新

学习与思维方式的革新，
是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中的重要成分



预见学习

學習基礎素養

“预见学习”，将这些称为“学习基础素养”



预见学习

幼兒園學習基礎素養奠定學科基礎



幼兒園階段，
學習基礎素養為兒童奠定未來學科學習的基礎。

预见学习

小學學習基礎素養主動學習學科



進入小學，通用性的學習基礎素養讓學生經歷主動的學科學習歷程。

预见学习

在學科學習中發展素養



在真實世界運用素養解決問題



需求界定素養的內在結構

• 需求導向的素

• 例如合作的能

-
-
-
-

情境

素養的內在結構

知識

認知技能

實用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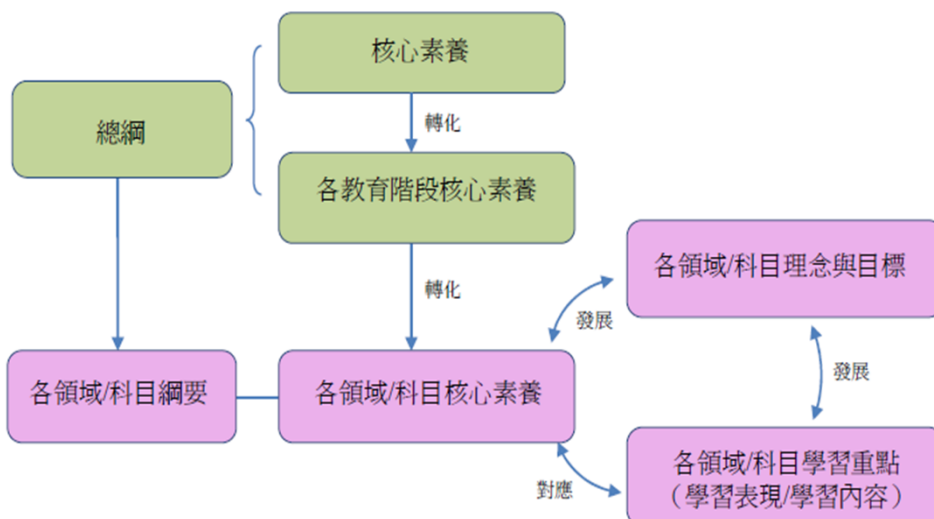
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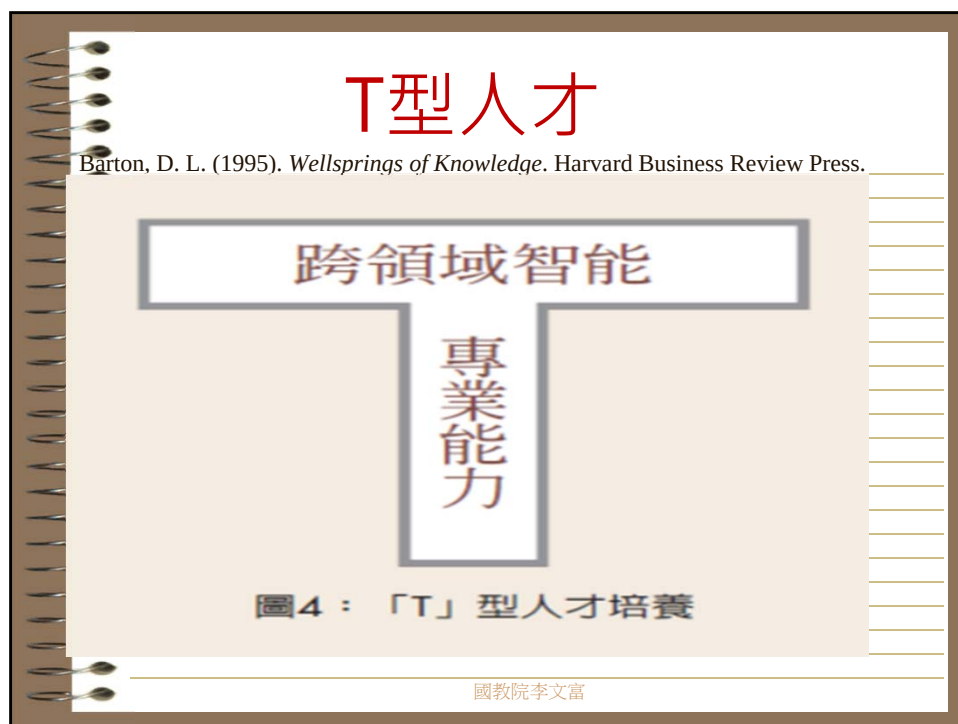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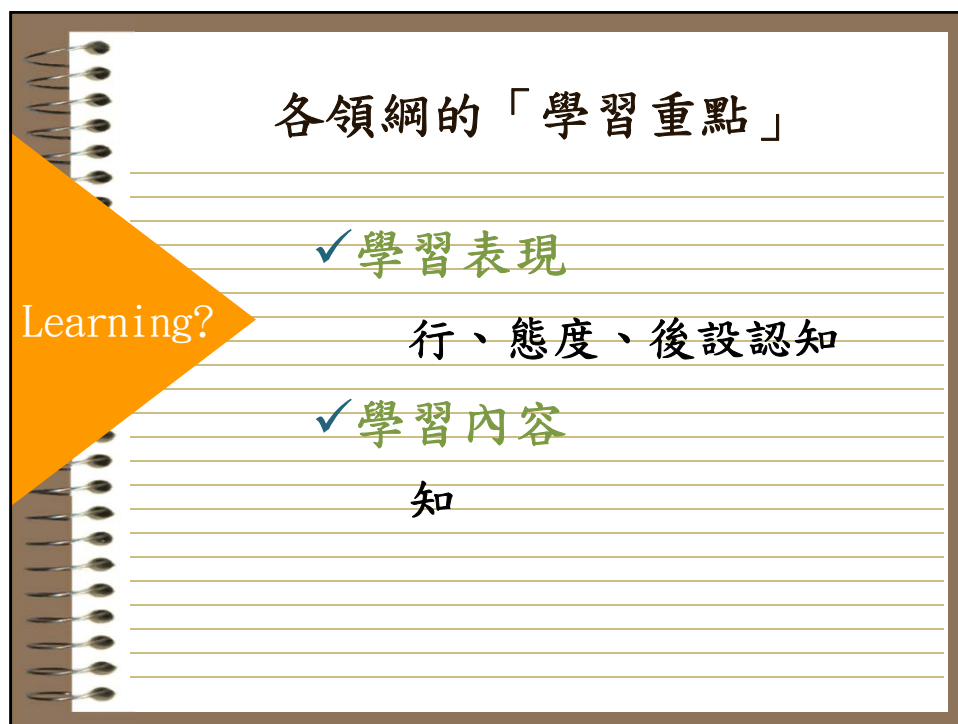
情緒

價值與倫理

動機

從總綱到領綱：核心素養的轉化





芬蘭新課綱 培養7大橫向能力

小學生到高中生
7種橫向(跨界)能力
(transversal
competences)



資料來源：芬蘭國家教育委員會

53

A Child Leader 兒童領導人

Dalton Sherman Keynote speech 2007 8 mins (Start at .35 secs)

- Watch this 9 year old student, Dalton Sherman, grab the attention of 20,000 adults and hold them in the palm of his hand. His inspiring and insightful speech was written by Jon Dahlander, spokesperson for Dallas ISD, and was given in 2008 to the teachers and staff of the Dallas Texas school district. Dalton's speech immediately went viral and people from all over the country began requesting him as a keynote speaker. Impressed with Dalton's poise and presence Ellen Degeneres and Oprah invited him to appear on their shows. Note the Adlerian approaches and brain talents used.

• <http://www.schooltube.com/video/c7dce0dd333e4b72b490/Dalton%20Sherman%20Keynote%20speech>

• And, Dalton Sherman, valedictorian from Obama academy 2016
<http://www.nbcdw.com/news/local/Dalton-Sherman-Graduates-Valedictorian-from-Obama-MLE-381217301.html>

Reflection on Child Global Leader

Identify what type of global leadership qualities and abilities Dalton Sherman demonstrated?

How many have to do with relationships with others and emotional intelligence?

What points did he make that are most relevant to you, your work and your role as a global leader in your educational leadership community?

In what ways do you want yourself and your students to be like Dalton?

全球領導力的四個領域－由內而外的發展

- **Personal leadership** – self examination, humility, development of emotional intelligence, know yourself and make choices – regular mentoring can be very helpful
- **One-on-one leadership** – trusting relationships with others, cooperation and collaboration - success depends on personal leadership development
- **Team leadership** – based on sustained trust and honoring the power of diversity and teamwork “none of us is as smart as all of us.” Empowerment of teams is key to success. Alfred Adler emphasized human connectedness and contribution.
- **Organizational/community leadership** – quality leadership at this level depends on the previous levels of leadership development, calling for extending service for the common good and finding common ground and reconciliation among people with diverse opinions and backgrounds, with the desired outcome being 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high performance and high job satisfaction

K-12課程發展

- 行政院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國家教育研究院主政其中的「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 本方案以中小學課程發展基礎性研究為基礎，透過研發課程發展建議書、課程體系指引、課程總綱、各領域/各學科/群科課程綱要、課程實施支持系統等，建置下一階段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

57

中小學課程發展基礎性研究

課程發展建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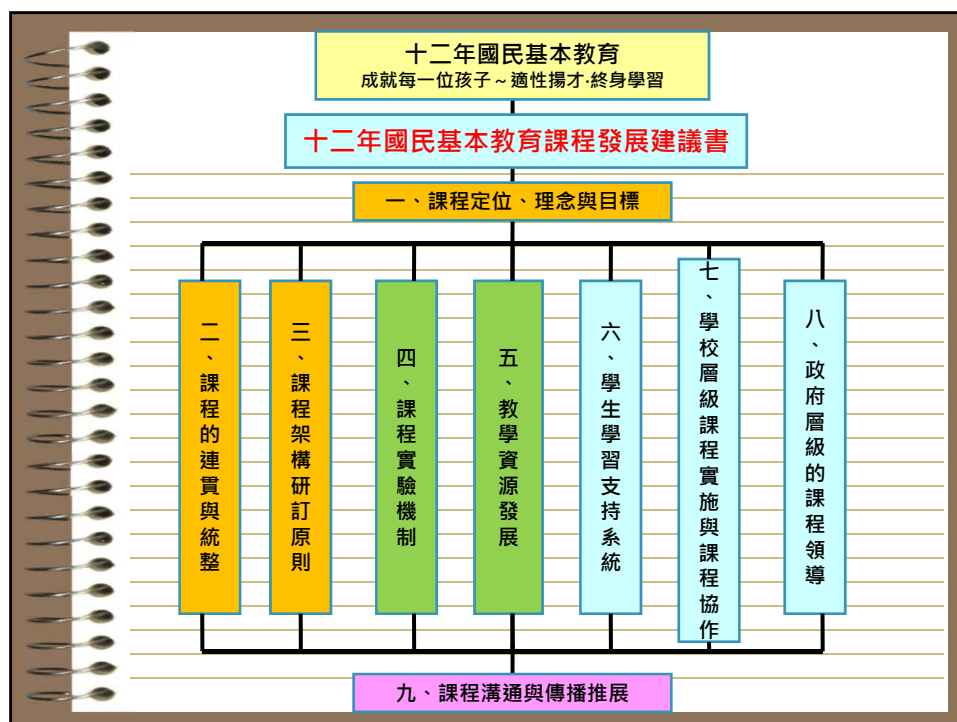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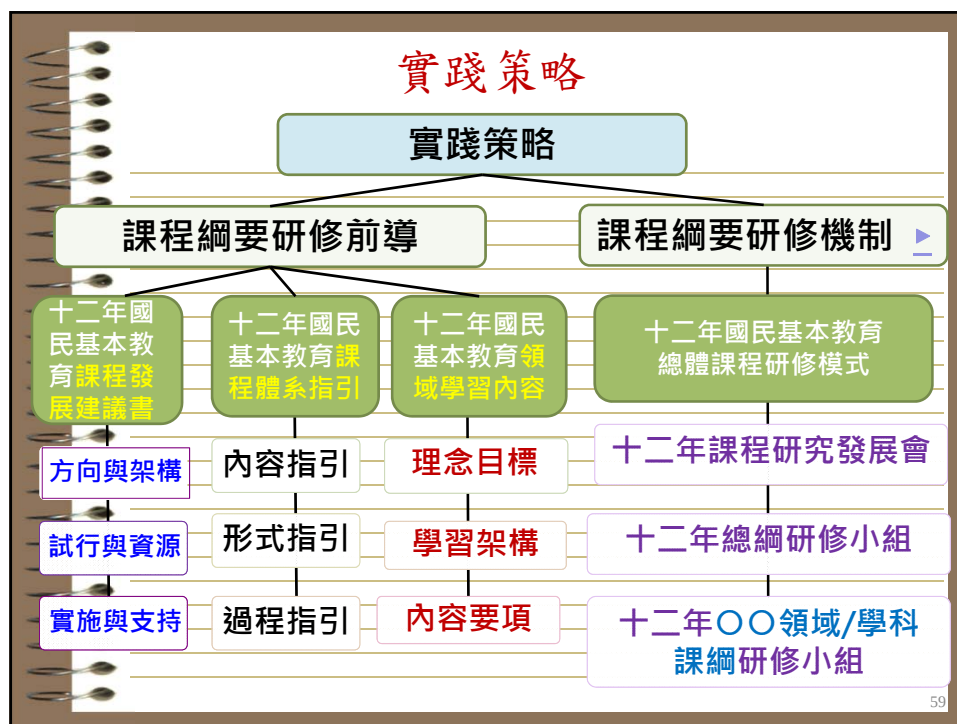
課程體系發展指引

課程發展
支持系統
研擬與建置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課程總綱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

58



透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指引確保課程的連貫與統整

內容指引

• 關於核心素養的內涵說明

- 例如：核心素養的內涵、核心素養在6、12、15、18歲的連貫、核心素養與各學習領域的關係及水平統整。

形式指引

• 關於課程轉化的形式說明

- 例如：指標敘寫方式、編碼原則及與學習評量對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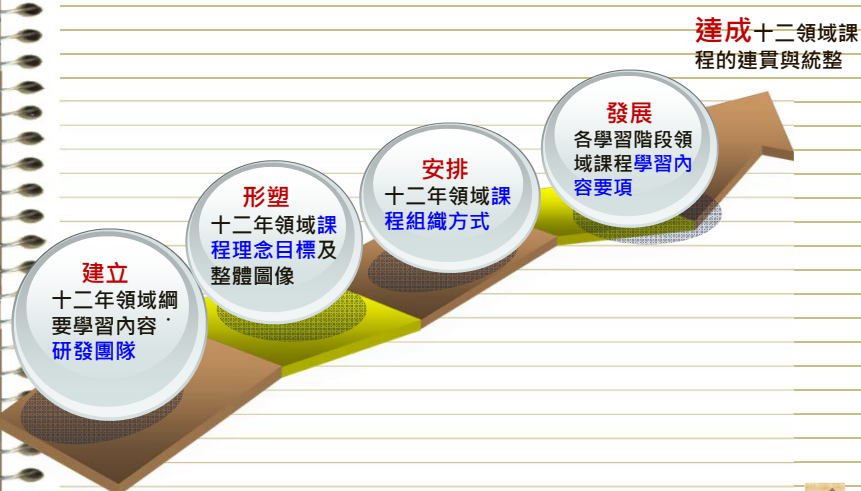
過程指引

• 關於課程轉化程序與途徑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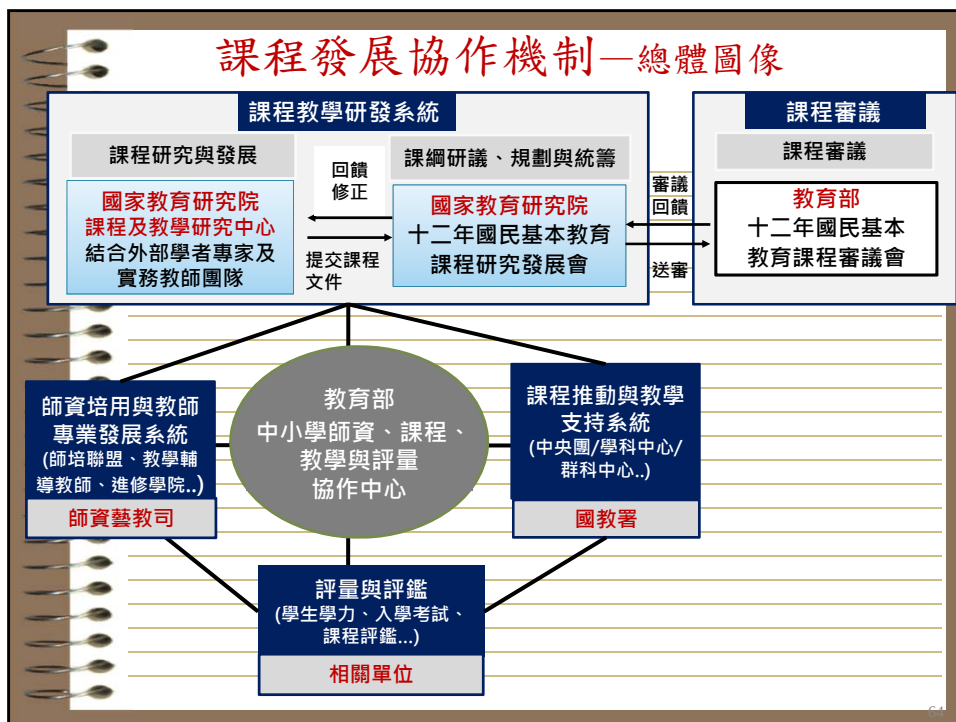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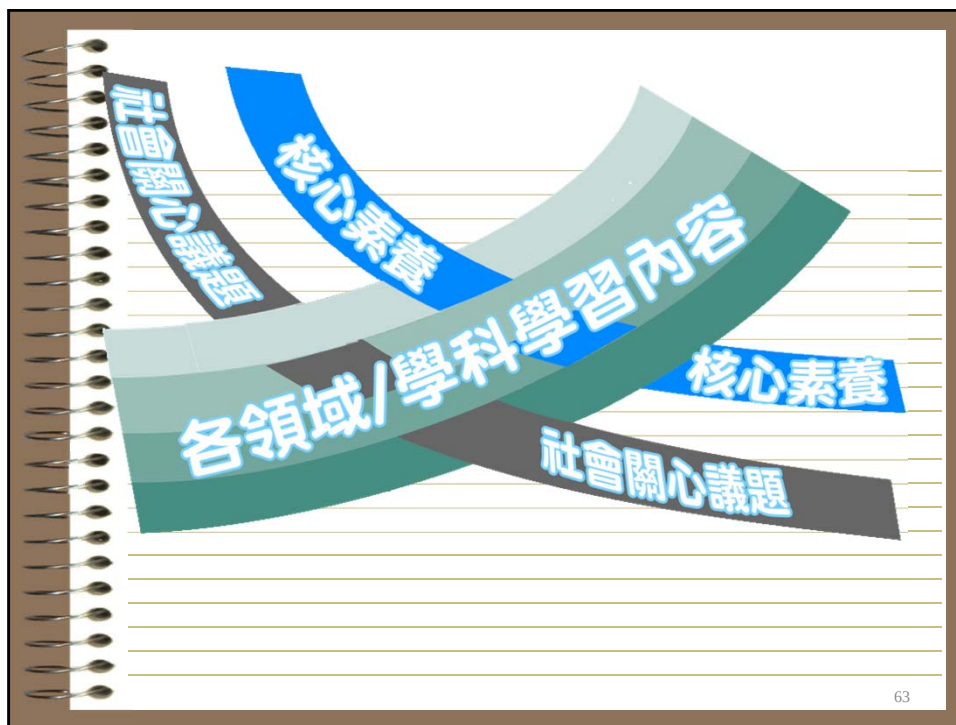
- 例如：課綱研發及審議過程、指標轉化為教科用書及實務教學的說明與示例...等。

6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學習內容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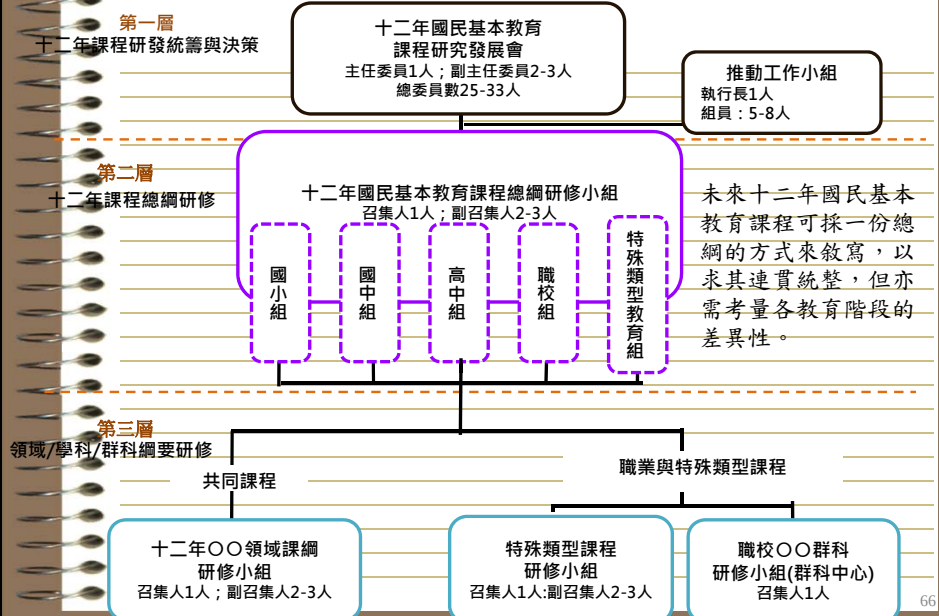


課程研究發展會組織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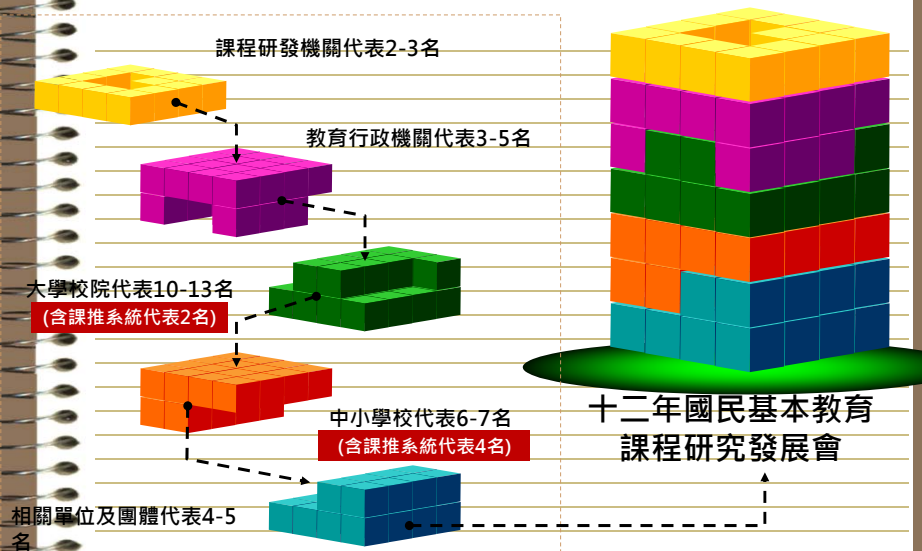
65

課程研究發展會組織架構



66

課程研究發展會委員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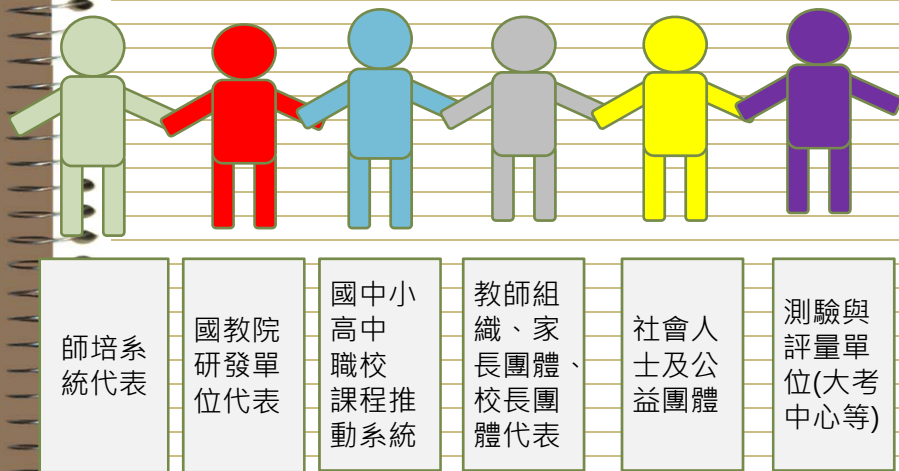
67

總綱研修小組設置（暫擬）

代 表 委 員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研修小組 (代表委員共計39-47人，含召集人、副召集人2-3人)				
	跨組委員(15-17人)				
	國小組 (5-6人) *組長(1人) *副組長(2人) *委員 (2-3人)	國中組 (5-6人) *組長(1人) *副組長(2人) *委員 (2-3人)	高中組 (5-6人) *組長(1人) *副組長(2人) *委員 (2-3人)	職校組 (5-6人) *組長(1人) *副組長(2人) *委員 (2-3人)	特殊類型教育組 (5-6人) *組長(1人) *副組長(2人) *委員 (2-3人)
一 般 委 員	國小組 一般委員 10-13人	國中組 一般委員 10-13人	高中組 一般委員 10-13人	職校組 一般委員 10-13人	特殊類型教育組 一般委員 10-13人
	(僅參加所屬組別的分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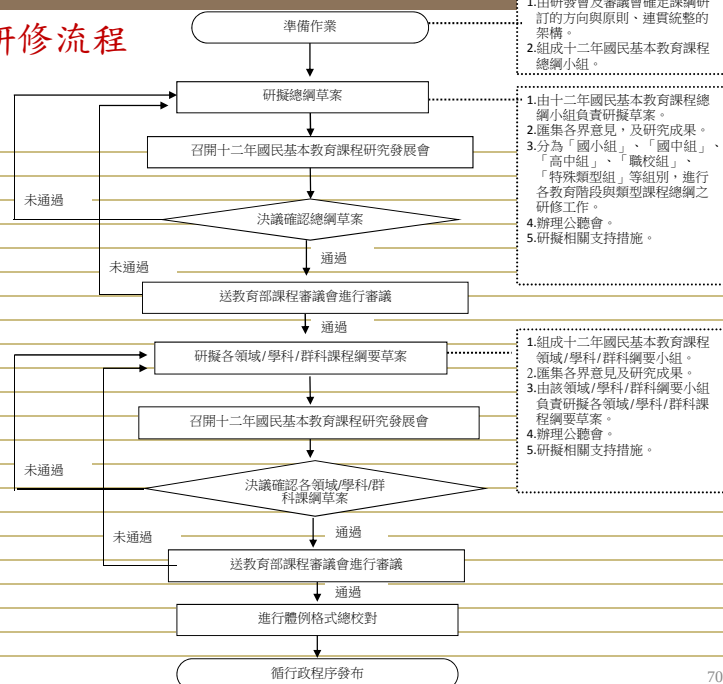
68

課發會及總綱研修小組之組成- 透過組織及系統代表，強化未來課程發展的橫向及縱向連結



69

六、課綱研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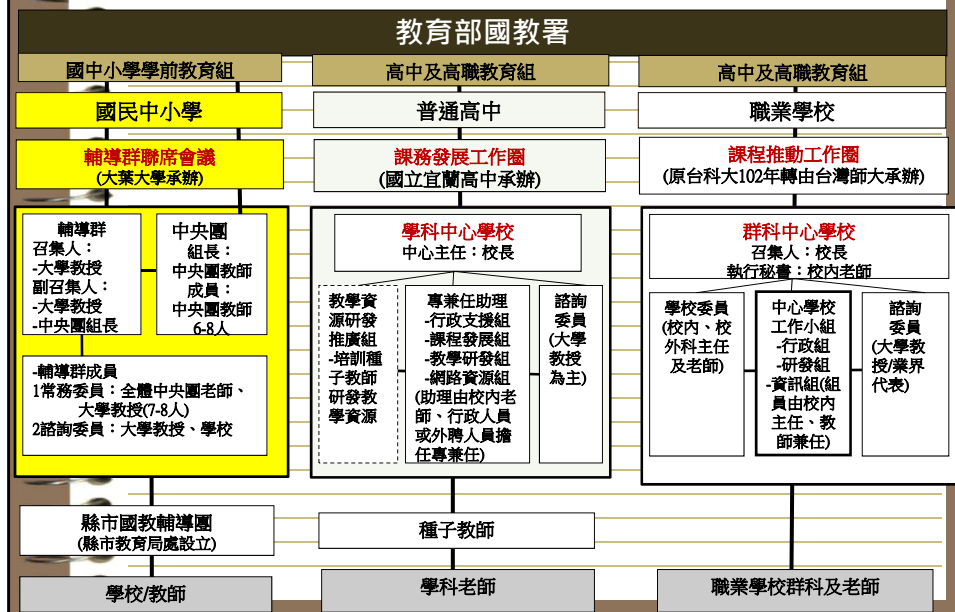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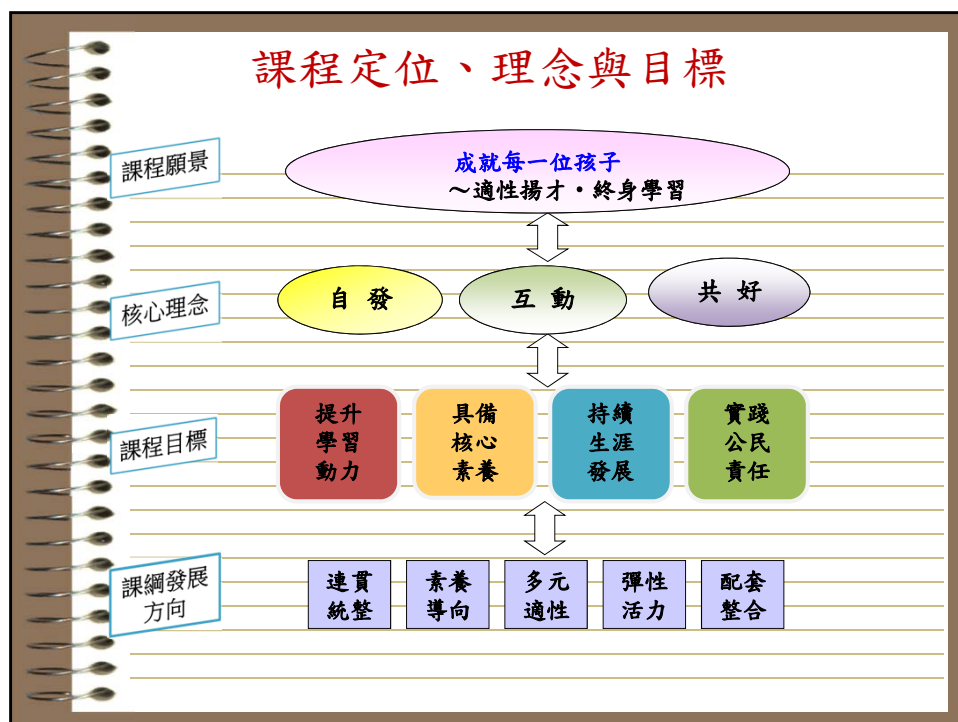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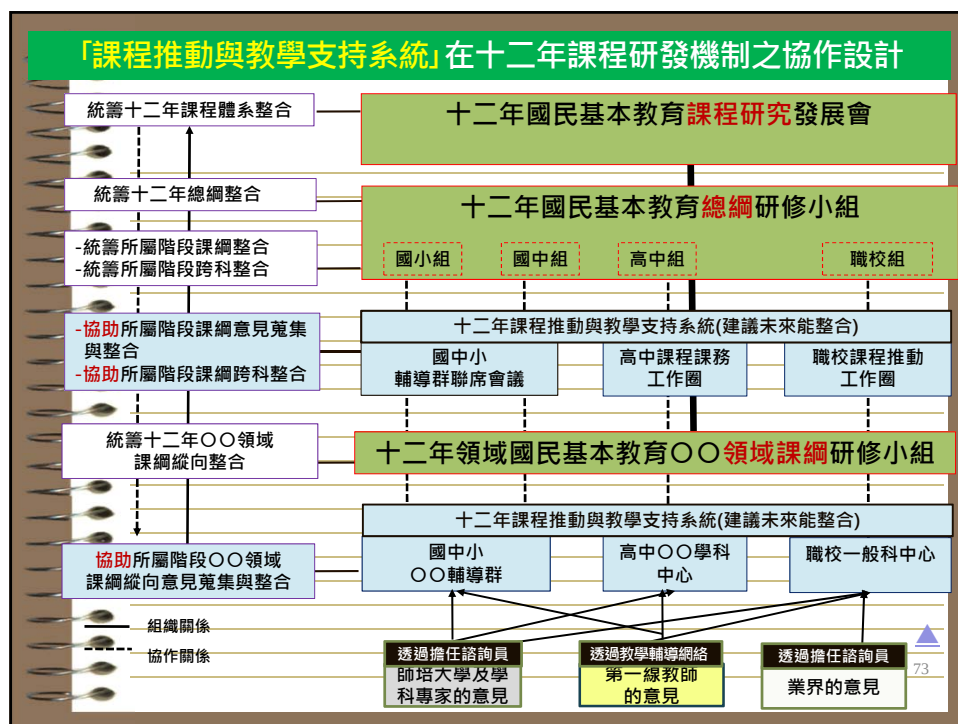
課程發展協作機制—設計考量

- ✓ 縱向連貫-橫向統整的整合
- ✓ 理念-政策-實務的整合
- ✓ 課程研發-師資培用-課程推動-評量與評鑑等系統的整合
- ✓ 強調組織系統連結而非只是個人身分參與

71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是連結理論-政策-實務的重要中介





- 改革者相信改革可以改變學校，其實是學校改變了改革。

~Tyack & Tobin (1994: 478) ~

- 沒有政策，變革仍會發生；而政策也可能未產生任何改變。政策到底有何用？我們又想藉由政策達成何種期望？

~Taylor, Rizvi, Lingard, & Henry (1997: 144)~

課程政策的性質

- 不確定性—

1. 政策經常是依據現有資訊作未來的推測或假定.
2. 政策的意圖與行動之間本身即具有變動的可能性.
3. 執行層面上的變數甚大
4. 政策文本的詮釋經常出現歧異

• 權威的多元性與潛在矛盾

- 1.中央政府的行政權力
- 2.地方政府的施政重點
- 3.專業團體對政策的理想
- 4.社會壓力團體的訴求

• 象徵性

- 1.課程政策是某些決策者意識型態的反映
- 2.課程政策表現某個時期對於“何種知識最有價值”的合法論點

課程政策控制力的因素

- 相關政策之間的一致性
- 政策本身的特定性與規範性
- 政策的權威來源－立法・專家權威・社會規範・傳統價值或倡導者的個人魅力
- 政策推展的力量－對實施者實行獎懲的力量強度

課程政策的省思

一、改革理想受肯定

以Michael Fullen的觀點來看，好的教育改革不僅必須具備價值性，也有賴高品質的方法與技術才足以實現改革的價值。雖然九年一貫課程具有改革理想，但具體的措施與做法能否實現改革理想，卻有不少質疑。

課程政策的省思

二、公共論述不足

九年一貫課程其中有關重要理念，如課程統整、能力指標、協同教學、學校本位學位課程、空白課程...等，缺乏引介和討論，尤其各界對這些理念各有解讀，這些都需要向社會大眾解釋清楚，然而由於頒佈及準備的時間過於匆促，只有零星的公聽會及諮詢，實在無法成為一較佳的論述空間，而影響到實施的成果。

課程政策的省思

三、參與專業代表性不足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訂定，在過程中代表性不足，尤其較少教育專業人士的參與。在課程綱要研訂過程中，代表性亦不足，故無法發揮教育及學科專業的影響力。課程綱要中核心精神及相關理念，缺乏專業人士的扒梳、整理和解說，因此加深了各界對重要理念解釋的歧異，而不利於實施。

課程政策的省思

四、學校為本的課程發展政策並未落實

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中，學校本位課程由於政治意識型態的偏差，造成課程的「地區化」；為討好利益關係人而朝向「市場化」；太強調學校特色，而形成「個人化」的產品。

展望

一、課程政策方面

今後課程改革的擬定，應注意其合法性(正當性)及合理性，前者包含公共論述空間的建構，讓不同的觀點及立場者都有理性及論辯的平台；其次著眼於「由下而上」的政策形成，仍然需要「由上而下」的規範。至於後者對於專家參與政策的尊重應予加強。

二、課程實施方面

課程實施固然需要制度及配套措施的支援，而且也需有宣導；其次對實施成效的考核，也不能只強調「績效責任」的「控制」，如果缺乏「關愛」(caring)的人文滋潤，最後便會導致形式主義和功利主義的盛行。

二、課程實施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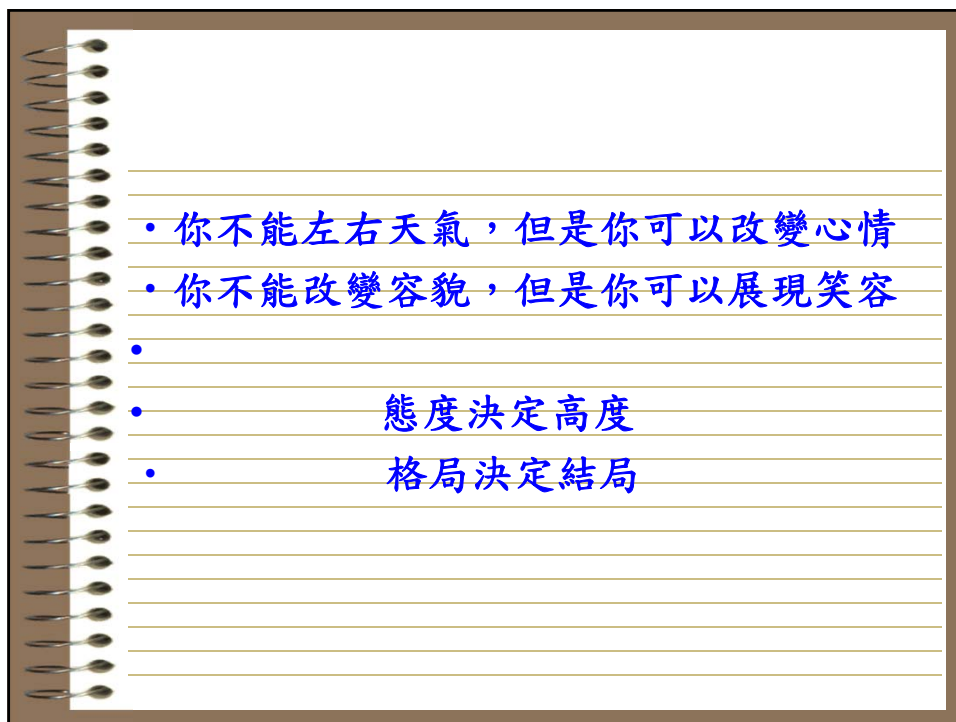
「教師」，必須從「技能喪失」(deskill)轉為「恢復技能」(reskill)，而教師的「增權賦能」(empowerment)則應從外在的「加持」轉變成內在的「修鍊」。

三、課程研究方面

課程內容中，確實應從靜態的「產品」(product)觀念，轉為由師生共同建構有意義生活經驗的「過程」(process)，同時激發一種批判、反省的「實踐」(praxis)行動。課程架構上，正式課程外，潛在課程及「留白」課程也應有其角色和價值。課程內容所反映的「官方知識」，應與「地方知識」共榮共生。

三、課程研究方面

課程研究方法上，由「生理」走向「生態」的研究取向，以及「巨型」和「微型」的互補，另外美學探究的方法，也是值得嘗試的方向，換言之，課程研究的「發展」典範，轉向「理解」典範，實在有其重要的意義。



• 你不能左右天氣，但是你可以改變心情

• 你不能改變容貌，但是你可以展現笑容

•

•

態度決定高度

•

格局決定結局

肆、 與會人員名冊

臺南市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教室
1	教育局	局長	陳修平	第 1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2	教育局	副局長	王崑源	第 1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3	教育局	副局長	陳獻明	第 1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4	教育局	主任秘書	蔣銘娟	第 1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5	教育局	專門委員	林東征	第 1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6	教育局	專門委員	孟瓊蓉	第 1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7	督學室	督學	鄭豪志	第 1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8	督學室	督學	林純真	第 1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9	督學室	督學	蘇美華	第 1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10	督學室	督學	顏妙如	第 1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11	督學室	督學	鄭秀貞	第 1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12	督學室	督學	陳妍樺	第 1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13	課程發展科	科長	林義順	第 1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14	學輔校安科	科長	施宏彥	第 1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15	社會教育科	科長	楊明達	第 1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16	特幼教育科	科長	許婉馨	第 1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17	永續校園科	科長	林谷達	第 1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18	秘書室	主任	林永祥	第 1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19	人事室	主任	譚光哲	第 1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20	會計室	主任	林香君	第 1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21	政風室	主任	莊書庭	第 1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22	體育處	處長	吳國珉	第 1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23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張冰葵	第 1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24	南瀛科學教育館	館長	何秋蓮	第 1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25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主任	鄭雅文	第 2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26	特教中心	主任	陳 沅	第 2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27	資訊中心	主任	高誌健	第 2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28	課程發展科	專員	王靖雯	第 2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29	學輔校安科	專員	林心萍	第 2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30	社會教育科	專員	王曉慧	第 2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31	永續校園科	技正	張清池	第 2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32	課程發展科	股長	張世緯	第 2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33	課程發展科	股長	簡文達	第 2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34	學輔校安科	股長	張惟琇	第 2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35	學輔校安科	股長	陳元翎	第 2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臺南市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教室
36	會計室	股長	吳宜樺	第 2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37	人事室	股長	林佳蓉	第 2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38	資訊中心	教師	曾卉羽	第 2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39	土城高中	校長	謝振宗	10-9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40	南寧高中	校長	李俊賢	10-10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41	大灣高中	校長	楊力鈞	10-11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42	永仁高中	校長	洪慶在	10-12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43	南新國中	校長	蔡宗憲	10-13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44	新東國中	校長	陳惠文	10-14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45	太子國中	校長	王沐鑫	10-15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46	鹽水國中	校長	方崑合	10-16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47	白河國中	校長	于淑英	10-17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48	柳營國中	校長	周憲章	10-18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49	後壁國中	校長	黃美芳	10-19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50	菁寮國中	校長	林國斌	10-20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51	東山國中	校長	黃旭陽	10-21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52	東原國中	校長	陳一仁	10-22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53	麻豆國中	校長	何政謀	10-23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54	下營國中	校長	楊永華	10-24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55	六甲國中	校長	黃添勇	10-25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56	官田國中	校長	陳文財	10-26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57	大內國中	校長	李世昌	10-27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58	佳里國中	校長	陳仲卿	10-28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59	佳興國中	校長	江俊賢	10-29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60	學甲國中	校長	王聖銘	11-1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61	西港國中	校長	林永上	11-2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62	後港國中	校長	陳育生	11-3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63	竹橋國中	校長	潘能耀	11-4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64	將軍國中	校長	鄭俊杰	11-5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65	北門國中	校長	陳威介	11-6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66	新化國中	校長	韓國華	11-7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67	善化國中	校長	楊記賓	11-8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68	新市國中	校長	陳瑞榮	11-9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69	安定國中	校長	陳慧如	11-10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70	山上國中	校長	蔡芳梅	11-11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臺南市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教室
71	玉井國中	校長	蔡佳宏	11-12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72	楠西國中	校長	黃建凱	11-13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73	南化國中	校長	謝元入	11-14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74	左鎮國中	校長	蔡宜興	11-15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75	仁德國中	校長	卓水林	11-16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76	仁德文賢國中	校長	標耿安	11-17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77	歸仁國中	校長	黃峻宏	11-18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78	沙崙國中	校長	陳麗如	11-19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79	關廟國中	校長	鍾國璽	11-20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80	龍崎國中	校長	蘇恭弘	11-21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81	永康國中	校長	童文志	11-22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82	大橋國中	校長	黃柄權	11-23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83	後甲國中	教務主任	蔡清和	11-24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84	大成國中	校長	蔡明昌	11-25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85	崇明國中	校長	王宏寶	11-26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86	忠孝國中	校長	李月華	11-27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87	金城國中	校長	康晉源	11-28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88	民德國中	校長	蔡美燕	11-29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89	成功國中	校長	楊敦州	12-1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90	延平國中	校長	杜俊興	12-2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91	建興國中	校長	陳建和	12-3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92	中山國中	校長	侯志偉	12-4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93	安平國中	校長	陳進明	12-5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94	安南國中	校長	郭憲璋	12-6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95	安順國中	校長	姜宜潔	12-7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96	復興國中	校長	敬世龍	12-8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97	新興國中	校長	趙克中	12-9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98	文賢國中	校長	陳柏蒼	12-10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99	和順國中	校長	謝連陽	12-11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100	海佃國中	校長	吳振王	12-12	通識大樓 2 樓 203 教室
101	新營區新營國小	校長	張溪南	4-18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02	新營區新民國小	校長	黃明裕	4-19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03	新營區新進國小	校長	黃耿鐘	4-20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04	新營區公誠國小	校長	陳明和	4-21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05	新營區新興國小	校長	黃國峯	4-22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臺南市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教室
106	新營區南梓國小	校長	翁程祥	4-23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07	新營區土庫國小	校長	洪傳凱	4-24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08	新營區新橋國小	校長	吳信宏	4-25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09	新營區新生國小	校長	陳榮宗	4-26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10	新營區新泰國小	校長	賴昭貴	4-27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11	鹽水區鹽水國小	校長	盧彥賓	4-28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12	鹽水區月津國小	校長	楊淑敏	4-29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13	鹽水區歡雅國小	校長	詹佳璋	5-1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14	鹽水區岸內國小	校長	蘇淑娟	5-2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15	鹽水區歪頭港國小	校長	關向君	5-3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16	鹽水區竹埔國小	校長	林靜儀	5-4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17	鹽水區仁光國小	校長	陳岳男	5-5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18	鹽水區文昌國小	校長	陳立祐	5-6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19	白河區白河國小	校長	董勝雄	5-7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20	白河區玉豐國小	校長	紀美娟	5-8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21	白河區內角國小	校長	徐俊雄	5-9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22	白河區河東國小	校長	蕭敏華	5-10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23	白河區仙草國小	校長	呂郁靜	5-11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24	白河區竹門國小	校長	李雯智	5-12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25	白河區大竹國小	校長	林正忠	5-13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26	柳營區柳營國小	校長	張菁峰	5-14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27	柳營區果毅國小	校長	周明毅	5-15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28	柳營區重溪國小	校長	姜文通	5-16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29	柳營區太康國小	校長	魏稚恩	5-17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30	柳營區新山國小	校長	夏如春	5-18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31	後壁區後壁國小	校長	吳建邦	5-19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32	後壁區菁寮國小	校長	戴淑娟	5-20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33	後壁區安溪國小	校長	楊招謨	5-21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34	後壁區新東國小	校長	林秋美	5-22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35	後壁區永安國小	校長	李光榮	5-23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36	後壁區樹人國小	校長	劉裕承	5-24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37	後壁區新嘉國小	校長	林良駿	5-25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38	東山區東山國小	校長	曹欽瑋	5-26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臺南市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教室
139	東山區東原國小	校長	郭靜芳	5-27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40	東山區青山國小	校長	廖螺汾	5-28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41	東山區聖賢國小	校長	湯智仁	5-29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42	東山區吉貝耍國小	校長	姜秋蘭	6-1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43	麻豆區麻豆國小	校長	王誌鴻	9-17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44	麻豆區培文國小	校長	楊益民	9-18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45	麻豆區大山國小	校長	陳敏男	9-19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46	麻豆區文正國小	校長	林峯毅	9-20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47	麻豆區安業國小	校長	陳宏吉	9-21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48	麻豆區紀安國小	校長	陳雅君	9-22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49	麻豆區北勢國小	校長	林義順	9-23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50	麻豆區港尾國小	校長	黃寶東	9-24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51	下營區下營國小	校長	邱明崇	9-25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52	下營區東興國小	校長	林啟泓	9-26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53	下營區中營國小	校長	李振益	9-27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54	下營區賀建國小	校長	蘇龍輝	9-28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55	下營區甲中國小	校長	蔡文毅	9-29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56	六甲區六甲國小	校長	陳志強	10-1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57	六甲區林鳳國小	校長	林文榮	10-2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58	六甲區嘉南國小	校長	張維文	10-3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59	官田區官田國小	校長	林保良	10-4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60	官田區隆田國小	校長	陳振男	10-5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61	官田區渡拔國小	校長	黃明章	10-6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62	大內區大內國小	校長	呂麗蓉	10-7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63	大內區二溪國小	校長	沈佳蓉	10-8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64	仁德區仁德國小	校長	曾文欽	6-2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65	仁德區德南國小	校長	陳彥宏	6-3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66	仁德區長興國小	校長	吳婉媚	6-4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67	仁德區大甲國小	校長	呂志忠	6-5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68	仁德區文賢國小	校長	蔡玉仙	6-6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69	仁德區仁和國小	校長	郭國成	6-7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70	仁德區依仁國小	校長	歐陽兩坤	6-8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71	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	校長	林勇成	6-9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72	歸仁區歸仁國小	校長	林志政	6-10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73	歸仁區歸南國小	校長	李培瑜	6-11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臺南市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教室
174	歸仁區保西國小	校長	王光宗	6-12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75	歸仁區大潭國小	校長	魏文南	6-13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76	歸仁區文化國小	校長	賴銘傳	6-14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77	歸仁區紅瓦厝國小	校長	連久慧	6-15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78	關廟區關廟國小	校長	吳博明	6-16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79	關廟區五甲國小	校長	劉英國	6-17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80	關廟區保東國小	校長	張茵倩	6-18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81	關廟區崇和國小	校長	林志宏	6-19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82	關廟區文和國小	校長	李志祥	6-20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83	關廟區深坑國小	校長	汪忠獻	6-21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84	關廟區新光國小	校長	陳建銘	6-22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85	龍崎區龍崎國小	校長	陳新昌	6-23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86	永康區永康國小	校長	黃淑燕	6-24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87	永康區復興國小	校長	杜雨霖	6-25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88	永康區大灣國小	校長	朱國聖	6-26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89	永康區三村國小	校長	陳瑞芳	6-27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90	永康區大橋國小	校長	張忠祺	6-28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91	永康區龍潭國小	校長	劉文鄉	6-29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92	永康區西勢國小	校長	周脈賡	7-1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93	永康區崑山國小	校長	余孟和	7-2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94	永康區五王國小	校長	林佳慧	7-3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95	永康區永信國小	校長	周豐榮	7-4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96	永康區勝利國小	校長	許清陽	7-5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197	東區勝利國小	校長	余豐賜	3-1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98	東區博愛國小	校長	張慧芬	3-2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199	東區大同國小	校長	黃佳麟	3-3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00	東區東光國小	校長	林清海	3-4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01	東區崇學國小	校長	葉和源	3-5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02	東區德高國小	校長	陳茂盛	3-6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03	東區復興國小	校長	趙坤川	3-7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04	東區崇明國小	校長	左逢源	3-8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05	東區裕文國小	校長	沈坤鴻	3-9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06	南區志開國小	校長	王念湘	3-10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07	南區新興國小	校長	陳禎祐	3-11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臺南市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教室
208	南區省躬國小	校長	李俊興	3-12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09	南區喜樹國小	校長	王龍雄	3-13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10	南區龍崗國小	校長	陳彥良	3-14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11	南區日新國小	校長	王海秀	3-15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12	南區永華國小	校長	張景添	3-16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13	中西區協進國小	校長	洪榮進	3-17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14	中西區成功國小	校長	鄭國斌	3-18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15	中西區永福國小	校長	莊崑謨	3-19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16	中西區忠義國小	校長	蔡東峰	3-20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17	中西區進學國小	校長	周生民	3-21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18	北區立人國小	校長	王富美	3-22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19	北區公園國小	校長	曾詠郎	3-23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20	北區開元國小	校長	李添旺	3-24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21	北區大光國小	校長	楊秀枝	3-25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22	北區大港國小	校長	梁慶國	3-26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23	北區文元國小	校長	李貞儀	3-27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24	北區賢北國小	校長	鍾祁芳	3-28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25	安平區新南國小	校長	劉明道	3-29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26	安平區石門國小	校長	郭芳朱	4-1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27	安平區西門國小	校長	呂翠鈴	4-2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28	安平區安平國小	校長	林泓成	4-3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29	安平區億載國小	校長	吳淑芬	4-4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30	安南區安順國小	校長	蘇建銘	4-5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31	安南區和順國小	校長	柯禧慧	4-6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32	安南區海東國小	校長	劉珍琳	4-7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33	安南區土城國小	校長	張世昌	4-8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34	安南區鎮海國小	校長	涂榮祥	4-9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35	安南區顯宮國小	校長	魏萬能	4-10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36	安南區長安國小	校長	張隆慶	4-11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37	安南區南興國小	校長	潘秀烜	4-12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38	安南區安佃國小	校長	何志中	4-13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39	安南區青草國小	校長	耿育文	4-14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40	安南區安慶國小	校長	黃俊傑	4-15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臺南市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教室
241	安南區海佃國小	校長	王念騏	4-16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42	安南區學東國小	校長	鄭勝男	4-17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43	佳里區佳里國小	校長	康瑞中	7-8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44	佳里區仁愛國小	校長	楊宗穎	7-9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45	佳里區佳興國小	校長	陳伯照	7-10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46	佳里區延平國小	校長	何鑫憲	7-11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47	佳里區塭內國小	校長	陳金生	7-12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48	佳里區子龍國小	校長	郭耿舜	7-13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49	佳里區通興國小	校長	王怡仁	7-14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50	佳里區信義國小	校長	黃寶塘	7-15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51	學甲區學甲國小	校長	蔡玉葉	7-16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52	學甲區東陽國小	校長	蔡淑芬	7-17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53	學甲區中洲國小	校長	馮郁元	7-18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54	學甲區宅港國小	校長	周俊霖	7-19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55	學甲區頂洲國小	校長	賴榮俊	7-20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56	西港區西港國小	校長	林銘山	7-21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57	西港區港東國小	校長	陳建宏	7-22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58	西港區後營國小	校長	謝慶皇	7-23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59	西港區成功國小	校長	戴良全	7-24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60	西港區松林國小	校長	張志全	7-25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61	七股區七股國小	校長	陳智揚	7-26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62	七股區竹橋國小	校長	陳進發	7-27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63	七股區三股國小	校長	陳易志	7-28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64	七股區龍山國小	校長	方建良	7-29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65	七股區大文國小	校長	劉春男	8-1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66	七股區後港國小	校長	黃文信	8-2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67	七股區光復實驗小學	校長	黃懷慧	8-3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68	七股區樹林國小	校長	李貞慧	8-4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69	七股區篤加國小	校長	羅永忠	8-5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70	七股區建功國小	校長	王琬婷	8-6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71	將軍區漚汪國小	校長	許德文	8-7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72	將軍區鯤鯓國小	校長	方陽昇	8-8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73	將軍區長平國小	校長	許國煌	8-9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臺南市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教室
274	將軍區將軍國小	校長	陳良圖	8-10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75	將軍區苓和國小	校長	周國民	8-11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76	北門區北門國小	校長	呂宗憲	8-12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77	北門區蚵寮國小	校長	陳三億	8-13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78	北門區三慈國小	校長	黃三和	8-14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79	北門區文山國小	校長	謝辰育	8-15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80	北門區錦湖國小	校長	周志強	8-16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81	北門區雙春國小	校長	林佑霖	8-17	教學大樓 307 階梯教室
282	善化區善化國小	校長	黃莉雯	8-18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283	善化區大成國小	校長	王文玲	8-19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284	善化區大同國小	校長	吳明方	8-20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285	善化區茄拔國小	校長	陳俊吉	8-21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286	善化區陽明國小	校長	陳義豐	8-22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287	善化區小新國小	校長	王文亮	8-23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288	善化區善糖國小	校長	林水順	8-24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289	安定區安定國小	校長	王聰敏	8-25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290	安定區南安國小	校長	曹麗優	8-26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291	安定區南興國小	校長	郭茂松	8-27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292	新化區新化國小	校長	鄭天來	8-28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293	新化區大新國小	校長	王聖欽	8-29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294	新化區那拔國小	校長	洪國展	9-1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295	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	校長	王朝賜	9-2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296	新化區正新國小	校長	嚴詠智	9-3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297	新市區新市國小	校長	張瓊文	9-4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298	新市區大社國小	校長	蔡楠清	9-5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299	山上區山上國小	校長	林義豐	9-6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300	玉井區玉井國小	校長	江隆安	9-7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301	玉井區層林國小	校長	周志和	9-8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302	楠西區楠西國小	校長	朱玉君	9-9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303	南化區南化國小	校長	李世賢	9-10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304	南化區北寮國小	校長	陳志強	9-11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305	南化區西埔國小	校長	蘇耿義	9-12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306	南化區玉山國小	校長	洪文正	9-13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307	南化區瑞峰國小	校長	黃良成	9-14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308	左鎮區左鎮國小	校長	李智賢	9-15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臺南市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教室
309	左鎮區光榮國小	校長	蔡坤良	9-16	白宮會館 1 樓中餐廳
310	臺南一中	校長	張添唐	14-14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11	臺南二中	秘書	李寶利	14-15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12	臺南女中	校長	鄭文儀	14-16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13	家齊高中	校長	張國津	14-17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14	新豐高中	校長	陳惠珍	14-18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15	北門高中	校長	朱水永	14-19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16	新營高中	校長	郭調清	14-20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17	後壁高中	校長	王崇懋	14-21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18	善化高中	校長	潘致強	14-22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19	新化高中	校長	廖茂枰	14-23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20	南大附中	校長	邱敏捷	14-24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21	南科實中	校長	林坤燦	14-25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22	臺南高工	校長	王榮發	14-26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23	新化高工	校長	陳啟聰	14-27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24	新營高工	校長	林義棟	14-28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25	臺南高商	校長	余慶暉	14-29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26	玉井工商	校長	陳培德	15-1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27	白河商工	校長	邱進興	15-2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28	曾文家商	校長	陳藝昕	15-3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29	曾文農工	校長	徐文法	15-4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30	北門農工	校長	張福祥	15-5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31	臺南海事	校長	黃耀寬	15-6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32	臺南啟智學校	校長	林宏澤	15-7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33	南大附聰	校長	陳秀雅	15-8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34	南大附小	校長	許誌庭	15-9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35	慈濟高中	校長	李克難	15-10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36	長榮中學	校長	王昭卿	15-11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37	長榮女中	校長	蔡玉敏	15-12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38	聖功女中	校長	鄭麗蓉	15-13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39	德光高中	副校長	王文俊	15-14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40	光華女中	校長	張淑霞	15-15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41	南光高中	校長	洪丙丁	15-16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42	鳳和高中	校長	林明正	15-17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43	港明高中	校長	劉麟麟	15-18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臺南市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教室
344	興國高中	校長	趙效賢	15-19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45	明達高中	校長	蔡忠昌	15-20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46	黎明高中	校長	羅家強	15-21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47	新榮高中	校長	劉昌蒲	15-23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48	崑山高中	校長	翁國欽	15-24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49	六信高中	副校長	謝靜女	15-25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50	瀛海高中	校長	陳金龍	15-26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51	南英商工	校長	陳志隆	15-27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52	陽明工商	校長	吳榮堂	15-29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53	慈幼工商	校長	謝光洲	16-1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54	育德工家	校長	張榮修	16-2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55	亞洲餐旅	校長	書國範	16-3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56	昭明國中	校長	李 娉	16-4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57	城光中學	校長	鄭銘城	16-5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58	寶仁國小	校長	王澤瑜	16-6	通識大樓 2 樓 204 教室
359	光榮國小	候用校長	王建元	12-13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60	塭內國小	候用校長	陳怡安	12-14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61	保西國小	候用校長	張順泰	12-15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62	五甲國小	候用校長	何滄文	12-16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63	南化國小	候用校長	莊蓉芷	12-17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64	河東國小	候用校長	陳幸梅	12-18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65	新營國小	候用校長	黃明漢	12-19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66	裕文國小	候用校長	鄭秀真	12-20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67	新南國小	候用校長	許志彰	12-21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68	文元國小	候用校長 (課程督學)	方樹啟	12-22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69	頂洲國小	候用校長	楊世安	12-23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70	官田國小	候用校長	陳慶林	12-24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71	培文國小	候用校長	湯焜楠	12-25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72	新進國小	候用校長	李志軒	12-26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73	開元國小	候用校長	甘耀樺	12-27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74	鹽水國小	候用校長	洪郁程	12-28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75	信義國小	候用校長	林玉玫	12-29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76	長興國小	候用校長	王怡方	13-1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77	仁愛國小	候用校長	方婉真	13-2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78	省躬國小	候用校長	張鴻祺	13-3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臺南市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教室
379	新嘉國小	候用校長	蔡志奇	13-4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80	歸南國小	候用校長	黃信恩	13-5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81	虎山國小	候用校長	楊安然	13-6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82	大橋國小	候用校長	張銘月	13-7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83	公園國小	候用校長	朱英男	13-8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84	文賢國小	候用校長	李淑貞	13-9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85	裕文國小	候用校長	陳鴻銘	13-10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86	永福國小	候用校長	王全興	13-11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87	新興國小	候用校長	王建堯	13-12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88	崑山國小	候用校長	羅俊男	13-13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89	忠義國小	候用校長	李啟榮	13-14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90	崇明國小	候用校長	李英昭	13-15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91	隆田國小	候用校長	林威旭	13-16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92	新化國小	候用校長	郭昇欣	13-17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93	菁寮國小	候用校長	廖秋宛	13-18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94	永福國小	候用校長	楊淑晏	13-19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95	新市國小	候用校長	葉亮宏	13-20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96	新進國小	候用校長	許坤鎮	13-21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97	大同國小	候用校長	白政弘	13-22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98	頂洲國小	候用校長	施幸妙	13-23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399	永華國小	候用校長	楊易蕙	13-24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400	二溪國小	候用校長	簡辰全	13-25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401	崇學國小	候用校長	陳雅芳	13-26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402	安定國中	候用校長	王衣薰	13-27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403	麻豆國中	候用校長	黃春太	13-28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404	文賢國中	候用校長	沈千暉	13-29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405	後甲國中	候用校長	鄭雅文	14-1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406	復興國中	候用校長	虞允平	14-2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407	安順國中	候用校長	蔡淑芬	14-3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408	鹽水國中	候用校長	陳俊雄	14-4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409	官田國中	候用校長	陳琳琳	14-5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410	民德國中	候用校長	薛英斌	14-6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411	西港國中	候用校長	林銘宏	14-7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412	復興國中	候用校長	吳家增	14-8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413	大成國中	候用校長	高儷玲	14-9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臺南市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教室
414	後甲國中	候用校長	陳慶忠	14-10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415	北門國中	候用校長	林建佑	14-11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416	成功國中	候用校長	陳志佳	14-12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417	山上國中	候用校長	劉育志	14-13	白宮會館 1 樓會議室
418	臺南市家長會聯合會	理事長	陳軍旭	第 2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419	臺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	理事長	高正昌	第 2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420	大臺南家長協會	理事長	吳燕卿	第 2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421	臺南市家長協會	理事長	焦敬正	第 2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422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	理事長	陳杉吉	第 2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423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理事長	侯俊良	第 2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424	臺南市大府城教育產業工會	理事長	張修銘	第 2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425	課程發展科	課程督學	汪松霖	第 2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426	課程發展科	約用人員	黃勺珊	第 2 排	白宮會館 2 樓咖啡廳
427	下營國小	主任	林素惠		通識大樓 3 樓 304 教室
428	下營國小	主任	李玉萍		通識大樓 3 樓 304 教室
429	下營國小	主任	陳春蓮		通識大樓 3 樓 304 教室
430	下營國小	主任	曾素珍		通識大樓 3 樓 304 教室
431	下營國小	主任	邱郁雯		通識大樓 3 樓 304 教室
432	下營國小	組長	馮啟賢		通識大樓 3 樓 304 教室
433	下營國小	幹事	劉加福		通識大樓 3 樓 304 教室
434	下營國小	替代役	陳建榮		通識大樓 3 樓 304 教室
435	麻豆國小	主任	朱榮輝		通識大樓 3 樓 304 教室
436	麻豆國小	主任	張學望		通識大樓 3 樓 304 教室
437	麻豆國小	主任	蘇俊郎		通識大樓 3 樓 304 教室
438	麻豆國小	主任	黃閔堅		通識大樓 3 樓 304 教室
439	麻豆國小	主任	何盈慧		通識大樓 3 樓 304 教室
440	麻豆國小	組長	黃姿榕		通識大樓 3 樓 304 教室
441	麻豆國小	組長	謝婉雯		通識大樓 3 樓 304 教室
442	麻豆國小	組長	賴淑菁		通識大樓 3 樓 304 教室
443	麻豆國小	組長	林秀萍		通識大樓 3 樓 304 教室
444	麻豆國小	組長	吳婉鈺		通識大樓 3 樓 304 教室
445	麻豆國小	組長	鄭佳韻		通識大樓 3 樓 304 教室
446	麻豆國小	組長	陳麗夙		通識大樓 3 樓 304 教室
447	麻豆國小	組長	林麗玲		通識大樓 3 樓 304 教室

臺南市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用餐教室
448	麻豆國小	組長	黃鈴琪		通識大樓3樓304教室
449	麻豆國小	組長	柳柏任		通識大樓3樓304教室
450	麻豆國小	替代役	李維韜		通識大樓3樓304教室
451	下營國中	主任	黃佩玲		通識大樓3樓304教室
452	下營國中	主任	田美娟		通識大樓3樓304教室
453	下營國中	主任	曾鼎育		通識大樓3樓304教室
454	下營國中	主任	郭崑皇		通識大樓3樓304教室
455	下營國中	主任	許芯瑜		通識大樓3樓304教室
456	下營國中	主任	何淑芬		通識大樓3樓304教室
457	下營國中	組長	鄭安伶		通識大樓3樓304教室
458	下營國中	組長	邱彥廷		通識大樓3樓304教室
459	下營國中	組長	胡家睿		通識大樓3樓304教室
460	下營國中	組長	陳靜宜		通識大樓3樓304教室
461	下營國中	組長	黃淑珍		通識大樓3樓304教室
462	下營國中	職員	蘇倖葦		通識大樓3樓304教室
463	下營國中	職員	王金蘭		通識大樓3樓304教室
464	下營國中	替代役	蔡宗翰		通識大樓3樓304教室

伍、真理大學

台南校區平面配置圖

